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Liqu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45%，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050.04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以及公司股东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王健、狄同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中，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p> <p>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第二大股东钧泰投资、第三大股东利群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矫素萍、修丽娜、张兵、罗俊作为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p>		

	<p>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p> <p>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张兵，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孟海卫作为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p>	<p>2017 年 3 月 6 日</p>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集中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43 家门店全部分布在山东省内的 7 个城市，大部分位于青岛及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内拥有 29 家门店，占公司门店总数的 67.44%，公司在青岛地区门店的经营面积约为 70.90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总经营面积 60.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青岛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销跨地区内部交易之前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4%、79.10%和 79.75%。虽然公司未来拟通过跨区域扩张以降低集中经营的风险，但是如果青岛地区的零售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城市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43 家门店中，其中 32 家的全部或部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65.57%。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署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地区以其较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获得大批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11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4.43%。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部分商业和物流经营物业的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家门店和 3 座物流中心，其中福兴祥配送位于市北区合肥路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存在 10 处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存在出租前被设置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

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其中 9 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确认，租赁期内因出租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但是上述原因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承担赔偿责任。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物业经营面积共 33.42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总经营面积 23.39%。2014 年至 2016 年，相关经营场所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120.2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9%。

尽管上述大部分门店已经营多年，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为保证上述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宇恒电器市北 CBD、金鼎广场以及购买诺德广场和平度购物中心房产共计支出金额 10.36 亿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继续开发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投资母公司商业、金鼎广场建设等项目共约 10.88 亿元。此类工程项目投资均将在 2-3 年的建设期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要求计提折旧；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 个项目中，投入后每年也均会产生一定的折旧和摊销，因此，预计投入后的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门店的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且随着前几年投资的部分门店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目前营业

收入和利润的发展势头良好。虽然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还是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未来也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费用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和提升，且募投项目中装修款的摊销可以抵减部分每年发生的必需装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一定直接提升作用。

但是未来几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保持收入和利润与折旧摊销的同步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以及公司股东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王健、狄同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中，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第二大股东钧泰投资、第三大股东利群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矫素萍、修丽娜、张兵、罗俊作为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张兵，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孟海卫作为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 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第一大股东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第一大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第一大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告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

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第一大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4、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第一大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此，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

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利群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利群集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利群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利群集团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利群集团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利群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利群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利群集团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利群集团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利群集团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利群集团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利群集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利群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利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利群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

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信永中和、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万隆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金杜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老股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6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45%，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

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若本人/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合理预计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83,166.83 万元至 294,72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2%之间，预计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94.42 万元至 10,502.2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

-1%-3%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2
三、管理风险.....	55
四、财务风险.....	56
五、募投项目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7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8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88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277
九、职工持股情况.....	283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87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98
一、公司从事的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2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1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3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353
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	35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53
九、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3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	355
二、关联方情况.....	35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60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39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9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0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40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40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40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40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41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41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12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28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429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4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1
一、财务报表.....	431
二、审计意见.....	4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3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1
五、分部信息.....	456
六、非经常性损益.....	458
七、主要资产情况.....	45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6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64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465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5
十二、财务指标.....	470
十三、盈利预测.....	472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47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0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542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542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543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543
八、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45
九、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54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1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551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51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54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8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578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7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82
二、重要合同.....	58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9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594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595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9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0
八、验资机构声明.....	6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2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60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60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利群百货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利群股份	指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青岛市利群百货商店。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钧泰投资	指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8月更名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利群投资	指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由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
北京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7月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GSSR	指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公司股东
高盛集团	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于1999年5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交易和直接投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证券服务业务等。
江都宏伟	指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原名：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公司股东
青岛金海通	指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临海仲达	指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利群集团工会	指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长江商厦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原名：青岛利群百货

		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 发行人的分公司
长江购物广场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原名: 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广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 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方分公司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
李沧分公司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 青岛福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辛亥超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亥超市分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金海岸商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原名: 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原名: 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厦超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 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利群超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 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莱西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 青岛利群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烟草 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平度 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海琴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 青岛利群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指	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即墨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超市	指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胶南商厦的分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度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西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商厦	指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超市	指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淄博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分公司

日照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融贸易	指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乳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登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市北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惠商厦、三百惠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涵盖其前身青岛市百货公司延安路百货商店、青岛第三百货商店、青岛三百惠商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金鼎广场	指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便利连锁	指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子商务	指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祥通电子商务	指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家政服务中心	指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青岛电子商务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福兴祥物流	指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

		责任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尚贸易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丽服饰	指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博晟贸易	指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 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 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利商贸易	指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昌贸易	指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批发类子公司、 下属批发公司、批发 公司	指	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瑞丽服饰、博晟贸易、宇恒电器、利商贸易和福兴昌贸易等 8 家主要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公司
物流中心	指	公司在青岛胶州、李沧和浮山后三个地区建立的物流仓储、配送基地
恒宜祥物流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担保投资	指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德泰酒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西海岸德泰酒店	指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原名: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德泰酒店	指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德泰酒店	指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诸城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莱西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玺酒店	指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文化投资	指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百福源	指	青岛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酒店管理	指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通快递	指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德源泰置业	指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指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朗医药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药品	指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瑞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建设	指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宜居	指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艺影院	指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典当	指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通科技	指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裕兴昌投资	指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瑞新科技	指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裕兴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购物广场	指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利群集团潍坊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胶州小贷	指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德源泰物业	指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0月对外转让
瑞祥通	指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市北小贷	指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营利群影院	指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烟台德泰置业	指	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股权托管中心	指	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浦发麦岛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浦发青岛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农行市北一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中行山东路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交行东海路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民生青岛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深发展青岛分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青岛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华夏青岛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工行台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建行市北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招行东海路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招行香港西路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兴业青岛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上海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经营面积	指	门店或物流中心所在物业的建筑面积
3C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Electronic)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网络购物使用率	指	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占互联网用户数量的比重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Liqu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50.046 万元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营业范围：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名为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正式签发青股改字[1997]61 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998 年 1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26463199-X-1。

后经增资、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法人股
4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法人股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境外法人股
6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8	徐恭藻	21,166,523	3.09	自然人股
9	曹莉娟	9,035,120	1.32	自然人股
10	王健	8,308,634	1.21	自然人股
11	狄同伟	6,652,220	0.97	自然人股
12	赵钦霞	5,994,828	0.88	自然人股
13	吴云兰	5,901,604	0.86	自然人股
14	杨瑞书	5,897,347	0.86	自然人股
15	刘健	5,514,930	0.81	自然人股
16	赵显富	5,194,747	0.76	自然人股
17	赵元海	4,972,440	0.73	自然人股
18	纪淑珍	4,945,340	0.72	自然人股
19	于春丽	4,660,730	0.68	自然人股
20	赵斌	4,494,250	0.66	自然人股
21	刘萍	4,430,064	0.65	自然人股
22	于克青	4,356,860	0.64	自然人股
23	李庆	4,334,680	0.63	自然人股
24	初从彬	4,288,930	0.63	自然人股
25	徐瑞泽	4,217,693	0.62	自然人股
26	丁琳	4,101,000	0.60	自然人股
27	赵玉利	3,805,384	0.56	自然人股
28	卢翠荣	3,746,860	0.55	自然人股
29	张蕾	3,658,240	0.53	自然人股
30	穆丽华	3,605,030	0.53	自然人股
31	胡培峰	3,500,720	0.51	自然人股
32	刘涛	3,389,180	0.50	自然人股
33	于彩莲	3,384,973	0.49	自然人股
34	纪涌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5	刘春丽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6	苏世山	3,310,000	0.48	自然人股
37	孙庆华	3,281,000	0.48	自然人股
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自然人股
39	荆君	3,179,020	0.46	自然人股
40	安海忠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1	何萌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2	矫素萍	3,104,040	0.45	自然人股
43	李学龙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4	阎鹏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5	朱春泰	2,786,200	0.41	自然人股
46	庄泽嘉	2,771,730	0.40	自然人股
47	孟海卫	2,734,680	0.40	自然人股
48	聂振军	2,718,250	0.40	自然人股
49	王敏	2,658,800	0.39	自然人股
50	孙建军	2,614,730	0.38	自然人股
51	蓝明杰	2,602,730	0.38	自然人股
52	徐文国	2,590,700	0.38	自然人股
53	丁振芝	2,551,151	0.37	自然人股
54	杨开国	2,524,380	0.37	自然人股
55	袁慧	2,443,220	0.36	自然人股
56	姜丽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7	李莉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8	陈增跃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59	都渊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0	姜维国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1	陈晓莉	2,190,480	0.32	自然人股
62	费晓明	2,159,100	0.32	自然人股
63	马泉	2,140,526	0.31	自然人股
64	赵婷婷	2,070,250	0.30	自然人股
65	陈朝洪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6	杜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7	姜新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8	李丽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9	李青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0	万彬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1	由玉双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2	张建中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3	姜全青	2,050,529	0.30	自然人股
74	窦文莉	2,000,000	0.29	自然人股
75	盛小红	1,907,520	0.28	自然人股
76	杨显峰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77	张远霜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8	王文	1,880,900	0.27	自然人股
79	于华	1,806,120	0.26	自然人股
80	刘德广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1	宋春雨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2	顿静玉	1,728,420	0.25	自然人股
83	韩晓辉	1,647,750	0.24	自然人股
84	王京本	1,529,450	0.22	自然人股
85	宋燕	1,521,000	0.22	自然人股
86	戴军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7	刘则强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8	马晓宁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9	苏维民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0	王莉霞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1	戴宏	1,460,160	0.21	自然人股
92	唐丽明	1,442,144	0.21	自然人股
93	王琳	1,422,551	0.21	自然人股
94	庄建荣	1,377,960	0.20	自然人股
95	张爱芳	1,352,000	0.20	自然人股
96	张青	1,109,440	0.16	自然人股
97	牟辉	1,109,376	0.16	自然人股
98	张红	1,093,480	0.16	自然人股
99	刘琛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0	刘霞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1	孙凌晓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2	阎洪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3	曹建军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4	崔磊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5	赵钦玲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6	陈玉麟	803,263	0.12	自然人股
107	王家辉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8	王明涛	718,250	0.10	自然人股
109	陶家群	712,044	0.10	自然人股
110	石杰	706,226	0.10	自然人股
111	李超溪	677,083	0.10	自然人股
112	吕归青	674,482	0.10	自然人股
113	孙成铁	669,253	0.10	自然人股
114	兰珮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5	修丽娜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杨焕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7	荣文	621,327	0.09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18	马晓真	600,680	0.09	自然人股
119	张文辉	598,064	0.09	自然人股
120	孙力军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1	梁晓峰	568,061	0.08	自然人股
122	王金贵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3	杨勇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4	阴广平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5	胡宏绪	553,567	0.08	自然人股
126	陆启明	550,268	0.08	自然人股
127	刘永涛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28	王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29	王芳芳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0	张春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1	马世杰	546,028	0.08	自然人股
132	赵先平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3	孙国荣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4	贾红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5	任增有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6	刘世文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137	杨永忠	506,075	0.07	自然人股
138	杨立华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39	王本丽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0	徐立勇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1	孙奥	283,163	0.04	自然人股
142	杨凯帆	283,163	0.04	自然人股
143	万初成	276,454	0.04	自然人股
144	谢晓朋	101,4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684,500,46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百货、超市及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公司属于国内知名的商业零售连锁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3 家门店和 3 座物流中心，门店主要遍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 29 家，威海市 4 家，潍坊市 2 家，淄博市 2 家，日照市 3 家，烟台市 2 家，东营市 1 家。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提高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利群品牌的美誉度，积累大量忠实的消费者。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销售的不增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所获奖项	获奖主体	主要评定单位
2002-2005	山东省著名商标	利群商厦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2005年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6	金鼎百货店品牌店	利群商厦	商务部
2006-2009、 2013	山东省服务名牌	利群商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全国商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8	2007年度百货店百强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8-2011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9	莱西市五十强企业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委、市政府
2009	日照市百强企业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企业联合会
2009	淄博市商业名牌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商业局
2009	山东省流通改革发展三十年功勋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山东省大型商场销售十强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山东省经济学会
2010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	蓬莱购物广场	山东省财贸金融工会委员会
2010	2009年度百货店百强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1	淄博市最具影响力百佳诚信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3	山东省服务名牌	利群商厦	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年度	所获奖项	获奖主体	主要评定单位
2013	2012 年度优秀社会形象奖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委、市政府
2013-2014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青岛电子商务	商务部
2014	中国家电流通百强企业	宇恒电器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
2014	中国城市物流配送标杆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5	2015 年度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最具竞争力零售企业	宇恒电器	中国家电营销年会
2015	山东省家电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	宇恒电器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2015	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标杆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6	2016 年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优秀案例奖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6	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	2015 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	利群百货、福兴祥配送	中国商业联合会

2、成熟的物流平台

公司为匹配零售门店的销售，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十余年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商业物流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座物流中心，配送车辆 200 余辆，能够提供 20 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发布的《2012 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排名》，福兴祥物流位列第 56 位。

物流中心对采购的商品实行系统的电子标签管理，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记录商品的出入库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物流中心土地仓储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仓储种类繁多，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物流中心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

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公司对部分季节性和应急性商品合理储备，能够有效抵御缺货风险。

3、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能力

供应商对零售品牌商品一般采用区域推广的运作模式，普遍在各个省市选择区域代理，建立自己的商品分销渠道。作为山东半岛地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的采购中心统一招商并引进商品，通过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公司下属及外部零售门店，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依靠日益增长的采购规模，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取得供应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为供应商与公司下属各零售门店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品牌超过 500 个，代理品类丰富，不仅促进各批发公司与山东地区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能够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品的充分供应。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运作能力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同时为公司零售门店的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4、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符合市场环境和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内部流程控制手册，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商品和服务。公司内部设立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商品采购和零售门店的整体招商工作，借助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吸引更多品牌的进驻。公司设立供应商系统，为加入系统的供应商提供销售查询和对账服务，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并对其统一结算，提高采购效率。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科技兴企”，在信息化方面秉承“采购为前提、物流为基础、结算为保证、信息为先导”的管理理念，在公司内部成立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对内部实施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了在全国商业领域较为领先的计算机管理异地容灾系统，保证数据在异地的备份与存储；自主研发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对商品价格、库存、成本和销售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财务电算化系统，与业务和人力资源系统有效对接，提高各业务线与财务系统的协同效应；建立智能分析系统，对商品销售和库存进行分析，为采购中心提

供数据支持。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协同各职能部门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商业管理水平。

5、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培训机制

公司于1998年设立，至今拥有超过19年的经营历史，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随着品牌资源和管理经验的丰富，公司新设门店从装修到开业的时间明显缩短，门店定位和商品组合符合当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每年末各部门根据工作重点和未来发展编制业务培训需求，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培训计划，聘请外部专家，为各部门不同职级员工提供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还从各部门和下属公司选拔优秀管理员工，组建内部讲师团，对各职级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公司还会组织总经理进行授课比赛，培训业务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各零售门店负责人通过向员工传授专业知识，分享工作经验，提升员工素质和工作技能，从而带动整体能力的提高。

（四）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确立“百货+超市+电器”的综合业态经营模式，围绕以青岛及周边山东半岛为中心的市场精耕细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奉行“想在您前面，做到您心里”的企业理念，发扬“用心去做，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始终把满足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积极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高效运营的百货商店与专业卖场有机结合的零售业态；利用自身的规模和效率不断整合供应链，缩短产业链条参与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充分发展电子商务业务，扩大消费规模，为消费者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的商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多区域市场的综合消费需求，推动零售行业有序竞争并带动其良性发展。

以未来的经营战略为基础，借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具体计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合理规划区域位置，新增百货商店和专业卖场，扩大零售规模；同时公司将对部分现有门店进行装修

升级，改善现有门店的经营环境，提高消费者购物舒适度和满意度；公司将加强城市物流中心建设，提高并完善城市配送半径和配送运输能力，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增加优质品牌的代理权，扩大代理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采购和批发能力，保证与日益增长的销售相匹配；持续推动电子商务的升级和维护，扩大“利群商城”的知名度，提高电子商务零售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物流布局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扩大经营区域，提高产品销售的深度和广度，保证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零售行业的优势地位。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利群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5,147.154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13%。利群集团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80,4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恭藻，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和物业租赁，并通过分支机构从事五金建材的批发、酒店管理、客车出租等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其中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徐恭藻和徐瑞泽为父女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徐恭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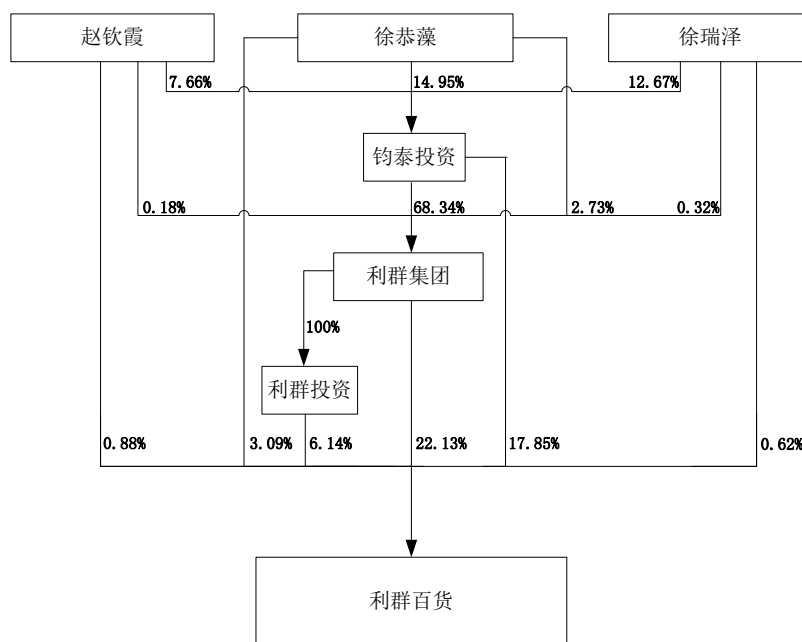
赵钦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徐瑞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的
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 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8% 的股份，共计 31,379,044 股股份；

(2) 合计持有钧泰投资 35.28% 的股份，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钧泰投资第一、二、三大股东。钧泰投资的股东为 32 名自然人，除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外，其余自然人的单一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5%，实际控制人在钧泰投资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钧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5% 的股份，计 122,170,664 股股份；

(3) 合计持有利群集团 3.23% 的股权，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利群集团第二、四、八大股东；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 68.3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钧泰投资间接控制利群集团。利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3% 的股权，计 151,471,542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群投资持有本公司 6.14% 的股权，计 42,000,000 股股份。

综上，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9,044 股股份，通过间接控制关系控制发行人 315,642,206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02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7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58,765,488.66	6,757,894,217.60	6,679,673,216.59
负债合计	4,331,695,605.58	4,290,052,524.09	4,447,336,89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069,883.08	2,467,841,693.51	2,232,336,32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657,301.30	2,467,467,115.77	2,231,977,158.91

(二) 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92,600,193.72	10,587,875,755.37	10,599,895,138.62
营业利润	462,801,987.57	451,243,483.48	427,447,452.17
利润总额	504,083,182.98	472,322,834.38	468,716,370.67
净利润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079.19	740,392,606.48	526,658,1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043.20	-179,672,374.28	-1,037,072,0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1,369.91	-434,085,847.85	446,165,16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666.08	126,634,384.35	-64,248,738.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61	0.55
速动比率	0.31	0.24	0.1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03%	14.55%	1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5%	47.26%	4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11	104.34	139.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5.71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0.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1.08	0.77
每股净资产（元）	3.98	3.61	3.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45%，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6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4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8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5,517 万元, 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4,533 万元、审计费用 205 万元、律师费用 9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8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37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电话：0532-88808686

传真：0532-88800531

联系人：张兵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王丹、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冯婧

经办人：胡征源、王一真、裘佳杰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李萍、高怡敏

4、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b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

电话：0531-89259000

传真：0531-89259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贡勇、阚京平、王庆涛

5、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68 号 17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6、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6 楼

电话：0531-89259000

传真：0531-89259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贡勇、阚京平、王庆涛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8、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经营所在区域的综合性百货商店、大型超市和电器专卖店。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水平大幅提高，区域商业企业发展较快，随着国家对外资零售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大型零售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依靠成熟的运作模式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抢占市场份额，对本土零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部分成熟商圈驻扎较多知名零售连锁企业，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的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既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旺等国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区域性的连锁商场，例如山东省内的银座股份、烟台振华、家家悦、青岛市区的利客来等。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跨区域扩张并对现有门店装修升级等方式提前布局，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对市场需求影响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一个国家的GDP，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年消费性支出，并影响零售市场的消费需求，因而零售行业比较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GDP等重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受到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压力逐步显现，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大。

虽然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业务，其中百货类的服装和超市类的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商品需求刚性较强，价格弹性较小，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居民消费支出降低或消费结构产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商业零售活动的本质是尽可能的赚取进销差价。近年来，资源和劳动成本的上升导致消费品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阻碍商品零售价格的同步上涨，消费品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如何高效地整合供应链成为零售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电子商务的出现是销售渠道的创新，而并非销售模式的重大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借助多年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和强大的规模优势，对供应链进行充分整合并加强管理，通过改善购物环境，提高购物舒适度增强顾客感知，以有效应对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业态的竞争，同时，公司利用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大力拓展自有品牌“利群商城”的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风险。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内零售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由于每年受到元旦、春节、国庆节等假期和节日促销活动的影响，销售收入在全年一、四季度相对较高，二、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外，百货类的服装鞋帽，超市类的粽子、月饼，电器类的空调、电风扇等商品本身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存货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服务费、管理费、租赁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4.61%和 4.87%。若未来国家商业

政策进一步调整，则可能导致此类收入减少，虽然零售行业的各大公司为维持自身的盈利水平会通过调整扣点比例和进销价格差等措施提高毛利水平以抵减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但仍可能引起业绩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门店选址风险

零售企业的发展需要依靠现有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购物环境的改善实现内生增长，但当区域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饱和时，企业通常需要新设门店以实现外生增长。门店选址在公司的外延扩张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需要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还要考虑当地消费习惯、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选址不当或未取得理想位置开设门店，扩张速度将放缓，甚至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从事零售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选址心得，公司内部对门店选址也设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多方论证。例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青岛的即墨、莱西、平度和江苏的连云港地区新设门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严格甄选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虽然公司选址标准严格，但如果由于地理位置而未能取得良好效益，不仅难以实现目标市场定位，还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集中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43 家门店全部分布在山东省内的 7 个城市，大部分位于青岛及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内拥有 29 家门店，占公司门店总数的 67.44%，公司在青岛地区门店的经营面积约为 70.90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总经营面积 60.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青岛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销跨地区内部交易之前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4%、79.10% 和 79.75%。虽然公司未来拟通过跨区域扩张以降低集中经营的风险，但是如果青岛地区的零售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城市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43 家门店中，其中 32 家的全部或部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

总经营面积的 65.57%。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署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地区以其较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获得大批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11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4.43%。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部分商业和物流经营物业的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家门店和 3 座物流中心，其中福兴祥配送位于市北区合肥路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存在 10 处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存在出租前被设置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其中 9 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确认，租赁期内因出租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但是上述原因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承担赔偿责任。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物业经营面积共 33.42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总经营面积 23.39%。2014 年至 2016 年，相关经营场所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120.2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9%。

尽管上述大部分门店已经营多年，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为保证上述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五）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门店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了解山东半岛地区的购物环境和消费习惯，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未来将利用募集资金跨区域发展，其中包括进入江苏市场，在连云港地区设立新门店。由于我国零售行业区域消费习惯和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如何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顺利完成品牌招商，通过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手段扩大利群品牌在江苏地区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一定机遇和挑战。公司进入新区域设立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如果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外，公司跨区域发展将对供应商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及可能出现的跨区域物流配送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或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好经营战略，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六）销售不合格商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公司门店若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将会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大部分供应商会对产品质量或赔偿提供保证，但是公司无法保证供应商对客户进行全部赔偿，也无法保证公司对客户进行赔偿后能够对供应商进行全额索赔以弥补损失，另外，公司难以避免部分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影响消费者对利群品牌的信任和依赖，近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拥有较多的零售门店和品类丰富的商品供消费者选择，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庞大的消费群体，遇到节假日，客流量还会显著增长，因此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一直把安全经营作为首要任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购买相关保险，但如果突发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门店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其中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徐恭藻和徐瑞泽为父女关系。本次发行前，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8% 的股份，虽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但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持有钧泰投资 35.28% 的股权，钧泰投资的股东为 32 名自然人，除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外，其余自然人的单一持股比例不高于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钧泰投资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钧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5% 的股权。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还合计持有利群集团 3.23% 的股权，钧泰投资为利群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利群集团 68.34% 的股权，利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3% 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群投资持有本公司 6.14% 的股权。综上，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0.70%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40.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本公司将处于开店数量及经营规模较快扩张的时期。随着本公司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营运和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本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地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历来十分注重人才

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公司内部定期举办培训班、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的存货占比相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9,775.34 万元、149,879.41 万元和 138,75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31%、60.57% 和 51.7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2%、22.18% 和 19.66%，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逐步下降。

近年来，商业零售行业景气度下降，存货滞销比例上升，以服装零售行业表现最为突出。公司特殊的自营模式使得公司备有较多的库存商品，以服装为主的百货类商品占比也维持在 40% 以上的水平。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终端消费做出及时反应，使得商品采购、存货管理不善，即使通过各类促销方式也无法消化长库龄库存，将会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以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租金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房屋租金、职工工资一直是商业零售企业最大的费用支出。目前，公司 43 家门店中有 32 家全部或部分为租赁物业，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占比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物业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16,921.08 万元、17,680.69 万元和 17,81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67% 和 1.73%；总计发放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4,576.31 万元、55,949.04 万元和 56,28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5.28% 和 5.47%。

近年来，我国一、二线城市的房价不断上涨，房屋租金也随之出现大幅上升，特别是位于繁华区域的商业地产租金，其租金成本上涨为零售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区域，未来还将向其他一、二线城市扩张，预计将面临经营门店租金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

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职工工资薪酬水平将不断提高，公司也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费用支出大幅上涨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宇恒电器市北 CBD、金鼎广场以及购买诺德广场和平度购物中心房产共计支出金额 10.36 亿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继续开发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投资母公司商业、金鼎广场建设等项目共约 10.88 亿元。此类工程项目投资均将在 2-3 年的建设期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要求计提折旧；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 个项目中，投入后每年也均会产生一定的折旧和摊销，因此，预计投入后的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门店的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且随着前几年投资的部分门店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发展势头良好。虽然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还是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未来也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费用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和提升，且募投项目中装修款的摊销可以抵减部分每年发生的必需装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一定直接提升作用。

但是未来几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保持收入和利润与折旧摊销的同步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消费者习惯，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确定，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严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

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本公司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9%、13.86%和12.88%。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特别是门店需经历一定时期的培育期，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扩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中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Qingdao Liqu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450.0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邮政编码： 266555

联系电话： 0532-88808686

传真号码： 0532-88800531

互联网网址： www.liqundepartmentstore.com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 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原名为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

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作为主要发起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2013 年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2004 年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正式签发青股改字[1997]61 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998 年 1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26463199-X-1。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 元，计 1,200 万股。所有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其中，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3%；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17%；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认购 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33%。上述出资已经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了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

1、利群集团

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2,68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出租车营运，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用电器、钟表及计

算机维修，复印、打字、广告业务，住宿、饮食、文化娱乐、美容服务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群集团持有本公司 15,147.15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

利群集团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利群集团”的有关内容。

2、福兴祥配送

发行人设立时，福兴祥配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纪淑珍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食品、副食品、烟酒、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福兴祥配送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与徐恭藻等 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7% 的股份（121.68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恭藻等 7 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福兴祥配送具体情况可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的有关内容。

3、临海仲达

发行人设立时，临海仲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住所： 临海市城东国庆

法定代表人： 吴仲鸣

注册资本： 86 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经营范围： 主营：室内外装饰服务
兼营：建筑材料。灯具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3 日

临海仲达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与赵显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67% 的股份（48.67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显富。转让完成后，临海仲达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4、江都宏伟

发行人设立时，江都宏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住所： 江都市永安乡
法定代表人： 邵仁安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塑料制品
兼营：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糖酒批发零售等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收资本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仕章，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嵩山路 482 号建盈国际城 50 幢 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都宏伟持有本公司 51.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5、青岛金海通

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金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市北区大成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1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装饰、装璜设计、施工。批发、零售：装饰装璜材料、五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金海通注册资本 116 万元，实收资本 11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亚妮，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2 号网点，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金海通持有本公司 51.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6、利群集团工会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1992 年 6 月 8 日经其上级工会青岛市商业局工会委员会批准成立，持有青岛市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 150230023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于彩莲。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其上级工会青岛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批准，利群集团工会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利群集团工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与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58.33% 股份（1,703.5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其中钧泰投资受让 155,790 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合计受让 16,879,410 股。转让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发起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利群集团主要从事百货零售及批发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百货零售及批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配套设备设施、营运资金等。

发行人成立后，由于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主要发起人利群集团除以现金出资取得发行人的相应部分股权外，其余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发行人成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青审所验字[1998]第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货币资金1,200万元。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股东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为突出本公司零售连锁及批发物流等主要业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2007年和2011年分别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利群集团下属的零售连锁及批发物流类资源进行整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与利群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群集团在零售连锁及批发物流业务方面的资产及业务已悉数注入本公司，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全部股份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并足额缴纳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1997年12月19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正式签发青股改字[1997]61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200万元，每股价格为1元，计1,200万股。所有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3.33	法人股
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17	法人股
3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20.00	1.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15.00	1.25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25	法人股
6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0.00	58.33	法人股
	合计	1,200.00	100.00	

1998年1月15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出具青审所验字[1998]第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月14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内部职工合计投入人民币700万元。1998年1月22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26463199-X-1。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

1、2002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期末1,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向公司股东共派送

红股 3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560 万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200,000	33.33	法人股
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150,000	650,000	4.17	法人股
3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60,000	260,000	1.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45,000	195,000	1.25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195,000	1.25	法人股
6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0,000	9,100,000	58.33	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5,600,000	100.00	

2001 年 10 月 21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颐所验字[200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1]106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200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又聘请了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进行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终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和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上述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事项对公司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3122。

2、200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312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72万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6,240,000	33.33	法人股
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130,000	780,000	4.17	法人股
3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52,000	312,000	1.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39,000	234,000	1.25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234,000	1.25	法人股
6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20,000	10,920,000	58.33	法人股
	合计	3,120,000	18,720,000	100.00	

2004年9月28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嵩会内验字(2004)第1-3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30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1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2万元。公司于2004年11月24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

3、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中期总股本1,8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561.6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433.6万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0	8,112,000	33.33	法人股
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34,000	1,014,000	4.17	法人股
3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93,600	405,600	1.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70,200	304,200	1.25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200	304,200	1.25	法人股
6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276,000	14,196,000	58.33	法人股
	合计	5,616,000	24,336,000	100.00	

2006年9月7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海源会内验字

[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61.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3.6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3122。

4、200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总股本 2,433.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送红股 2 股，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486.72 万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920.32 万元；（2）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67% 的股份（送红股后为 48.67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赵显富；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4.17% 的股份（送红股后为 121.68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恭藻等 7 名自然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58.33% 的股份（送红股后为 1,703.5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其中钧泰投资受让 155,790 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合计受让 16,879,410 股。

2007 年 3 月 10 日，临海仲达与赵显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徐恭藻等 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利群集团工会与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海仲达、福兴祥配送和利群集团工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2,400	9,734,400	33.33	法人股
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800	1,216,800	4.17	法人股
3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81,120	486,720	1.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60,840	365,040	1.25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840	365,040	1.25	法人股
6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839,200	17,035,200	58.33	法人股
	合计	4,867,200	29,203,2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 (股)	转让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734,400	33.33	法人股
2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0	365,040	1.25	法人股
3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365,040	1.25	法人股
4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790	155,790	0.53	法人股
5	刘萍	866,474	866,474	2.97	自然人股
6	王健	865,695	865,695	2.96	自然人股
7	于彩莲	865,695	865,695	2.96	自然人股
8	徐恭藻	771,253	771,253	2.64	自然人股
9	狄同伟	764,251	764,251	2.62	自然人股
10	曹莉娟	764,251	764,251	2.62	自然人股
11	赵显富	584,073	584,073	2.00	自然人股
12	赵元海	583,665	583,665	2.00	自然人股
13	刘健	583,665	583,665	2.00	自然人股
14	李庆	481,651	481,651	1.65	自然人股
15	赵斌	481,508	481,508	1.65	自然人股
16	王敏	339,096	339,096	1.16	自然人股
17	于克青	338,300	338,300	1.16	自然人股
18	王琳	318,428	318,428	1.09	自然人股
19	马泉	308,226	308,226	1.06	自然人股
20	于春丽	298,025	298,025	1.02	自然人股
21	初从彬	298,025	298,025	1.02	自然人股
22	纪涌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3	刘春丽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4	都渊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5	姜维国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6	张蕾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7	陈增跃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8	朱春泰	284,110	284,110	0.97	自然人股
29	穆丽华	277,622	277,622	0.95	自然人股
30	袁慧	277,622	277,622	0.95	自然人股
31	孟海卫	277,622	277,622	0.95	自然人股
32	李青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3	陈朝洪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4	荆君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5	蓝明杰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6	卢翠荣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7	庄泽嘉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8	郭蕾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39	姜全青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0	由玉双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1	李丽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 (股)	转让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42	万彬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3	杜茁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4	姜新洁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5	任方楷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6	张建中	261,810	261,810	0.90	自然人股
47	陈晓莉	247,017	247,017	0.85	自然人股
48	顿静玉	220,412	220,412	0.75	自然人股
49	丁振芝	159,203	159,203	0.55	自然人股
50	矫素萍	159,203	159,203	0.55	自然人股
51	盛小红	159,203	159,203	0.55	自然人股
52	于华	159,203	159,203	0.55	自然人股
53	杨瑞书	152,164	152,164	0.52	自然人股
54	吴云兰	152,164	152,164	0.52	自然人股
55	牟辉	141,417	141,417	0.48	自然人股
56	张红	139,392	139,392	0.48	自然人股
57	纪淑珍	134,659	134,659	0.46	自然人股
58	丁琳	81,611	81,611	0.28	自然人股
59	苏世山	81,611	81,611	0.28	自然人股
60	孙庆华	79,571	79,571	0.27	自然人股
61	杨开国	67,329	67,329	0.23	自然人股
62	徐文国	63,248	63,248	0.22	自然人股
63	王文	63,248	63,248	0.22	自然人股
64	庄建荣	61,208	61,208	0.21	自然人股
	合计	18,738,720	29,203,200	100.00	

2007年3月20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7]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486.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0.32万元。

公司于2007年4月5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利群集团工会核实，公司设立时，利群集团工会是代表内部职工持股，被代持人员通过利群集团工会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将所持有的58.33%股份（送红股后为1,703.52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了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54名自然人。被代持人员改为通过王文等54名自然人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利群集团工会本身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权益。利群集团工会已于

2013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了上述事实情况。

职工持股及清理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职工持股情况”。

5、2007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920.32万元增至2亿元，增加注册资本17,079.6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2、同意公司名称由“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股数 (股)	增资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65,600	72,000,000	36.00	法人股
2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	法人股
3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4,284	6,190,074	3.10	法人股
4	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0	365,040	0.18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365,040	0.18	法人股
6	王健	3,377,305	4,243,000	2.12	自然人股
7	吴云兰	3,973,982	4,126,146	2.06	自然人股
8	杨瑞书	3,970,941	4,123,105	2.06	自然人股
9	徐恭藻	3,008,747	3,780,000	1.89	自然人股
10	狄同伟	2,981,549	3,745,800	1.87	自然人股
11	曹莉娟	2,981,549	3,745,800	1.87	自然人股
12	赵显富	2,278,627	2,862,700	1.43	自然人股
13	赵元海	2,277,035	2,860,700	1.43	自然人股
14	刘健	2,277,035	2,860,700	1.43	自然人股
15	李庆	1,879,049	2,360,700	1.18	自然人股
16	赵斌	1,878,492	2,360,000	1.18	自然人股
17	王敏	1,322,904	1,662,000	0.83	自然人股
18	于克青	1,319,800	1,658,100	0.83	自然人股
19	王琳	1,242,272	1,560,700	0.78	自然人股
20	马泉	1,202,474	1,510,700	0.76	自然人股
21	于春丽	1,162,675	1,460,700	0.73	自然人股
22	初从彬	1,162,675	1,460,700	0.73	自然人股
23	朱春泰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24	张蕾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25	刘春丽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股数 (股)	增资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26	姜维国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27	纪涌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28	都渊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29	陈增跃	1,108,390	1,392,500	0.70	自然人股
30	袁慧	1,083,078	1,360,700	0.68	自然人股
31	穆丽华	1,083,078	1,360,700	0.68	自然人股
32	孟海卫	1,083,078	1,360,700	0.68	自然人股
33	庄泽嘉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4	张建中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5	由玉双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6	万彬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7	任方楷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8	卢翠荣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39	李青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0	李丽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1	蓝明杰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2	荆君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3	姜新洁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4	姜全青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5	郭蕾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6	杜茁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7	陈朝洪	1,021,390	1,283,200	0.64	自然人股
48	陈晓莉	963,683	1,210,700	0.61	自然人股
49	顿静玉	859,888	1,080,300	0.54	自然人股
50	刘萍	0	866,474	0.43	自然人股
51	于彩莲	0	865,695	0.43	自然人股
52	于华	621,097	780,300	0.39	自然人股
53	盛小红	621,097	780,300	0.39	自然人股
54	矫素萍	621,097	780,300	0.39	自然人股
55	丁振芝	621,097	780,300	0.39	自然人股
56	牟辉	551,709	693,126	0.35	自然人股
57	张红	543,808	683,200	0.34	自然人股
58	纪淑珍	525,341	660,000	0.33	自然人股
59	苏世山	318,389	400,000	0.20	自然人股
60	丁琳	318,389	400,000	0.20	自然人股
61	孙庆华	310,429	390,000	0.20	自然人股
62	杨开国	262,671	330,000	0.17	自然人股
63	徐文国	246,752	310,000	0.16	自然人股
64	王文	246,752	310,000	0.16	自然人股
65	庄建荣	238,792	300,000	0.15	自然人股
合计		170,796,800	2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3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验字[2007]第2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3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79.6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公司名称由“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2008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08年3月15日，利群百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1、以2007年度期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按照每10股送4股的比例增加股本，共计转增8,000万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0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00万股）；2、向徐恭藻等60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1.6元的价格增发3,000万股，以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其中用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1,8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	0	100,800,000	32.52	法人股
2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0	42,000,000	13.55	法人股
3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2,476,030	0	8,666,104	2.80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146,016	0	511,056	0.16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6,016	0	511,056	0.16	法人股
6	徐恭藻	1,512,000	7,250,000	12,542,000	4.05	自然人股
7	王健	1,697,200	1,061,000	7,001,200	2.26	自然人股
8	曹莉娟	1,498,320	749,000	5,993,120	1.93	自然人股
9	狄同伟	1,498,320	749,000	5,993,120	1.93	自然人股
10	吴云兰	1,650,458	125,000	5,901,604	1.90	自然人股
11	杨瑞书	1,649,242	125,000	5,897,347	1.90	自然人股
12	赵显富	1,145,080	573,000	4,580,780	1.48	自然人股
13	刘健	1,144,280	572,000	4,576,980	1.48	自然人股
14	赵元海	1,144,280	572,000	4,576,980	1.4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5	李庆	944,280	472,000	3,776,980	1.22	自然人股
16	赵斌	944,000	472,000	3,776,000	1.22	自然人股
17	王敏	664,800	332,000	2,658,800	0.86	自然人股
18	于克青	663,240	332,000	2,653,340	0.86	自然人股
19	王琳	624,280	312,000	2,496,980	0.81	自然人股
20	刘萍	346,590	1,217,000	2,430,064	0.78	自然人股
21	马泉	604,280	302,000	2,416,980	0.78	自然人股
22	初从彬	584,280	292,000	2,336,980	0.75	自然人股
23	于春丽	584,280	292,000	2,336,980	0.75	自然人股
24	陈增跃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25	都渊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26	纪涌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27	姜维国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28	刘春丽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29	张蕾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30	朱春泰	557,000	279,000	2,228,500	0.72	自然人股
31	孟海卫	544,280	272,000	2,176,980	0.70	自然人股
32	穆丽华	544,280	272,000	2,176,980	0.70	自然人股
33	袁慧	544,280	272,000	2,176,980	0.70	自然人股
34	丁琳	160,000	1,541,000	2,101,000	0.68	自然人股
35	陈朝洪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36	杜茁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37	郭蕾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38	姜全青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39	姜新洁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0	荆君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1	蓝明杰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2	李丽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3	李青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4	卢翠荣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5	任方楷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6	万彬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7	由玉双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8	张建中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49	庄泽嘉	513,280	257,000	2,053,480	0.66	自然人股
50	陈晓莉	484,280	242,000	1,936,980	0.62	自然人股
51	顿静玉	432,120	216,000	1,728,420	0.56	自然人股
52	纪淑珍	264,000	665,000	1,589,000	0.51	自然人股
53	于彩莲	346,278	173,000	1,384,973	0.45	自然人股
54	苏世山	160,000	750,000	1,310,000	0.42	自然人股
55	孙庆华	156,000	735,000	1,281,000	0.4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股数(股)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6	丁振芝	312,120	156,000	1,248,420	0.40	自然人股
57	矫素萍	312,120	156,000	1,248,420	0.40	自然人股
58	盛小红	312,120	156,000	1,248,420	0.40	自然人股
59	于华	312,120	156,000	1,248,420	0.40	自然人股
60	牟辉	277,250	139,000	1,109,376	0.36	自然人股
61	张红	273,280	137,000	1,093,480	0.35	自然人股
62	杨开国	132,000	622,500	1,084,500	0.35	自然人股
63	王文	124,000	585,000	1,019,000	0.33	自然人股
64	徐文国	124,000	585,000	1,019,000	0.33	自然人股
65	庄建荣	120,000	562,500	982,500	0.32	自然人股
合计		80,000,000	30,000,000	310,000,000	100.00	

2008年3月3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08]第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12,800万元，其中用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1,000万元，剩余1,8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1,0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本次增资公司以2007年度期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按照每10股送4股的比例增加股本，共计派送红股8,000万股，其中以200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转增股本7,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增股本1,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此次增资经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良所内验字[2008]第2012号《验资报告》审验，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此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7,000万元中的6,990.96万元属于不得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主要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准备，并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予以调减。公司2011年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为-6,990.96万元。

为规范本次增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确认函》，确认同意公司以2008-2011年9月间的新增资过程产生的股本溢价，对本次增资中所使用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000万元中的6,990.96万元进行补足，同时对公司的

会计账务进行相应的调整，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90.96万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6,990.96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已于2013年8月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2013年9月30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年11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72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虽然过往公司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后期通过股本溢价转增股本进行补足的账务调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转增和补足的过程中公司总体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动，并由全体股东享有。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增资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发行人取得青岛市政府对包括本次增资事项在内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批复，上述行为并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增资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已经规范完毕，并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认可以及青岛市政府的确认，本事项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11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万元增加到38,481.24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481.246万元，以每股5.6元向徐恭藻等7名老股东以及赵玉利等48名新股东增发7,481.246万股，每股价格按照2010年每股收益的11.5倍市盈率确定为5.6元/股；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增资。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股东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进行公司分立，根据分立协议，分立前的对外投资全部由分立派生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承

担，公司原股东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由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0,800,000	26.19	法人股
2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10.91	法人股
3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0	8,666,104	2.25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0	511,056	0.13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511,056	0.13	法人股
6	徐恭藻	3,463,263	16,005,263	4.16	自然人股
7	王健	1,307,434	8,308,634	2.16	自然人股
8	曹莉娟	0	5,993,120	1.56	自然人股
9	狄同伟	0	5,993,120	1.56	自然人股
10	吴云兰	0	5,901,604	1.53	自然人股
11	杨瑞书	0	5,897,347	1.53	自然人股
12	赵显富	0	4,580,780	1.19	自然人股
13	刘健	0	4,576,980	1.19	自然人股
14	赵元海	0	4,576,980	1.19	自然人股
15	刘萍	2,000,000	4,430,064	1.15	自然人股
16	丁琳	2,000,000	4,101,000	1.07	自然人股
17	赵玉利	3,805,384	3,805,384	0.99	自然人股
18	李庆	0	3,776,980	0.98	自然人股
19	赵斌	0	3,776,000	0.98	自然人股
20	于彩莲	2,000,000	3,384,973	0.88	自然人股
21	苏世山	2,000,000	3,310,000	0.86	自然人股
22	孙庆华	2,000,000	3,281,000	0.85	自然人股
23	王敏	0	2,658,800	0.69	自然人股
24	于克青	0	2,653,340	0.69	自然人股
25	孙建军	2,614,730	2,614,730	0.68	自然人股
26	王琳	0	2,496,980	0.65	自然人股
27	马泉	0	2,416,980	0.63	自然人股
28	初从彬	0	2,336,980	0.61	自然人股
29	于春丽	0	2,336,980	0.61	自然人股
30	陈增跃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1	都渊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2	纪涌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3	姜维国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4	刘春丽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5	张蕾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6	朱春泰	0	2,228,500	0.58	自然人股
37	徐瑞泽	2,220,113	2,220,113	0.58	自然人股
38	孟海卫	0	2,176,980	0.57	自然人股
39	穆丽华	0	2,176,980	0.57	自然人股
40	袁慧	0	2,176,980	0.57	自然人股
41	陈朝洪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2	杜茁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3	郭蕾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4	姜全青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5	姜新洁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6	荆君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7	蓝明杰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8	李丽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49	李青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0	卢翠荣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1	任方楷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2	万彬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3	由玉双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4	张建中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5	庄泽嘉	0	2,053,480	0.53	自然人股
56	安海忠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57	窦文莉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58	何萌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59	胡培峰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60	李学龙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61	刘涛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62	聂振军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63	阎鹏	2,000,000	2,000,000	0.52	自然人股
64	陈晓莉	0	1,936,980	0.50	自然人股
65	顿静玉	0	1,728,420	0.45	自然人股
66	纪淑珍	0	1,589,000	0.41	自然人股
67	赵钦霞	1,558,448	1,558,448	0.40	自然人股
68	戴军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69	费晓明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0	姜丽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1	李莉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2	刘德广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3	刘则强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4	马晓宁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75	宋春雨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6	苏维民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7	王莉霞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8	杨显峰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79	张远霜	1,500,000	1,500,000	0.39	自然人股
80	唐丽明	1,442,144	1,442,144	0.37	自然人股
81	丁振芝	0	1,248,420	0.32	自然人股
82	矫素萍	0	1,248,420	0.32	自然人股
83	盛小红	0	1,248,420	0.32	自然人股
84	于华	0	1,248,420	0.32	自然人股
85	张青	1,109,440	1,109,440	0.29	自然人股
86	牟辉	0	1,109,376	0.29	自然人股
87	张红	0	1,093,480	0.28	自然人股
88	杨开国	0	1,084,500	0.28	自然人股
89	王文	0	1,019,000	0.26	自然人股
90	徐文国	0	1,019,000	0.26	自然人股
91	庄建荣	0	982,500	0.26	自然人股
92	陈玉麟	803,263	803,263	0.21	自然人股
93	王家辉	723,492	723,492	0.19	自然人股
94	陶家群	712,044	712,044	0.19	自然人股
95	石杰	706,226	706,226	0.18	自然人股
96	李超溪	677,083	677,083	0.18	自然人股
97	吕归青	674,482	674,482	0.18	自然人股
98	孙成铁	669,253	669,253	0.17	自然人股
99	荣文	621,327	621,327	0.16	自然人股
100	马晓真	600,680	600,680	0.16	自然人股
101	张文辉	598,064	598,064	0.16	自然人股
102	孙力军	595,638	595,638	0.15	自然人股
103	梁晓峰	568,061	568,061	0.15	自然人股
104	杨毅	566,326	566,326	0.15	自然人股
105	胡宏绪	553,567	553,567	0.14	自然人股
106	陆启明	550,268	550,268	0.14	自然人股
107	马世杰	546,028	546,028	0.14	自然人股
108	赵先平	532,480	532,480	0.14	自然人股
109	孙国荣	524,495	524,495	0.14	自然人股
110	贾红	522,457	522,457	0.14	自然人股
111	任增有	521,540	521,540	0.14	自然人股
112	刘世文	518,655	518,655	0.13	自然人股
113	杨永忠	506,075	506,075	0.13	自然人股
	合计	74,812,460	384,812,460	100.00	

2011年8月23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外验字[2011]1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赵玉利等2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26,320.00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700.00万元，剩余21,620.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8,481.246万元，实收资本35,70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2011年9月9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11]1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徐恭藻等30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15,574.9776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781.246万元，剩余12,793.7316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8,481.246万元，实收资本38,481.246万元。

此外，公司名称由“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7日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3JNA3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上述增资的背景如下：

(1) 2011年初，利群百货董事会对2011年增发有初步意向

2011年1月7日，利群百货召开董事会，初步审议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引入投资者及择机上市等事宜。

为在上市过程中充分保护利群集团权证股东权益，利群百货拟尽可能的给予利群集团相关股东更多的增发选择权。但为了避免增发后股东人数过多，超过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不能超过200人的限制，因此拟将2011年增发条件设定为持股50万股以上的利群集团权证股东。

(2) 利群集团股东层面进行股权转让

为保障上述持股50万股以上的利群集团权证股东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认购利群百货股份，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对利群集团的控制力，规范利群集团股东人数，

钧泰投资股东会决议收购利群集团其他股东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

2011年4月21日，基于利群百货的增发意向，利群集团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时，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徐恭藻先生向与会股东简要介绍上述利群百货增发及钧泰投资收购的相关事宜，所有权证股东自愿选择出售或继续持有利群集团股份。

(3) 2011年利群百货增发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6月28日及2011年7月26日，利群百货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利群集团原权证股东增发股份的议案，发行对象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发行对象为利群集团的原有股东，且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数额超过50万股；（2）发行对象已将所持利群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

8、2011年12月，第八次增资及资产重组

2011年11月17日，利群百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收购福兴祥物流100%股份，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进行收购，其中向钧泰投资发行113,504,560股，向纪淑珍等7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183,440股，总计增发股份为194,688,000股；2、收购利群商厦100%股权，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收购利群集团持有的利群商厦90%股权，向利群集团增发5,000万股，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的利群商厦10%股权，支付现金3,278.6万元。

2011年10月26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203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评估结论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09万元。2011年11月17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1.公司向利群集团增发5,000万股，每股价格5.6元；2.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过公司和利群集团协商，利群集团以其持有的利群商厦90%的股权作价28,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增发的5,000万股股份。

2011年10月3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256号《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63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1. 公司向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增发 19,468.8 万股（其中向钧泰投资增发 11,350.456 万股，向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股东增发 8,118.344 万股），每股价格 5.6 元；2.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6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并经过公司和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协商，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福兴祥物流 100% 的股权作价 109,025.28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增发的 19,468.8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为非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货币 增资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800,000	23.96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113,504,560	122,170,664	19.41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6.67	法人股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0	511,056	0.08	法人股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511,056	0.08	法人股
6	徐恭藻	5,161,260	21,166,523	3.36	自然人股
7	曹莉娟	3,042,000	9,035,120	1.44	自然人股
8	王健	0	8,308,634	1.32	自然人股
9	狄同伟	659,100	6,652,220	1.06	自然人股
10	吴云兰	0	5,901,604	0.94	自然人股
11	杨瑞书	0	5,897,347	0.94	自然人股
12	刘健	937,950	5,514,930	0.88	自然人股
13	赵显富	861,900	5,442,680	0.86	自然人股
14	赵元海	395,460	4,972,440	0.79	自然人股
15	纪淑珍	3,356,340	4,945,340	0.79	自然人股
16	于春丽	2,323,750	4,660,730	0.74	自然人股
17	赵斌	718,250	4,494,250	0.71	自然人股
18	刘萍	0	4,430,064	0.70	自然人股
19	于克青	1,703,520	4,356,860	0.69	自然人股
20	李庆	557,700	4,334,680	0.69	自然人股
21	初从彬	1,951,950	4,288,930	0.68	自然人股
22	徐瑞泽	1,997,580	4,217,693	0.67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货币 增资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23	丁琳	0	4,101,000	0.65	自然人股
24	赵钦霞	2,382,900	3,941,348	0.63	自然人股
25	赵玉利	0	3,805,384	0.60	自然人股
26	卢翠荣	1,693,380	3,746,860	0.60	自然人股
27	张蕾	1,429,740	3,658,240	0.58	自然人股
28	穆丽华	1,428,050	3,605,030	0.57	自然人股
29	胡培峰	1,500,720	3,500,720	0.56	自然人股
30	刘涛	1,389,180	3,389,180	0.54	自然人股
31	于彩莲	0	3,384,973	0.54	自然人股
32	纪涌	1,125,540	3,354,040	0.53	自然人股
33	刘春丽	1,125,540	3,354,040	0.53	自然人股
34	苏世山	0	3,310,000	0.53	自然人股
35	孙庆华	0	3,281,000	0.52	自然人股
36	任方楷	1,208,350	3,261,830	0.52	自然人股
37	荆君	1,125,540	3,179,020	0.51	自然人股
38	何萌	1,125,540	3,125,540	0.50	自然人股
39	安海忠	1,125,540	3,125,540	0.50	自然人股
40	矫素萍	1,855,620	3,104,040	0.49	自然人股
41	王琳	395,460	2,892,440	0.46	自然人股
42	李学龙	861,900	2,861,900	0.45	自然人股
43	阎鹏	861,900	2,861,900	0.45	自然人股
44	朱春泰	557,700	2,786,200	0.44	自然人股
45	庄泽嘉	718,250	2,771,730	0.44	自然人股
46	孟海卫	557,700	2,734,680	0.43	自然人股
47	聂振军	718,250	2,718,250	0.43	自然人股
48	王敏	0	2,658,800	0.42	自然人股
49	孙建军	0	2,614,730	0.42	自然人股
50	蓝明杰	549,250	2,602,730	0.41	自然人股
51	徐文国	1,571,700	2,590,700	0.41	自然人股
52	杨开国	1,439,880	2,524,380	0.40	自然人股
53	袁慧	266,240	2,443,220	0.39	自然人股
54	马泉	0	2,416,980	0.38	自然人股
55	李莉	861,900	2,361,900	0.38	自然人股
56	姜丽	861,900	2,361,900	0.38	自然人股
57	姜全青	253,500	2,306,980	0.37	自然人股
58	都渊	0	2,228,500	0.35	自然人股
59	姜维国	0	2,228,500	0.35	自然人股
60	陈增跃	0	2,228,500	0.35	自然人股
61	陈晓莉	253,500	2,190,480	0.3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货币 增资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62	费晓明	659,100	2,159,100	0.34	自然人股
63	赵婷婷	2,070,250	2,070,250	0.33	自然人股
64	李青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65	陈朝洪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66	郭蕾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67	由玉双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68	李丽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69	万彬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70	杜茁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71	姜新洁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72	张建中	0	2,053,480	0.33	自然人股
73	窦文莉	0	2,000,000	0.32	自然人股
74	盛小红	659,100	1,907,520	0.30	自然人股
75	张远霜	395,460	1,895,460	0.30	自然人股
76	杨显峰	395,460	1,895,460	0.30	自然人股
77	王文	861,900	1,880,900	0.30	自然人股
78	于华	557,700	1,806,120	0.29	自然人股
79	宋春雨	253,500	1,753,500	0.28	自然人股
80	刘德广	253,500	1,753,500	0.28	自然人股
81	顿静玉	0	1,728,420	0.27	自然人股
82	韩晓辉	1,647,750	1,647,750	0.26	自然人股
83	王京本	1,529,450	1,529,450	0.24	自然人股
84	宋燕	1,521,000	1,521,000	0.24	自然人股
85	刘则强	0	1,500,000	0.24	自然人股
86	苏维民	0	1,500,000	0.24	自然人股
87	马晓宁	0	1,500,000	0.24	自然人股
88	王莉霞	0	1,500,000	0.24	自然人股
89	戴军	0	1,500,000	0.24	自然人股
90	戴宏	1,460,160	1,460,160	0.23	自然人股
91	唐丽明	0	1,442,144	0.23	自然人股
92	庄建荣	395,460	1,377,960	0.22	自然人股
93	张爱芳	1,352,000	1,352,000	0.21	自然人股
94	丁振芝	0	1,248,420	0.20	自然人股
95	张青	0	1,109,440	0.18	自然人股
96	牟辉	0	1,109,376	0.18	自然人股
97	张红	0	1,093,480	0.17	自然人股
98	阎洪	937,950	937,950	0.15	自然人股
99	刘琛	937,950	937,950	0.15	自然人股
100	刘霞	937,950	937,950	0.1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货币 增资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01	孙凌晓	937,950	937,950	0.15	自然人股
102	赵钦玲	861,900	861,900	0.14	自然人股
103	崔磊	861,900	861,900	0.14	自然人股
104	曹建军	861,900	861,900	0.14	自然人股
105	陈玉麟	0	803,263	0.13	自然人股
106	王家辉	0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7	王明涛	718,250	718,250	0.11	自然人股
108	陶家群	0	712,044	0.11	自然人股
109	石杰	0	706,226	0.11	自然人股
110	李超溪	0	677,083	0.11	自然人股
111	吕归青	0	674,482	0.11	自然人股
112	孙成铁	0	669,253	0.11	自然人股
113	兰珮	659,10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4	杨焕	659,10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5	修丽娜	659,10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荣文	0	621,327	0.10	自然人股
117	马晓真	0	600,680	0.10	自然人股
118	张文辉	0	598,064	0.10	自然人股
119	孙力军	0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0	梁晓峰	0	568,061	0.09	自然人股
121	杨毅	0	566,326	0.09	自然人股
122	杨勇	557,700	557,700	0.09	自然人股
123	王金贵	557,700	557,700	0.09	自然人股
124	阴广平	557,700	557,700	0.09	自然人股
125	胡宏绪	0	553,567	0.09	自然人股
126	陆启明	0	550,268	0.09	自然人股
127	王波	549,250	549,250	0.09	自然人股
128	张春红	549,250	549,250	0.09	自然人股
129	刘永涛	549,250	549,250	0.09	自然人股
130	王芳芳	549,250	549,250	0.09	自然人股
131	马世杰	0	546,028	0.09	自然人股
132	赵先平	0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3	孙国荣	0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4	贾红	0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5	任增有	0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6	刘世文	0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137	杨永忠	0	506,075	0.08	自然人股
138	杨立华	464,750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39	王本丽	395,460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货币 增资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40	徐立勇	395,460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1	谢晓朋	101,400	101,400	0.02	自然人股
	合计	244,688,000	629,500,46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XYZH/2011JNA3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利群集团以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78名自然人以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68.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2,950.046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9、2011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11年11月2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272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6,29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与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分别签署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5,500万股（各认购2,75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元，其中：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公司投入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6,775万元的等值美元，折算时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外汇牌价的现汇结汇价折算或会计师验资时认可的正常程序确定；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增资款人民币16,775万元。

2011年11月24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230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利群百货注册资本由62,950.04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8,450.04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2,750 万元，和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汇人民币出资 2,750 万元，同意各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并购协议；2、同意利群百货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3、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应于营业执照颁发前起 30 日内缴清 20%，其余部分 2 年内全部缴清。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同意利群百货注册资本由 62,950.046 万元增加至 68,450.046 万元，增加 5,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资 16,775 万元，其中 2,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新股东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以美元入资折合人民币 16,775 万元，其中 2,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2、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开字 [2011]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为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0,800,000	22.03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22,170,664	17.85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6.14	法人股
4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27,500,000	4.02	法人股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27,500,000	4.02	境外法人股
6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0	511,056	0.07	法人股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511,056	0.07	法人股
8	徐恭藻	0	21,166,523	3.09	自然人股
9	曹莉娟	0	9,035,120	1.32	自然人股
10	王健	0	8,308,634	1.21	自然人股
11	狄同伟	0	6,652,220	0.97	自然人股
12	吴云兰	0	5,901,604	0.86	自然人股
13	杨瑞书	0	5,897,347	0.86	自然人股
14	刘健	0	5,514,930	0.81	自然人股
15	赵显富	0	5,442,680	0.80	自然人股
16	赵元海	0	4,972,440	0.73	自然人股
17	纪淑珍	0	4,945,340	0.72	自然人股
18	于春丽	0	4,660,730	0.6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9	赵斌	0	4,494,250	0.66	自然人股
20	刘萍	0	4,430,064	0.65	自然人股
21	于克青	0	4,356,860	0.64	自然人股
22	李庆	0	4,334,680	0.63	自然人股
23	初从彬	0	4,288,930	0.63	自然人股
24	徐瑞泽	0	4,217,693	0.62	自然人股
25	丁琳	0	4,101,000	0.60	自然人股
26	赵钦霞	0	3,941,348	0.58	自然人股
27	赵玉利	0	3,805,384	0.56	自然人股
28	卢翠荣	0	3,746,860	0.55	自然人股
29	张蕾	0	3,658,240	0.53	自然人股
30	穆丽华	0	3,605,030	0.53	自然人股
31	胡培峰	0	3,500,720	0.51	自然人股
32	刘涛	0	3,389,180	0.50	自然人股
33	于彩莲	0	3,384,973	0.49	自然人股
34	纪涌	0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5	刘春丽	0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6	苏世山	0	3,310,000	0.48	自然人股
37	孙庆华	0	3,281,000	0.48	自然人股
38	任方楷	0	3,261,830	0.48	自然人股
39	荆君	0	3,179,020	0.46	自然人股
40	安海忠	0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1	何萌	0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2	矫素萍	0	3,104,040	0.45	自然人股
43	王琳	0	2,892,440	0.42	自然人股
44	李学龙	0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5	阎鹏	0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6	朱春泰	0	2,786,200	0.41	自然人股
47	庄泽嘉	0	2,771,730	0.40	自然人股
48	孟海卫	0	2,734,680	0.40	自然人股
49	聂振军	0	2,718,250	0.40	自然人股
50	王敏	0	2,658,800	0.39	自然人股
51	孙建军	0	2,614,730	0.38	自然人股
52	蓝明杰	0	2,602,730	0.38	自然人股
53	徐文国	0	2,590,700	0.38	自然人股
54	杨开国	0	2,524,380	0.37	自然人股
55	袁慧	0	2,443,220	0.36	自然人股
56	马泉	0	2,416,980	0.35	自然人股
57	姜丽	0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8	李莉	0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9	姜全青	0	2,306,980	0.34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0	陈增跃	0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1	都渊	0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2	姜维国	0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3	陈晓莉	0	2,190,480	0.32	自然人股
64	费晓明	0	2,159,100	0.32	自然人股
65	赵婷婷	0	2,070,250	0.30	自然人股
66	陈朝洪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7	杜茁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8	郭蕾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9	姜新洁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0	李丽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1	李青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2	万彬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3	由玉双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4	张建中	0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5	窦文莉	0	2,000,000	0.29	自然人股
76	盛小红	0	1,907,520	0.28	自然人股
77	杨显峰	0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8	张远霜	0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9	王文	0	1,880,900	0.27	自然人股
80	于华	0	1,806,120	0.26	自然人股
81	刘德广	0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2	宋春雨	0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3	顿静玉	0	1,728,420	0.25	自然人股
84	韩晓辉	0	1,647,750	0.24	自然人股
85	王京本	0	1,529,450	0.22	自然人股
86	宋燕	0	1,521,000	0.22	自然人股
87	戴军	0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8	刘则强	0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9	马晓宁	0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0	苏维民	0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1	王莉霞	0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2	戴宏	0	1,460,160	0.21	自然人股
93	唐丽明	0	1,442,144	0.21	自然人股
94	庄建荣	0	1,377,960	0.20	自然人股
95	张爱芳	0	1,352,000	0.20	自然人股
96	丁振芝	0	1,248,420	0.18	自然人股
97	张青	0	1,109,440	0.16	自然人股
98	牟辉	0	1,109,376	0.16	自然人股
99	张红	0	1,093,480	0.16	自然人股
100	刘琛	0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01	刘霞	0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2	孙凌晓	0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3	阎洪	0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4	曹建军	0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5	崔磊	0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6	赵钦玲	0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7	陈玉麟	0	803,263	0.12	自然人股
108	王家辉	0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9	王明涛	0	718,250	0.10	自然人股
110	陶家群	0	712,044	0.10	自然人股
111	石杰	0	706,226	0.10	自然人股
112	李超溪	0	677,083	0.10	自然人股
113	吕归青	0	674,482	0.10	自然人股
114	孙成铁	0	669,253	0.10	自然人股
115	兰珮	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修丽娜	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7	杨焕	0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8	荣文	0	621,327	0.09	自然人股
119	马晓真	0	600,680	0.09	自然人股
120	张文辉	0	598,064	0.09	自然人股
121	孙力军	0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2	梁晓峰	0	568,061	0.08	自然人股
123	杨毅	0	566,326	0.08	自然人股
124	王金贵	0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5	杨勇	0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6	阴广平	0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7	胡宏绪	0	553,567	0.08	自然人股
128	陆启明	0	550,268	0.08	自然人股
129	刘永涛	0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0	王波	0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1	王芳芳	0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2	张春红	0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3	马世杰	0	546,028	0.08	自然人股
134	赵先平	0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5	孙国荣	0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6	贾红	0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7	任增有	0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8	刘世文	0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139	杨永忠	0	506,075	0.07	自然人股
140	杨立华	0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41	王本丽	0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货币增资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42	徐立勇	0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3	谢晓朋	0	101,4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55,000,000	684,500,460	100.00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XYZH/2011JNA3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人民币16,775万元，已收到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的投资款美元26,521,739.13元，按资金到账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67,529,869.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0,279,869.56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84,500,460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9日对公司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3JNA3048-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10、2013年8月，郭蕾转让股份予赵钦霞

2013年8月5日，公司股东郭蕾与自然人赵钦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蕾将其所持公司2,053,480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赵钦霞。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存在权益代持情况，关于权益代持的情况，可参考本节“九、职工持股情况之（一）股份代持情况的产生”的有关内容。因赵钦霞通过郭蕾享有发行人2,053,480股股份的权益，为规范股份代持情况，郭蕾按照赵钦霞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00	22.03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法人股
4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法人股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境外法人股
6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	511,056	0.07	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公司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8	徐恭藻	21,166,523	3.09	自然人股
9	曹莉娟	9,035,120	1.32	自然人股
10	王健	8,308,634	1.21	自然人股
11	狄同伟	6,652,220	0.97	自然人股
12	赵钦霞	5,994,828	0.88	自然人股
13	吴云兰	5,901,604	0.86	自然人股
14	杨瑞书	5,897,347	0.86	自然人股
15	刘健	5,514,930	0.81	自然人股
16	赵显富	5,442,680	0.80	自然人股
17	赵元海	4,972,440	0.73	自然人股
18	纪淑珍	4,945,340	0.72	自然人股
19	于春丽	4,660,730	0.68	自然人股
20	赵斌	4,494,250	0.66	自然人股
21	刘萍	4,430,064	0.65	自然人股
22	于克青	4,356,860	0.64	自然人股
23	李庆	4,334,680	0.63	自然人股
24	初从彬	4,288,930	0.63	自然人股
25	徐瑞泽	4,217,693	0.62	自然人股
26	丁琳	4,101,000	0.60	自然人股
27	赵玉利	3,805,384	0.56	自然人股
28	卢翠荣	3,746,860	0.55	自然人股
29	张蕾	3,658,240	0.53	自然人股
30	穆丽华	3,605,030	0.53	自然人股
31	胡培峰	3,500,720	0.51	自然人股
32	刘涛	3,389,180	0.50	自然人股
33	于彩莲	3,384,973	0.49	自然人股
34	纪涌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5	刘春丽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6	苏世山	3,310,000	0.48	自然人股
37	孙庆华	3,281,000	0.48	自然人股
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自然人股
39	荆君	3,179,020	0.46	自然人股
40	安海忠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1	何萌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2	矫素萍	3,104,040	0.45	自然人股
43	王琳	2,892,440	0.42	自然人股
44	李学龙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5	阎鹏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6	朱春泰	2,786,200	0.4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47	庄泽嘉	2,771,730	0.40	自然人股
48	孟海卫	2,734,680	0.40	自然人股
49	聂振军	2,718,250	0.40	自然人股
50	王敏	2,658,800	0.39	自然人股
51	孙建军	2,614,730	0.38	自然人股
52	蓝明杰	2,602,730	0.38	自然人股
53	徐文国	2,590,700	0.38	自然人股
54	杨开国	2,524,380	0.37	自然人股
55	袁慧	2,443,220	0.36	自然人股
56	马泉	2,416,980	0.35	自然人股
57	姜丽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8	李莉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9	姜全青	2,306,980	0.34	自然人股
60	陈增跃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1	都渊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2	姜维国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3	陈晓莉	2,190,480	0.32	自然人股
64	费晓明	2,159,100	0.32	自然人股
65	赵婷婷	2,070,250	0.30	自然人股
66	陈朝洪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7	杜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8	姜新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9	李丽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0	李青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1	万彬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2	由玉双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3	张建中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4	窦文莉	2,000,000	0.29	自然人股
75	盛小红	1,907,520	0.28	自然人股
76	杨显峰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7	张远霜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8	王文	1,880,900	0.27	自然人股
79	于华	1,806,120	0.26	自然人股
80	刘德广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1	宋春雨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2	顿静玉	1,728,420	0.25	自然人股
83	韩晓辉	1,647,750	0.24	自然人股
84	王京本	1,529,450	0.22	自然人股
85	宋燕	1,521,000	0.22	自然人股
86	戴军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7	刘则强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88	马晓宁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9	苏维民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0	王莉霞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1	戴宏	1,460,160	0.21	自然人股
92	唐丽明	1,442,144	0.21	自然人股
93	庄建荣	1,377,960	0.20	自然人股
94	张爱芳	1,352,000	0.20	自然人股
95	丁振芝	1,248,420	0.18	自然人股
96	张青	1,109,440	0.16	自然人股
97	牟辉	1,109,376	0.16	自然人股
98	张红	1,093,480	0.16	自然人股
99	刘琛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0	刘霞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1	孙凌晓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2	阎洪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3	曹建军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4	崔磊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5	赵钦玲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6	陈玉麟	803,263	0.12	自然人股
107	王家辉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8	王明涛	718,250	0.10	自然人股
109	陶家群	712,044	0.10	自然人股
110	石杰	706,226	0.10	自然人股
111	李超溪	677,083	0.10	自然人股
112	吕归青	674,482	0.10	自然人股
113	孙成铁	669,253	0.10	自然人股
114	兰珮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5	修丽娜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杨焕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7	荣文	621,327	0.09	自然人股
118	马晓真	600,680	0.09	自然人股
119	张文辉	598,064	0.09	自然人股
120	孙力军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1	梁晓峰	568,061	0.08	自然人股
122	杨毅	566,326	0.08	自然人股
123	王金贵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4	杨勇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5	阴广平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6	胡宏绪	553,567	0.08	自然人股
127	陆启明	550,268	0.08	自然人股
128	刘永涛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29	王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0	王芳芳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1	张春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2	马世杰	546,028	0.08	自然人股
133	赵先平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4	孙国荣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5	贾红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6	任增有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7	刘世文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138	杨永忠	506,075	0.07	自然人股
139	杨立华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40	王本丽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1	徐立勇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2	谢晓朋	101,4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684,500,460	100.00	

2013年8月20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07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11、2013年10月,马泉转让股份予万初成,赵显富等3人转让股份予利群集团,王琳转让股份予丁振芝

201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马泉与自然人万初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泉将其所持公司276,454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万初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存在权益代持情况,万初成通过马泉享有发行人276,454股股份的权益,为规范股份代持情况,马泉按照万初成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该等股份。

201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王琳与丁振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琳将其所持公司1,302,731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丁振芝。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存在权益代持情况,在权益代持规范过程中,原来由自然人股东王琳代持的部分人员(权益份额为130.2731万股),因王琳收购资金紧缺方面的原因,经相关各方协商,该部分人员的权益转为由丁振芝代为持有并最终由丁振芝收购该部分

人员持有的权益份额。丁振芝收购完成后，王琳将该部分实际由丁振芝享有权益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丁振芝。

201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赵显富、姜全青、王琳3人与利群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247,933股、256,451股、167,158股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存在权益代持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共有46人（代表671,54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能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的权益，由赵显富等3名原自然人股东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持有。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表该46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671,542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利群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确保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可参考本节“九、职工持股情况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的有关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法人股
4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法人股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境外法人股
6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8	徐恭藻	21,166,523	3.09	自然人股
9	曹莉娟	9,035,120	1.32	自然人股
10	王健	8,308,634	1.21	自然人股
11	狄同伟	6,652,220	0.97	自然人股
12	赵钦霞	5,994,828	0.88	自然人股
13	吴云兰	5,901,604	0.86	自然人股
14	杨瑞书	5,897,347	0.8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5	刘健	5,514,930	0.81	自然人股
16	赵显富	5,194,747	0.76	自然人股
17	赵元海	4,972,440	0.73	自然人股
18	纪淑珍	4,945,340	0.72	自然人股
19	于春丽	4,660,730	0.68	自然人股
20	赵斌	4,494,250	0.66	自然人股
21	刘萍	4,430,064	0.65	自然人股
22	于克青	4,356,860	0.64	自然人股
23	李庆	4,334,680	0.63	自然人股
24	初从彬	4,288,930	0.63	自然人股
25	徐瑞泽	4,217,693	0.62	自然人股
26	丁琳	4,101,000	0.60	自然人股
27	赵玉利	3,805,384	0.56	自然人股
28	卢翠荣	3,746,860	0.55	自然人股
29	张蕾	3,658,240	0.53	自然人股
30	穆丽华	3,605,030	0.53	自然人股
31	胡培峰	3,500,720	0.51	自然人股
32	刘涛	3,389,180	0.50	自然人股
33	于彩莲	3,384,973	0.49	自然人股
34	纪涌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5	刘春丽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6	苏世山	3,310,000	0.48	自然人股
37	孙庆华	3,281,000	0.48	自然人股
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自然人股
39	荆君	3,179,020	0.46	自然人股
40	安海忠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1	何萌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2	矫素萍	3,104,040	0.45	自然人股
43	李学龙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4	阎鹏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5	朱春泰	2,786,200	0.41	自然人股
46	庄泽嘉	2,771,730	0.40	自然人股
47	孟海卫	2,734,680	0.40	自然人股
48	聂振军	2,718,250	0.40	自然人股
49	王敏	2,658,800	0.39	自然人股
50	孙建军	2,614,730	0.38	自然人股
51	蓝明杰	2,602,730	0.38	自然人股
52	徐文国	2,590,700	0.38	自然人股
53	丁振芝	2,551,151	0.37	自然人股
54	杨开国	2,524,380	0.37	自然人股
55	袁慧	2,443,220	0.3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6	姜丽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7	李莉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8	陈增跃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59	都渊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0	姜维国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1	陈晓莉	2,190,480	0.32	自然人股
62	费晓明	2,159,100	0.32	自然人股
63	马泉	2,140,526	0.31	自然人股
64	赵婷婷	2,070,250	0.30	自然人股
65	陈朝洪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6	杜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7	姜新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8	李丽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9	李青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0	万彬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1	由玉双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2	张建中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3	姜全青	2,050,529	0.30	自然人股
74	窦文莉	2,000,000	0.29	自然人股
75	盛小红	1,907,520	0.28	自然人股
76	杨显峰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7	张远霜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8	王文	1,880,900	0.27	自然人股
79	于华	1,806,120	0.26	自然人股
80	刘德广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1	宋春雨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2	顿静玉	1,728,420	0.25	自然人股
83	韩晓辉	1,647,750	0.24	自然人股
84	王京本	1,529,450	0.22	自然人股
85	宋燕	1,521,000	0.22	自然人股
86	戴军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7	刘则强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8	马晓宁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9	苏维民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0	王莉霞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1	戴宏	1,460,160	0.21	自然人股
92	唐丽明	1,442,144	0.21	自然人股
93	王琳	1,422,551	0.21	自然人股
94	庄建荣	1,377,960	0.20	自然人股
95	张爱芳	1,352,000	0.20	自然人股
96	张青	1,109,440	0.1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97	牟辉	1,109,376	0.16	自然人股
98	张红	1,093,480	0.16	自然人股
99	刘琛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0	刘霞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1	孙凌晓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2	阎洪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3	曹建军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4	崔磊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5	赵钦玲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6	陈玉麟	803,263	0.12	自然人股
107	王家辉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8	王明涛	718,250	0.10	自然人股
109	陶家群	712,044	0.10	自然人股
110	石杰	706,226	0.10	自然人股
111	李超溪	677,083	0.10	自然人股
112	吕归青	674,482	0.10	自然人股
113	孙成铁	669,253	0.10	自然人股
114	兰珮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5	修丽娜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杨焕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7	荣文	621,327	0.09	自然人股
118	马晓真	600,680	0.09	自然人股
119	张文辉	598,064	0.09	自然人股
120	孙力军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1	梁晓峰	568,061	0.08	自然人股
122	杨毅	566,326	0.08	自然人股
123	王金贵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4	杨勇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5	阴广平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6	胡宏绪	553,567	0.08	自然人股
127	陆启明	550,268	0.08	自然人股
128	刘永涛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29	王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0	王芳芳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1	张春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2	马世杰	546,028	0.08	自然人股
133	赵先平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4	孙国荣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5	贾红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6	任增有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7	刘世文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38	杨永忠	506,075	0.07	自然人股
139	杨立华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40	王本丽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1	徐立勇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2	万初成	276,454	0.04	自然人股
143	谢晓朋	101,4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684,500,460	100.00	

2013年8月29日、10月10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41、046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31227。

12、2016年12月，股份继承

公司股东杨毅因病去世，其生前持有公司的566,326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283,163股股份应由其配偶孙奥所有，其余283,163股股份属于遗产继承部分依法应由合法继承人继承。2015年6月30日其父亲杨宝峰、母亲胡桂本签署声明，2016年12月13日其配偶孙奥签署声明，同意放弃对杨毅去世前持有公司股份中属于遗产继承部分的继承权。2016年12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就杨毅的儿子杨凯帆继承杨毅去世前持有公司283,163股股份的事宜办理了公证手续。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信息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继承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法人股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法人股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法人股
4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法人股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境外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法人股
8	徐恭藻	21,166,523	3.09	自然人股
9	曹莉娟	9,035,120	1.32	自然人股
10	王健	8,308,634	1.21	自然人股
11	狄同伟	6,652,220	0.97	自然人股
12	赵钦霞	5,994,828	0.88	自然人股
13	吴云兰	5,901,604	0.86	自然人股
14	杨瑞书	5,897,347	0.86	自然人股
15	刘健	5,514,930	0.81	自然人股
16	赵显富	5,194,747	0.76	自然人股
17	赵元海	4,972,440	0.73	自然人股
18	纪淑珍	4,945,340	0.72	自然人股
19	于春丽	4,660,730	0.68	自然人股
20	赵斌	4,494,250	0.66	自然人股
21	刘萍	4,430,064	0.65	自然人股
22	于克青	4,356,860	0.64	自然人股
23	李庆	4,334,680	0.63	自然人股
24	初从彬	4,288,930	0.63	自然人股
25	徐瑞泽	4,217,693	0.62	自然人股
26	丁琳	4,101,000	0.60	自然人股
27	赵玉利	3,805,384	0.56	自然人股
28	卢翠荣	3,746,860	0.55	自然人股
29	张蕾	3,658,240	0.53	自然人股
30	穆丽华	3,605,030	0.53	自然人股
31	胡培峰	3,500,720	0.51	自然人股
32	刘涛	3,389,180	0.50	自然人股
33	于彩莲	3,384,973	0.49	自然人股
34	纪涌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5	刘春丽	3,354,040	0.49	自然人股
36	苏世山	3,310,000	0.48	自然人股
37	孙庆华	3,281,000	0.48	自然人股
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自然人股
39	荆君	3,179,020	0.46	自然人股
40	安海忠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1	何萌	3,125,540	0.46	自然人股
42	矫素萍	3,104,040	0.45	自然人股
43	李学龙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4	阎鹏	2,861,900	0.42	自然人股
45	朱春泰	2,786,200	0.4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46	庄泽嘉	2,771,730	0.40	自然人股
47	孟海卫	2,734,680	0.40	自然人股
48	聂振军	2,718,250	0.40	自然人股
49	王敏	2,658,800	0.39	自然人股
50	孙建军	2,614,730	0.38	自然人股
51	蓝明杰	2,602,730	0.38	自然人股
52	徐文国	2,590,700	0.38	自然人股
53	丁振芝	2,551,151	0.37	自然人股
54	杨开国	2,524,380	0.37	自然人股
55	袁慧	2,443,220	0.36	自然人股
56	姜丽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7	李莉	2,361,900	0.35	自然人股
58	陈增跃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59	都渊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0	姜维国	2,228,500	0.33	自然人股
61	陈晓莉	2,190,480	0.32	自然人股
62	费晓明	2,159,100	0.32	自然人股
63	马泉	2,140,526	0.31	自然人股
64	赵婷婷	2,070,250	0.30	自然人股
65	陈朝洪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6	杜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7	姜新洁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8	李丽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69	李青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0	万彬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1	由玉双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2	张建中	2,053,480	0.30	自然人股
73	姜全青	2,050,529	0.30	自然人股
74	窦文莉	2,000,000	0.29	自然人股
75	盛小红	1,907,520	0.28	自然人股
76	杨显峰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7	张远霜	1,895,460	0.28	自然人股
78	王文	1,880,900	0.27	自然人股
79	于华	1,806,120	0.26	自然人股
80	刘德广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1	宋春雨	1,753,500	0.26	自然人股
82	顿静玉	1,728,420	0.25	自然人股
83	韩晓辉	1,647,750	0.24	自然人股
84	王京本	1,529,450	0.22	自然人股
85	宋燕	1,521,000	0.22	自然人股
86	戴军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87	刘则强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8	马晓宁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89	苏维民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0	王莉霞	1,500,000	0.22	自然人股
91	戴宏	1,460,160	0.21	自然人股
92	唐丽明	1,442,144	0.21	自然人股
93	王琳	1,422,551	0.21	自然人股
94	庄建荣	1,377,960	0.20	自然人股
95	张爱芳	1,352,000	0.20	自然人股
96	张青	1,109,440	0.16	自然人股
97	牟辉	1,109,376	0.16	自然人股
98	张红	1,093,480	0.16	自然人股
99	刘琛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0	刘霞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1	孙凌晓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2	阎洪	937,950	0.14	自然人股
103	曹建军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4	崔磊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5	赵钦玲	861,900	0.13	自然人股
106	陈玉麟	803,263	0.12	自然人股
107	王家辉	723,492	0.11	自然人股
108	王明涛	718,250	0.10	自然人股
109	陶家群	712,044	0.10	自然人股
110	石杰	706,226	0.10	自然人股
111	李超溪	677,083	0.10	自然人股
112	吕归青	674,482	0.10	自然人股
113	孙成铁	669,253	0.10	自然人股
114	兰珮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5	修丽娜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6	杨焕	659,100	0.10	自然人股
117	荣文	621,327	0.09	自然人股
118	马晓真	600,680	0.09	自然人股
119	张文辉	598,064	0.09	自然人股
120	孙力军	595,638	0.09	自然人股
121	梁晓峰	568,061	0.08	自然人股
122	王金贵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3	杨勇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4	阴广平	557,700	0.08	自然人股
125	胡宏绪	553,567	0.08	自然人股
126	陆启明	550,268	0.08	自然人股
127	刘永涛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28	王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29	王芳芳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0	张春红	549,250	0.08	自然人股
131	马世杰	546,028	0.08	自然人股
132	赵先平	532,480	0.08	自然人股
133	孙国荣	524,495	0.08	自然人股
134	贾红	522,457	0.08	自然人股
135	任增有	521,540	0.08	自然人股
136	刘世文	518,655	0.08	自然人股
137	杨永忠	506,075	0.07	自然人股
138	杨立华	464,750	0.07	自然人股
139	王本丽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0	徐立勇	395,460	0.06	自然人股
141	孙奥	283,163	0.04	自然人股
142	杨凯帆	283,163	0.04	自然人股
143	万初成	276,454	0.04	自然人股
144	谢晓朋	101,400	0.01	自然人股
合计		684,500,46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公司收购威海购物广场等 19 家公司股权

2007 年，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威海购物广场等 19 家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利群集团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收购及转让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收购公司名称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主营业务
1	威海购物广场	4.44	88.15	92.59	1,190.00	百货零售
2	莱西购物广场	0.00	94.00	94.00	470.00	百货零售
3	莱州购物广场	5.38	83.87	89.25	780.00	百货零售
4	蓬莱购物广场	10.00	80.00	90.00	800.00	百货零售
5	日照购物广场	0.00	90.00	90.00	450.00	百货零售
6	荣成购物广场	12.00	78.00	90.00	390.00	百货零售
7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16.67	77.78	94.44	700.00	百货零售
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0.00	90.00	90.00	450.00	百货零售

9	文登购物广场	0.00	95.00	95.00	950.00	百货零售
10	淄博购物广场	0.00	90.00	90.00	450.00	百货零售
11	乳山购物广场	0.00	94.00	94.00	470.00	百货零售
12	诸城商厦	5.49	84.62	90.11	924.00	百货零售
13	海琴购物广场	0.00	94.75	94.75	1,445.00	百货零售
14	胶南商厦	5.45	87.27	92.73	1,152.00	百货零售
15	即墨商厦	15.98	77.17	93.15	2,253.56	百货零售
16	四方购物广场	10.19	85.47	95.66	1,969.15	百货零售
17	胶州商厦	12.20	80.75	92.94	1,144.16	百货零售
18	百惠商厦	0.00	93.50	93.50	950.00	百货零售
19	潍坊购物广场	0.00	90.00	90.00	450.00	百货零售
	合计				17,387.87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威海购物广场 88.15% 的股权

威海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950.00	70.37
2	利群担保投资	80.00	5.93
3	利群百货	60.00	4.44
4	莱州购物广场	60.00	4.44
5	即墨商厦	60.00	4.44
6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4.44
7	胶州商厦	60.00	4.44
8	福兴祥配送	20.00	1.48
	合计	1,35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0 日，威海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威海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福兴祥配送将其持有的全部威海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200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威海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950.00	70.37	950.00	按原始出	4.44	92.59

2	莱州购物广场	60.00	4.44	60.00	资金额		
3	即墨商厦	60.00	4.44	6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4.44	60.00			
5	胶州商厦	60.00	4.44	60.00			
	合计	1,190.00	88.15	1,19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250.00	92.59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2）受让莱西购物广场 94%的股权

莱西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2	即墨商厦	100.00	20.00
3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70.00	14.00
5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莱西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8 日，莱西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莱西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2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0.00	94.00
2	即墨商厦	100.00	20.00	100.00			
3	四方购物广场	70.00	14.00	70.00			
4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470.00	94.00	47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西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利群百货	470.00	94.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受让莱州购物广场 83.87%的股权

莱州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60.00	27.96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75
3	利群百货	50.00	5.38
4	即墨商厦	40.00	4.30
5	四方购物广场	50.00	5.38
6	于彩莲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430.00	46.24
	合计	93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5 日，莱州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及于彩莲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莱州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莱州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及于彩莲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60.00	27.96	26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5.38	89.25
2	即墨商厦	40.00	4.30	40.00			
3	四方购物广场	50.00	5.38	50.00			
4	于彩莲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430.00	46.24	430.00			
	合计	780.00	83.87	78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莱州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830.00	89.25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75
	合计	930.00	100.00

(4) 受让蓬莱购物广场 80%的股权

蓬莱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

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2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00
3	利群百货	100.00	10.00
4	福兴祥物流	100.00	1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100.00	10.00
6	胶州商厦	100.00	10.00
7	胶南商厦	100.00	10.00
8	即墨商厦	100.00	10.00
9	诸城商厦	50.00	5.00
10	莱州购物广场	50.00	5.00
	合计	1,000.0	100.0

2007年3月15日，蓬莱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胶南商厦、诸城商厦、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蓬莱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3月15日，公司与蓬莱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胶南商厦、诸城商厦、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20.00	2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10.00	90.00
2	莱州购物广场	50.00	5.00	50.00			
3	胶南商厦	100.00	10.00	100.00			
4	诸城商厦	50.00	5.00	50.00			
5	即墨商厦	100.00	10.00	100.00			
6	四方购物广场	100.00	10.00	100.00			
7	胶州商厦	100.00	10.00	100.00			
8	福兴祥物流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	8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莱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0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受让日照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日照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00	2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80.00	16.00
3	福兴祥物流	80.00	16.00
4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5	胶南商厦	60.00	12.00
6	诸城商厦	60.00	12.00
7	胶州商厦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15 日，日照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胶南商厦、诸城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日照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日照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胶南商厦、诸城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00	20.00	100.00	按原始出资额	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30.00			
3	胶南商厦	60.00	12.00	60.00			
4	诸城商厦	60.00	12.00	6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60.00			
6	胶州商厦	60.00	12.00	60.00			
7	福兴祥物流	80.00	16.00	80.00			
	合计	450.00	90.00	4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照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6）受让荣成购物广场 78% 的股权

荣成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00	2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80.00	16.00
3	利群百货	60.00	12.00
4	即墨商厦	60.00	12.00
5	胶州商厦	60.00	12.00
6	莱州购物广场	60.00	12.00
7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8	福兴祥配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3月16日，荣成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莱州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荣成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3月16日，公司与荣成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莱州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00	20.00	100.00	按原始出资额	12.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30.00			
3	莱州购物广场	60.00	12.00	60.00			
4	即墨商厦	60.00	12.00	6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60.00			
6	胶州商厦	60.00	12.00	60.00			
7	福兴祥配送	20.00	4.00	20.00			
	合计	390.00	78.00	39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受让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77.78% 的股权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担保投资	400.00	44.44

2	利群集团	200.00	22.22
3	利群百货	150.00	16.67
4	福兴祥物流	100.00	11.11
5	胶南商厦	50.00	5.56
	合计	900.00	100.00

2007年3月30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胶南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3月30日，公司与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胶南商厦、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200.00	22.22	2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16.67	94.44
2	利群担保投资	350.00	38.89	350.00			
3	胶南商厦	50.00	5.56	50.00			
4	福兴祥物流	100.00	11.11	100.00			
	合计	700.00	77.78	7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850.00	94.44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5.56
	合计	900.00	100.00

(8) 受让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0%的股权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0.00	3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20.00
3	福兴祥配送	100.00	20.00
4	瑞尚贸易	100.00	20.00
5	宇恒电器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4月2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分别将其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日照瑞泰国际商城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4月2日，公司与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50.00	30.00	15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50.00			
3	福兴祥配送	100.00	20.00	100.00			
4	瑞尚贸易	100.00	20.00	100.00			
5	宇恒电器	50.00	10.00	50.00			
	合计	450.00	90.00	4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9) 受让文登购物广场 95% 的股权

文登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00.00	3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200.00	20.00
3	福兴祥物流	200.00	2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150.00	15.00
5	威海购物广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4月5日，文登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威海购物广场、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文登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4月5日，公司与文登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威海购物广场、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	转让股权公司	原始出资金	转让股	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受让前	受让后
---	--------	-------	-----	------	------	-----	-----

号	名称	额 (万元)	权比例 (%)	价格 (万元)		持股比 例 (%)	持股比 例 (%)
1	利群集团	300.00	30.00	300.00	按原始出 资金额	0.00	95.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50.00	15.00	150.00			
3	威海购物广场	150.00	15.00	15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150.00	15.00	150.00			
5	福兴祥物流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950.00	95.00	9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文登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50.00	95.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受让淄博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淄博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20.00	24.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20.00
3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90.00	18.00
5	即墨商厦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5 日，淄博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淄博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淄博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 持股比例 (%)	受让后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20.00	24.00	120.00	按原始出 资金额	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50.00			
3	即墨商厦	90.00	18.00	9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90.00	18.00	90.00			

5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450.00	90.00	4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淄博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受让乳山购物广场 94%的股权

乳山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2	福兴祥物流	120.00	24.00
3	青岛德源泰置业	100.00	20.00
4	威海购物广场	50.00	10.00
5	荣成购物广场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6 日，乳山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青岛德源泰置业、威海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乳山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荣成购物广场将其持有的全部乳山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乳山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青岛德源泰置业、威海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2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0.00	94.00
2	青岛德源泰置业	100.00	20.00	100.00			
3	威海购物广场	50.00	10.00	50.00			
4	福兴祥物流	120.00	24.00	120.00			
	合计	470.00	94.00	47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乳山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70.00	94.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2) 受让诸城商厦 84.62% 的股权

诸城商厦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92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84.00	62.64
2	利群担保投资	108.00	9.89
3	利群百货	60.00	5.49
4	胶南商厦	84.00	7.69
5	四方购物广场	84.00	7.69
6	胶州商厦	72.00	6.59
	合计	1,092.00	100.00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诸城商厦的股东利群集团、胶南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1 日，诸城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胶南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州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诸城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84.00	62.64	684.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5.49	90.11
2	胶南商厦	84.00	7.69	84.00			
3	四方购物广场	84.00	7.69	84.00			
4	胶州商厦	72.00	6.59	72.00			
	合计	924.00	84.62	92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诸城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84.00	90.11
2	利群担保投资	108.00	9.89
	合计	1,092.00	100.00

(13) 受让青岛海琴购物广场 94.75% 的股权

海琴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52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400.00	26.23

2	福兴祥配送	300.00	19.67
3	四方购物广场	300.00	19.67
4	利群担保投资	525.00	34.43
	合计	1,525.00	100.00

2007年4月21日，海琴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琴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4月21日，公司与海琴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400.00	26.23	4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0.00	94.75
2	利群担保投资	445.00	29.18	445.00			
3	四方购物广场	300.00	19.67	300.00			
4	福兴祥配送	300.00	19.67	300.00			
	合计	1,445.00	94.75	1,445.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琴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445.00	94.75
2	利群担保投资	80.00	5.25
	合计	1,525.00	100.00

(14) 受让胶南商厦 87.27% 的股权

胶南商厦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3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00.00	22.73
2	利群担保投资	636.00	48.18
3	利群百货	72.00	5.45
4	即墨商厦	72.00	5.45
5	诸城商厦	72.00	5.45
6	莱州购物广场	72.00	5.45
7	四方购物广场	72.00	5.45
8	福兴祥配送	24.00	1.82
	合计	1,320.00	100.00

2007年4月3日，胶南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

利群担保投资、莱州购物广场、诸城商厦、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胶南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4月24日，公司与胶南商厦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莱州购物广场、诸城商厦、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300.00	22.73	30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5.45	92.73
2	利群担保投资	540.00	40.91	540.00			
3	莱州购物广场	72.00	5.45	72.00			
4	诸城商厦	72.00	5.45	72.00			
5	即墨商厦	72.00	5.45	72.00			
6	四方购物广场	72.00	5.45	72.00			
7	福兴祥配送	24.00	1.82	24.00			
	合计	1,152.00	87.27	1,152.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南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224.00	92.73
2	利群担保投资	96.00	7.27
	合计	1,320.00	100.00

(15) 受让即墨商厦 77.17% 的股权

即墨商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920.32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183.72	74.78
2	利群百货	466.76	15.98
3	福兴祥配送	269.84	9.24
	合计	2,920.32	100.00

2007年4月25日，即墨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即墨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福兴祥配送将其持有的部分即墨商厦股权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2007年4月25日，公司与即墨商厦的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	转让股权公司	原始出资金	转让股	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受让前	受让后
---	--------	-------	-----	------	------	-----	-----

号	名称	额 (万元)	权比例 (%)	价格 (万元)		持股比 例 (%)	持股比 例 (%)
1	利群集团	2,183.72	74.78	2,183.72	按原始出 资金额	15.98	93.15
2	福兴祥配送	69.84	2.39	69.84			
	合计	2,253.56	77.17	2,253.5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墨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2,720.32	93.15
2	利群担保投资	200.00	6.85
	合计	2,920.32	100.00

(16) 受让四方购物广场 85.47% 的股权

四方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304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537.96	23.35
2	利群担保投资	737.39	32.00
3	利群百货	234.85	10.19
4	即墨商厦	161.74	7.02
5	福兴祥配送	142.06	6.17
6	王健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	490.00	21.27
	合计	2,304.00	100.00

2007 年 6 月 8 日，四方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福兴祥配送及王健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四方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四方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福兴祥配送及王健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 权比例 (%)	股权转让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 持股比 例 (%)	受让后 持股比 例 (%)
1	利群集团	537.96	23.35	537.96	按原始出 资金额	10.19	95.66
2	利群担保投资	637.39	27.66	637.39			
3	即墨商厦	161.74	7.02	161.74			
4	福兴祥配送	142.06	6.17	142.06			
5	王健等 39 名 自然人股东	490.00	21.27	490.00			

	合计	1,969.15	85.47	1,969.15		
--	----	----------	-------	----------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2,204.00	95.66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4.34
	合计	2,304.00	100.00

(17) 受让胶州商厦 80.75% 的股权

胶州商厦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48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416.9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11.04	21.95
2	利群担保投资	587.52	41.46
3	利群百货	172.80	12.20
4	即墨商厦	172.80	12.20
5	四方购物广场	172.80	12.20
	合计	1,416.96	100.00

2007 年 6 月 10 日，胶州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胶州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胶州商厦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11.04	21.95	311.04	按原始出资金额	12.20	92.94
2	利群担保投资	487.52	34.41	487.52			
3	即墨商厦	172.80	12.20	172.80			
4	四方购物广场	172.80	12.20	172.80			
	合计	1,144.16	80.75	1,144.1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州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316.96	92.94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7.06
	合计	1,416.96	100.00

(18) 受让百惠商厦 93.50% 的股权

百惠商厦的前身为青岛市百货公司延安路百货商店，截至本次收购前百惠商厦注册资本为 1,01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1.60	59.21
2	青岛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06.40	40.00
3	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4	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5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6	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16.00	100.00

2007 年 6 月 13 日，百惠商厦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百惠商厦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及利群担保投资，同意股东青岛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全部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百惠商厦的股东利群集团和青岛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543.60	53.50	543.60	按原始出资额	0.00	93.50
2	青岛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06.40	40.00	406.40			
	合计	950.00	93.50	9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惠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50.00	93.50
2	利群担保投资	58.00	5.71
3	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4	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5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	2.00	0.20

	份有限公司		
6	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16.00	100.00

(19) 受让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潍坊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20.00	24.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20.00
3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4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5	胶南商厦	60.00	12.00
6	诸城商厦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1 日，潍坊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诸城商厦、胶南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潍坊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潍坊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诸城商厦、胶南商厦、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20.00	24.00	12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50.00			
3	诸城商厦	60.00	12.00	60.00			
4	胶南商厦	60.00	12.00	6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60.00	12.00	60.00			
6	福兴祥物流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450.00	90.00	4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购物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 年公司（含子公司）收购城阳购物广场等 28 家公司的股权并转让潍坊购物广场等 4 家子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受让利群集团等公司持有的城阳购物广场等 28 家公司的股权；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潍坊购物广场等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等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6 月 9 日，利群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群集团（含利群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利群百货实施资产重组，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本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城阳购物广场等 28 家公司（含前海购物广场）股权，其中 19 家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已经控股的公司。本次收购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收购公司名称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主营业务
1	日照购物广场	90.00	10.00	100.00	817.00	百货零售
2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0.00	10.00	100.00	284.00	百货零售
3	乳山购物广场	94.00	6.00	100.00	541.50	百货零售
4	威海购物广场	92.59	7.41	100.00	321.00	百货零售
5	荣成购物广场	90.00	10.00	100.00	296.50	百货零售
6	莱州购物广场	89.25	10.75	100.00	1,661.00	百货零售
7	蓬莱购物广场	90.00	10.00	100.00	1,746.00	百货零售
8	诸城商厦	90.11	9.89	100.00	253.80	百货零售
9	百惠商厦	93.50	5.71	99.21	732.54	百货零售
10	胶州商厦	92.94	7.06	100.00	826.00	百货零售
11	淄博购物广场	90.00	10.00	100.00	682.00	百货零售
12	文登购物广场	95.00	5.00	100.00	735.50	百货零售
13	莱西购物广场	94.00	6.00	100.00	298.20	百货零售
14	海琴购物广场	94.75	5.25	100.00	244.00	百货零售
15	四方购物广场	95.66	4.34	100.00	999.00	百货零售
1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94.44	5.56	100.00	662.50	百货零售
17	金海岸商场	80.00	20.00	100.00	172.40	百货零售
18	胶南商厦	92.73	7.27	100.00	647.04	百货零售
19	即墨商厦	93.15	6.85	100.00	1,528.00	百货零售
20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7.00	83.00	100.00	868.18	百货零售
21	诸城购物广场	0.00	100.00	100.00	1,100.00	百货零售
22	胶州购物广场	22.00	78.00	100.00	1,942.20	百货零售

23	胶南购物中心	0.00	100.00	100.00	2,010.00	百货零售
24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20.00	80.00	100.00	984.00	百货零售
25	城阳购物广场	0.00	100.00	100.00	6,920.00	百货零售
26	前海购物广场	0.00	100.00	100.00	500.00	百货零售
27	利群便利连锁	0.00	100.00	100.00	204.90	超市
28	青岛电子商务	0.00	100.00	100.00	1,360.00	网上商城
	合计				29,337.26	

本次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 28 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日照购物广场 10% 的股权

日照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日照购物广场 90%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272,089.40
总负债		45,318,350.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3,738.9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24,866.64
利润总额		5,449,95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18,854.13

2011 年 5 月 30 日，日照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日照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日照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日照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171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	受让后持股比
----	----------	-------	--------	--------	------	--------	--------

		(万元)	(%)	(万元)		例 (%)	例 (%)
1	利群投资	50.00	10.00	817.00	评估值	9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817.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照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0% 增加为 100%。

(2) 受让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10% 的股权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0%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20,784.13
总负债	39,295,07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5,705.79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43,319,330.32
利润总额	-948,25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48,259.83

2011 年 5 月 30 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日照瑞泰国际商城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838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利群投资	50.00	10.00	284.00	评估值	9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28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股权比例由 90%增加为 100%。

(3) 受让乳山购物广场 6%的股权

乳山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乳山购物广场 94%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70.00	94.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673,548.67
总负债		68,342,63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30,916.62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6,601,949.33
利润总额		3,938,57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31,913.35

2011 年 6 月 1 日,乳山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乳山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乳山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乳山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9,026.52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1	利群投资	30.00	6.00	541.50	评估值	94.00	100.00
	合计	30.00	6.00	541.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乳山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4% 增加为 100%。

(4) 受让威海购物广场 7.41% 的股权

威海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增资至 1,35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威海购物广场 88.15%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250.00	92.59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08,830.24
总负债		18,889,527.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019,302.51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22,959.90
利润总额		5,352,377.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74,237.06

2011 年 6 月 13 日，威海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威海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威海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威海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337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100.00	7.41	321.00	评估值	92.59	100.00
	合计	100.00	7.41	32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2.59%增加为 100%。

(5) 受让荣成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荣成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荣成购物广场 78%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234,058.02
总负债	63,982,114.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51,943.47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8,556,089.90
利润总额	1,098,202.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8,264.71

2011 年 6 月 15 日，荣成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荣成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荣成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荣成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964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50.00	10.00	296.50	评估值	9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296.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荣成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0%增加为 100%。

(6) 受让莱州购物广场 10.75%的股权

莱州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增资至 93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莱州购物广场 83.87%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830.00	89.25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75
	合计	93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577,004.69
总负债		88,032,566.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44,437.75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65,960,940.37
利润总额		10,685,419.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23,240.66

2011 年 6 月 16 日，莱州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莱州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莱州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莱州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5,451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100.00	10.75	1,661.00	评估值	89.25	100.00
	合计	100.00	10.75	1,66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州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89.25% 增加为 100%。

(7) 受让蓬莱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蓬莱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蓬莱购物广场 80%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0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594,506.38
总负债	149,989,23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605,266.65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27,698,507.26
利润总额	8,611,228.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33,376.95

2011 年 6 月 20 日，蓬莱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蓬莱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蓬莱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蓬莱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7,461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100.00	10.00	1,746.00	评估值	9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	1,746.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蓬莱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0% 增加为 100%。

（8）受让诸城商厦 9.89% 的股权

诸城商厦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后增资，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增至 1,092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诸城商厦 84.62%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84.00	90.11
2	利群担保投资	108.00	9.89
	合计	1,092.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31,133.56
总负债	9,190,668.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140,465.27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0,571,253.43
利润总额	439,046.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0,199.59

2011 年 6 月 24 日，诸城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诸城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诸城商厦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诸城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565.45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108.00	9.89	253.80	评估值	90.11	100.00
	合计	108.00	9.89	253.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商厦的股权比例由 90.11% 增加为 100%。

（9）受让百惠商厦 5.71% 的股权

百惠商厦的前身为青岛市百货公司延安路百货商店，截至本次收购前百惠商厦注册资本为 1,01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50.00	93.50
2	利群投资	58.00	5.71
3	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	2.00	0.20

	为“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5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6	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16.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140,926.92
总负债		78,688,162.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452,764.71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0,421,736.15
利润总额		3,699,22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29,592.88

2011年6月28日，百惠商厦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6月28日，公司与百惠商厦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百惠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2,838.97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58.00	5.71	732.54	评估值	93.50	99.21
	合计	58.00	5.71	732.5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惠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008.00	99.21
2	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3	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4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5	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合计	1,016.00	100.00
----	----------	--------

(10) 受让胶州商厦 7.06%的股权

胶州商厦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480 万元，后增资至 1,416.96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胶州商厦 80.75%的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316.96	92.94
2	利群投资	100.00	7.06
	合计	1416.96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373,656.83
总负债	47,360,592.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13,064.14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719,208.85
利润总额	12,099,712.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28,070.83

2011 年 7 月 5 日，胶州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胶州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胶州商厦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胶州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1,700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100.00	7.06	826.00	评估值	92.94	100.00
	合计	100.00	7.06	826.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胶州商厦的股权比例由 92.94%增加为 100%。

(11) 受让淄博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淄博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淄博购物广场 90%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639,395.74
总负债	135,995,22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355,830.64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657,488.98
利润总额	-883,830.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3,830.16

2011 年 7 月 18 日，淄博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淄博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淄博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淄博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818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50.00	10.00	682.00	评估值	9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	682.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淄博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0% 增加为 100%。

（12）受让文登购物广场 5% 的股权

文登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文登购物广场 95%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950.00	95.00
2	利群担保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298,415.46
总负债	105,152,569.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45,845.85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63,053,269.19
利润总额	2,881,32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57,568.90

2011 年 7 月 20 日，文登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文登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文登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担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文登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714.24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50.00	5.00	735.50	评估值	95.00	100.00
	合计	50.00	5.00	735.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文登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5% 增加为 100%。

（13）受让莱西购物广场 6% 的股权

莱西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莱西购物广场 94%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70.00	94.00
2	利群投资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04,677.42
总负债	39,777,40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7,274.75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9,481,577.16
利润总额	929,90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9,907.74

2011 年 6 月 28 日，莱西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莱西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莱西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莱西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968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30.00	6.00	298.20	评估值	94.00	100.00
	合计	30.00	6.00	298.2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莱西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4% 增加为 100%。

(14) 受让青岛海琴购物广场 5.25% 的股权

海琴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增资至 1,525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海琴购物广场 94.75%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445.00	94.75
2	利群投资	80.00	5.25

合计	1,525.00	100.00
----	----------	--------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352,425.57
总负债	99,653,242.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99,182.70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14,689,779.49
利润总额	2,224,996.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24,996.75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琴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海琴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海琴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琴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653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80.00	5.25	244.00	评估值	94.75	100.00
	合计	80.00	5.25	24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琴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94.75% 增加为 100%。

(15) 受让四方购物广场 4.34% 的股权

四方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后增资至 2,304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四方购物广场 85.47%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百货	2,204.00	95.66
2	利群投资	100.00	4.34
	合计	2,304.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263,185.06
总负债	97,503,21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759,966.31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0,528,873.84
利润总额	9,025,63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62,914.30

2011年7月31日，四方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四方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7月31日，公司与四方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方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3,026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100.00	4.34	999.00	评估值	95.66	100.00
	合计	100.00	4.34	999.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四方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95.66%增加为100%。

(16) 受让青岛瑞泰购物广场5.56%的股权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后增资至900万元。2007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青岛瑞泰购物广场77.78%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850.00	94.44
2	利群投资	50.00	5.56
	合计	9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83,131,280.91
总负债	52,955,746.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175,534.78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82,661,916.23
利润总额	14,654,409.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61,844.99

2011年8月10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10日，公司与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927.02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50.00	5.56	662.50	评估值	94.44	100.00
	合计	50.00	5.56	662.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94.44%增加为100%。

(17) 受让金海岸商场20%的股权

金海岸商场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后增资至14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12.00	80.00
2	利群投资	28.00	20.00
	合计	14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67,879.85
总负债	5,445,899.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21,980.15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4,039,540.53
利润总额	342,589.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0,821.87

2011年8月10日，金海岸商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金海岸商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10日，公司与金海岸商场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海岸商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21.94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另外由于评估基准日后，金海岸商场于2011年3月以现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其中利群投资出资8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8万元。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28.00	20.00	172.40	评估值及基准日之后增资额	80.00	100.00
	合计	28.00	20.00	172.4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海岸商场的股权比例由80%增加为100%。

(18) 受让胶南商厦7.27%的股权

胶南商厦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后增资至1,320万元。2007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胶南商厦87.27%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1,224.00	92.73
2	利群投资	96.00	7.27
	合计	1,32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243,792.60
总负债	101,592,87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650,920.27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759,757.22
利润总额	8,772,949.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66,805.16

2011 年 8 月 15 日，胶南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胶南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胶南商厦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胶南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902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96.00	7.27	647.04	评估值	92.73	100.00
	合计	96.00	7.27	647.0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胶南商厦的股权比例由 92.73% 增加为 100%。

(19) 受让即墨商厦 6.85% 的股权

即墨商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后增资至 2,920.32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即墨商厦 77.17% 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百货	2,720.32	93.15
2	利群投资	200.00	6.85
	合计	2,920.32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353,522.93
总负债	119,237,18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116,342.5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38,285,625.98
利润总额	15,568,62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58,905.62
------------	---------------

2011年8月24日，即墨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即墨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即墨商厦的股东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即墨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2,298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投资	200.00	6.85	1,528.00	评估值	93.15	100.00
	合计	200.00	6.85	1,528.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即墨商厦的股权比例由93.15%增加为100%。

(20) 受让东营瑞泰购物广场83%的股权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55.00	51.00
2	利群百货	85.00	17.00
3	钧泰投资	80.00	16.00
4	裕兴昌投资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180,144.45
总负债	163,368,616.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88,471.65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6,305,353.02
利润总额	-7,188,471.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88,471.65

2011年6月3日，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

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东营瑞泰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6月3日，公司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046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255.00	51.00	533.46	评估值	17.00	100.00
2	钧泰投资	80.00	16.00	167.36			
3	裕兴昌投资	80.00	16.00	167.36			
	合计	415.00	83.00	868.1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17%增加为100%。

(21) 受让诸城购物广场100%的股权

诸城购物广场成立于2008年10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400.00	40.00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0	30.00
3	钧泰投资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016,148.56
总负债	96,858,679.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42,530.62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3,380,661.09
利润总额	-11,690,14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90,146.01

2011年6月16日，诸城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诸城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诸城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以及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诸城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02.06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400.00	40.00	440.00	评估值	0.00	100.00
2	钧泰投资	300.00	30.00	330.00			
3	利群投资	300.00	30.00	3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为100%。

(22) 受让胶州购物广场78%的股权

胶州购物广场成立于2009年10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00.00	30.00
2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3	利群百货	220.00	22.00
4	钧泰投资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214,023.15
总负债		88,867,856.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53,833.22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6,310,706.39
利润总额		-14,971,575.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71,575.28

2011年7月10日，胶州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胶州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7月10日，公司与胶州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胶州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494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300.00	30.00	747.00	评估值	22.00	100.00
2	钧泰投资	280.00	28.00	697.20			
3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498.00			
	合计	780.00	78.00	1,942.2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胶州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22%增加为100%。

(23) 受让胶南购物中心100%的股权

胶南购物中心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50.00	25.00
2	钧泰投资	200.00	20.00
3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4	青岛德源泰置业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63,343.60
总负债		58,880,02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16,681.20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4,399,195.12
利润总额		-7,526,362.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26,362.59
------------	---------------

2011年8月15日，胶南购物中心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胶南购物中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胶南购物中心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胶南购物中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09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250.00	25.00	502.50	评估值	0.00	100.00
2	钧泰投资	200.00	20.00	402.00			
3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402.00			
4	青岛德源泰置业	350.00	35.00	703.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胶南购物中心的股权比例为100%。

(24) 受让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80%的股权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成立于2009年10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2	利群投资	100.00	20.00
3	利群百货	100.00	20.00
4	钧泰投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69,836.93
总负债	53,033,060.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3,223.70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42,166,305.64
利润总额	-5,148,930.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8,930.95

2011 年 8 月 15 日，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29 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200.00	40.00	492.00	评估值	20.00	100.00
2	钧泰投资	100.00	20.00	246.00			
3	利群投资	100.00	20.00	246.00			
	合计	400.00	80.00	98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由 20% 增加为 100%。

(25) 受让城阳购物广场 100% 的股权

城阳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增资至 3,9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300.00	33.33
2	钧泰投资	600.00	15.38
3	利群投资	900.00	23.08
4	青岛德源泰置业	1,100.00	28.21
	合计	3,9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193,572,197.86
总负债	216,418,508.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46,310.30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02,709.36
利润总额	-15,511,98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11,983.60

2011年8月22日，城阳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城阳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22日，公司与城阳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城阳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021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另外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城阳购物广场于2011年5月以现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中：利群集团新增出资1,050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钧泰投资新增出资400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400万元；利群投资新增出资700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700万元；青岛德源泰置业新增出资750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750万元。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300.00	33.33	2,055.00	评估值及基准日之后的增资额	0.00	100.00
2	钧泰投资	600.00	15.38	1,204.00			
3	利群投资	900.00	23.08	1,504.00			
4	青岛德源泰置业	1,100.00	28.21	2,157.00			
	合计	3,900.00	100.00	6,92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城阳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为100%。

(26) 受让前海购物广场100%的股权

前海购物广场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30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5,193,473.24
总负债		20,198,61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94,857.83
利润表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142.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2.17

2011年12月10日，前海购物广场做出股东决定，股东利群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前海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12月10日，公司与前海购物广场的股东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前海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56.2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00万元。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500.00	100.00	500.00	评估值	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前海购物广场的股权比例为100%。

(27) 受让利群便利连锁100%的股权

利群便利连锁成立于2004年4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00	50.00
2	福兴祥配送	60.00	30.00
3	福兴祥物流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8,487.43
总负债	1,318,697.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39,790.29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47,312.97
利润总额	19,513.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53.71

2011年7月29日，利群便利连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利群便利连锁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利群便利连锁的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利群便利连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4.9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00.00	50.00	102.45	评估值	0.00	100.00
2	福兴祥物流	40.00	20.00	40.98			
3	福兴祥配送	60.00	30.00	61.47			
	合计	200.00	100.00	204.9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利群便利连锁的股权比例为100%。

(28) 受让青岛电子商务100%的股权

青岛电子商务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0.00	60.00
2	钧泰投资	200.00	20.00
3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5,141.82
总负债			1,868,91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86,229.50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374,844.37
利润总额			-2,118,669.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18,669.41

2011年8月30日，青岛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青岛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年8月30日，公司与青岛电子商务的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岛电子商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360万元的相应比例分别确定。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600.00	60.00	816.00	评估值	0.00	100.00
2	钧泰投资	200.00	20.00	272.00			
3	利群投资	200.00	20.00	27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6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电子商务的股权比例为100%。

201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潍坊购物广场等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转让公司名称	转让前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转让比例 (%)	转让后持 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主营业务
1	潍坊购物广场	90.00	90.00	0.00	-1,300.50	百货零售
2	青岛德泰酒店	20.00	20.00	0.00	14.80	酒店管理
3	青岛德源泰置业	20.00	20.00	0.00	2,730.00	房地产
4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30.00	30.00	0.00	3,276.00	房地产
	合计				4,720.30	

本次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潍坊购物广场等4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潍坊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公司从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截至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百货	450.00	90.00
2	利群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611,759.96
总负债	59,732,73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20,976.72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9,966,954.71
利润总额	-4,534,882.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4,882.38

由于潍坊购物广场经营状况不佳，2010 年净利润为-453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已为-1,446.26 万元，且已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故公司决定剥离潍坊购物广场。2011 年 11 月 1 日，潍坊购物广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潍坊购物广场股权转让给利群投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潍坊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46.26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为 -1,300.50 万元。公司以支付 1,300.5 万元的代价转让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有两方面因素考虑：1、这一定价符合 2011 年重组时按评估值定价的整体原则；2、潍坊购物广场经营状况不佳，为维持运营持续向关联方裕兴昌投资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裕兴昌投资为潍坊购物广场最大债权人，借款余额已达 4,992 万元，公司虽然在剥离潍坊购物广场时付出了相应对价，但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公司整体对关联方的欠款。公司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	转让股权公司	原始出资金	转让股	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	------	-----	-----

号	名称	额 (万元)	权比例 (%)	价格 (万元)		持股比 例 (%)	持股比 例 (%)
1	本公司	450.00	90.00	-1,300.50	评估值	90.00	0.00
	合计	450.00	90.00	-1,300.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潍坊购物广场的股权。潍坊购物广场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进行内部债务清理及注销准备。

(2) 转让青岛德泰酒店 20%的股权

青岛德泰酒店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80.00	80.00
2	利群百货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6,230.60
总负债		961,656.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4,574.09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906,058.10
利润总额		24,516.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58.86

由于青岛德泰酒店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青岛德泰酒店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8 日，青岛德泰酒店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德泰酒店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青岛德泰酒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4.36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

1	本公司	20.00	20.00	14.80	评估值	20.00	0.00
	合计	20.00	20.00	14.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德泰酒店的股权。

(3) 转让青岛德源泰置业 20%的股权

青岛德源泰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0	40.00
2	福兴祥物流	1,000.00	20.00
3	利群投资	1,000.00	20.00
4	利群百货	500.00	1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645,666.90
总负债		400,603,07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42,592.0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460,92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60,920.45

由于青岛德源泰置业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0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另外福兴祥物流也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分别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分别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648.02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	转让股权公司	原始出资金	转让股	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	------	-----	-----

号	名称	额 (万元)	权比例 (%)	价格 (万元)		持股比 例 (%)	持股比 例 (%)
1	本公司	500.00	10.00	1,365.00	评估值	10.00	0.00
2	四方购物广场	500.00	10.00	1,365.00		10.00	0.00
	合计	1,000.00	20.00	2,73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权。

(4) 转让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30%的股权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3,600.00	30.00
2	青岛德源泰置业	4,800.00	40.00
3	四方购物广场	3,600.00	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890,027.43
总负债	400,626,58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263,439.52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9,354,492.52
利润总额	-73,881,11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993,186.28

由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1 日，连云港德源泰置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将持有的全部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之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874.22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公司之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四方购物广场	3,600.00	30.00	3,276.00	评估值	30.00	0.00
	合计	3,600.00	30.00	3,276.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不再持有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股权。

3、2011年福兴祥物流（含子公司）收购博晟贸易等7家公司股权并转让瑞朗医药等10家子公司股权

2011年6月25日、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博晟贸易等7家公司的股权；同意福兴祥物流（含子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瑞朗医药等10家子公司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011年，福兴祥物流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博晟贸易等7家公司股权。本次收购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收购公司名称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博晟贸易	40.00	60.00	100.00	480.00	商品批发
2	福兴昌贸易	25.00	75.00	100.00	150.00	商品批发
3	瑞丽服饰	0.00	100.00	100.00	198.80	商品批发
4	瑞尚贸易	57.12	42.88	100.00	7,836.27	商品批发
5	宇恒电器	64.89	35.11	100.00	14,135.45	商品批发
6	福兴祥配送	91.31	8.69	100.00	2,930.46	商品配送
7	利商贸易	0.00	100.00	100.00	211.00	商品批发
	合计				25,941.98	

本次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7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博晟贸易60%的股权

博晟贸易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600.00	60.00
2	福兴祥物流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度及2011年8月31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804,215.34	87,405,207.86
总负债	89,355,088.68	79,598,175.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49,126.66	7,807,032.14
利润表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9,897,616.88	90,666,998.20
利润总额	-4,357,905.48	4,685,227.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57,905.48	4,685,227.49

2011年6月25日，博晟贸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钧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博晟贸易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年6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博晟贸易的股东钧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钧泰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博晟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02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钧泰投资	600.00	60.00	480.00	评估值	4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	48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博晟贸易的股权比例由40%增加为100%。

(2) 受让福兴昌贸易75%的股权

福兴昌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00	30.00
2	福兴祥物流	50.00	25.00
3	瑞尚贸易	35.00	17.50
4	宇恒电器	35.00	17.50
5	瑞朗医药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度及2011年8月31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8月31日	
总资产			1,996,521.43
总负债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6,521.43
利润表		2011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47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8.57

2011年7月10日，福兴昌贸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将其持有的全部福兴昌贸易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年7月10日，福兴祥物流与福兴昌贸易的股东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兴昌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99.65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60.00	30.00	60.00	评估值	25.00	100.00
2	瑞尚贸易	35.00	17.50	35.00			
3	宇恒电器	35.00	17.50	35.00			
4	瑞朗医药	20.00	10.00	20.00			
	合计	150.00	75.00	1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福兴昌贸易的股权比例由25%增加为100%。

(3) 受让瑞丽服饰100%的股权

瑞丽服饰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120.00	60.00
2	福兴祥配送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245,107.00	89,589,962.39
总负债	91,019,224.58	95,054,62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74,117.58	-5,464,662.52
利润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0,478,789.27	89,252,309.50
利润总额	-1,309,455.06	-3,063,52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9,455.06	-3,063,520.86

2011 年 7 月 29 日，瑞丽服饰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钧泰投资、福兴祥配送将其持有的全部瑞丽服饰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 年 7 月 20 日，福兴祥物流与瑞丽服饰的股东钧泰投资、福兴祥配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钧泰投资、福兴祥配送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瑞丽服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7.97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 持股比例 (%)	受让后 持股比例 (%)
1	钧泰投资	120.00	60.00	118.80	评估值	0.00	100.00
2	福兴祥配送	80.00	40.00	8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8.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瑞丽服饰的股权比例为 100%。

(4) 受让瑞尚贸易 42.88% 的股权

瑞尚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4,49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物流	2,565.42	57.12
2	裕兴昌投资	851.50	18.96
3	曹莉娟等 45 名自然人	1,074.58	23.92
	合计	4,491.5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888,010.67	566,182,118.71
总负债	522,995,589.97	594,551,198.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107,579.30	-28,369,080.28
利润表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67,289,358.17	475,688,734.82
利润总额	-17,653,499.02	8,612,772.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653,499.02	8,612,772.21

2011年8月16日，瑞尚贸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裕兴昌投资、曹莉娟等45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全部瑞尚贸易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年8月16日，福兴祥物流与瑞尚贸易的股东裕兴昌投资、曹莉娟等45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曹莉娟等45名自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裕兴昌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以8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兴祥物流，曹莉娟等45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尚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9,900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裕兴昌投资	851.50	18.96	851.50	按原始出资金额	57.12	100.00
2	曹莉娟等45名自然人	1,074.58	23.92	6,984.77	评估值		
	合计	1,926.08	42.88	7,836.27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瑞尚贸易的股权比例由57.12%增加为100%。

(5) 受让宇恒电器35.11%的股权

宇恒电器成立于2006年3月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7,665.44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兴祥物流	4,974.12	64.89
2	裕兴昌投资	1,165.44	15.20

3	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	1,525.88	19.91
	合计	7,665.44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7,107,085.85	975,054,580.14
总负债	821,823,701.73	845,640,872.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283,384.12	129,413,707.91
利润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290,661.00	1,471,822,393.26
利润总额	5,903,461.20	39,175,602.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15,270.21	29,125,460.00

2011 年 8 月 22 日，宇恒电器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裕兴昌投资、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宇恒电器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 年 8 月 22 日，福兴祥物流与宇恒电器的股东裕兴昌投资、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裕兴昌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以 1,16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兴祥物流，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宇恒电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5,030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 持股比例 (%)	受让后 持股比例 (%)
1	裕兴昌投资	1,165.44	15.20	1,165.44	按原始出资金额	64.89	100.00
2	纪淑珍等 45 名自然人	1,525.88	19.91	12,970.01	评估值		
	合计	2,691.32	35.11	14,135.4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宇恒电器的股权比例由 64.89% 增加为 100%。

(6) 受让福兴祥配送 8.69% 的股权

福兴祥配送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4,495.4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兴祥物流	4,104.67	91.31
2	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	390.73	8.69
	合计	4,495.4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638,356.29	493,315,191.25
总负债	223,733,379.43	413,405,349.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904,976.86	79,909,841.47
利润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12,428,055.67	495,222,232.87
利润总额	102,031,560.11	29,509,95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621,135.39	23,737,653.32

2011 年 8 月 28 日，福兴祥配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全部福兴祥配送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 年 8 月 28 日，福兴祥物流与福兴祥配送的股东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福兴祥配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5,830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	390.73	8.69	2,930.46	评估值	91.31	100.00
	合计	390.73	8.69	2,930.4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福兴祥配送的股权比例由 91.31% 增加为 100%。

（7）受让利商贸易 100% 的股权

利商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利群集团	110.00	55.00
2	福兴祥配送	30.00	15.00
3	瑞尚贸易	30.00	15.00
4	宇恒电器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77,201.07	45,708,475.16
总负债	22,164,923.77	45,308,388.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277.30	400,086.52
利润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9,406.15	13,883,712.06
利润总额	-287,809.22	-2,868,866.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7,809.22	-2,868,866.53

2011 年 8 月 29 日，利商贸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将其持有的全部利商贸易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2011 年 8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商贸易的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利商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0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10.00	55.00	121.00	评估值	0.00	100.00
2	福兴祥配送	30.00	15.00	30.00			
3	瑞尚贸易	30.00	15.00	30.00			
4	宇恒电器	30.00	15.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1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持有利商贸易的股权比例为 100%。

2011 年，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瑞朗医药等 10 家子公

司的股权的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转让公司名称	转让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转让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主营业务
1	瑞朗医药	20.00	20.00	0.00	1,040.00	药品批发
2	利群药品	40.00	40.00	0.00	464.00	药品零售
3	青岛德源泰置业	20.00	20.00	0.00	2,730.00	房地产
4	利群担保投资	44.62	44.62	0.00	8,637.53	担保
5	利群投资	44.62	44.62	0.00	11,778.47	对外投资
6	文登德泰大酒店	26.67	26.67	0.00	381.60	酒店餐饮
7	青岛建设	42.50	42.50	0.00	9,520.00	房地产
8	青岛宜居	26.67	26.67	0.00	8,560.00	房地产
9	利群典当	40.00	40.00	0.00	888.00	典当
10	瑞通科技	40.00	40.00	0.00	40.00	IT 服务
	合计				44,039.60	

本次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 10 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瑞朗医药 20% 的股权

瑞朗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经过增资，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2,000.00	40.00
2	钧泰投资	1,000.00	20.00
3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0	20.00
4	福兴祥配送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789,540.38
总负债	80,287,592.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501,947.83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52,053,372.25
利润总额	1,098,862.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4,171.03

由于瑞朗医药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瑞朗医药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8 日，瑞朗医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

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瑞朗医药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6月28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朗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198.71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配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配送	1,000.00	20.00	1,040.00	评估值	20.00	0.00
	合计	1,000.00	20.00	1,04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瑞朗医药的股权。

(2) 转让利群药品40%的股权

利群药品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00	60.00
2	福兴祥配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03,784.93
总负债	18,026,24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7,543.26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2,300,625.44
利润总额	455,781.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0,807.52

由于利群药品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利群药品的股权。2011年7月10日，利群药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利群药品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7月10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

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利群药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160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

福兴祥配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配送	40.00	40.00	464.00	评估值	40.00	0.00
	合计	40.00	40.00	464.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利群药品的股权。

(3) 转让青岛德源泰置业 20%的股权

青岛德源泰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经过增资，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2,000.00	40.00
2	福兴祥物流	1,000.00	20.00
3	利群投资	1,000.00	20.00
4	利群百货	500.00	10.00
5	四方购物广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645,666.90
总负债		400,603,07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42,592.0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460,92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60,920.45

由于青岛德源泰置业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0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另外利群百货、四方购物广场也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7 月 20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648.02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物流	1,000.00	20.00	2,730.00	评估值	20.00	0.00
	合计	1,000.00	20.00	2,73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不再持有青岛德源泰置业的股权。

(4) 分别转让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各 44.62% 的股权

利群担保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后增资至 26,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9 日，利群担保投资与拟派生分立的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即“利群投资”）签订《分立协议》，约定如下：1. 利群担保投资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利群投资，分立后，利群担保投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利群集团出资 6,0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38%，福兴祥配送出资 4,90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62%；利群投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利群集团出资 8,30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38%，福兴祥配送出资 6,6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62%；2. 分立前利群担保投资持有的城阳购物广场等 35 家公司的股权，派生分立后由利群投资承担。

截至派生分立前，利群担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4,400.00	55.38
2	福兴祥配送	11,600.00	44.62
	合计	26,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625,888.25
总负债	9,433,456.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192,431.6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690.00

利润总额	8,896,72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36,669.55

于分立后，利群担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92.31	55.38
2	福兴祥配送	4,907.69	44.62
	合计	11,000.00	100.00

于分立后，利群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8,307.69	55.38
2	福兴祥配送	6,692.31	44.62
	合计	15,000.00	100.00

由于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的股权。2011年7月20日，利群担保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利群担保投资股权转让给利群投资。同日，利群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利群投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7月20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投资就利群担保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利群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6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投资就利群担保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日，与利群集团就利群投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和两份《补充协议》约定，对于福兴祥配送所转让的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利群担保投资（分立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5,883.5万元为基础，分别调整为8,637.53万元和11,778.47万元。福兴祥配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福兴祥配送（利群担保投资的股权）	4,907.69	44.62	8,637.53	评估值	44.62	0.00
2	福兴祥配送（利群投资的）	6,692.31	44.62	11,778.47		44.62	0.00

	股权)						
	合计	11,600.00		20,416.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的股权。

(5) 转让文登德泰酒店 26.67%的股权

文登德泰酒店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20.00	40.00
2	利群投资	100.00	33.33
3	福兴祥配送	80.00	26.67
	合计	3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60,829.46
总负债		32,497,164.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36,335.46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31,646.00
利润总额		-1,911,19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11,197.59

由于文登德泰酒店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文登德泰酒店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5 日,文登德泰酒店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文登德泰酒店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7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文登德泰酒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29.97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配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福兴祥配送	80.00	26.67	381.60	评估值	26.67	0.00

	合计	80.00	26.67	381.60		
--	-----------	--------------	--------------	---------------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文登德泰酒店的股权。

(6) 转让青岛建设 42.5%的股权

青岛建设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1,700.00	36.56
2	利群投资	3,500.00	10.94
3	钧泰投资	3,200.00	10.00
4	福兴祥物流	7,200.00	22.50
5	瑞尚贸易	3,200.00	10.00
6	宇恒电器	3,200.00	1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138,706.73
总负债		162,210,60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928,106.72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5,593.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593.04

由于青岛建设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青岛建设的股权。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建设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建设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 年 8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青岛建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043.16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

另外由于评估基准日后，青岛建设于 2011 年 2 月以现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福兴祥物流新增出资 2,700 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瑞尚贸易新增出资 1,200 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 1,200 万元；宇恒

电器新增出资 1,200 万元，相应增加股权转让价款 1,200 万。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物流	7,200.00	22.50	5,040.00	评估值及 基准日之 后新增资 额	22.50	0.00
2	瑞尚贸易	3,200.00	10.00	2,240.00		10.00	0.00
3	宇恒电器	3,200.00	10.00	2,240.00		10.00	0.00
	合计	13,600.00	42.50	9,52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建设的股权。

(7) 转让青岛宜居 26.67%的股权

青岛宜居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19,000.00	63.33
2	钧泰投资	3,000.00	10.00
3	福兴祥配送	5,000.00	16.67
4	瑞尚贸易	1,500.00	5.00
5	宇恒电器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001,166.90
总负债	50,005,946.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8,995,220.62
利润表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667,69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7,693.20

由于青岛宜居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青岛宜居的股权。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宜居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将持有的全部青岛宜居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8月25日，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青岛宜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2,196.6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配送	5,000.00	16.67	5,350.00	评估值	16.67	0.00
2	瑞尚贸易	1,500.00	5.00	1,605.00		5.00	0.00
3	宇恒电器	1,500.00	5.00	1,605.00		5.00	0.00
	合计	8,000.00		8,56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宜居的股权。

(8) 转让利群典当40%的股权

利群典当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投资	800.00	40.00
2	青岛德源泰置业	400.00	20.00
3	福兴祥物流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03,929.92
总负债		5,009,19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94,736.74
利润表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95,987.90
利润总额		405,30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4,161.78

由于利群典当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利群典当的股权。2011年8月25日，利群典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将

持有的全部利群典当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8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5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利群典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220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福兴祥物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物流	800.00	40.00	888.00	评估值	40.00	0.00
	合计	800.00	40.00	888.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不再持有利群典当的股权。

(9) 转让瑞通科技40%的股权

瑞通科技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00	60.00
2	福兴祥配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瑞通科技并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福兴祥物流决定转让瑞通科技的股权。2011年6月28日，瑞通科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福兴祥物流之子公司福兴祥配送将持有的全部瑞通科技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1年7月29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瑞通科技刚成立不久，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为40万元。福兴祥配送具体转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福兴祥配送	40.00	40.00	40.00	按原始出资金额	40.00	0.00
	合计	40.00	40.00	4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瑞通科技的股权。

4、2011 年公司收购利群商厦和福兴祥物流 100% 股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利群百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收购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进行收购，其中向钧泰投资发行 113,504,560 股，向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81,183,440 股，总计增发股份为 194,688,000 股；2、收购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收购利群集团持有的利群商厦 90% 股权，向利群集团增发 5,000 万股，另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的利群商厦 10% 股权，支付现金 3,278.60 万元；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6 月 9 日，利群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群集团（含利群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利群百货实施资产重组，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13 年 9 月 11 日，利群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利群百货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钧泰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福兴祥物流 8,731.11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 11,350.456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认。

本次收购情况小结如下表：

序号	被收购公司名称	受让前持股比例 (%)	受让比例 (%)	受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主营业务
1	利群商厦	0.00	90.00	100.00	增发 5,000 万股	百货零售
			10.00		3,278.60 万元	
2	福兴祥物流	0.00	100.00	100.00	增发 19,468.79 万股	批发物流

本次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利群商厦和福兴祥物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利群商厦 100% 的股权

利群商厦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6,76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利群集团	6,084.00	90.00
2	福兴祥配送	676.00	10.00
	合计	6,760.0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784,694.69	508,208,118.04
总负债	397,134,580.60	369,847,40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650,114.19	138,360,714.12
利润表	2011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53,755,976.42	1,323,684,250.60
利润总额	45,827,943.49	68,249,32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89,400.07	51,094,480.48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03 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0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利群商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利群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1. 公司向利群集团增发 5,000 万股，每股价格 5.6 元；2.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03 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过公司和利群集团协商，利群集团以其持有的利群商厦 90% 的股权作价 28,000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增发的 5,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利群商厦股东福兴祥配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福兴祥配送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利群商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2,809 万元的相应比例协商确定。

公司具体受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084.00	90.00	增发 5,000 万股	评估值	0.00	100.00

2	福兴祥配送	6,76.00	10.00	3,278.60			
	合计	6,760.00	100.00				

上述增发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利群商厦的股权比例为 100%。

(2) 受让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权

福兴祥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4,97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87,311,111.00	58.30
2	徐恭藻	3,970,200.00	2.65
3	纪淑珍	2,581,800.00	1.72
4	曹莉娟	2,340,000.00	1.56
5	赵钦霞	1,833,000.00	1.22
6	于春丽	1,787,500.00	1.19
7	赵婷婷	1,592,500.00	1.06
8	徐瑞泽	1,536,600.00	1.03
9	初从彬	1,501,500.00	1.00
10	矫素萍	1,427,100.00	0.95
11	于克青	1,310,400.00	0.88
12	卢翠荣	1,302,600.00	0.87
13	韩晓辉	1,267,500.00	0.85
14	徐文国	1,209,000.00	0.81
15	王京本	1,176,500.00	0.79
16	宋燕	1,170,000.00	0.78
17	胡培峰	1,154,400.00	0.77
18	戴宏	1,123,200.00	0.75
19	杨开国	1,107,600.00	0.74
20	张蕾	1,099,800.00	0.73
21	穆丽华	1,098,500.00	0.73
22	刘涛	1,068,500.00	0.71
23	张爱芳	1,040,000.00	0.69
24	任方楷	929,500.00	0.62
25	何萌	865,800.00	0.58
26	荆君	865,800.00	0.58
27	安海忠	865,800.00	0.58
28	纪涌	865,800.00	0.58
29	刘春丽	865,800.00	0.58
30	刘琛	721,500.00	0.48
31	刘霞	721,500.00	0.48
32	刘健	721,500.00	0.48
33	孙凌晓	721,500.00	0.48
34	阎洪	721,50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5	姜丽	663,000.00	0.44
36	赵显富	663,000.00	0.44
37	李莉	663,000.00	0.44
38	崔磊	663,000.00	0.44
39	阎鹏	663,000.00	0.44
40	李学龙	663,000.00	0.44
41	王文	663,000.00	0.44
42	赵钦玲	663,000.00	0.44
43	曹建军	663,000.00	0.44
44	聂振军	552,500.00	0.37
45	赵斌	552,500.00	0.37
46	王明涛	552,500.00	0.37
47	庄泽嘉	552,500.00	0.37
48	狄同伟	507,000.00	0.34
49	费晓明	507,000.00	0.34
50	盛小红	507,000.00	0.34
51	兰珮	507,000.00	0.34
52	杨焕	507,000.00	0.34
53	修丽娜	507,000.00	0.34
54	于华	429,000.00	0.29
55	李庆	429,000.00	0.29
56	孟海卫	429,000.00	0.29
57	阴广平	429,000.00	0.29
58	杨勇	429,000.00	0.29
59	王金贵	429,000.00	0.29
60	朱春泰	429,000.00	0.29
61	王波	422,500.00	0.28
62	张春红	422,500.00	0.28
63	刘永涛	422,500.00	0.28
64	蓝明杰	422,500.00	0.28
65	王芳芳	422,500.00	0.28
66	杨立华	357,500.00	0.24
67	王琳	304,200.00	0.20
68	庄建荣	304,200.00	0.20
69	杨显峰	304,200.00	0.20
70	赵元海	304,200.00	0.20
71	张远霜	304,200.00	0.20
72	王本丽	304,200.00	0.20
73	徐立勇	304,200.00	0.20
74	袁慧	201,800.00	0.13
75	陈晓莉	195,000.00	0.13
76	姜全青	195,0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7	宋春雨	195,000.00	0.13
78	刘德广	195,000.00	0.13
79	谢晓朋	78,000.00	0.05
	合计	149,756,511.00	100.00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1,532,012.22	2,998,612,096.55
总负债	2,478,401,484.64	2,580,697,039.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3,130,527.58	388,964,424.12
利润表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281,103,655.99	4,244,943,127.58
利润总额	133,616,930.87	99,044,457.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063,760.25	65,927,434.17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6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6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福兴祥物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福兴祥物流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1. 公司向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增发 19,468.79 万股（其中向钧泰投资增发 11,350.456 万股，向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股东增发 8,118.344 万股），每股价格 5.6 元；2.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6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并经过公司和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协商，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福兴祥物流 100% 的股权作价 109,025.28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增发的 19,468.79 万股股份。

序号	转让股权公司名称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8,731.11	58.30	增发 11,350.456	评估值	0.00	100.00

				万股			
2	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	6,244.89	41.70	增发 8,118.344 万股			
	合计	14,976.00	100.00	增发 19,468.80 万股			

上述增发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兴祥物流的股权比例为 100%。

5、重大资产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重大资产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 2011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零售连锁；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一方面收购了利群商厦、日照购物广场等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零售连锁类资产，另一方面收购了福兴祥物流等与公司业务有上下游关系的批发物流类资产。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有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资产，均在报告期初或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从事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解决公司同利群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 重大资产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重大资产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较重组前均有所增长。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1、1998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利群百货设立时的出资已经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了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21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颐所验字[200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公司由于内部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财会[2001]1067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因此，2002 年 6 月 18 日，公司聘请了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3、2004 年，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嵩会内验字(2004)第 1-3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1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 万元。

4、2006 年，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7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海源会内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61.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3.60 万元。

5、2007 年，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0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7]1-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86.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0.32 万元。

6、2007 年，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验字[2007]

第 2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止，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79.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7、2008 年，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08]第 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00 万元，其中用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8、2011 年，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外验字[2011]1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赵玉利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26,32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4,700.00 万元，剩余 21,62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8,481.246 万元，实收资本 35,7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11]1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徐恭藻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74.9776 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781.246 万元，剩余 12,793.731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8,481.246 万元，实收资本 38,481.24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3JNA3001-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9、2011 年，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1JNA3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利群集团以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和钧泰投资、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8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29,500,460 元。

10、2011 年，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1JNA3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人民币 16,775 万元，已收到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的投资款美元 26,521,739.13 元，按资金到账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67,529,869.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279,869.56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84,500,4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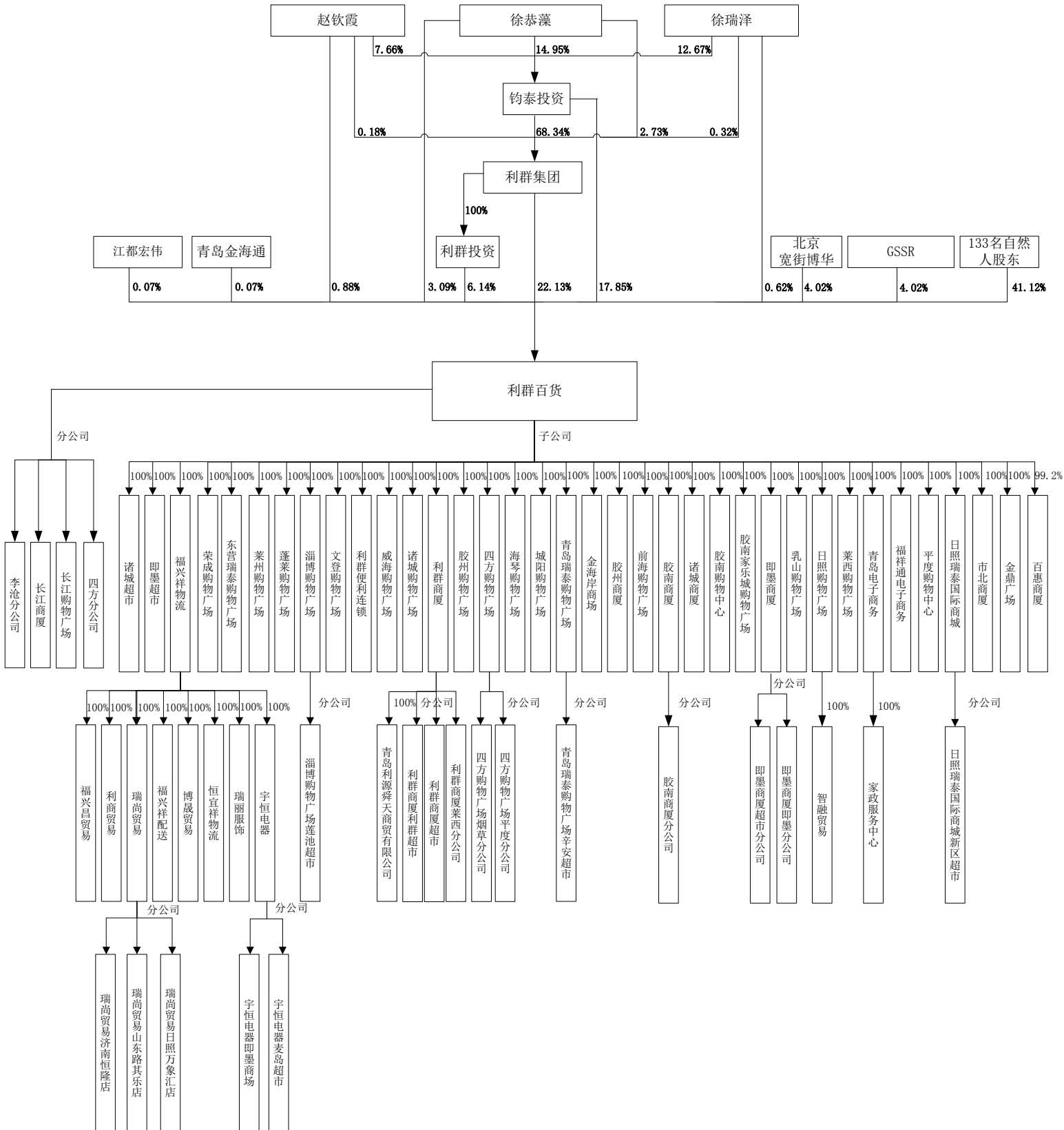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3JNA3048-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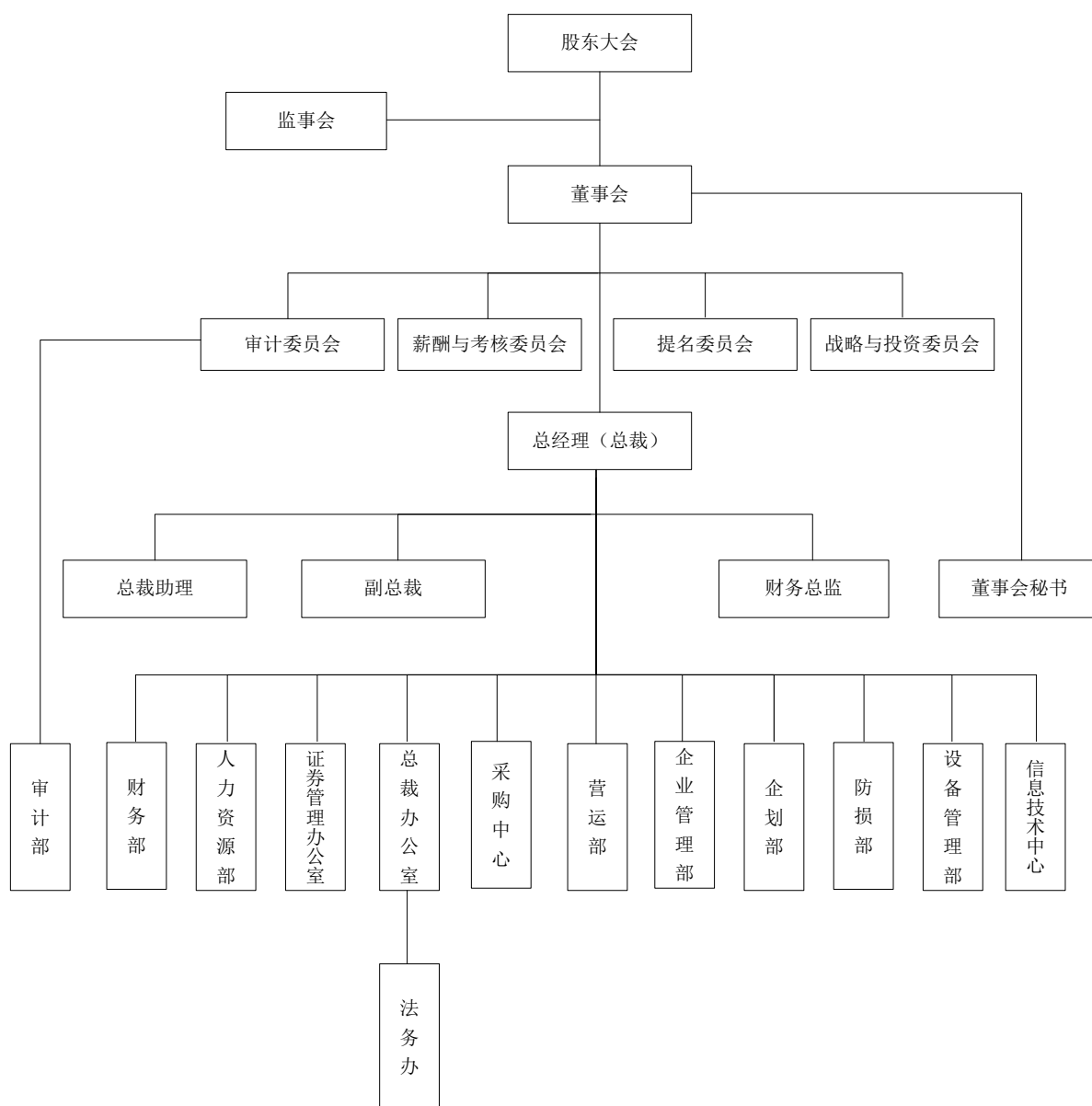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6 家法人股东，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介绍

1、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必要的柜组盘点、专项审计、专案审计、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

舞弊行为；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制定各商场经济指标，考核经济指标的执行情况并与奖金分配挂钩；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控制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节约费用；按时编制会计报表，定期分析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经营状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财务监督，合理运用资金，严格按公司的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公司的资金正常运转；建立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完成总裁和财务总监等交付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培训效果监督检查，员工调动及升降职管理，薪资管理，保险、公积金管理，互助金管理，档案管理，负责政府劳动、人社、公积金等部门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公司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4、证券管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处理公司证券管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做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三会”组织、筹备、召开、记录、存档等系列工作。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做好公司投资者日常的函电、咨询、来访等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相关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异常动态；协助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完成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它工作。

5、总裁办公室

负责总裁、副总裁的日常办公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协助总裁处理总部的日常工作；协调总部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准备和参与总裁办公会议；负责重要的对外接待及总裁的应急事务；公司文件、相关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相关的办公管理办法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为总裁和副总裁的决策提供参谋服务；协助监督落实总裁和副总裁的各项决定的实施。

总裁办公室下设法务办，负责为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编制公司法律事务文书；审核公司合同；代表公司进行法律诉讼、仲裁活动

等。

6、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引进及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商场招商、商场调整计划方案的确定及实施；卖场布局、动线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供应商和商品的引进与淘汰管理；新商品的首批订单；促销商品的首批订单；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采购合同及附件资料档案管理。

7、营运部

负责公司业务指标的制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供应链管理、品类管理，负责行业数据、供应商数据及客户数据分析，负责政府商务、工商、质监、商检等部门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公司所属企业营运相关工作。

8、企业管理部

制定并逐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负责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济管理进行督察及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其做出正确评价；对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及考核指标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企业奖惩制度，做出相应的处罚；负责对各分支、商场的检查、考核，对遵守劳动纪律和服务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严重违反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予以表扬奖励与处罚，并负责处理有关顾客投诉。

9、企划部

企划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负责促销策划、广告宣传方案、对内、对外新闻宣传、市场调研、企业发展研究、公共关系协调、室内设计装潢、新媒体营销、会员维护等工作。在以消费者为核心的前提下，坚持创新、新颖、有针对性、有竞争性的策划原则，以确保公司活动的市场前瞻性，提高企业品牌形象、宣传企业文化、以实现提高客单价、提高毛利额、提高客流量、提高销售额等效果。

10、防损部

负责公司防损相关制度的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门店防损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负责门店窃损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经营秩序，负责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政府公安、安监等部门工作的协调，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及政府消防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指导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防损相关工作。

11、设备管理部

建立健全本公司各项设备管理制度、措施和办法，并且实施执行。做好设备投入运行前后的维护，运行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做好设备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基础管理及本公司的设备招标采购、调配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设备报损、报废及封存申报工作，并监督执行。组织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上报工作。负责公司监控系统的维护、监控设备的维修工作。

12、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工作，配合外聘软件公司设计开发各模块应用程序，并协助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的规划、目标设计及投资预算，提请总裁及决策层批准。组织技术人员对各功能程序模块进行方案分析、程序开发及二次开发。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对数据备份及系统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督查。做好计算机系统各服务器的安装、配置、系统管理及维护，保证各主机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分公司简要情况

1、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

营业场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67 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国内商业（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2、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

营业场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4日

3、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零售、批发：钟表眼镜、日用百货，饰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化妆品，家电，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水产品、鲜禽蛋、生鲜肉、杂粮，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9日

4、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南宁路20号

负责人： 何萌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零售：钟表眼镜，日用百货，饰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

化妆品，家电，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玩具，文体用品，鲜水产品，鲜禽蛋，生鲜肉，粮食，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46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开办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业务性质分类，从事零售业务的子公司35家，其中从事百货业务的子公司30家，从事超市业务子公司3家，电子商务子公司2家；从事批发物流业务的子公司11家；从事其他业务的非企业单位1家。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2,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2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99.21	1,016.00	青岛	百货零售
3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3,5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4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5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6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6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9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7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525.00	青岛	百货零售
8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9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9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0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9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1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6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2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	一级	100.00	1,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公司					
13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4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32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5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16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500.00	烟台	百货零售
17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烟台	百货零售
18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92.00	潍坊	百货零售
19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潍坊	百货零售
20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日照	百货零售
21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日照	百货零售
22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350.00	威海	百货零售
23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威海	百货零售
24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威海	百货零售
25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威海	百货零售
26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淄博	百货零售
27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	东营	百货零售
28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29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	青岛	超市零售
30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潍坊	超市零售
31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	青岛	超市管理
32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青岛	网上商城
33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00	青岛	百货商品批发
34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000.00	青岛	百货商品批发
35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	青岛	百货商品批发

36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6,000.00	青岛	电器商品 批发
37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491.50	青岛	服饰商品 批发
38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青岛	服饰商品 批发
39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	青岛	服饰商品 批发
40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青岛	货物配送
41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	淄博	服饰商品 批发
42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	日照	钢材、木制品、矿产品等销售
43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级	100.00	50.00	青岛	其他
44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45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00.00	青岛	网上商城
46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5,000.00	青岛	百货零售
47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00.00	青岛	百货商品 批发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

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网络销售；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4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36,378,929.94
净资产	285,079,375.58
净利润	38,037,007.71

利群商厦下设三家分公司:

(1)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路北

负责人: 李永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09)。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由于租赁房产拆迁,利群商厦利群超市于2015年6月关店。

(2)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68号甲

负责人: 张远霜

经营范围: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3)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响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餐饮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2、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1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99.2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0%

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0%

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0%

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0%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

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劳保用品，计生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金银制品及维修、翻新；日用品调剂；儿童娱乐，柜台、场地租赁；手机销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电器、钟表维修；经营性停车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13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6,874,908.08
净资产	52,397,879.12
净利润	4,826,510.08

3、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3,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兼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停车场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停车场,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生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3,026,823.48
净资产	228,510,030.28
净利润	1,492,446.01

4、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69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及钟表维修；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95,394.97
净资产	7,399,875.21
净利润	2,617,922.61

5、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零售；商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展开经营活动；网上销售：鲜水产品、日用百货、珠宝、金银制品、皮具、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体用品、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总资产	175,151,521.84
净资产	86,548,467.04
净利润	31,330,882.93

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公司下设 2 家分公司：

(1)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负责人： 张振森

经营范围：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

负责人： 张冬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I 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6、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730,220.96
净资产	25,521,317.52
净利润	9,492,179.21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下设 1 家分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606 号温州名购负一层

负责人： 李莉

经营范围： 图书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7、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曹莉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2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彩扩、冲印、摄影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总资产	36,089,045.27
净资产	22,582,048.62
净利润	7,969,580.01

8、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吕家庄社区正阳路北（青威路东）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数码冲印，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商品陈列展览展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5,291,901.70
净资产	45,703,689.47
净利润	17,086,040.36

9、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6,568,005.84
净资产	56,448,934.76
净利润	-3,334,844.24

即墨商厦下设 2 家分公司：

（1）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青岛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

负责人：修丽娜

经营范围：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2）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即墨鹤山路939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10、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莱西市上海路以北烟台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曹莉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照相摄影器材及其辅件；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粮食除外）；柜台租赁及相关服务与管理、儿童娱乐；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002,512.06
净资产	15,900,260.65
净利润	8,251,030.74

11、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苏州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曹莉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以上均含网上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四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8,942,631.31
净资产	28,756,326.93
净利润	-1,161,207.48

12、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曹莉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以上均含网上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四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9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9,773,979.12
净资产	1,626,095.29
净利润	16,678,268.07

13、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1907号

法定代表人： 胡培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快餐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化妆品、家

用电器、手机、计算机、照相机、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像器材、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钟表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冷藏、仓储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首饰加工、钟表维修、手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0,767,916.90
净资产	14,117,395.20
净利润	8,884,298.25

14、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黄岛区琅琊台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3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冷库）；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手机维修、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6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3,246,978.74
净资产	23,631,805.31
净利润	3,279,023.91

胶南商厦下设1家分公司：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

营业场所：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原人民路276号）

负责人： 丁琳

经营范围： 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冷库）；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手机维修、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15、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批发零售（不含冷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妆品、金银饰品、玩具、手机、照相机、家居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类、禽蛋；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507,377.73
净资产	22,469,224.75
净利润	18,522,398.17

16、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莱州市文化东路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出版物，食品，服装鞋帽，家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化妆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除外），陶瓷地板，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建材，家居用品，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及危险品除外）。快餐服务；首饰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自有闲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0,855,358.03
净资产	30,034,010.53
净利润	17,069,791.56

17、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茶座、卡拉 OK、棋牌、台球、保龄球、乒乓球、儿童游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书报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电钟表及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展览服务；柜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8,338,546.94
净资产	23,385,785.21
净利润	13,977,412.02

18、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2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9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

话、对讲机；零售小包装食盐、烟；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055,464.94
净资产	16,022,101.07
净利润	-1,620,312.86

19、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和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话、对讲机、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零售小包装食盐、卷烟、雪茄烟；现场制售食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491,124.92
净资产	-37,035,993.47
净利润	-2,629,953.02

20、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黄海一路南侧，海滨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总资产	43,615,314.94
净资产	9,445,637.33
净利润	6,317,455.11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下设 1 家分公司：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

营业场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6 号华润万象汇负一层 131 商铺

负责人：叶林涛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21、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现场制

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畜禽肉、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柜台租赁，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停车场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7,947,277.69
净资产	35,997,628.03
净利润	4,434,089.30

22、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卷烟、雪茄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

金银制品零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收费；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2,459,482.88
净资产	21,725,837.83
净利润	3,466,779.90

23、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乳山市商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区域性连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电器、钟表维修服务、首饰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护理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餐饮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3,470,258.86
净资产	18,124,824.75
净利润	4,218,930.21

24、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莉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现场制售；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果蔬、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国家禁止的产品除外）、计算机、照像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度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2,798,158.11

净资产	-19,005,252.91
净利润	-6,381,036.41

25、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街

法定代表人：曹莉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现场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卷烟；计算机、钟表、家用电器维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及柜台租赁，停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5,573,680.81
净资产	-9,927,293.75
净利润	-3,843,526.99

26、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孟海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31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5,792,321.14
净资产	4,685,492.18
净利润	7,611,128.19

淄博购物广场下设1家分公司：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

营业场所： 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25号

负责人： 孟海卫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27、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曹莉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 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装饰装潢材料、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5,013,968.74
净资产	-88,413,126.62
净利润	-15,844,609.72

28、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培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柜台租赁；展览展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2,135.34
净资产	1,997,496.75
净利润	-883.13

29、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远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制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1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201,410.93
净资产	-6,761,754.33
净利润	-904,985.97

30、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话、对讲机、图书、音像制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 现场制售食品; 计算机软件开发; 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 物业管理; 柜台、场地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397,328.57
净资产	-6,474,931.74
净利润	-1,805,169.42

31、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法定代表人： 曹莉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蔬菜、鲜水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文体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32,227.08
净资产	-715,748.94
净利润	-382,561.91

32、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四方利群购物广场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

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上销售: 服装,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办公用品; 汽车用品 (不含成品油), 家居用品、建材; 代理、设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家政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音像制品零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358,379.89
净资产	-10,345,767.59
净利润	-4,555,399.19

33、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徐瑞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利群百货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生产: 糕点、速冻食品; 生产: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 豆腐干; 生产蔬菜制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45,370,157.11
净资产	563,241,670.27
净利润	161,323,815.33

34、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法定代表人： 徐瑞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批发、零售：手机、电脑软件、黄金制品、珠宝、化妆品；家电维修；物流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68,868,455.97
净资产	209,846,446.57
净利润	25,662,469.99

35、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汉城路3号美晶大厦六楼602-1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福兴祥物流持股100%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数码产品、手机、通讯器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黄金制品、珠宝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76,503.34
净资产	1,875,882.26
净利润	20,593.13

36、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87,990,937.75
净资产	249,543,769.93
净利润	17,304,535.62

宇恒电器下设 2 家分公司：

(1)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

营业场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

负责人： 李胜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睛）、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

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负责人： 蓝明杰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所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37、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91.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9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1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54,478,886.26
净资产	-5,730,339.31
净利润	8,674,115.05

瑞尚贸易下设3家分公司：

（1）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店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恒隆广场308A铺位

负责人： 郑林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核准日期:2015年02月13日）

（2）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其乐店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L326号商铺

负责人： 郑林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电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3)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照万象汇店

营业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6 号华润万象汇 L106 号商铺

负责人： 冯涛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普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

38、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法定代表人： 修丽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5,082,907.53
净资产	-20,663,216.66
净利润	-485,268.54

39、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利群四方购物广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0,629,263.66
净资产	-17,810,922.37
净利润	1,867,383.48

40、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胶州市马店工业园（胶平路以西纬四十九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卢翠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快递业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水果、蔬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面制品、糕点、速冻食品、豆制品、蔬菜

制品、水产加工品（以上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冷冻、冷藏、制冷），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4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9,937,204.00
净资产	25,165,608.02
净利润	5,970,465.25

41、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店区商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袁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福兴祥物流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家用电器及配件、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器材销售、安装、维修，文体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眼镜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彩扩冲印，摄影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990,778.26
净资产	3,300,927.90
净利润	1,210,525.92

42、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日照购物广场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木制品、矿产品、纺织品、五金、文体用品、焦炭、水泥、石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许可产品）；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152,076.11
净资产	168,429,610.96
净利润	-1,772,143.67

43、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住所：青岛市重庆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鲍红凤

开办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举办者：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 家政服务行业的信息咨询、调查评估、中介、教育培训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4日

2016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1,368.04
净资产	-1,633,008.46
净利润	-45,805.32

44、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丁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依据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种食盐（依据盐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I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购销；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经

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62,794,228.64
净资产	-6,937,929.16
净利润	-14,043,377.54

45、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78 号五楼 5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珠宝首饰、厨房用具、卫生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包装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6、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盐（依据盐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依据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I 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购销，钟表维修，数码冲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场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3,639,108.18
净资产	37,745,241.34
净利润	-12,254,758.66

47、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1-8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本结构：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鲜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用品及药品）、金银饰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彩扩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5,651.49
净资产	9,624.39
净利润	9,624.39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1、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肖立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肖立田持股 36.67%；庞昇福持股 13.33%；赵斌持股 13.33%；杨艳持股 13.33%；任方楷持股 13.33%；福兴祥物流持股 10.00%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信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产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3 日

瑞祥通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兴祥物流，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33、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之部分的有关内容。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肖立田	37022419630902****	山东省胶州市太平路 4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 户
2	庞昇福	3702051950043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昌路 34 号 X 单元 XX 户
3	赵斌	3702021972100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 1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 户
4	杨艳	370202197412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明南路 4 号 X 单元 XX 户
5	任方楷	370203195407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阳信路 18 号 XX 户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对瑞祥通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核查了瑞祥通、福兴祥物流、利群百货、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的工商资料、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GSSR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认为除福兴祥物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瑞泽在福兴祥物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

瑞祥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各自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11,255,120.40
净资产	-77,534,518.61
净利润	7,252,311.05

(3) 瑞祥通自成立以来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成立

瑞祥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立田	200	20.00
2	张爱芳	200	20.00
3	孙善瑜	200	20.00
4	徐启威	200	20.00
5	王金生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 30 日，瑞祥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爱芳将所持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庞昇福，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立田	200	20.00
2	庞昇福	200	20.00
3	孙善瑜	200	20.00
4	徐启威	200	20.00
5	王金生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瑞祥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立田和福兴祥物流分别对瑞祥通增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其中，肖立田和福兴祥物流分别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150 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立田	550	36.67
2	庞昇福	200	13.33
3	孙善瑜	200	13.33
4	徐启威	200	13.33
5	王金生	200	13.33
6	福兴祥物流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瑞祥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善瑜、徐启威、王金生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任方楷、杨艳、赵斌。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立田	550	36.67
2	庞昇福	200	13.33
3	赵斌	200	13.33
4	杨艳	200	13.33
5	任方楷	200	13.33
6	福兴祥物流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自瑞祥通成立至今，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持有瑞祥通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瑞祥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瑞祥通下属共有 10 家子公司被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期末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享有的表决权	业务性质	备注
1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00.00	胶州	22.73%	22.73%	百货零售	有权任命董事会多数成员
2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00.00	龙口	63.64%	63.64%	百货零售	
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青岛	63.30%	63.30%	百货零售	
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青岛	66.00%	66.00%	超市零售	

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00.00	莱芜	70.83%	70.83%	百货零售	
6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576.50	青岛	76.96%	76.96%	超市零售	
7	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青岛	100.00%	100.00%	服务业	
8	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	200.00	青岛	83.35%	83.35%	超市零售	
9	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0.00	青岛	100.00%	100.00%	超市零售	
10	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	80.50%	80.50%	批发贸易	

注 1：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连续亏损闭店。尚未清算。

注 2：2014 年和 2015 年，瑞祥通下属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40% 股份，同时有权任命董事会多数成员，因此纳入瑞祥通合并范围，2016 年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瑞祥通另有对 4 家公司的间接持股按权益法在其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内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余额 (万元)	注册地	期末持 股比例	业务 性质	备注
1	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	2,999.29	青岛	42.86%	担保	不存在控制关系
2	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青岛	40.00%	房地 产	不存在控制关系
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平度	41.50%	百货 零售	不存在控制关系
4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58.19	青岛	20.00%	货币 金融 服务	不存在控制关系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利群集团

（1）利群集团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2,68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出租车营运，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复印、打字、广告业务，住宿、饮食、文化娱乐、美容服务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群集团注册资本 80,467.2 万元，实收资本 80,4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恭藻，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 号范围经营）；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 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群集团总资产为 762,090.91 万元，净资产为 162,959.94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825.70

万元（合并报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群集团持有本公司 15,147.15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利群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1) 关于利群集团的设立、股本结构及演变

利群集团前身为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工商登记设立于 1980 年，主管部门为青岛市百货公司，经济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于 1988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其改制及后续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3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字第 138 号《资信证明》及《验资申请报告表》，确认利群股份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公司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20 万元、企业股 2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0 万元，集体股 60 万元。

1992 年 5 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40 万股。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公司进行

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1,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1,040 万股。

1994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股份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30 号），同意利群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440 万股增加至 2,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4 万股、法人股 573.32 万股、职工个人股 2,066.68 万股。

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2000 年 8 月 8 日，利群集团作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期末 2,6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法人股 654.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1%；个人股 2,513.8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05%。2000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32 号），同意利群集团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2000 年 12 月 4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颐所验字〔2000〕125 号），经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下发《关于将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实施方案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报的利群集团国有法人股转让实施方案，将 204.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

群集团内部经营层。

2002年12月31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2]58号《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204.86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经营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利群集团总股本仍为3,220.8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947.44万股，占总股本的29.42%，内部职工股2,273.35万股，占总股本的70.58%。

2002年12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1997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1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414.48万股。

2003年5月16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02年度末总股本3,220.8万股为基数，2002年度决定每10股送2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3.28万股。2003年5月22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方案的通知》(青体改股字(2003)12号)，同意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6月10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所验字(2003)51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7年4月9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7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配股数量：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5,153.28万股为基数，按每股10股配送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1,545.98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699.26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2.6元。2007年6月6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7)049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0年3月22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10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6,699.264万股增至1.1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2009年末总股本6,699.26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4,019.5584万股，同时对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2,811,776

股，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2010 年 9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39-Y0035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5,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鲁内验字〔201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按转增基准日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13 年 5 月 23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3〕Y0100 号），根据利群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配股公告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售数量为 3,30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4.1 元，配股款总额为 13,530 万元，其中的 3,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经审验，利群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人民币 13,5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680 万股。2015 年 4 月 29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鲁验字〔2015〕第 370FC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880 万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群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31,6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新股 11.4 股。当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总股本由 31,680 万股增加至 80,467.2 万股，注册资本由 31,680

万元增加至 80,467.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利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549,933,111	68.34
2	徐恭藻	21,945,600	2.73
3	徐梓宁	6,996,060	0.87
4	徐瑞泽	2,600,960	0.32
5	丁琳	2,397,760	0.30
6	刘萍	2,316,480	0.29
7	赵玉利	1,634,388	0.20
8	赵钦霞	1,463,040	0.18
9	孙丽华	1,378,150	0.17
10	上港集团	1,287,475	0.16
11	其他股东	212,718,976	26.44
合计		804,672,000	100.00

2) 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青政发〔1996〕40号文），1996年8月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6〕60号）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利群集团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意予以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总数为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4%；法人股 545.1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31%；个人股 2,094.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5%。1996年8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号）。

1996年9月8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工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

3) 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

1993年11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4号），同意公司已实行集中托管的个人股份在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证过户的试点。

1993年11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

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5号），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柜台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实行托管的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业务。

1994年12月1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发〔1994〕18号），同意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2,094.84万股到青岛证券交易中心转让，并做好各项工作，保证试点的顺利进行。

1994年12月6日，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2,094.84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998年3月25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

4) 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1992年12月，经青岛市体改委（1992）第44号文批准，利群股份定向募集股份2,000万股，该次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股份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后，根据原青岛市体改委的安排，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到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2002年10月9日，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至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至此，利群集团所有股份已全部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2月17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80,467.2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5) 关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① 国家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年3月1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52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5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货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借款出资，认购20万元。

1992年5月11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1992年4月30日，公司实有净资产634.6万元，净增值414.6万元，增值部分中2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40万股。

1992年12月2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2,000万股，计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40万股，其中国家股仍为40万元。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进行的股份收购，至2002年12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至204.86万股。

② 国家股的退出

2002年11月6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财字[2002]618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报告》。

2002年11月18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华评字[2002]118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评估结论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13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02〕78号）文件精神，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2002年12月27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204.86万国有股，按每股2.13元的价格转让。

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青岛市企业产权转移证》和《产权转让交割单》。2003年1月4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徐恭藻等7人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恭藻等7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及价款的支付等事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关于利群集团集体股量化事宜

① 集体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年3月1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

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52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5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以其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认购60万元,作为集体股管理。

1992年5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1988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60万元增加至160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220万元。其中:国家股20万股,法人股180万股,内部个人股20万股。

1992年5月11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1992年4月30日,公司实有净资产634.6万元,净增值414.6万元,增值部分中2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万股,其中集体股增加至320万股。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股份收购等原因,至2002年12月该部分集体股已增加至414.48万股。

② 集体股的管理

根据公司设立时制定的《集体股管理细则》,集体股是指企业实施股份制前后所积累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分为集体共有股和量化共有股两项。集体共有股为企业集体所有,集体共有股所得分红转增本企业公积金;量化共有股划股到职工个人(即“名义股”),名义股为职工凭以领取股金分红的股份额,其所有权为企业。

③ 集体股的量化

2002年12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1997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1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414.48万股。

鉴于集体股均已按照集体股管理细则将历次分红分配给职工个人和计入职工福利基金,本次集体股量化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利群集团集体股的形成、变化及后续的量化过程事宜均合法合规,不

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7) 关于利群集团 2007 年、2010 年、2013 年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超出部分 2,811,776 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3.9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利群集团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存在部分原有股东放弃配股权后，其他原股东认购弃配股权的情况。利群集团作为历史上特定时期出现的定向募集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过挂牌交易，在利群集团摘牌后，国家对该类企业的融资行为并无专门明确的规定。为了企业的发展，利群集团进行了上述配股行为。后续利群集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拟股权转让的股东，由原股东收购其股份，以进一步减少股东人数。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了利群集团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利群集团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6]224号），同意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2、福兴祥配送

发行人设立时，福兴祥配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纪淑珍
注册资本： 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食品、副食品、烟酒、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25日

福兴祥配送已于2007年3月10日与徐恭藻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7%的股份（121.68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恭藻等7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福兴祥配送具体情况可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的有关内容。

3、临海仲达

发行人设立时，临海仲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住所： 临海市城东国庆

法定代表人： 吴仲鸣
注册资本： 86 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经营范围： 主营： 室内外装饰服务
兼营： 建筑材料。灯具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3 日

临海仲达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与赵显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67% 的股份（48.67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显富。转让完成后，临海仲达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4、江都宏伟

发行人设立时，江都宏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住所： 江都市永安乡
法定代表人： 邵仁安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 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塑料制品
兼营： 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糖酒批发零售等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收资本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仕章，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嵩山路 482 号建盈国际城 50 幢 3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都宏伟持有本公司 51.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青岛金海通

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金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市北区大成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1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装饰、装璜设计、施工。批发、零售：装饰装璜材料、五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8 日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16 万元，实收资本 11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亚妮，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2 号网点，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金海通持有本公司 51.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利群集团工会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1992 年 6 月 8 日经其上级工会青岛市商业局工会委员会批准成立，持有青岛市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 150230023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于彩莲。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其上级工会青岛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批准，利群集团工会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利群集团工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与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58.33% 股份（1,703.5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其中钧泰投资受让 155,790 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合计受让 16,879,410 股。转让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九、职工持股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利群集团”的有关内容。

2、钧泰投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德泰大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 徐瑞泽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总资产为 82,576.52 万元，净资产为 36,834.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296.9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钧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恭藻	2,840.45	14.95
2	徐瑞泽	2,408.00	12.67
3	赵钦霞	1,455.00	7.66
4	曹莉娟	950.00	5.00
5	孙庆华	940.00	4.95
6	刘萍	940.00	4.95
7	赵玉利	940.00	4.95
8	于彩莲	940.00	4.95
9	纪淑珍	940.00	4.95
10	王健	940.00	4.95
11	狄同伟	940.00	4.95
12	丁琳	940.00	4.95
13	苏世山	936.00	4.93
14	李青	475.00	2.50
15	修丽娜	470.0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杨开国	470.00	2.47
17	徐文国	470.00	2.47
18	赵元海	245.00	1.29
19	徐立勇	235.00	1.24
20	丁振芝	112.00	0.59
21	王文	105.00	0.55
22	矫素萍	105.00	0.55
23	曹建军	75.00	0.39
24	袁慧	75.00	0.39
25	王本香	12.00	0.06
26	赵占元	7.00	0.04
27	赵振	7.00	0.04
28	赵振濠	7.00	0.04
29	金燕	5.55	0.03
30	宋敏	5.00	0.03
31	黄春晓	5.00	0.03
32	苏丽莎	5.00	0.03
合计		19,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钧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2,217.0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利群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设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群投资总资产为 44,931.87 万元，净资产为 17,350.9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0.15 万元。

利群投资为利群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群投资持有本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北京宽街博华

名称：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宽街博华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0	0.00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99.9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768734028），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2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委派范翔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12.50	1.00	货币
2	宽街博华（开曼）有限合伙人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1,237.50	99.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出具的说明，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4日，英文名称为 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注册地址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y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为 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所全资拥有。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为一家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即高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高盛集团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一家投资银行及证券投资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银行、股票交易和资本投资、资产管理及证券服务。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出具的说明，宽街博华（开曼）有限合伙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4日，英文名称为 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注册地址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y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为 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所全资拥有。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为一家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2）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1101025808380958)，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1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于 2016 年 8 月提供的资料及工商信息查询，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1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30282000204843，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茅忠群，注册资本为 50,4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61 年 6 月 28 日。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6%、14% 的股权。
2	王维航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	夏云峰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上海凯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14743495，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庆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叶庆均、顾尧根、浙江敦和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张拥军、石永昌分别持有其 55%、15%、10%、10%、10% 的股权。
5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19312868，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汇四街 7 号 1001 房 3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林鹏、周莉茗分别持有其 75%、25% 的股权。
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	3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683551038C，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7	景仁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5.2	景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1000000390667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楼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芦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金曦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詹志春	5,000	1.6	2010 年起至今任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尚文智	10,000	3.2	2010 年至今任神木县三江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98454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穆麒茹，注册资本为 70,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收购、改造、销售四合院；园林造型设计，绿化设计、建设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日用品；工程技术咨询；出租自有房屋；出租商业设施；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健身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室内游泳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穆麒茹、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尤泽翰、王全、徐蕊华、徐文华、朱皓宇、曹燕生、赵秀运、刘国伟分别持有其 41.60%、38.50%、11.225%、5%、0.75%、0.75%、0.675%、0.60%、0.60%、0.30%的股权。
11	朱惠华	7,000	2.2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中天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李书福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
13	周长根	5,000	1.6	2010 年起为退休人员。
14	章东义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北京博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王明	5,000	1.6	2010 年起为自由职业者。
16	深圳市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2	深圳市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308538XU，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0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莫淑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莫淑珍、朱维弟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17	钟乃雄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南海能兴（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
1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5309X9，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603。法定代表人为蔡明君，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7 日。杨庆宗、杨舜为、蔡明君分别持有其 30%、25%、45%的股权。
19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7703964E，住所为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启传，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56 年 4 月 6 日。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90%、10%的股权。
20	邢福荣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吉林省吴太医药集团总经理。
21	刘晓丹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自由职业者。
22	黄少康	10,000	3.2	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何学忠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上海荣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陈立仁	10,000	3.2	2010年至今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81392F,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8日。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王健林分别持有其99.76%、0.24%的股权。
26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321372622K,住所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志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45年3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为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30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志光总认缴出资14,85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志明总认缴出资14,850万元。
27	符奇荣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上海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8	勇晓京	13,500	4.3	2010年至今任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9	郑坚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匡庆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上海欣加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闫绪文	10,000	3.2	2011年至今任国银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宽街博华与发行人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除北京宽街博华和GSSR被视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董监高、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金杜、信永中和、上海万隆及其签字人员与北京宽街博华及其前述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宽街博华持有本公司 2,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为本公司并列第四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GSSR

名称：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住所： 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设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为投资所设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根据 GSSR 出具的说明、《公司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DE SOCIETE DU）以及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GSSR 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GSSR 是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登记注册号为 B162274。GSSR 除持发行人 4.0175% 的股份外，未有任何其他投资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GSSR 的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系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GSSR100% 的股权。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人基本情况
1	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	772.9	29.2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2	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	642.9	24.32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开曼的有限合伙企业
3	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	212.5	8.0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4	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	27.5	1.0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德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5	MBD 2011 Holdings, L.P.	250.0	9.34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注册于开曼群岛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人基本情况
				的有限合伙企业
6	Bridge Street 2011, L.P.	521.2	19.47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 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7	Bridge Street 2011 Offshore, L.P.	228.8	8.55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 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655.8	100.00	

根据 GSSR 的说明,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的上述 7 位股东, 均由高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下属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投资管理人。

GSSR 与发行人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除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被视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 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金杜、信永中和、上海万隆及其签字人员与 GSSR 及其前述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GSSR 持有本公司 2,7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为本公司并列第四大股东, 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 其中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 徐恭藻和徐瑞泽为父女关系。徐恭藻自公司设立起,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徐瑞泽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徐恭藻,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205195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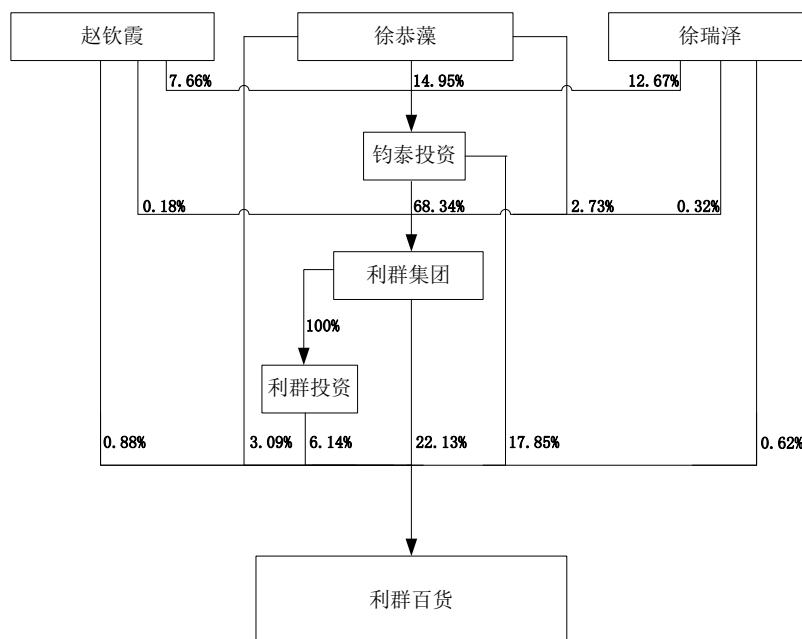
赵钦霞,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205195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徐瑞泽,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205198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8% 的股份，共计 31,379,044 股股份；

(2) 合计持有钧泰投资 35.28% 的股份，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钧泰投资第一、二、三大股东。钧泰投资的股东为 32 名自然人，除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外，其余自然人的单一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5%，实际控制人在钧泰投资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钧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5% 的股份，计 122,170,664 股股份；

(3) 合计持有利群集团 3.23% 的股权，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为利群集团第二、四、八大股东；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 68.3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钧泰投资间接控制利群集团。利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3% 的股权，计 151,471,542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利群投资持有本公司 6.14% 的股权，计 42,000,000 股股份。

综上，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9,044 股股份，通过间接控制关系控制发行人 315,642,206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02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70%。

2、关于认定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鉴于：

(1)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利群集团股份的形式，实际控制利群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钧泰投资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30% 以上，钧泰投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始终不超过 5%）、裕兴昌投资（为利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数额分别为 9,010,137 股、5,615,71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19%、5.11%，分别为利群集团第一、三大股东；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分别为利群集团第二、四、五大股东，持有股份数分别为 6,463,263 股，2,520,113 股，1,664,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88%、2.29% 和 1.51%。

②为解决裕兴昌投资与利群集团的循环持股问题，裕兴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同时钧泰投资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数额为 75,697,233 股，持股比例为 68.82%。

③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钧泰投资一直为利群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

(3)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群担保投资（2011 年 7 月后为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本身，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不低于 4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资产重组后，这一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50%。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利群百货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确认自作为利群百货、利群集团及钧泰投资的股东或董事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利群百货、利群集团以及钧泰投资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各方愿意继续在利群百货、利

群集团以及钧泰投资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以及公司股东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王健、狄同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四）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0 日	19,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德泰大酒店内）	徐恭藻：14.95% 徐瑞泽：12.67% 赵钦霞：7.66% 其余 29 名自然人股东：64.72%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	15,000 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利群集团：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0 日	11,000 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利群集团：55.38% 利群投资：44.62%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	5,000 万元	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	利群集团：57% 利群投资：23% 钧泰投资：20%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5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5,000万元	山青州市市南区贵州路40号	利群集团：60% 利群投资：4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日	5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福兴大厦2楼)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	零售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门诊部医疗活动（依据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代办移动业务，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	8,1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86号甲	利群集团：37.04% 钧泰投资：12.35% 利群投资：12.35% 徐恭藻等7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38.26%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器械。配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代购：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妆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100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利群集团：100%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1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社区	利群集团：100%	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其饮用水）]（依据质监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200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55号	利群集团：60% 青岛德泰酒店：40%	一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策划、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柜台租赁、足浴、大型餐馆；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客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1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500万元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67号	利群集团：60% 利群酒店管理：40%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客房；酒吧、游艺室、游泳馆、公共浴室（淋浴室）、理发美容店；歌舞娱乐；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7日	2,000万元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18号	利群集团：90% 利群投资：10%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	1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利群集团：100%	经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饭馆；复印打印（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300万元	文登市昆嵛路1号	利群集团：66.67% 利群投资：33.33%	大型餐馆、住宿、美容美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柜台租赁；会议服务，集团内部职工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0日	200万元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686号	利群集团：60% 裕兴昌投资：40%	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6日	200万元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16号	利群集团：60% 利群投资：40%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5,000万元	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	利群集团：22% 青岛宜居：78%	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宾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8日	5,000万元	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	利群集团：80% 利群投资：2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7日	12,000万元	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	利群集团：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20日	39,0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利群集团：64.87% 利群投资：26.92% 钧泰投资：8.21%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21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30,000万元	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	利群集团：90% 钧泰投资：1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	100万元	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	钧泰投资：55% 裕兴昌投资：45%	影视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100万元	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	利群文化投资：65% 裕兴昌投资：35%	电影放映、食品加工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1,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利群集团：48.75% 钧泰投资：12.50% 裕兴昌投资：12.50% 青岛宜居：26.25%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租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20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利群集团：54.55% 钧泰投资：45.4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10,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6号1号楼甲单元	利群投资：30% 利群集团：2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	在青岛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3	份有限公司：20% 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10% 丁振芝：10%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5% 徐东：5%	
27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20,000万元	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利群集团：67.5% 青岛德源泰置业：15% 钧泰投资：7.5% 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意设立方案的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1日	5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9号3层2户	利群集团：51% 潘国利：49%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7日	500万元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与福寿东街交叉口西南侧	利群投资：90% 利群担保投资：10%	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0日	17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81号	利群集团：100%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31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5日	1,000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D区716	裕兴昌投资：100%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300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崮路1号	利群集团：66.7% 利群酒店管理：33.3%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5日	200万元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文化中路2号	利群集团：60% 利群投资：40%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100万元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62号	利群集团：70% 利群文化投资：3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及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35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62-1号	利群集团：70% 青岛建设：30%	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不含快递）（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公共浴室（桑拿中心、浴室、足浴）；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柜台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100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利群集团：50% 青岛德源泰置业：25% 青岛建设：25%	物业管理服务；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修缮；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水暖、照明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6 年 10 月，青岛德源泰物业已对外转让，不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注 2：2016 年 1 月，瑞朗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 3：2014 年 12 月，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对外转让，不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2、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2,576.52	3,6834.05	7,296.90
2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4,931.87	17,350.90	560.15
3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687.73	10,687.73	1,025.63
4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170.23	4,607.48	7,569.32
5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6,736.48	5,976.02	166.93
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3,139.69	1239.27	95.67
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21.66	11,139.13	699.40
8	青岛瑞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705.02	1,669.26	1,050.60
9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20.56	-120.06	-14.12
1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19.75	-1,233.77	-414.88
11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782.69	-28.68	-200.00
1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135.99	1,797.04	-149.21
1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42.66	-14.06	88.30
1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0.29	-1,244.19	-0.80
1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41.42	-2,109.09	1,279.86
16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234.22	173.31	116.58
17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868.04	-515.55	-921.47
18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169.97	15,891.38	-1,163.62
19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88,733.03	17,299.06	-2,144.74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649.53	39,417.28	-277.57
21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53,401.09	33,561.43	-433.08
22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25.02	83.22	24.16
23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464.19	-284.75	-224.57
2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416.41	1155.04	-101.78
25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06.13	-223.00	-210.91
2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400.93	11,290.96	443.70
27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170.12	22,010.78	857.76
28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111.02	9.26	-0.69
29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992.10	0.00
30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2.00	221.48	40.55
31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9.97	1,135.13	135.71
32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444.60	-744.29	-238.87
33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77.03	-50.37	337.01
34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49.37	215.61	151.17
35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724.07	193.72	-506.28
36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注：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上述公司未纳入审计范围。其余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450.04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 86,050.046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4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151,471,542	17.6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122,170,664	14.2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42,000,000	4.88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27,500,000	3.20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27,500,000	3.20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	0.07	511,056	0.06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511,056	0.06
徐恭藻	21,166,523	3.09	21,166,523	2.46
曹莉娟	9,035,120	1.32	9,035,120	1.05
王健	8,308,634	1.21	8,308,634	0.97
狄同伟	6,652,220	0.97	6,652,220	0.77
赵钦霞	5,994,828	0.88	5,994,828	0.70
吴云兰	5,901,604	0.86	5,901,604	0.69
杨瑞书	5,897,347	0.86	5,897,347	0.69
刘健	5,514,930	0.81	5,514,930	0.64
赵显富	5,194,747	0.76	5,194,747	0.60
赵元海	4,972,440	0.73	4,972,440	0.58
纪淑珍	4,945,340	0.72	4,945,340	0.57
于春丽	4,660,730	0.68	4,660,730	0.54
赵斌	4,494,250	0.66	4,494,250	0.52
刘萍	4,430,064	0.65	4,430,064	0.51
于克青	4,356,860	0.64	4,356,860	0.51
李庆	4,334,680	0.63	4,334,680	0.50
初从彬	4,288,930	0.63	4,288,930	0.50
徐瑞泽	4,217,693	0.62	4,217,693	0.49
丁琳	4,101,000	0.60	4,101,000	0.48

赵玉利	3,805,384	0.56	3,805,384	0.44
卢翠荣	3,746,860	0.55	3,746,860	0.44
张蕾	3,658,240	0.53	3,658,240	0.43
穆丽华	3,605,030	0.53	3,605,030	0.42
胡培峰	3,500,720	0.51	3,500,720	0.41
刘涛	3,389,180	0.50	3,389,180	0.39
于彩莲	3,384,973	0.49	3,384,973	0.39
纪涌	3,354,040	0.49	3,354,040	0.39
刘春丽	3,354,040	0.49	3,354,040	0.39
苏世山	3,310,000	0.48	3,310,000	0.38
孙庆华	3,281,000	0.48	3,281,000	0.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3,261,830	0.38
荆君	3,179,020	0.46	3,179,020	0.37
安海忠	3,125,540	0.46	3,125,540	0.36
何萌	3,125,540	0.46	3,125,540	0.36
矫素萍	3,104,040	0.45	3,104,040	0.36
李学龙	2,861,900	0.42	2,861,900	0.33
阎鹏	2,861,900	0.42	2,861,900	0.33
朱春泰	2,786,200	0.41	2,786,200	0.32
庄泽嘉	2,771,730	0.40	2,771,730	0.32
孟海卫	2,734,680	0.40	2,734,680	0.32
聂振军	2,718,250	0.40	2,718,250	0.32
王敏	2,658,800	0.39	2,658,800	0.31
孙建军	2,614,730	0.38	2,614,730	0.30
蓝明杰	2,602,730	0.38	2,602,730	0.30
徐文国	2,590,700	0.38	2,590,700	0.30
丁振芝	2,551,151	0.37	2,551,151	0.30
杨开国	2,524,380	0.37	2,524,380	0.29
袁慧	2,443,220	0.36	2,443,220	0.28
姜丽	2,361,900	0.35	2,361,900	0.27
李莉	2,361,900	0.35	2,361,900	0.27
陈增跃	2,228,500	0.33	2,228,500	0.26
都渊	2,228,500	0.33	2,228,500	0.26
姜维国	2,228,500	0.33	2,228,500	0.26
陈晓莉	2,190,480	0.32	2,190,480	0.25
费晓明	2,159,100	0.32	2,159,100	0.25
马泉	2,140,526	0.31	2,140,526	0.25
赵婷婷	2,070,250	0.30	2,070,250	0.24
陈朝洪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杜茁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姜新洁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李丽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李青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万彬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由玉双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张建中	2,053,480	0.30	2,053,480	0.24
姜全青	2,050,529	0.30	2,050,529	0.24
窦文莉	2,000,000	0.29	2,000,000	0.23
盛小红	1,907,520	0.28	1,907,520	0.22
杨显峰	1,895,460	0.28	1,895,460	0.22
张远霜	1,895,460	0.28	1,895,460	0.22
王文	1,880,900	0.27	1,880,900	0.22
于华	1,806,120	0.26	1,806,120	0.21
刘德广	1,753,500	0.26	1,753,500	0.20
宋春雨	1,753,500	0.26	1,753,500	0.20
顿静玉	1,728,420	0.25	1,728,420	0.20
韩晓辉	1,647,750	0.24	1,647,750	0.19
王京本	1,529,450	0.22	1,529,450	0.18
宋燕	1,521,000	0.22	1,521,000	0.18
戴军	1,500,000	0.22	1,500,000	0.17
刘则强	1,500,000	0.22	1,500,000	0.17
马晓宁	1,500,000	0.22	1,500,000	0.17
苏维民	1,500,000	0.22	1,500,000	0.17
王莉霞	1,500,000	0.22	1,500,000	0.17
戴宏	1,460,160	0.21	1,460,160	0.17
唐丽明	1,442,144	0.21	1,442,144	0.17
王琳	1,422,551	0.21	1,422,551	0.17
庄建荣	1,377,960	0.20	1,377,960	0.16
张爱芳	1,352,000	0.20	1,352,000	0.16
张青	1,109,440	0.16	1,109,440	0.13
牟辉	1,109,376	0.16	1,109,376	0.13
张红	1,093,480	0.16	1,093,480	0.13
刘琛	937,950	0.14	937,950	0.11
刘霞	937,950	0.14	937,950	0.11
孙凌晓	937,950	0.14	937,950	0.11
阎洪	937,950	0.14	937,950	0.11
曹建军	861,900	0.13	861,900	0.10
崔磊	861,900	0.13	861,900	0.10

赵钦玲	861,900	0.13	861,900	0.10
陈玉麟	803,263	0.12	803,263	0.09
王家辉	723,492	0.11	723,492	0.08
王明涛	718,250	0.10	718,250	0.08
陶家群	712,044	0.10	712,044	0.08
石杰	706,226	0.10	706,226	0.08
李超溪	677,083	0.10	677,083	0.08
吕归青	674,482	0.10	674,482	0.08
孙成铁	669,253	0.10	669,253	0.08
兰珮	659,100	0.10	659,100	0.08
修丽娜	659,100	0.10	659,100	0.08
杨焕	659,100	0.10	659,100	0.08
荣文	621,327	0.09	621,327	0.07
马晓真	600,680	0.09	600,680	0.07
张文辉	598,064	0.09	598,064	0.07
孙力军	595,638	0.09	595,638	0.07
梁晓峰	568,061	0.08	568,061	0.07
王金贵	557,700	0.08	557,700	0.06
杨勇	557,700	0.08	557,700	0.06
阴广平	557,700	0.08	557,700	0.06
胡宏绪	553,567	0.08	553,567	0.06
陆启明	550,268	0.08	550,268	0.06
刘永涛	549,250	0.08	549,250	0.06
王波	549,250	0.08	549,250	0.06
王芳芳	549,250	0.08	549,250	0.06
张春红	549,250	0.08	549,250	0.06
马世杰	546,028	0.08	546,028	0.06
赵先平	532,480	0.08	532,480	0.06
孙国荣	524,495	0.08	524,495	0.06
贾红	522,457	0.08	522,457	0.06
任增有	521,540	0.08	521,540	0.06
刘世文	518,655	0.08	518,655	0.06
杨永忠	506,075	0.07	506,075	0.06
杨立华	464,750	0.07	464,750	0.05
王本丽	395,460	0.06	395,460	0.05
徐立勇	395,460	0.06	395,460	0.05
孙奥	283,163	0.04	283,163	0.03
杨凯帆	283,163	0.04	283,163	0.03
万初成	276,454	0.04	276,454	0.03

谢晓朋	101,400	0.01	101,400	0.01
预计发行股份			176,000,000	20.45
合计	684,500,460	100.00	860,500,46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4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
7	曹莉娟	9,035,120	1.32
8	王健	8,308,634	1.21
9	狄同伟	6,652,220	0.97
10	赵钦霞	5,994,828	0.8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徐恭藻	21,166,523	3.09	董事长
2	曹莉娟	9,035,120	1.32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
3	王健	8,308,634	1.21	无
4	狄同伟	6,652,220	0.97	无
5	赵钦霞	5,994,828	0.88	无
6	吴云兰	5,901,604	0.86	无
7	杨瑞书	5,897,347	0.86	无
8	刘健	5,514,930	0.81	无
9	赵显富	5,442,680	0.80	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
10	赵元海	4,972,440	0.73	监事会主席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其中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徐恭藻和徐瑞泽为父女关系。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分别持有公司 3.09%、0.88%、0.62%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与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和利群投资的关系

徐恭藻、徐瑞泽和赵钦霞分别是钧泰投资第一、二、三大股东，合计持有钧

泰投资 35.28%的股权，同时还分别是利群集团第二、四、八大股东，合计持有利群集团 3.23%的股权。钧泰投资是利群集团的控股股东，利群投资是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和利群投资分别是公司第一、二、三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2.13%、17.85%、6.14%的股份。

3、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的关系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各自均持有公司 4.02%的股份。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以及公司股东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王健、狄同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中，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赵元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第二大股东钧泰投资、第三大股东利群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中，矫素萍、修丽娜、张兵、罗俊作为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群百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徐恭藻、徐瑞泽、丁琳、曹莉娟、胡培峰、王文、张兵，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孟海卫作为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职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股份代持的情况，其历史及清理过程如下：

（一）股份代持情况的产生

1、发行人设立时工会持股情况

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同意利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200 万股。其中，利群集团认购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3%；福兴祥配送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17%；临海仲达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江都宏伟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青岛金海通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认购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33%。其中，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利群集团工会代

表的职工人数为 1,482 人。

2、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时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1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5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58.33%。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4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7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0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58.33%。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433.6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41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58.33%。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未每 10 股派 1 元送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20.3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58.33%。

此外，自发行人设立后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 1,482 人之间存在相互转让及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的情形。

3、工会持股的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人员签署了《授权书》，授权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其本人作为协议的一方，就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 1,703.5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其中，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钧泰投资的股份数额为 15.579 万股，钧泰投资已支付相应对价。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的股份数额为 1,687.941 万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未支付相应对价。至此，利群集团工会不再代表相关内部职工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同时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

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存在相互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况，亦存在向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以外的人员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共有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共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共 5,610.7773 万股，所代表的人员共计 1,053 人。

（二）股份代持的规范

1、股份代持的规范过程

为规范并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公司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开始进行规范。

发行人在公告中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声明“除上述人员以外，若其他人员认为也享有公司股份收益，请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为确保规范过程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聘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规范过程中权益人员签署《协议书》、《确认函》、《承诺函》等协议及支付对价领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以律师和保荐机构现场访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现场公证的方式进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规范情况如下：

（1）共有 1,005 人签署了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其中有 1,001 人亲自至现场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和《承诺函》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程序；有 3 人因出国等原因，委托其授权代表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有 1 人因已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不再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

（2）共有 2 人与代持方自然人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

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以解除委托关系。该 2 人已至现场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了公证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保荐机构、律师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均未对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提出异议，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合计 67.1542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1%）已从原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

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 利群集团保证在代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综上，公司设立时由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 2011 年清理股份代持时选择受让方的原则和方法

2011 年，公司开始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为了控制股东人数且同时保障权

益持有人的权利，其选择受让方的原则有二：

(1) 如果权益持有人自愿选择退出以获取现金对价，原则上由上述自然人股东（即：股份持有人）收购权益持有人享有的股份收益权。除非股份持有人因自身资金紧缺的原因无法收购，则可由股份持有人、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在三方均同意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2) 如果权益持有人选择继续享有权益，则由股份持有人按照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对价向其转让股份，并相应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

3、关于 2011 年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和方法

2011 年公司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时，确定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3.3 元。该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被访谈人员均表示知悉利群百货有未来上市的计划，且该对价的定价原则不包含 2011 年 12 月重组进利群百货的利群商厦以及青岛福兴祥物流等公司的相关权益。

鉴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3.19 元，且发行人持续每年进行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对于一家非上市的传统百货零售类企业，该交易价格合理。

4、受让方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

2011 年，公司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过程中，受让方均以其家庭积蓄或向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向权益持有人支付对价，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受让方借款或代为支付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63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日制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	----	--------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537	7.56%
财务人员	299	4.21%
业务人员	6,271	88.23%
合计	7,107	100.00%

(2) 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高中、中专、初中	4,379	61.62%
大专	1,499	21.09%
本科	1,188	16.72%
本科以上	41	0.57%
合计	7,107	100.00%

(3) 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18-25岁	1,123	15.80%
26-35岁	4,138	58.22%
36-45岁	1,557	21.91%
46岁以上	289	4.07%
合计	7,107	100.00%

由于公司部分促销员、收银、防损、理货等岗位具有季节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特点，公司对上述岗位部分人员采用非全日制工作制，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保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住房公积金	4,928,867.17	4,919,940.72	4,814,906.82
养老保险	44,908,504.57	41,945,765.39	40,247,506.23
医疗保险	21,004,347.55	18,825,527.06	17,394,498.49
失业保险	2,328,328.57	2,354,150.53	2,141,444.42
工伤保险	1,220,713.07	1,435,180.50	1,539,554.23
生育保险	2,197,854.60	2,713,551.48	2,110,974.84
合计	76,588,615.53	72,194,115.68	68,248,885.03

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之原因
截至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763	7,692	7,692	100%	差异数为71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
	医疗保险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之原因
	工伤保险					未开始缴纳社保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截至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90	7,205	7,205	100%	差异数为85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截至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107	7,085	7,085	100%	差异数为22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对于非全日制员工，鉴于部分兼职人员已由其他单位投保、部分人员属青岛农业户口并已经投保“新农合”及“新农保”等情况，发行人无法统一为该等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但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已经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事项而产生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以来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1、关于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的员工岗位分为管理人员岗位、非管理人员岗位。管理人员岗位的薪酬由企业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奖金、职务补贴、交通补贴、社保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组成。非管理人员岗位的薪酬由企业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奖金、交通补贴、社保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组成。

对于企业基本工资，公司建立涵盖各岗位工种的企业基本工资标准表，公司根据员工职务级别、所在业务单元/门店规模、岗位性质、工作年限、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工资晋降级评估及考核，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确定员工工资等级，经审批确认后执行。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变化情况，不断修订调整不同岗位的企业基本工资标准。

工龄工资主要是根据员工实际工作时间长短发放的工龄补贴，计入到每个月的工资中，工作年限较长的员工各月工龄补贴金额较高。

对于绩效奖金，年初公司下达各业务单元/门店计划任务指标，各业务单元/门店将任务指标量化至各月份、并进一步细分至各商品部及经营柜组，根据利润指标实际达成情况，计算各级管理人员及一线营运人员销售效益奖金；对纳入考核项目的指标完成不达标者，则按相应比例扣减奖金。针对部分新开门店或仍处于市场培育期的门店，设定利润计划指标时，可允许设定为负值，根据实际减亏或超计划额计算效益奖金。针对行政后勤部门岗位，效益奖金实行定岗定额管理，主要根据员工学历、工作时间、职称等考核评定。

管理人员职务补贴主要是根据管理人员职务级别，设定不同职务系数，若考核期主要业绩指标符合要求，则在核定后的效益奖金基础上根据职务系数加发职务补贴。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各地薪酬比较

公司管理人员岗位级别主要包括公司领导、各门店总经理、后勤部长、商品部经理、职能处室处长等，2016 年公司部级以上管理人员月收入普遍在 15,000 元以上，商品部经理及各处长月收入普遍在 8,000 元至 14,000 元，一线营销人员包括营业员、业务员等普遍收入为 3,200 元至 6,000 元，其他岗位包括后勤行政科员、设备人员、防损人员、司机等，主要根据学历、工作年限、实际业务技能等核定工资，普遍月收入基本为 2,800 元至 4,500 元之间。

公司拥有的门店全部分布在山东省内，大部分位于青岛及山东半岛地区。根据青岛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青岛市 2013 年至 2015 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月收入 3,557 元、4,037 元、4,476 元，山东省其他地区如威海、潍坊、烟台、日照等，其居民月平均收入基本和青岛地区相当，上下差额范围基本在 200 元以内，总体而言，公司薪酬水平与各地零售企业及当地工资水平相符。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由于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大量基层的销售人员，但是近年来，公司逐步意识到员工稳定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不断提高工资水平、完善福利制度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常态化的晋级制度，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基础，原则上每年按 20% 至 30% 的比例晋级。晋级采用理论考试及民主评议相结合原则执行，通过各业务单元、门店推荐、公司各项指标考核核定、集中公示等步骤确定晋级人员。

公司未来将保持薪资管理制度的连续性，同时致力于不断提高员工薪资收入水平，以便更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利群集团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利群集团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利群集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利群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利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利群集团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

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利群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利群集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利群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利群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利群集团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利群集团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利群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利群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利群集团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利群集团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利群集团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利群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利群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

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

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若本人/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九) 其他承诺

1、关于承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了承诺，就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承诺如下：

(1) 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

到损失。

2、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3、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就避免占用发行人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利群百货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利群百货的资金或资产。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利群百货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利群百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利群百货的资金或资产。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利群百货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规范股份代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职工持股情况”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

5、关于预付卡结算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从事的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公司属于国内知名的商业零售连锁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3 家门店和 3 座物流中心，门店主要遍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 29 家，威海市 4 家，潍坊市 2 家，淄博市 2 家，日照市 3 家，烟台市 2 家，东营市 1 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零售业”之“综合零售”中的“百货零售”子行业（代码 5211），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代码 F52）。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零售行业，采用连锁的方式组织经营，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各级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应政策引导零售行业的规范发展，在零售环节，与商品质量和销售相关的工商、新闻出版、卫生等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证或备案登记。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等为百货零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对行业成员协调、监督并保护其合法权益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
6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4年
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6年
8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6年
9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1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
1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年
与本公司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			
1	GB/T 18106-2004《零售业态分类》		2004年
2	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014年
3	SB/T 11083-2014《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		2015年
4	SB/T 11086-2014《零售商门店能耗管理评价规范》		2015年

2011年3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在全国大中城市、商贸业聚集地等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物流和配送中心；加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完善产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加工等设施；建设、改造一批仓储、分拣、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齐备的商贸物流园区，促进商贸物流产业适度集聚；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转变；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改造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提高连锁企业物流配送精细化水平。

2011年10月，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提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需进一步增强，同时发展现代流通方式，鼓励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推进特许加盟等连锁方式发展，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流通成本；支持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强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冷链、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易和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多式联运，形成高效低耗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需保持稳定较快增长，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大型零售企业整体优势进一步增强，跨

区域发展成效显著，零售业结构布局更趋完善，城乡、区域间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业。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将得到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等成为主要流通方式，流通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配送中心；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有序推进贸易中心城市和商业街建设，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鼓励便利店、中小综合超市等发展，构建便利消费、便民生活服务体系。

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促进作用，认真落实现行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内贸行业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实行结构性减税，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生活服务业、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和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设立财务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提出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要在坚持市场主导、坚持需求引领、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下，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零售行业发展概况

从贸易的发展历史来看，零售行业属于较为传统的行业，商业业态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和消费升级不断演进，全球经济发达的欧美、日本等国家的零售行业发展较快，大型零售企业对中心城区的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

欧洲零售行业历史较为悠久，19世纪50年代第一家百货店在巴黎开业。在欧洲各国，发展初期零售渠道稀缺，百货店以其品类丰富、性价比高的特点成为主要销售渠道，并取得快速发展；到20世纪中后期，伴随着家乐福和欧尚超市

等大型超市的开业，专业化分工逐渐显现，定位精品高端和特色商品的百货企业与专业店、超市共同存在并有机结合，丰富了零售业态，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

美国零售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20 年代，流通体系处于初级阶段，私营业主通过单一品类店的形式销售专门的商品；20 世纪 20 年代到 40 年代，美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并超过 50%，城市建设发展成为当时社会的主导，商业中心大量兴起，商品品类不断丰富，零售店尤其是现代百货店外延扩张的特征逐步显现；20 世纪 40 年代到 80 年代，城市化基本完成，随着交通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城郊购物中心和折扣店开始出现，超市行业快速发展，百货行业进入稳步成长期；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末，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商业竞争更加激烈，各式专卖店、购物中心和大型卖场不断涌现，居民可选择的零售业态不断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至今，电子商务兴起，零售行业更加注重专业化分工，加强精细化管理，另外一系列的兼并收购促使经营不善的企业之间得以相互协调配合，零售行业的集中度稳步提高，规模效应显著。

日本零售行业从 20 世纪初起步，发展初期杂货店成为最主要的商品流通渠道。后来杂货店经营范围逐步扩大，从销售日用商品开始，日本零售行业正式兴起；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日本富裕阶层人数的增加，居民消费能力明显增强，与普通的中小商店和杂货商铺相比，百货店因产品品类丰富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零售业态开始变迁，超市和专卖店的逐步兴起丰富了零售业态，零售精细化运营的程度有所增强；20 世纪 80、90 年代，零售行业通过外延式的扩张渠道进一步下沉，同时部分企业的盲目扩张导致营运资金不足而破产，行业出现两极分化；进入 21 世纪，行业知名企业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提高行业集中度，同时部分零售商开始转型，发展自有品牌，提高销售毛利，现阶段较大的零售企业以其多年的成功运营经验，依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销售逐步转向行业内的大型企业。

2、我国零售行业发展概况

在我国，零售行业的规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得到显著提升。我国零售行业的发展总体经历了封闭期、转型期和拓展期等一系列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零售市场处于单一业态的小规模发展阶段，商品较为稀缺，

供不应求，卖方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消费模式以统一分配为主，国有企业成为当时零售行业的主要企业。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伴随经济体制的改进和完善，市场经济逐步占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主导地位。零售行业进入到转型阶段，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尤其是世界各国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其依托规模优势和成熟化的市场运作经验，在中国不断开拓市场，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零售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的快捷便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促进市场繁荣。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零售市场逐步全面对外开放，利用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流通领域的成熟完善，我国的零售业呈现百货、超市、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趋势，经营战略、经营定位和经营手段已经实现行业的阶梯式升级，未来行业发展对专业化经营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的基本状况

（1）市场集中度偏低

我国零售行业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的零售行业企业数量为 87,652 个，从业人数 681 万人。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国连锁百强销售规模分别为 20,384.84 亿元、20,963.76 亿元和 20,628.07 亿元。但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8.70%、7.71% 和 6.85%，其中前十名连锁企业的总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3.52%、3.11% 和 2.95%，均呈下降趋势。我国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激烈的竞争降低了行业的毛利率，缺少经营特色的小型零售企业发展空间受到一定挤压，销售利润逐步向大规模的零售企业倾斜，未来行业将会出现较多的并购和整合。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	20,628.07	6.85%	20,963.76	7.71%	20,384.84	8.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前十名企业销售额	8,877.81	2.95%	8,460.08	3.11%	8,253.28	3.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00	100.00%	271,896.10	100.00%	234,380.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国家统计局

(2) 行业企业注重区域发展

零售企业多为区域经营，且优先选择在区域范围内进行扩张，主要原因在物流方面，区域优势企业更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统一采购、仓储能够降低经营成本，区域配送便于发挥供应链的最大效用；在销售方面，区域经营的龙头企业依靠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获取稀缺的商业物业开立门店，借助成熟的管理运营经验和多年的合作关系吸引优质品牌的进驻，利用在当地树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从而提高市场地位，扩大销售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零售连锁行业企业众多，主要经营百货业务的代表企业有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器销售业务的代表企业有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超市业务的代表企业有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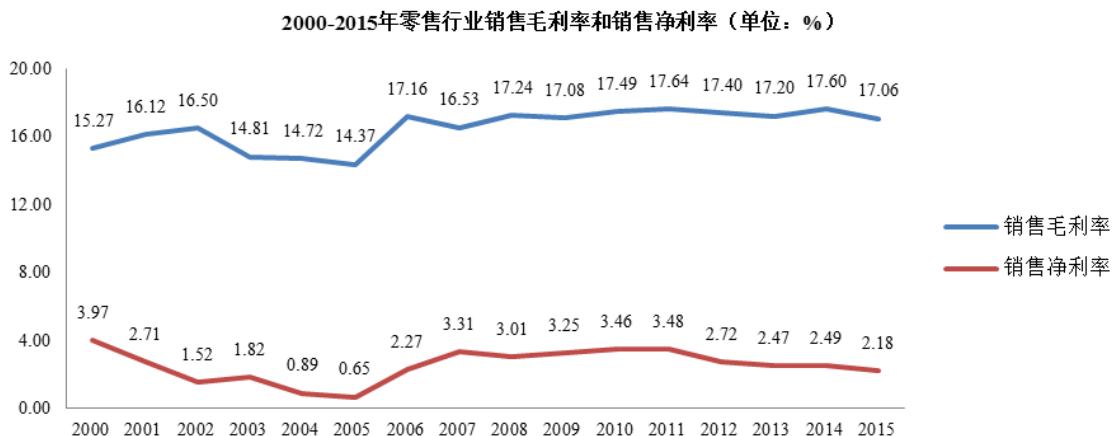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中国连锁经营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企业如下：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润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润发）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9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零售行业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零售行业限额以上企业的销售收入从 4,408 亿元增至 99,4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3.09%。2000 年至 2015 年，以 A 股上市公司为代表的零售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14%-17.5% 左右，处于相对稳定水平。2001 年至 2005 年零售行业的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费用较高和销售毛利波动所致。21 世纪初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包括零售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刚刚对外开放，大量外资企业涌入中国市场，通过大量的宣传促销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外资零售企业又通过激烈的价格竞争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毛利，导致 2005 年以前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之后几年，零售行业逐步走上正轨，管理更加严格规范，销售价格趋于稳定，再加上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消费需求始终保持旺盛状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零售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也有所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零售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消费支出的提高，庞大的消费群体和居民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保证了销售的稳定；另一方面连锁经营模式的快速发展带动规模效应，保证了采购和物流成本的相对稳定。

（五）本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和人才储备

零售行业购买或租赁商业物业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在营运过程中还需要准

备大量资金保证店面装修、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和存货管理，对于经销的商品还需准备额外的周转流动资金，因此对于现阶段竞争激烈、以外延扩张为主要发展模式的零售企业来说，充分及时的资金支持尤为重要。

零售行业注重细节，企业盈利除了需要保证销售毛利率外，还要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提高周转率。对于劳动密集型的零售行业而言，经营和管理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人才，对部分行业还需要买手团队的长期培养。零售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时间较长，需要具备市场营销、商业运营和商场管理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近年来零售行业发展迅速，缺少人才储备的零售企业将不具备长远发展的能力，未来将难以在零售行业立足。

2、企业规模

企业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在运营过程中复制并充分利用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运营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善于利用庞大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销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除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具备优势外，普遍拥有较多的商业物业和稀缺的门店资源。商业门店是零售连锁行业收入的直接来源，优质的商业物业处于城市商圈的重要地带，交通便利，舒适的消费环境为顾客提供较好的消费基础。另外，随着近年来房价的不断上涨，优质商业物业的稀缺性逐步显现，新进入者较难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本地经营多年的商业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

3、商品的供应渠道

拥有稳定可靠的商品供应渠道是零售企业日常经营的保证，也是为顾客提供售后服务的前提条件。对于百货行业的部分企业，其主要采用联营销售扣点的销售模式，为了维护产品价值和品牌影响力，供应商一般会对合作的零售门店的地理位置、店面设计、门面装修、配套设施进行全面考察，并根据品牌的市场定位提出各方面要求，零售门店需要不断完善并经多次谈判才能与供应商达成一致。这种模式需要供需双方长期的业务合作才能取得相互信任并形成默契，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否则受制于采购渠道，零售门店将无法争取到优质品牌的商场进驻，将对零售经营产生影响。稳定的商品供应渠道保证了经营的稳定性，但是培养与

供应商的互信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较难在初创时期获得品牌供应商的认可并合作。

4、品牌知名度

对于零售企业,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扩大消费群体,继续扩张和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决定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存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源于多年经营的积累和坚持。成立多年,在行业具备优秀商业信誉和良好服务的零售企业更受消费者的青睐,给消费者带来先入为主的好感,并获得优异的销售业绩。树立公司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考验,后续需要持续的品牌维护投入,对新进入者而言,经营之初就获得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可能性较小。消费者认知并选择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经验的积累。

(六) 行业发展趋势

1、未来经营区域将向三四线城市扩张

我国一二线城市购买力旺盛,居民消费能力较强,但随着城市商圈的逐步成熟,大量国内外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已完成城市布局,再加上本地零售品牌的长期存在,现阶段一二线城市的零售门店已趋于饱和,店面购买和租赁投入较大,运营成本较高。

未来商业经营将逐步向三四线城市扩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三四线城市交通将更加便利,社区配套的成熟也将激发当地居民巨大的购买潜力。另外,当地商业资源丰富,经营成本较低,再加上大型零售企业较少,竞争尚不充分,进驻到三四线城市的大型零售企业将成为城市化进程的受益者,不仅有利于商业经营突破传统商圈限制,同时能够带动新商圈的建立和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消费。

2、零售业态不断增加,多渠道共同发展

随着消费需求的多样化,零售行业企业已不仅限于传统的百货商店,大型超市、购物中心、专卖店、连锁便利店、网上商城等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丰富了零售业态,为居民消费提供了更多便利和选择。各种业态分别确立自己的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成为零售行业销售增长的主要动力。如大型超市提供各类食品和生活用品,便于消费者一站式购物;购物中心设有餐饮和游乐设施,便于顾客购物之余的休闲和娱乐;专卖店销售某一品牌的系列商品,受到品牌忠诚度较高的顾客

和追求时尚年轻人的青睐；连锁便利店提供小型日用百货商品，为附近社区居民日常购物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具备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不受订货时间地点的约束、物流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等特点，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经销商，设立网上商城成本较低，网络购物的交易环节较少，不仅拓宽了销售渠道，还节约了社会的流通成本，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未来多样化的零售业态将继续存在，专业化的经营和高标准的服务将逐渐显现，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专卖店等零售业态将继续发挥规模优势，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同时保证商品的质量和及时供应，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将继续发挥购物时间空间灵活、产品信息比较全面的优势，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未来各种经营业态特色将更加明显，充分迎合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3、产业链将逐步向上游整合

商业零售活动的本质是尽可能的赚取进销差价，在商品的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的利润不断被压缩的情况下，如何高效地整合供应链成为零售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逐步成为商业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零售行业规模的扩大，大型零售企业将逐步向上游批发和物流业务整合，并逐步取代零售中间环节，做到与上游供应商的直接采购，提高渠道效率，同时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展自有品牌，提高销售毛利，通过纵向一体化提高进销差价，利用供应链的整合与管理获得规模经济所带来的高额利润。

4、行业内收购和兼并大幅增加

近年来零售行业兼并收购大幅增加，百货行业出现西单商场收购新燕莎，王府井收购春天百货、重庆百货收购新世纪百货、成商控股收购人东百货与光华百货等相关案例，超市行业出现华润万家收购南京苏果、百联集团收购联华超市等相关案例。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数据统计，2011年至2015年零售连锁行业销售额排名前十位企业的销售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不足5%，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一二线城市竞争的不断激烈，未来规模较小，缺乏经营特色的零售企业将逐步被大型零售企业所兼并。

未来经营区域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趋势也将为兼并收购带来契机。一二线城

市各区域的龙头零售企业在市场面临充分竞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将通过跨区域扩张战略提高市场份额，而收购兼并三四线城市的商场、便利店，将有助于收购方快速利用当地资源和品牌知名度，迅速打开当地市场。大型商业零售连锁企业将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通过横向一体化完成行业内的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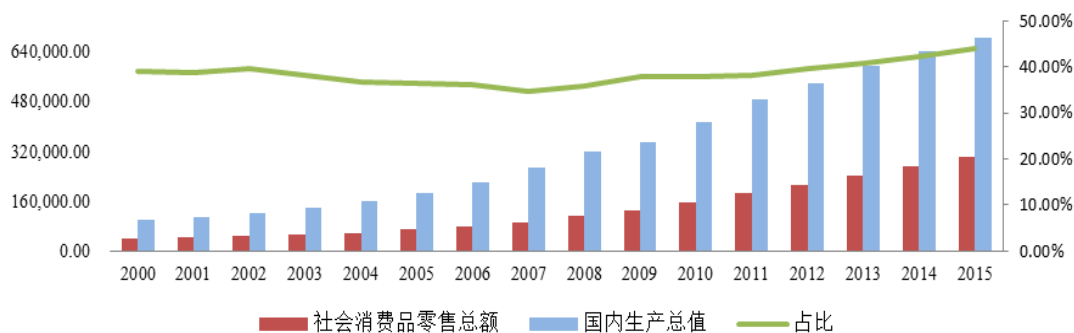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促进消费升级”作为发展新动能之一。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要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要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等消费新模式发展；要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压迫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

商务部《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预计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

（2）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推动零售行业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年至2015年，我国GDP从100,280亿元增至685,50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3.67%，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保持高速增长，2000年至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9,106亿元增至300,9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57%。2000年至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GDP的比重一直稳定在40%左右，未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势必带动国内消费行业的持续繁荣，也将促进零售行业的不断增长。

2010-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国内生产总值及占比（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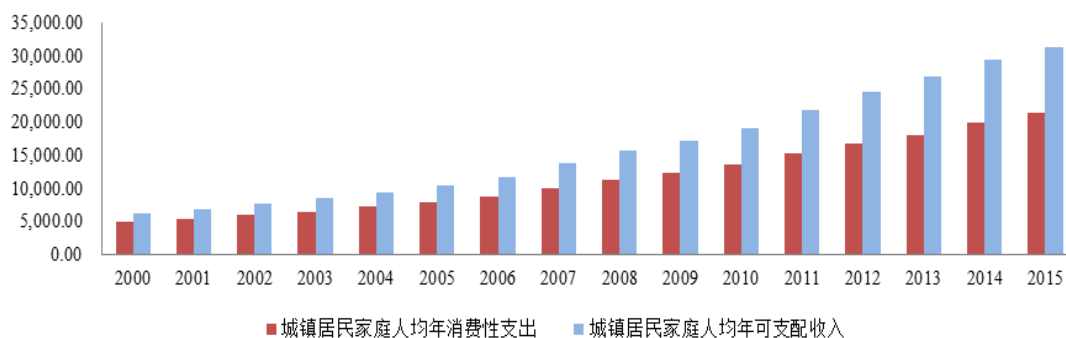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国民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长促进零售行业消费升级

近年来伴随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年至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6,280元增至31,195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2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4,998元增至21,392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18%。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促进零售行业由耐用产品消费向服务消费和高端消费的升级。

2000-2015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性支出（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城市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城市消费群体的扩大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从2010年的47.5%跃升至2015年的56.1%，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比较缓慢，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还比较低。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充分发挥城镇化对扩大内需的主动作用。大型零售企业多设

立在城镇繁华地区，且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带动更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拉动消费的增长，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

近年来，外资零售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零售企业品牌化、差异化经营能力不足，零售企业以价格战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的情况较为普遍，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另外，作为新型业态代表的部分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过低的产品价格吸引消费者，获取市场份额，损害了包括自己在内的零售企业利益，更不利于市场秩序的规范。

在经营模式方面，联营销售扣点和租赁收入依旧为百货零售行业的主要盈利手段，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商品的供应渠道和品牌的进驻，经销品牌相对较少，同一区域百货店的品牌重合度较高，产品差异化并不显著，“千店一面”让消费者的审美产生疲劳，这不仅影响整个百货零售行业的创新能力，还会损害上游企业的相关利益，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2）租赁商业物业的价格上涨，具有不稳定性

零售行业企业多通过物业租赁的方式进行网点扩张，租金成为零售企业所负担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价格保持高位，优质地段商业物业的稀缺性逐步显现，租金价格的上涨幅度普遍高于同地区普通住宅和其他地段的商业物业，零售企业取得优质商业物业的成本大幅增加，这严重影响了零售企业的利润。部分经营场所的租赁到期后，有可能面临因租赁期满而不能续租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零售企业租赁商业物业经营具有不稳定性。

（3）物流配送体系尚不完善

近年来，随着零售连锁企业向“三四线城市”扩张步伐加快，零售行业对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零售行业的转型发展，需要形成基于网络平台的高效供应链和分销网络，需要建立高效的物流和配送中心，以保证零售门店商品准确、及时和安全的供应。而我国大部分零售连锁企业在物流配送

方面信息化程度不高,仓储和运输能力相对不足,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难以与零售门店的扩张相匹配,从而减缓了零售连锁企业外延性扩张的速度。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

零售行业通过连锁方式经营,通过连锁管理相关技术实现统一的运营管理。零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下属门店较多,需要由企业统一制定标准,通过标准化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规范。连锁经营把流通体系中的采购、仓储、物流、批发和零售环节有机结合,通过集中采购、仓储和配送降低成本,利用连锁经营系统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归结,便于随时掌握商品所处的流通环节和销售情况,提高反应速度和决策能力。信息化是零售连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在零售行业的广泛应用,使零售企业与上下游、零售门店之间的衔接更加紧密,行业资源配置得以优化。

2、行业经营模式

零售行业多样化的业态产生了与零售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化经营模式。根据盈利方式的不同,零售行业主要分为三种经营模式:

经销模式:零售企业从供应商或批发商处直接采购商品,并独立负责销售,零售企业管理产品库存,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与供应商或批发商会约定一定的退换货比例,以应对商品运输、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毁损。经销模式下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该模式主要应用于超市、专卖店、连锁便利店、百货行业电器、超市和部分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

联销模式: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供应商根据市场定位、经营环境、营业面积、市场知名度等综合因素选择合适的零售企业并向其提供商品,零售企业提供场地和收银柜台,并对商场品牌进行规范管理。联销模式主要由供应商安排销售人员,并由其自主经营。联销模式下供应商管理存货,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零售企业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商品销售渠道并辅助供应商对品牌进行管理,在结算方面,零售企业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零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按零售价格减去与供应商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成本,供应商亦根据零售价格减去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零售企业。联销模式下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自主选择权,

主要应用于百货行业部分快消品牌服饰、化妆品、珠宝类商品和奢侈品。

租赁模式：零售企业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零售企业的利润来源即为租金收入。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的部分区域，在购物中心零售企业将经营区域划分为一个个门面，统一规划后租赁给不同品牌，由其自主经营，购物中心仅收取租赁费用并对商场的品牌规范管理；在百货行业主要应用于百货商场的部分小商品零售，以及快餐店、电影院、银行取款机等满足消费者其他需求的补充服务，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零售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反映在GDP、居民收入水平等多方面指标，并影响居民消费水平，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终端核心地位，对供应商成本的议价能力总体较强。在消费领域，零售行业销售的大部分商品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价格需求弹性较小。零售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对市场带来的冲击。

零售行业区域经营的特点较为显著，主要原因在于：（1）零售商依靠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区域经营可以充分利用消费者的认知和品牌依赖，减少宣传费用，也便于利用本地成熟的销售网络，高效调配资源，发挥协同效应；（2）在本地多年经营的零售企业对当地的经营环境、消费习惯和竞争对手更加了解，在市场变化时能够快速适应并做出调整，在区域扩张时能够降低物业选址和经营风险，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3）零售商品的生产商多采用区域代理模式，全国统一采购较难实现，而区域采购便于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零售行业受到一定的季节性影响。一方面，每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零售企业营业额较平时大幅增长，零售商通过促销和宣传等一系列营销活动提高销售；另一方面部分产品本身具备季节性，如服装鞋帽、空调电风扇等家用电器、粽子月饼等节日食品。零售企业根据节假日和产品的销售周期合理安排存货，保证商品的及时供应。

（九）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零售行业上游面对的是各类商品的供应商和经销商。对于部分高端消费品和奢侈品，供应商会根据零售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定位对经营能力、店面位置和规模提出相应要求，对于家用的百货、电器和超市商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应充足，零售企业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保证了零售行业消费品供应的稳定。

零售行业下游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一方面伴随居民消费的增长和结构的升级，零售企业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持续创新，不断调整商品搭配；另一方面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的发展创新，也在逐步改变居民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为购物消费提供更多便利和实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3 家门店，主要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 29 家，威海市 4 家，潍坊市 2 家，淄博市 2 家，日照市 3 家，烟台市 2 家，东营市 1 家。

根据《2015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 63,002.3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实现生产总值 29,447.3 亿元，同比增长 8.0%。全省城镇化率 57.01%，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761.4 亿元，同比增长 10.6%。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1,545 元，同比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 19,854 元，同比增长 8.4%。山东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进一步刺激零售行业的发展，促进消费市场繁荣。

201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以青岛为龙头和区域核心，以烟台、潍坊、威海等沿海城市为骨干，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西海岸经济新区，提升区域总体竞争力。

根据《2015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 9,300.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1%。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13.7 亿元，同比增长 10.5%。青岛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40,370元,同比增长8.1%;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26,052元,同比增长8.0%。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带动了青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青岛市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进一步为当地消费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董事长徐恭藻和管理团队自1998年设立长江商厦以来,一直专注于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并大力发展与零售连锁业务相配套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19余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批发、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公司“利群”品牌在山东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4年,山东省从事零售连锁企业的商品销售总额2,819亿元,经营面积1,590万平方米。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占比约为3.8%,经营面积占比约为6.8%。

(三)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零售门店所在地大多位于商圈繁荣和密集区域,少部分设立于城市发展新区,大部分门店在各商圈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既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旺等国际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区域性商业连锁商场,例如山东省内的银座股份、烟台振华,家家悦、青岛市区的利客来等,近年来购物中心的商业模式也得到长足发展,对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沃尔玛:公司于1962年成立于美国。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沃尔玛现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零售连锁商业企业。沃尔玛于1996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通过多业态经营超市类商品,包括购物广场、会员商店和社区店等。

家乐福:公司于1959年成立于法国,首创大卖场商业业态,是欧洲第一大零售连锁商业企业,在世界上的30多个国家拥有超过一万个商业网点。家乐福于1995年进入中国,主要通过大型超市、普通超市和折扣店的经营业态销售超市类商品,家乐福建立了全球性的采购网络,和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合作,采购优质商品。

大润发:该品牌由台湾润泰集团于1996年创立,由大润发流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大润发于1997年进入大陆市场,坚持“新鲜、便宜、舒

适、便利”的经营理念，保持务实、简单和富于创新的原则。大润发在大陆市场划分五大区域，每个区域针对市场环境，顾客的消费习惯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迎合当地市场消费环境，推动本土化运营。

永旺：日本永旺集团旗下的零售连锁品牌，业务范围开展到日本、中国和泰国等地。永旺品牌于 1996 年进入青岛地区，公司设立时使用“佳世客”品牌，并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更名为“永旺”。永旺在青岛地区主要销售百货和超市类商品，致力于为顾客提供质优、价廉、安全、放心的商品。

银座股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在山东、河北、河南、江苏等地拥有大型商场 160 余家、便民超市 200 多家，从业人员 15 万多人。经营范围涵盖了现代百货、大型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奥特莱斯、电器专营等业态。

烟台振华：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成立，系山东省重点商业企业，全国大型的百货零售企业。烟台振华大力发展百货连锁和超市连锁业务，经营范围扩展到山东多个地区，定位于品牌百货和精品百货，通过品牌建设构建核心竞争力。

家家悦：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公司从 1995 年设立第一家超市开始，即以超市连锁为主业，集物流配送、食品加工、农副产品批发业务于一体，公司拥有“家家悦”、“尚悦百货”等连锁零售品牌，销售网络拓展到山东省内多个地区。

利客来：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 1950 年成立的崂山县李村供销社，现拥有 40 余家大卖场及连锁生活超市，营业面积近 70 万平方米，此外还拥有从事家电、黄金珠宝等统一采购的批发公司和物流中心。公司实施“做强做大，区域领先”的发展战略，在突出主零售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城乡一体化的契机，不断拓展经营范围，扩大服务区域。

此外，青岛本地的新业广场、百丽广场、李沧万达购物广场和乐客城等新兴商业体，以购物中心业态发展，利用较高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商业聚集度，满足消费者购物以外的休闲、娱乐、文化等多种需求，注重消费体验。购物中心的出现促进传统零售行业提供更专业化的商品和服务，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除上述公司外，国内存在部分区域性连锁商业零售连锁上市公司，包括大商

股份、欧亚集团、王府井、文峰股份等，上述公司主要在辽宁、吉林、北京、江苏等地经营，虽然其与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并不相同，但是其商品采购和销售模式符合传统商业零售行业特点，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上述公司经营模式与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模式	2015年各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大商股份	百货+超市+电器	百货 65%，超市 22%，电器 10%
2	欧亚集团	百货+超市+综合卖场	百货 61%，超市 13%，综合卖场 26%
3	王府井	百货	百货 100%
4	文峰股份	百货+超市+电器	百货 67%，超市 11%，电器 18%
	本公司	百货+超市+电器	百货 47%，超市 39%、电器 14%

注：由于银座百货年报中未对业态进行分类，因此上表未对其进行列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续提高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利群品牌的美誉度，积累大量忠实的消费者。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销售的不断增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所获奖项	获奖主体	主要评定单位
2002-2005	山东省著名商标	利群商厦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2005年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6	金鼎百货店品牌店	利群商厦	商务部
2006-2009、2013	山东省服务名牌	利群商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全国商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8	2007年度百货店百强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8-2011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中国商业联合会

年度	所获奖项	获奖主体	主要评定单位
2009	莱西市五十强企业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委、市政府
2009	日照市百强企业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企业联合会
2009	淄博市商业名牌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商业局
2009	山东省流通改革发展三十年功勋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山东省大型商场销售十强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山东省经济学会
2010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	蓬莱购物广场	山东省财贸金融工会委员会
2010	2009年度百货店百强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1	淄博市最具影响力百佳诚信企业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利群商厦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3	山东省服务名牌	利群商厦	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	2012年度优秀社会形象奖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委、市政府
2013-2014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青岛电子商务	商务部
2014	中国家电流通百强企业	宇恒电器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
2014	中国城市物流配送标杆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5	2015年度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最具竞争力零售企业	宇恒电器	中国家电营销年会
2015	山东省家电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	宇恒电器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2015	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标杆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6	2016年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优秀案例奖	福兴祥物流	中国仓储协会
2016	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福兴祥物流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	2015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	利群百货、福兴祥配送	中国商业联合会

2、成熟的物流平台

公司为匹配零售门店的销售，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十余年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商业物流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座物流中心，配送车辆 200 余辆，能够提供 20 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

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物流中心对采购的商品实行系统的电子标签管理，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记录商品的出入库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物流中心土地仓储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仓储种类繁多，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物流中心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和热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公司对部分季节性和应急性商品合理储备，能够有效抵御缺货风险。

3、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能力

供应商对零售品牌商品一般采用区域推广的运作模式，普遍在各个省市选择区域代理，建立自己的商品分销渠道。作为山东半岛地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的采购中心统一招商并引进商品，通过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公司下属及外部零售门店，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依靠日益增长的采购规模，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取得供应商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为供应商与公司下属各零售门店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品牌超过 500 个，代理品类丰富，不仅促进各批发公司与山东地区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能够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品的充分供应。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运作能力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同时为公司零售门店的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4、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符合市场环境和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内部流程控制手册，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商品和服务。公司内部设立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商品采购和零售门店的整体招商工作，借助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和物流

成本，吸引更多品牌的进驻。公司设立供应商系统，为加入系统的供应商提供销售查询和对账服务，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并对其统一结算，提高采购效率。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科技兴企”，在信息化方面秉承“采购为前提、物流为基础、结算为保证、信息为先导”的管理理念，在公司内部成立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对内部实施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了在全国商业领域较为领先的计算机管理异地容灾系统，保证数据在异地的备份与存储；自主研发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对商品价格、库存、成本和销售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财务电算化系统，与业务和人力资源系统有效对接，提高各业务线与财务系统的协同效应；建立智能分析系统，对商品销售和库存进行分析，为采购中心提供数据支持。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协同各职能部门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商业管理水平。

5、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培训机制

公司于1998年设立，至今拥有超过19年的经营历史，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随着品牌资源和管理经验的丰富，公司新设门店从装修到开业的时间明显缩短，门店定位和商品组合符合当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每年末各部门根据工作重点和未来发展编制业务培训需求，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培训计划，聘请外部专家，为各部门不同职级员工提供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还从各部门和下属公司选拔优秀管理员工，组建内部讲师团，对各职级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公司还会组织总经理进行授课比赛，培训业务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各零售门店负责人通过向员工传授专业知识，分享工作经验，提升员工素质和工作技能，从而带动整体能力的提高。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兴业态的不断完善对传统零售行业产生一定冲击，零售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有所降低。公司为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需要通过更新硬件设施,不断调整商品结构以保持现有零售门店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需要借助丰富的品牌资源和管理经验,发展多种业态,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在新门店开设和现有门店装修改造方面的投入较大,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2、跨区域发展的步伐有待加快

零售连锁企业会优先选择在区域范围内进行扩张,但随着区域知名企业较多,部分商圈的逐步稳定成熟,较大规模的零售连锁企业需要通过跨区域发展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未来需要继续利用物流中心较强的仓储配送能力,加快公司在山东中部、西南部和江苏部分地区的门店建设,实现跨区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保证销售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 装饰装潢; 家电、钟表维修; 计算机维修; 农副产品代购代销; 特许经营; 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 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 柜台租赁; 图书零售;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散装食品(现场制售); 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 音像制品零售; 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

(1) 主营业务实现收入的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业态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态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453,751.24	46.34%	473,960.32	46.93%	467,958.00	46.08%
超市	393,731.12	40.21%	392,762.49	38.89%	394,522.89	38.85%
电器	131,676.84	13.45%	143,278.34	14.19%	153,021.27	15.07%
合计	979,159.21	100.00%	1,010,001.15	100.00%	1,015,502.16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的经营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31,356.50	64.48%	646,638.41	64.02%	660,885.77	65.08%
联销	347,802.70	35.52%	363,362.74	35.98%	354,616.39	34.92%
合计	979,159.21	100.00%	1,010,001.15	100.00%	1,015,502.16	100.00%

(3) 主营业务实现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岛	849,590.66	79.75%	872,008.80	79.10%	870,843.73	78.34%
其他	215,697.09	20.25%	230,364.15	20.90%	240,753.54	21.66%
小计	1,065,287.75	100.00%	1,102,372.95	100.00%	1,111,597.27	100.00%
抵销	86,128.55	-	92,371.79	-	96,095.11	-
合计	979,159.21	-	1,010,001.15	-	1,015,502.16	-

注：其他地区指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目前包括烟台地区、威海地区、日照地区、淄博地区、潍坊地区及东营地区。

(二) 公司经营门店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43 家连锁门店，其中 29 家位于青岛市、4 家位于威海市，2 家位于潍坊市，2 家位于淄博市，3 家位于日照市，2 家位于烟台市，1 家位于东营市，公司门店经营面积合计达 116.50 万平方米，在山东半岛地区拥有优质的品牌形象、良好的顾客忠诚度以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门店目前基本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成立时间	经营面积 (m ²)	物业情况
1	长江商厦	青岛	2008.1.24	25,096.93	自有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成立时间	经营面积 (m ²)	物业情况
2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	2006.12.7	34,135.98	租赁
3	四方分公司	青岛	2012.5.23	4,408.00	租赁
4	即墨超市	青岛	2012.7.31	8,050.00	租赁
5	利群商厦	青岛	2004.5.24	26,902.79	租赁
6	利群商厦超市	青岛	2009.12.10	7,582.72	租赁
7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青岛	2014.1.13	25,250.80	自有
8	胶州购物广场	青岛	2009.10.9	46,890.00	租赁
9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	2000.5.10	36,000.05	自有、租赁
10	海琴购物广场	青岛	2005.12.8	23,488.00	租赁
11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	2008.5.4	36,720.12	租赁
1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	2003.10.30	19,295.00	租赁
13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青岛	2012.4.26	4,075.00	租赁
14	金海岸商场	青岛	2000.11.8	7,053.00	租赁
15	胶州商厦	青岛	2000.12.13	13,790.00	租赁
16	前海购物广场	青岛	2011.11.15	18,700.42	自有
17	胶南商厦	青岛	2002.6.26	9,148.00	租赁
18	胶南商厦分公司	青岛	2007.7.17	8,899.00	自有
19	胶南购物中心	青岛	2008.5.27	30,370.00	租赁
20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青岛	2009.10.20	29,177.00	租赁
21	即墨商厦	青岛	1999.11.3	37,154.61	租赁
22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青岛	2002.9.16	1,459.23	租赁
23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青岛	2013.11.29	57,922.38	自有、租赁
24	莱西购物广场	青岛	2003.9.24	21,609.88	自有
25	百惠商厦	青岛	1980.11.13	23,116.48	自有
26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青岛	2009.10.16	8,651.98	自有
27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青岛	2014.1.27	4,408.00	租赁
28	文登购物广场	威海	2003.10.28	38,911.80	自有
29	荣成购物广场	威海	2002.5.29	6,187.80	租赁
30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	2002.6.25	19,600.00	租赁
31	乳山购物广场	威海	2004.3.25	22,523.76	自有
32	诸城超市	潍坊	2012.9.18	9,000.00	租赁
33	诸城购物广场	潍坊	2008.10.16	39,250.00	租赁
3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	2005.1.31	55,800.00	租赁
35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	2007.10.29	25,654.54	租赁
36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	2004.8.12	43,705.40	自有
37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	2006.12.6	34,709.48	租赁
3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日照	2016.6.23	11,899.00	租赁
39	蓬莱购物广场	烟台	2003.5.15	42,113.02	自有
40	莱州购物广场	烟台	2001.11.14	47,666.32	自有、租赁
41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东营	2010.9.16	58,976.00	租赁
42	平度购物中心	青岛	2015.10.29	49,130.00	自有、租赁
43	金鼎广场	青岛	2016.5.12	90,503.00	租赁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城市	成立时间	经营面积 (m ²)	物业情况
合计				1,164,985.49	-

(2) 上述门店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长江商厦*	19,548.69	20,792.88	22,210.68
2	长江购物广场*	56,010.49	59,943.68	56,972.33
3	四方分公司*	1,731.52	1,770.94	2,164.11
4	利群商厦	145,998.67	163,995.18	174,624.83
5	即墨商厦	76,421.64	81,450.56	77,434.18
6	四方购物广场	47,507.65	67,179.55	57,321.94
7	淄博购物广场	27,045.14	32,672.28	34,695.93
8	莱州购物广场	35,332.88	36,031.77	35,935.04
9	城阳购物广场	48,457.11	46,992.73	43,487.00
10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30,861.31	32,941.38	33,870.47
11	胶州购物广场	33,052.70	33,619.20	35,778.87
12	蓬莱购物广场	31,807.88	34,032.18	33,363.95
13	日照购物广场	26,417.17	27,301.31	27,737.39
14	海琴购物广场	21,606.18	22,649.54	22,410.51
15	胶南购物中心	35,014.52	32,243.00	28,489.25
16	胶南家乐城	24,048.04	24,622.45	23,321.40
17	诸城购物广场	16,268.56	18,049.38	18,003.84
18	胶南商厦	14,174.79	16,044.02	17,523.60
19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20,078.71	17,777.03	17,840.59
20	威海购物广场	16,434.46	16,858.86	18,074.67
21	乳山购物广场	13,516.11	13,586.30	13,672.94
22	前海购物广场	12,661.61	13,370.13	13,677.86
23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7,930.29	11,397.19	14,420.86
24	胶州商厦	12,183.88	14,148.73	16,351.91
25	文登购物广场	14,510.37	13,737.76	11,666.85
26	百惠商厦	10,091.55	11,510.87	12,497.95
27	莱西购物广场	15,576.98	15,378.45	14,638.40
28	荣成购物广场	1,192.60	1,718.56	7,024.13
29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4,617.86	5,584.65	6,018.44
30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4,787.06	3,946.98	2,998.24
31	诸城商厦	108.61	1,628.05	2,001.14
32	金海岸商场	5,303.84	5,494.47	5,448.08
33	即墨超市	2,208.25	2,748.03	2,800.78
34	诸城超市	3,412.02	4,526.76	5,159.33
35	平度购物中心	18,921.19	657.71	-
36	金鼎广场	9,101.23	-	-
合计		863,941.56	906,402.56	909,637.49

注：1、上述带*号的为分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另外部分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其分公司的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1) 上述第 4 项包括分公司利群商厦超市、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和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 上述第 5 项包括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3) 上述第 6 项包括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4) 上述第 7 项包括分公司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主营业务收入；5) 上述第 10 项包括分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的主营业务收入；6) 上述第 18 项包括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7) 上述第 19 项包括分公司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的主营业务收入。

2、宇恒电器麦岛超市于 2014 年设立并开店，平度购物中心于 2015 年设立，金鼎广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并于 10 月开店，因此个别年度无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和联销模式，收入来源为经销和联销的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商品的进销差价，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即公司通过买断方式购进商品后再组织销售的模式，包括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其他公司，比如包括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采购商品后通过公司零售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门店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商品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三种情况。经销模式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商品的进销差价。

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或零售门店通过买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根据供应商指导与市场定价相结合的策略销售商品。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公司在销售商品时，根据销售金额确定销售收入并根据进货价格结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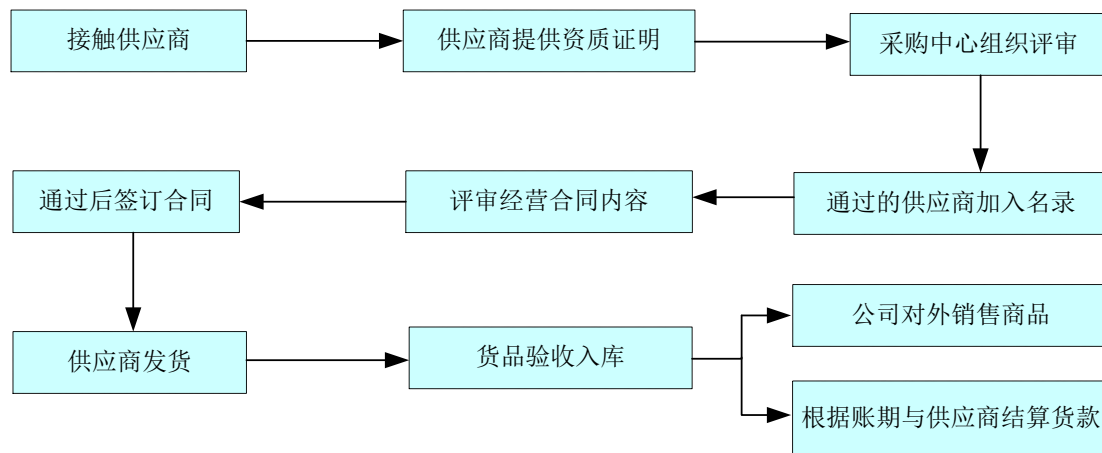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类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妆品、首饰等商品。

公司凭借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仓储和物流优势、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

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经销客户包括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这一模式不仅有利于提高物流批发公司商品采购规模，进而提高与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品的充分供应，也有利于促进各批发公司与山东地区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经销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关于公司与客户的退换货的条款和情况如下：

1) 零售门店销售给消费者

零售门店销售商品退换货主要原因包括顾客喜好变化、商品质量问题等因素，关于家电、数字化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钟表等商品退换严格按照国家“三包”及有关行业规定执行，此外，公司对部分纺织服饰类商品实施更加宽松的“一周内无障碍退换货”制度，即在公司各门店购买的商品如需退换，在未使用且无残、不损、不脏、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顾客可在一周内到公司下属各门店进行退货或调换。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顾客发生退换货，零售门店在客户退换货后会联系供应商予以退换。

2) 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对外销售

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对外销售商品退换货主要原因包括商品质量问题或滞销等因素。关于商品因质量等问题退换货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产品“三包”信用卡或产品保修卡中承诺，全面负责并承担其提供产品的“三包”服务责任。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残损问题，公司负责给予免费“保修、保换、保退”，并

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关于残次、变质、超保质期商品在客户退换货后联系厂商并及时予以更换。

关于商品因滞销等问题退换货的情况，在双方确认后将不适销商品可作换货或退货处理。公司一般在客户发出通知后不晚于 60 日内取回并退换。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后期与厂商退换货或通过折价等方式对商品销售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的退换货主要为百货类纺织服装等个性化商品，超市和电器类商品退货相对较少。公司从源头把控商品质量，从仓储到销售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在仓储和销售环节将产品分类摆放，并在各环节对商品质量、保质期等进行检查，在各个环节均保证商品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8,456.81 万元、18,144.08 万元和 16,993.2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4%、1.71% 和 1.65%，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其中大部分属于与公司协商等价换货情形，较少发生退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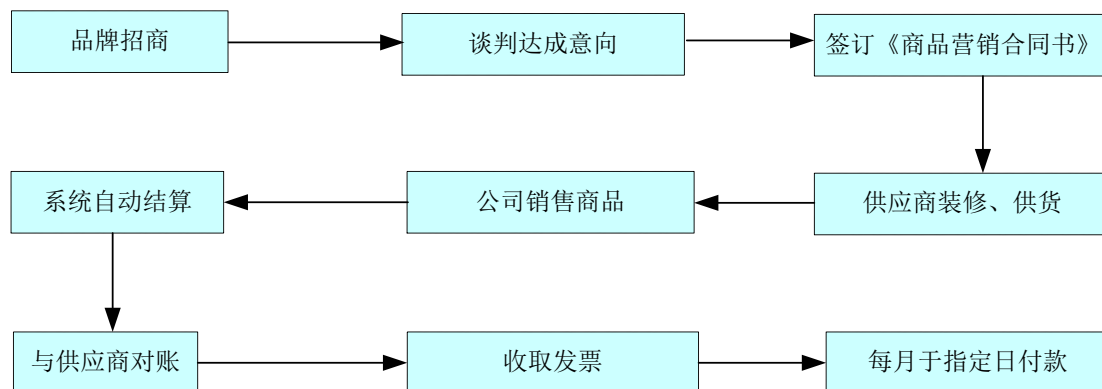
(2) 联销模式

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零售门店为供应商提供营业场地，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由双方共同负责销售，零售门店取得销售收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扣点分成的经营模式。

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以公司零售门店和供应商合作为例，联销模式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商品营销合同书》，明确商品销售的门店范围，商品品牌名称，具体销售的商品品类。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商品报价单，以供应商指导价为主导价格，约定零售门店根据销售额抽取一定百分比作为联销收入。

联销模式的销售确认原则：零售门店在销售商品时，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并扣除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分成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销售成本。供应商每月与公司对账后根据销售收入扣点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门店于每月指定付款日，将商品零售收入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金额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返还给供应商。

公司联销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3) 租赁模式

租赁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公司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根据承租方的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用，公司的收入来源即为租金收入。零售门店将特定的经营区域划分为一个个门面或柜台，统一规划后租赁给不同品牌，由其自主经营，租赁方自负盈亏。公司的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以及快餐店、电影院等门面租赁。

(4) 加盟模式

近年来，公司以“利群便利店”品牌开展以社区便利店为主的加盟连锁业务。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签订31份《特许加盟合同》，加盟商均分布在青岛地区。

加盟店是由公司批准在当地从事独立经营，根据加盟合同接受公司指导和供货的门店。加盟店与公司是依据加盟管理合同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公司指导加盟店的经营，各加盟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事自主、自行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相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加盟店根据加盟合同向公司缴纳加盟金和保证金，公司对加盟店员工进行培训，公司负责指导加盟店管理。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完成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0370200111300023。

(5)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和无发票销售情况

公司属于零售行业，提供的大多为日常生活消费品，能够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提供较大便利，主要面对的客户系终端消费者，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交易频繁的特点，且不同年龄段客户消费习惯有所不同，因此除刷卡消费外，公司还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情况，符合零售行业的交易习惯和特点。

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销售金额	296,292.30	350,127.03	388,782.84
营业收入	1,029,260.02	1,058,787.58	1,059,989.51
占比	28.79%	33.07%	36.68%

公司下属物流批发公司一部分客户系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另外，公司下属物流批发公司会根据商品库存和市场情况向员工及其他个人销售特价商品，因此存在少量无发票销售情况，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操作流程，商品销售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录入进销存系统，保证及时确认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

报告期各期，无发票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票销售收入	10,822.30	16,499.44	12,313.49
营业收入	1,029,260.02	1,058,787.58	1,059,989.51
占比	1.05%	1.56%	1.16%

报告期内无发票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的采购模式。公司内部设置采购中心，对品牌引进和商品采购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中心的产品业务经理与存在合作意向的品牌初步沟通后，采购中心填写供应商评价表，并选取相应批发公司和部分主要零售门店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品牌定位，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和已有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和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的产品进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情况，包括价格、产地、规格、登记、主要成分等，并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必要资料和相关证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估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在经销模式下需要对商品进行采购，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类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妆品、首饰等商品。

在经销模式下，货款结算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和账期付款两种情况。预付账款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商预定商品，并通过转账方式先行支付货款，供应商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并开具发票，公司收到货并验收入库后办理预付账款结

算。账期付款即为货到付款，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先将货物送到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大部分供应商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利群供应商系统进行对账，并于产品入库后 7 天内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凭借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在约定账期内以支票、电汇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同商品采购的账期存在差异，以食品和百货类商品为例，账期通常在 30 天-45 天左右。

关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退换货的条款和情况如下：

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商品退换货主要原因包括商品质量问题或滞销等因素，出现上述情况一般采用换货方式解决，较少出现退货的情况，退换货后供应商通过折价、销毁等方式对商品进行处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退换货条款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商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返修；返修多次无效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做退货处理。所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属于供应商生产或运输以及其他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公司需要调换货品时，公司在签收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经供应商营业员代表签字确认以后，给予调换。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可由供应商退换，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因滞销品和残次品导致退换货

根据合同约定残次品在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分不同商品在不晚于 30 日内给予退换，滞销品经双方确认后，大部分品牌商品允许进行调换，在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分不同商品在不晚于 30 日内调换为其他畅销品种，少部分品牌商品根据不同品类及商品进货金额约定不同比例，在约定的范围内给予调换，超出比例的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的退换货主要为百货类纺织服装等个性化商品，超市和电器类商品退货相对较少。自成立以来，作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在采购和仓储环节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公司从源头把控商品质量，在采购环节与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合作，保证大部分商品从厂家直接采购，并定期对商品质量、保质期等进行检查，在各个环节均保证商品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供应商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965.77 万元、14,304.93 万元和 14,088.49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79%、1.67%和 1.72%，

总体占比较小,其中大部分属于与供应商协商等价换货情形,较少发生退货情况。

3、公司的仓储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因此库存管理成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重点。公司通过物流中心、零售终端和营运监管三级库存管理模式优化库存并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1) 物流中心库存管理

对于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的商品,由物流中心统一存储并配送到公司的零售门店。通常公司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商品,由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分类别和产品进行管理。各批发公司均设有专门的商品续订部,每个品牌商品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续订部门工作人员对每种商品设计合理的库存安排,每天对负责品牌商品的库存状况进行核查,保证商品备货和快速周转需要。节假日之前,工作人员需要考虑促销活动安排,结合进销存系统数据,向生产厂商发送订单,并跟踪商品直到验收入库。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商品库存流程,设立商品补货模块,就各种商品设定不同的送货周期、付款方式和库存预警等参数,以协助续订部门工作人员统计分析存货数据,并对货品补充提出建议。

(2) 零售终端库存管理

为保证各零售门店商品的足额供应,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点菜小组,专门负责零售门店的库存管理和商品补充。点菜小组的商品来源于物流中心,点菜小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了解门店商品的销售情况,掌握参加促销活动的商品品类,从而根据销售进度和促销行为确定货品数量,并第一时间向物流中心发送订单,物流中心实时处理订单请求,并尽快组织配送工作,保证零售门店的终端销售。

(3) 营运监管

公司营运部及各零售门店下属的营运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核查与监管。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营运部门就销售及库存的相关数据核对分析,发现并协助销售部门解决异常库存,以有效防范库存风险。

(四)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客户为竞争对手

1) 2016 年

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注]	零售与批发	41,617.27	4.04%
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与批发	4,056.88	0.39%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零售	2,064.88	0.20%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零售	1,337.70	0.13%
山东金孚隆物流有限公司	零售	1,271.07	0.12%
合计	-	50,347.80	4.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公司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系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向瑞祥通下属的零售门店销售商品，商品最终由其零售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下同。

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与批发	40,214.91	3.80%
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与批发	3,397.82	0.32%
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2,249.81	0.21%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零售	1,896.58	0.18%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零售	1,427.15	0.13%
合计	-	49,186.27	4.65%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与批发	36,566.82	3.45%
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6,155.77	0.58%
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与批发	4,673.26	0.44%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零售	2,222.70	0.21%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零售	1,703.95	0.16%
合计	-	51,322.50	4.84%

(2) 客户为非竞争对手

1) 2016 年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群集团	5,601.26	0.54%
92805 部队食品供应站	529.58	0.05%
济南铁路局	252.04	0.02%

青岛市市南教育保障中心	194.29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6	0.01%
合计	6,686.93	0.65%

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群集团	4,921.32	0.46%
92805 部队食品供应站	262.88	0.02%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78.38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9	0.01%
青岛市崂山区机关服务中心	82.76	0.01%
合计	5,564.63	0.53%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群集团	3,261.03	0.31%
92805 部队食品供应站	176.32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5	0.02%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75.78	0.01%
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	67.39	0.01%
合计	3,754.87	0.3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持有利群集团股份、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间接持有瑞祥通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注]	39,044.82	4.76%
海尔集团公司	24,252.56	2.96%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6,368.51	2.0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8.45	1.7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601.89	1.54%
合计	106,456.23	12.9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采购系公司下属各零售门店向瑞祥通采购黄金、银饰等商品，下同。

(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1,470.14	4.85%
海尔集团公司	27,495.00	3.2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13.59	1.80%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3,130.49	1.5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857.72	1.50%
合计	110,366.94	12.90%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0,372.57	4.82%
海尔集团公司	23,850.82	2.85%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93.48	2.39%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18.94	1.57%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1,620.33	1.39%
合计	108,956.14	13.0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持有股东利群集团，或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间接持有瑞祥通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 环保措施

公司从事的零售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6,219.16	46,580.12	209,639.04	81.82%
机器设备	61,254.34	30,989.64	30,264.70	49.41%
运输设备	6,568.84	5,078.15	1,490.69	22.69%
电子设备	6,457.69	4,360.42	2,097.27	32.48%
其他设备	25,516.14	12,770.83	12,745.31	49.95%
合计	356,016.17	99,779.16	256,237.01	71.97%

1、房屋所有权

(1) 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的房产共计 22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 631,703.18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1	利群百货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0584 号	25,096.93	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78 栋 9 层至地下 1 层 长江商厦	商业	否
2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4571 号	23,116.48	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商业	是
3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0943 号	4,700.05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商业	否
4	莱西购物广场	房权证西房私字第 2461 号	21,609.88	烟台路西侧	商用	否
5	乳山购物广场	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61166 号	22,523.76	商业街	商业服务	否
6	文登购物广场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005907 号	45,417.25	昆崮路 1 号	商场、酒店	否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3134311 号	34,999.69	市区文化东路 78 号	商业	否
8	蓬莱购物广场	蓬房权证登字第 20131269 号	42,113.02	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	商业	否
9	即墨商厦	即房公转字第 003911 号	8,651.98	即墨市鹤山路 555-559 号	商业	否
10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92 号	55,483.79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 南外环以北	仓库	是
11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93 号	65,055.30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 南外环以北	其它	是
12	福兴祥配送	房权证私字第 49400 号	744.43	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 网点	营业	否
13	智融贸易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131122044 号	43,705.40	日照市海曲中路 76 号 003 幢-101 号	商业服务	
14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字第	35,513.59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是否 抵押
		52076 号		店子河以南、杭州路 以西		
15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56,502.43	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仓储、门 卫	否
16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7 号	48,836.63	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101 户	商业	是
17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 第 50686 号	56,761.52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 店子河以南、杭州路 以西	其它	否
18	福兴祥配送	临房权证兰山区 字第 000416836 号	171.28	兰山区康居小区 3 号 楼 2-2-101, -120	住宅、车 库	否
19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 市不动产权第 0135174 号	8,865.47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 场 1 层商场	商业	否
20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 市不动产权第 0135154 号	9,834.95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 场 2 层商场	商业	否
21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 市不动产权第 0135204 号	11,608.50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 场 3 层车库	车库	否
22	胶南商厦	鲁(2016)青岛 市黄岛区不动产 权第 0059312 号	10,390.85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	否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建设的市北区宇恒电器 CBD、文登购物广场二期房产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购买的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平度购物中心房产已经根据协议支付购房款项并办理交接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 12 项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公司用于对外出租。

上述第 1 项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仍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3 项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仍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上述名称正在办理变更中。

上述第 2 项房产第九层存在查封情况，查封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止。

公司子公司福兴祥配送于 2001 年取得市北区合肥路 684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173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建成房产，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2) 关于上述房产的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2-2013 年购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2012年至2013年向利群集团购买的房产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其中，前海购物广场已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转让价款；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相关物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款项已支付。前述房产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如下：

①利群集团和福兴祥物流于2008年7月和2011年7月与交行东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做为抵押物，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利群集团与交行东海路支行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于该事项，利群集团未能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立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房产转让时青岛当地出台有关支持企业上市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房产抵押合同于2015年6月解除，期间政策环境已经发生一系列变化，各方就相关优惠政策事宜一直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因此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前海购物广场房产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自2012年12月转让后，虽未办理产权手续，实际系由前海购物广场经营所用，财务方面公司已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使用不构成影响；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2012年房产交接完成后，利群集团未再使用该等房产，也未享受过前海购物广场业务发展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②公司购买的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物业属于整体开发的商业综合体的一部分，包括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在项目整体办理竣工验收后统一为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整体办理过程较慢，且房产分项验收报建手续时间较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分项验收环节手续办理完成，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备案程序。

③公司购买的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物业属于整体开发的商业综合体的一部分，包括商场、商务酒店及住宅，在商场和部分住宅竣工验收后统一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整体办理过程较慢，且房产分项验收报建手续时间较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分项验收环节手续办理完成，正在办理相关竣工决算手续。

发行人对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物业虽然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已交付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交易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和经营，不会对利群百货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亦未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门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计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19,989.61	21,766.07	20,455.73	62,211.41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11,917.48	11,923.30	10,970.14	34,810.92
合计	31,907.09	33,689.37	31,425.87	97,022.3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6%	3.34%	3.09%	3.23%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计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4,483.51	-4,944.58	-4,520.83	-13,948.92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987.97	-1,127.57	-1,354.33	-3,469.87
合计	-5,471.48	-6,072.15	-5,875.16	-17,418.79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N/A	N/A	N/A	N/A

报告期内，相关门店主营业务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为3.26%，由于开业时间较短或面积较小等原因，相关门店尚处于亏损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福兴祥配送的房产

福兴祥配送房产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为加快部分地区棚户区改造，青岛市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由被拆迁居民出资购买房屋产权，经市政府认定建设用地实施划拨，被拆迁居民购买的安置房屋按房改政策规定可上市交易，福兴祥配送取得上述房产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百惠商厦查封房产

该层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百惠商厦自身并未在第九层从事经营业务。该层房产被查封主要系百惠商厦与第三方存在工程欠款以及借款纠纷，而被

法院裁定查封。查封事项并未对公司依法对外出租产生影响，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也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纠纷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均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比例较小。综上，查封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14.1.1-2018.12.31	34,485.51	3,500 万元/年	商业
2	城阳购物广场	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2014.1.1-2018.12.31	36,720.12	1,300 万元/年	商业
3	诸城购物广场	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2014.1.1-2018.12.31	39,250.00	900 万元/年	商业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014.1.1-2018.12.31	23,488.00	500 万元/年	-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2014.11.16-2019.11.15	46,890.00	1,100 万元/年	经营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2014.1.1-2018.12.31	30,370.00	750 万元/年	购物广场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2013.1.1-2017.12.31	337.00	18 万元/年	办公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2002.1.1-2021.12.31	12,666.63	2012.1.1-2021.12.31 租金 350 万元/年	商业
9	瑞尚贸易	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9 号	2016.8.27-2019.8.26	115.00	装修结束次日起第 1 年租金当月营业额的 5%，第 2 年、第 3 年租金当月营业额 9%	-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西路 -166 号	2002.9.1-2022.8.31	19,600.00	2012.9.1-2017.8.31 租金 346.5 万元/年，2017.9.1-2022.8.31 租金 381.15 万元/年	商业
					863.54	5 万元/年	办公、住宿
11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2002.9.28-2022.9.27	11,985.80	共 1,600 万元	商业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限公司	号楼				
12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楼6号）	2002.9.28-2022.9.27	11,934.00	共 1,448 万元	商业服务
13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2号	2005.10.1-2025.9.30	55,800.00	2010.10.1-2015.9.30 租金 758 万元/年， 2015.10.1-202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 2020.10.1-2025.9.30 年租金 788 万元	营业
14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25号	2007.11.16-2027.11.15	25,654.54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 每五年递增 5%	商业
15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2号	2007.5.1-2027.4.30	32,000.00	2012.5.1-2015.4.30 租金 628 万元/年， 2015.5.1-2017.4.30 租金 798 万元/年， 2017.5.1-2022.4.30 租金 838 万元/年， 2022.5.1-2027.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商业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012.1.18-2027.4.30		2,135.98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16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88号	2011.1.1-2030.12.31	61,976.00	2013 年度 600 万元， 2014 年度 900 万元， 2015 年度 1,100 万元， 之后每五年递增 3%， 在此基础上每年度减少租金 20 万元	商业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石桥工业总公司、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009.12.1-2029.11.30	29,177.00	2009.12.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 每五年递增 5%	-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64号	2007.3.1-2027.2.28	34,709.48	2012.3.1-2017.2.28 租金 535 万元/年，	商业服务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限公司				2017.3.1-2022.2.28 租金 585 万元/年, 2022.3.1-2027.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地下室
19	金海岸商场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2011.1.1-2020.12.31	7,053.00	2011.1.1- 2015.12.31 租金 49.2 万元/年, 2016.1.1- 2016.12.31 租金 52.2 万元/年 2017.1.1-2017.12.31 租金 119 万元/年 之后每年递增 3%	其它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2000.12.10-2020.12.9	13,790.00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 2016-2020 年度租金 270 万元/年	网点
21	四方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2013.10.26-2033.10.25	4,408.00	2013.10.26-2018.10.25 139 万元/年, 每五年递增 5%	商业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2004.1.1-2023.12.31	19,295.00	2013.1.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 2019.1.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商业
23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2004.1.1-2023.12.31	1,689.70	2004.1.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 2014.1.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商业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 团结路西侧	2010.9.30-2025.9.29	4,075.00	2012.9.30-2015.9.29 租金 58.6 万元/年, 2015.9.30-202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 2020.9.30-2025.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商业
25	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	2015.5.20-2018.6.19	5,559.62	2015.5.20-2015.6.19 租金 0 元, 2015.6.20-2018.6.19 租金 200.14 万元/年	办公
26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 138 号	2002.5.1-2022.4.30	9,148.00	2012.5.1-2017.4.30 租金 95 万元/年, 2017.5.1-2022.4.30 租金 98 万元/年	营业
27	四方购物广场负一层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2001.9.1-2018.8.31	6,000.00	2013.9.1-2015.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 2015.9.1-2018.8.31 租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金 132.23 万元/年	
	四方购物广场一至二层			2000.9.1-2018.8.31	7,300.00	2012.9.1-2015.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 2015.9.1-2018.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
	四方购物广场三至四层			2003.9.1-2018.8.31	12,000.00	2012.9.1-2015.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 2015.9.1-2018.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
	四方购物广场五层			2007.9.1-2018.8.31	6,000.00	2010.9.1-2018.8.31 租金 60 万元/年	-
28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2002.1.29-2022.1.28	37,154.61	2012.1.29-2017.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 2017.1.29-2022.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商业
29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超市内西超市	2012.7.1-2017.6.30	1,459.23	2012.7.1-2015.6.30 租金共 48 万元, 2015.7.1-2017.6.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 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商业
30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青岛宜居	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一层	2013.9.1-2018.8.31	9,914.00	2013.9.1-2014.8.31 租金 0 元, 2014.9.1-2015.8.31 租金 110 万元/年, 2015.9.1-2018.8.31 租金 220 万元/年	-
31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2012.7.1-2032.6.30	8,050.00	2012.7.1-2017.6.30 租金 130 万元/年, 每五年递增 5%	-
32	诸城超市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2012.11.05-2032.11.04	9,000.00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 每五年递增 5%	商业、住宅
33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2014.2.1-2024.1.31	4,408.00	2014.2.1-2017.1.31 租金 450 万元/年, 2017.2.1-2019.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2.1-2024.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
34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	2016.03.17-2017.03.17	18.00	5,000 元/年	办公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35	平度购物中心	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	2015.11.1-2019.9.30	11,300	2015.11.1-2016.9.30 113.40 万元/年 2016.10.1-2019.9.30 226.80 万元/年	-
36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9 号	2016.5.30-2036.9.25	11,899	2016.5.30-2017.9.25 租金 0 元, 2017.9.26-2021.9.25 176,778 元/月, 2021.9.26-2026.9.25 206,241 元/月, 2026.9.26-2031.9.25 235,704 元/月, 2031.9.26-2036.9.25 265,167 元/月	-
37	金鼎广场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2016.10.21-2021.10.20	90,503	2016.10.21-2016.12.31 租金 609.83 万元, 2017.1.1-2017.12.31 租金 3,706.89 万元, 2018.1.1-2018.12.31 租金 4,322.28 万元, 2019.1.1-2019.12.31 租金 4,937.67 万元, 2020.1.1-2020.12.31 租金 6,185.36 万元, 2021.1.1-2021.10.20 租金 4,935.57 万元	-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荣成购物广场将约 17,732 平方米商场对外出租，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将约 3,000 平方米商场对外出租。

上述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公司 10 处物业系由关联方处租赁取得（第 1-7 项，第 30 项，第 35 项，第 37 项），其中 9 处为经营性物业（除第 7 项），关联租赁经营性物业的面积约占公司总经营面积 22.60%，其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其中 7 项（第 1-6 项、第 37 项）已取得由上海万隆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租金不会发生变化；目前租约到期后公司有权向关联方继续租赁相关物业，对各门店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物业有 17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 4、11、12、13、15、16、17、19、22、24、30、31、32、33、35、36、37

项)，其中第 11、12、15、16、17、19 和 22 项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能够证明其权属和租赁效力；第 4 项为地下人防工程，出租方已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用途为商业、车库及过街道。另外第 1 项和第 27 项存在部分备案情况。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商场经营面积共 33.42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总经营面积 23.39%。

(3) 第 22 项物业所处土地用途和房产租赁用途不符，租赁合同明确约定承租人租赁房产用于商业经营，该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由于该租赁房产的原因而导致承租人的任何损失，出租人有义务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4) 第 19 项物业的出租方在出租前已设置抵押，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对于上述出租前被设置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 10 处物业（第 13、19、24、30、31、32、33、35、36、37 项），其中 9 处（第 13、24、30、31、32、33、35、36、37 项）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确认，租赁期内因出租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但是上述原因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经营场所各期经营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如下：

1) 相关房产面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人防工程外，发行人租赁经营性物业中在出租前被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面积合计 212,002.00 平方米（注：不包括部分面积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4.8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

物业	租赁面积	开设时间
淄博购物广场	55,800.00	2005.1.31
金海岸商场	7,053.00	2000.11.8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4,075.00	2012.4.26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9,914.00	2013.11.29
即墨超市	8,050.00	2012.7.31
诸城超市	9,000.00	2012.9.18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4,408.00	2014.1.27
平度购物中心	11,300.00	2014.9.30

物业	租赁面积	开设时间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11,899.00	2016.9.26
金鼎广场	90,503.00	2016.10.21
合计	212,002.00	-
占发行人经营面积比例	14.83%	-

注：公司门店平度购物中心原经营主体为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2015年12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平度购物中心，成为新的经营主体，表格以平度购物中心列示相关物业，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统计包括成立前原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经营数据，本节下同。

2) 相关房产经营情况

上述经营场所中，部分系在2012年以后新开，开设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阶段。报告期内，上述经营场所经营情况正常，但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所涉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物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计
诸城商厦	108.61	1,628.05	2,001.14	3,737.80
淄博购物广场	23,543.82	28,634.90	30,023.68	82,202.40
金海岸商场	5,303.84	5,494.47	5,448.08	16,246.39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3,736.24	3,714.75	3,508.74	10,959.73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19,989.61	21,766.07	20,455.73	62,211.41
即墨超市	2,208.25	2,748.03	2,800.78	7,757.06
诸城超市	3,412.02	4,526.76	5,159.33	13,098.11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4,787.06	3,946.98	2,998.24	11,732.28
平度购物中心	18,921.19	17,730.12	5,207.37	41,858.6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2,215.11	-	-	2,215.11
金鼎广场	9,101.23	-	-	9,101.23
合计	93,326.98	90,190.13	77,603.09	261,120.2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3%	8.93%	7.64%	8.69%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诸城商厦已租赁到期，公司未续租。

报告期内，上述所涉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物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计
诸城商厦	-162.03	-3.01	-97.20	-262.24
淄博购物广场	736.70	803.29	650.26	2,190.25
金海岸商场	261.79	268.02	291.37	821.18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48.25	44.63	74.73	167.61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4,483.51	-4,944.58	-4,520.83	-13,948.92
即墨超市	-90.50	-120.07	-165.26	-375.83
诸城超市	-180.52	-51.84	-93.63	-325.99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140.87	-279.1	-503.06	-923.03
平度购物中心	-1,404.34	-2,797.91	-740.26	-4,942.51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100.34	-	-	-100.34
金鼎广场	-1,225.48	-	-	-1,225.48
合计	-6,740.85	-7,080.57	-5,103.88	-18,925.30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N/A	N/A	N/A	N/A

公司大部分门店已经经营多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并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但是为保证上述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以有效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5) 利群商厦租赁利群集团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物业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

上表第 1 项系公司子公司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利群商厦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利群商厦成立之前该房产已由利群集团开始建设并于 2008 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011 年 11 月份，公司在收购利群商厦 100% 股权时，考虑到该房产过户的资金与税务成本以及租赁形式并未对利群商厦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并未收购该房产。

物业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因此，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相关房产面积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4,485.51m²，占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57.73%。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2.41%，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

项目	数值
公司经营面积 (①)	1,428,830.59
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经营面积 (②)	59,736.31
其中：租赁面积 (③)	34,485.51
占比 (③/②)	57.73%
向利群集团租赁面积 (④)	34,485.51
占比 1 (④/②)	57.73%
占比 2 (④/①)	2.41%

报告期内，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807.76 万元，占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8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84%，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①)	979,159.21	1,010,001.15	1,015,502.16	3,004,662.52
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 (②)	145,998.67	163,995.18	174,624.83	484,618.68
其中：				
租赁部分实现收入 (③)	134,081.19	152,071.88	163,654.69	449,807.76
占比 (③/②)	91.84%	92.73%	93.72%	92.82%
向利群集团租赁部分实现收入 (④)	134,081.19	152,026.94	161,872.39	447,980.25
占比 1 (④/②)	91.84%	92.70%	92.70%	92.44%
占比 2 (④/①)	13.69%	15.05%	15.94%	14.91%

3) 租赁价格合理性及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为保证利群商厦经营稳定性，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如下保障手段：

第一，确保租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

为确保租赁门店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利群商厦与利群集团签署长期的租赁合同，并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利群商厦拥有优先租赁权，利群集团出具

了相应的承诺。

第二，确保租金公允

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上海万隆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的租金为 3,500 万元/年，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租金不会发生变化。

4) 结论

物业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总经营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也较小，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保障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以及租金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营、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8 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土地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4571 号	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3,108.60	出让	住宅、商业	2045.7.31	是
2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0943 号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16,607.90 (共有)	出让	住宅、商业	2053.12.31	否
3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3 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西	4,634.00	出让	住宅	2071.9.3	否
4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4 号	莱西市烟台路西侧	12,712.00	出让	商业	2042.4.18	否
5	乳山购物广场	乳国用(2006)第 1599 号	商业街南侧	8,459.00	出让	商业	2044.7.19	否
6	文登购物广场	文国用(2004)第 000264 号	文登市昆崮路 1 号	30,347.00	出让	商业	2044.2.11	否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国用(2013)字第 2714 号	莱州市文化东路 78 号	10,339.24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43.3.10	否
8	蓬莱购物广场	蓬国用(2011)第 0210 号	钟楼北路东，北关路	20,933.0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05.06	否

			南					
9	即墨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091 号	即墨市鹤山路 555 号	4,835.00	出让	商业	2042.11.19	否
10	福兴祥物流	胶国用 (2009) 第 5-4 号	杭州路以西, 南外环以北	149,722.40	出让	工业	2053.8.21	是
11	福兴祥物流	胶国用 (2015) 第 5-8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 杭州路以西	92,101.50	出让	工业	2059.10.29	否
12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6761 号	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16,745.90	出让	工业	2051.2.17	否
13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24,912.74 (共用)	出让	工业	2060.7.8	否
14	宇恒电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	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6,465.00	出让	商服	2050.1.6	否
15	智融贸易	日东国用 (2013) 第 001016 号	海曲中路 76 号	18,613.00	出让	商住综合	2053.10.2	否
16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7 号	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101 户	18,827.50 (共用)	出让	商务金融	2049.8.27	是
17	利群百货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482 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井冈山路西	15,635.00	出让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2052.11.07	否
18	胶南商厦	鲁 (2016)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9312 号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2,694.8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56.12.11	否

注：公司位于长江路以南，紫金山路以西，土地使用权证“黄国用 2006 第 312 号”的土地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土地面积 8,024.60 平方米，用途为工商综合。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2 年 4 月 20 到期，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提交关于土地使用权延期的申请，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7项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青岛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第9项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第10项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名称正在办理变更中。

2、商标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70项商标的权属证明，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5项。

(1)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利群百货	5063071		5	2009.07.07-2019.07.06
2	利群百货	1037808		35	2007.06.21-2027.06.20
3	利群百货	1037810		35	2007.06.21-2027.06.20
4	利群百货	7897887		14	2011.01.21-2021.01.20
5	利群百货	8839228		18	2011.11.28-2021.11.27
6	利群百货	4233069		25	2008.04.14-2018.04.13
7	利群百货	4233078		25	2008.04.14-2018.04.13
8	利群百货	4233079		25	2008.04.14-2018.04.13
9	利群百货	4233080		25	2008.12.07-2018.12.06
10	利群百货	4233081		25	2009.03.21-2019.03.20
11	利群百货	4233082		25	2008.04.14-2018.04.13
12	利群百货	4233083		25	2008.04.14-2018.04.13
13	利群百货	4233084		25	2008.04.14-2018.04.13
14	利群百货	4233085		25	2008.04.14-2018.04.13
15	利群百货	5239717		25	2009.07.21-2019.07.20
16	利群百货	8839277		25	2011.11.28-2021.11.27
17	利群百货	9469848		25	2012.06.07-2022.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8	利群百货	3996420	ΕΦΑΝΣΗ	25	2007.10.14-2017.10.13
19	利群百货	7652890	菁轩	25	2010.11.21-2020.11.20
20	利群百货	5984571	意林诗	25	2010.03.07-2020.03.06
21	利群百货	7417099	秋媛	25	2010.10.07-2020.10.06
22	利群百货	7897912	岩	26	2011.01.21-2021.01.20
23	福兴祥物流	6558889	妍清兒 YANQINGER	25	2010.07.07-2020.07.06
24	福兴祥物流	6558890	 Turn of horse	28	2010.07.07-2020.07.06
25	福兴祥物流	6558891	YO.LANDING 悠恋	25	2010.07.07-2020.07.06
26	福兴祥物流	8913681	福記農場	29	2012.05.28-2022.05.27
27	福兴祥物流	10714265	宜祥	31	2013.06.07-2023.06.06
28	福兴祥物流	3403322	福兴祥	16	2014.10.07-2024.10.06
29	福兴祥物流	3403323	福兴祥	21	2014.09.28-2024.09.27
30	福兴祥物流	3403325	福兴祥	29	2013.11.14-2023.11.13
31	福兴祥物流	3403326	福兴祥	25	2014.10.14-2024.10.13
32	瑞尚贸易	4684725	瑞尚	25	2009.01.07-2019.01.06
33	瑞尚贸易	4684726	RISUN	25	2009.01.07-2019.01.06
34	瑞尚贸易	6562649	瑞 佳人	25	2010.07.07-2020.07.06
35	瑞尚贸易	6844727		25	2010.08.14-2020.08.13
36	百惠商厦	1322385	 三百惠	35	2009.10.07-2019.10.06
37	福兴祥物流	3403319	福兴	29	2014.03.14-2024.03.13
38	福兴祥物流	3403320	福兴	30	2014.05.07-2024.05.06
39	福兴祥物流	3403321	福兴祥	14	2014.08.21-2024.08.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0	福兴祥物流	3403324		20	2014.08.28-2024.08.27
41	福兴祥物流	3403327		30	2014.05.07-2024.05.06
42	福兴祥物流	3389504		35	2014.07.07-2024.07.06
43	福兴祥物流	3388940		39	2014.06.07-2024.06.06
44	利群百货	14152231		18	2015.04.21-2025.04.20
45	利群百货	12917417		35	2015.04.07-2025.04.06
46	利群百货	14705881		16	2015.08.07-2025.08.06
47	利群百货	14999463		18	2015.08.07-2025.08.06
48	利群百货	14999555		25	2015.08.07-2025.08.06
49	利群百货	14999655		25	2015.08.07-2025.08.06
50	利群百货	14999743		25	2015.08.07-2025.08.06
51	利群百货	14999750		25	2015.08.07-2025.08.06
52	利群商厦	14488787		9	2015.06.28-2025.06.27
53	利群商厦	14493566		21	2015.06.14-2025.06.13
54	福兴祥物流	14681703		30	2015.08.21-2025.08.20
55	福兴祥物流	14797761		29	2015.09.07-2025.09.06
56	福兴祥物流	15145815		30	2015.09.28-2025.09.27
57	福兴祥物流	14970292		16、 21	2015.11.28-2025.11.27
58	福兴祥物流	16073680		29	2016.03.07-2026.03.06
59	福兴祥物流	16073681		29	2016.03.07-2026.03.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0	福兴祥物流	16600128		29	2016.05.14-2026.05.13
61	福兴祥物流	16599990		29	2016.05.21-2026.05.20
62	利群百货	14999415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25	2015.10.14-2025.10.13
63	利群百货	15181713	Gardendilo GARDENDILO 卡丹蒂诺	18、 25	2015.10.07-2025.10.06
64	利群商厦	14488852		11	2015.10.07-2025.10.06
65	利群商厦	17198110		16	2016.08.07-2026.08.06
66	利群商厦	17197615		29	2016.08.21-2026.08.20
67	利群商厦	17197974		3	2016.09.28-2026.09.27
68	利群商厦	17619471		35	2016.09.28-2026.09.27
69	利群商厦	17197816		30	2016.10.28-2026.10.27
70	利群商厦	17619530		29	2016.11.28-2026.11.27

注：利群商厦申请的注册号为 14488666 号，类别为 29 类的“利之福”商标已被准予注册，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1	利群商厦	14488711		30	2014.04.29
2	利群百货	14999651	莫夕子诗	25	2014.06.26
3	利群百货	16985019	Liqunbusiness	25	2015.05.19

4	瑞尚贸易	16984851		25	2015.05.19
5	利群百货	18620170	利群便利	35	2015.12.16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 9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departmentstore.com	青岛电子商务	2013.07.11-2018.07.11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eliqun.com		2003.12.09-2017.12.09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jz96365.com		2010.08.10-2018.08.10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card.com		2013.04.10-2018.04.11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group.com		2004.04.04-2018.04.05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shop.com		2011.11.16-2018.04.21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iqunshop.net		2012.07.18-2018.07.19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fuxingxiang.com		2004.04.04-2018.04.05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risun-china.com	瑞尚贸易	2009.06.19-2021.06.1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企业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或业务许可，包括《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所处的零售连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作为国内百货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始终围绕着服务令顾客满意的宗旨，创建服务品牌和诚信体系的建设工作。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在商品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制度》、《商品包装验收管理规范》、《采购管理风险点控制制度》、《运输管理业务流程制度》、《生鲜冷链质量数量检验流程》、《库区商品质量巡检规范》、《商品存储管理流程制度》、《商品销售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流程和制度，从采购到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确保对商品质量的有效管控，提高产品质量。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商品退货制度》，建立了相关评价标准和完善的退货机制，并对退换货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妥善处理顾客纠纷，提高员工服务质量。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在内部选拔培养经验丰富的内部培训师，组织各级别的员工定期参加集中培训，各门店总经理对下属员工定期授课，辅导管理和服务等多方面内容，带动员工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商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问题而遭受重大索赔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零售连锁和批发物流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存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第二大股东钧泰投资、第三大股东利群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2、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利群百货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和物业租赁，并通过分支机构从事五金建材的批发、酒店管理、客车出租等业务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4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5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6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
7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8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9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10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生产
11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2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3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4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5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6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7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8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19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2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3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24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25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26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
27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8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9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0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31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2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33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4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35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36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37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潍坊购物广场原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但因其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已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所租场地腾退完毕且相关存货及设备全部处置，正在进行内部债务清理及注销准备。截至目前，潍坊购物广场已妥善处理完毕店内存货及相关资产，同时职工工资和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并按照相关协议将租赁经营场地还给出租方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经营场地的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按照公司注销的流程，在提交工商注销之前，需完成税务注销程序。潍坊购物广场已经向潍坊市国税局提交《关于公司注销办理税务相关手续的申请》，但由于完成税务注销程序还需提交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票领购簿、空白发票、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防伪税控设备等一系列文件、设备等，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潍坊购物广场现正在准备所需相关材料。此外，潍坊购物广场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建材”。

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并做出如下保证：

“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利群百货及其下

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利群百货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并做出如下保证：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利群百货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情况

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利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利群集团、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为公司关联方。有关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徐恭藻、徐瑞泽。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分别持有公司 4.02% 的股份，虽然单独持股未超过 5%，但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盛集团，两者合计持股为 8.04%，故两者也视为公司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 143407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丁琳认购 10,000 股，持股比例 100%。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法设立、现有效存续，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第一大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	675.01	0.08%	766.82	0.09%	857.42	0.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百福源	198.45	0.02%	198.24	0.02%	124.68	0.01%
瑞朗医药	10.41	0.00%			1.49	0.00%
利群药品	5.64	0.00%	2.37	0.00%		
利群酒店管理			0.35	0.00%	5.11	0.00%
其他公司					41.40	0.00%
联营企业:						
瑞祥通	39,016.18	4.76%	41,445.18	4.85%	40,354.72	4.82%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17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	0.00%	13.99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72	0.00%	17.74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76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1.26	0.00%	0.11	0.00%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3.76	0.00%	1.22	0.00%		
合计	39,934.32	4.87%	42,437.92	4.96%	41,402.66	4.95%

注：1、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采购总额；

2、“其他公司”包括：西海岸德泰酒店、日照德泰酒店、利群文化投资、蓬莱华玺酒店、文登德泰酒店、青岛华玺酒店，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1) 向第一大股东采购商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857.42 万元、766.82 万元和 675.01 万元，系公司根据每年的门店装修计划按需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分别为 0.10%、0.09% 和 0.08%。

2)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百福源、瑞朗医药、利群药品分别采购瓶装矿泉水、超市医药商品及保洁用品等，均为业务所需，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向联营企业采购商品

瑞祥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拥有部分黄金、服饰品牌的区域代理权。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向瑞祥通增资 150 万元，增资后占瑞

祥通股权比例为 10%，瑞祥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瑞祥通采购其经营的自有品牌商品以及服饰、鞋、黄金等代理品牌商品，采购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瑞祥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0,354.72 万元、41,445.18 万元和 39,016.1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4.82%、4.85% 和 4.76%。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门店因日常销售需要偶尔向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同源超市有限公司等购买特价商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第一大股东：						
利群集团	24.09	0.00%	57.26	0.01%	56.87	0.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海岸德泰酒店	573.92	0.06%	440.25	0.04%	372.83	0.04%
文登德泰酒店	2.20	0.00%	30.65	0.00%	178.18	0.02%
青岛德泰酒店	93.71	0.01%	77.18	0.01%	64.52	0.01%
日照德泰酒店	97.69	0.01%	209.19	0.02%	226.02	0.02%
诸城华玺酒店	923.16	0.09%	602.91	0.06%	542.19	0.05%
蓬莱华玺酒店	312.99	0.03%	282.85	0.03%	229.85	0.02%
青岛华玺酒店	848.91	0.09%	958.80	0.09%	582.67	0.06%
莱西华玺酒店	475.39	0.05%	388.56	0.04%	59.70	0.01%
文登华玺酒店	334.74	0.03%	299.56	0.03%	30.21	0.00%
平度华玺酒店	296.51	0.03%				
利群酒店管理	1,110.61	0.11%	809.38	0.08%	349.27	0.03%
利群文化投资	30.92	0.00%	29.35	0.00%	4.45	0.00%
恒通快递	2.76	0.00%	6.38	0.00%	5.62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	2.95	0.00%	13.19	0.00%	12.51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23.14	0.00%	4.31	0.00%	20.17	0.00%
青岛德源泰物业	40.43	0.00%	0.78	0.00%		
瑞朗医药	75.16	0.01%	312.52	0.03%	107.74	0.01%
利群药品	263.97	0.03%	348.73	0.03%	188.42	0.02%
青岛宜居	20.60	0.00%	33.68	0.00%	203.67	0.02%
青岛建设	9.85	0.00%	6.66	0.00%	21.53	0.00%
其他公司	37.56	0.00%	9.14	0.00%	4.61	0.00%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瑞祥通	10.61	0.00%	12.52	0.00%	4.98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601.29	0.78%	7,679.99	0.76%	6,465.32	0.64%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95.20	0.63%	6,643.63	0.66%	6,739.90	0.6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2.37	1.18%	11,184.92	1.11%	9,565.57	0.94%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914.42	0.40%	4,194.05	0.42%	4,281.89	0.42%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5,185.05	0.53%	4,957.70	0.49%	4,451.90	0.4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49	0.00%	-338.15	-0.03%	1,393.85	0.1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4,284.91	0.44%	4,202.46	0.42%	3,663.40	0.36%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912.93	0.30%	1,677.79	0.17%		
合计	47,218.53	4.82%	45,136.24	4.47%	39,827.85	3.92%

注：

1、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2、“其他公司”包括：胶州小贷、瑞通科技、利群典当、市北小贷、东营利群影院、青岛百福源、平度华艺影院、恒瑞新科技、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3、2014 年 12 月，烟台德泰置业对外转出，此后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向第一大股东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销售办公用品、办公电器等商品，均为集团日常办公所需用品，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利群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7 万元、57.26 万元和 24.09 万元，主要系利群集团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利群百货批发公司采购办公电器和办公用品。

(2)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3,204.16 万元、4,864.07 万元和 5,577.1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32%、0.48%和 0.57%。上述交易主要系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向关联方西海岸德泰酒店、文登德泰酒店、青岛德泰酒店、日照德泰酒店、诸城华玺酒店、蓬莱华玺酒店、青岛华玺酒店、莱西华玺酒店、文登华玺酒店及利群酒店管理销售酒店日常经营所需电器及蔬菜、鲜肉、水果等生鲜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均较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相关关联销售总额分

别为 2,635.44 万元、4,099.33 万元和 5,069.83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26%、0.41%和 0.52%，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利群集团近年来新设立部分酒店，且各酒店整顿采购环节，因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向福兴祥物流新增蔬菜、鲜肉、水果等生鲜产品采购，向宇恒电器新增电器产品采购所致。

公司向利群文化投资、恒通快递、青岛德源泰置业、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瑞朗医药、利群药品、青岛宜居、青岛建设及其他公司销售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72 万元、764.74 万元和 507.34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06%、0.08%和 0.05%。

（3）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2012 年，瑞祥通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后，公司与瑞祥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利群百货批发类子公司向瑞祥通及其下属各购物广场和超市的商品销售交易，相关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瑞祥通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36,566.82 万元、40,214.91 万元和 41,617.2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60%、3.98%和 4.25%。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业，开业后公司与其合作并销售商品，2015 年公司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销售金额为负主要系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连续亏损闭店，公司对其销售的货物退回所致。

3、发行人与瑞祥通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瑞祥通在其成立初期受限于销售渠道、零售门店租金、人员费用等，门店会出现一定亏损，在合并报表中会存在账面净资产为负的情况，是零售行业的正常现象，商业企业通过一定的培育期扩大规模，随着新设门店运营的逐步稳定和零售行业现金流较为充裕优势的逐步显现，公司发展运营会逐步进入正轨。

（1）报告期瑞祥通及其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与销售客户是由双方的商业模式决定的，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同时经营物流批发及商业零售，且两大业务板块独立核算，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具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双重角色。

1) 发行人的零售门店因采购需要，须向经营所在地区的品牌代理商采购商

品,包括发行人下属从事代理批发业务的福兴祥物流等公司及其他外部代理批发商(如瑞祥通、温州远博、上海好俪姿等)。由于瑞祥通代理的部分品牌在消费者人群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且瑞祥通有较强的黄金代理渠道和能力,为门店黄金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采购较多黄金品牌商品,加上黄金本身具有较高的价值属性,因此瑞祥通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2) 发行人控股的批发公司(如福兴祥物流)客户主要以零售门店为主,包括发行人下属内部零售门店及其他外部零售门店(如瑞祥通下属的新源购物广场、大商集团麦凯乐商场、利客来超市、家乐福、沃尔玛等)。而瑞祥通在青岛及周边地区零售门店数量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较多,为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下属批发公司业务对销售终端的覆盖,公司与瑞祥通零售门店合作开展销售业务,因此瑞祥通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瑞祥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瑞祥通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采购商品金额不低于2亿元;公司通过为瑞祥通及其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咨询等方式协助其进行管理服务工作。双方通过上述协议更进一步确定了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瑞祥通的合作实现了双方的互惠互利

商业零售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寡头垄断特点,即使在某一城市的某一商圈,也存在几个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其前期经营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客户群均提高了后来者的进入门槛。

一方面,瑞祥通通过公司零售门店扩大其代理的香港“六福”等黄金品牌的销售渠道,有效的提升其百货门店的管理水平和运营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与瑞祥通的合作,其下属批发公司可以通过向瑞祥通下属零售门店配送百货、超市、电器类商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 瑞祥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交易情况

1) 瑞祥通向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采购情况

瑞祥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等批发代理业务和门店零售业务,其中瑞祥通向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门店向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采购日用百货、超市、电器等商品。由于福兴祥物流是利群百货下属规模最大的批发类子

公司，且主要从事日用百货和食品等超市类商品批发代理业务，因此瑞祥通各零售门店从福兴祥物流采购金额和比重相对较高。

2011年6月瑞祥通成立，自成立以来，瑞祥通向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行人	41,617.27	40,214.91	36,566.82	39,634.58	30,910.90	8,441.14
其中：福兴祥物流	29,326.43	27,346.81	24,396.20	25,441.48	21,240.21	3,704.75
对发行人采购占瑞祥通采购总额比例	32.67%	32.70%	29.72%	30.19%	34.45%	41.81%

报告期内瑞祥通不存在向公司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重大依赖情况。

2) 瑞祥通向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销售情况

瑞祥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等批发代理业务和门店零售业务，瑞祥通向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系瑞祥通自身向利群百货下属各百货门店子公司销售黄金饰品所致。

自成立以来，瑞祥通向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行人	39,044.82	41,470.14	40,372.57	43,466.83	37,136.33	2,283.04
其中：福兴祥物流	-	6.38	-	43.66	-	-
对发行人销售占瑞祥通营业收入比例	26.61%	28.83%	27.78%	28.10%	41.04%	31.26%

报告期内瑞祥通不存在向公司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重大依赖情况。

(4) 报告期发行人对瑞祥通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向瑞祥通零售门店销售商品主要包括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服饰、户外、家用电器等品类商品。经营方式包括经销方式与联销方式，其中经销方式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商场指定付款日付款，联销以双方协商扣点率后根据商场指定付款日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货款结算期较短，一般为 20 天左右。具体流程：公司下属批发公司每次汇总发货数据并编制结算单，与对方对账后由瑞祥通向公司支付款项。

发行人从瑞祥通主要采购黄金饰品，此外还采购部分百货食品类、服装类商品。经营方式包括经销方式与联销方式，其中经销方式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商场

指定付款日付款，联销以双方协商扣点率后根据商场指定付款日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货款结算期较短，一般为 20 天左右。具体流程：瑞祥通每次汇总发货数据并编制结算单，与公司对账后由公司向其支付款项。

(5) 发行人对瑞祥通业务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祥通业务的销售及毛利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瑞祥通销售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百货	5,902.48	4,604.53	5,837.75	4,465.16	5,568.29	4,177.78
超市	33,699.92	29,605.38	32,111.12	28,189.06	29,299.99	25,731.92
电器	2,014.87	1,901.23	2,266.04	2,137.88	1,698.55	1,608.70
合计	41,617.27	36,111.14	40,214.91	34,792.10	36,566.82	31,518.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瑞祥通销售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百货	1,297.95	23.57%	1,372.59	25.31%	1,390.51	27.54%
超市	4,094.54	74.36%	3,922.06	72.33%	3,568.07	70.68%
电器	113.64	2.06%	128.16	2.36%	89.85	1.78%
合计	5,506.13	100.00%	5,422.81	100.00%	5,048.42	100.00%

公司对瑞祥通销售业务的毛利额主要由百货和超市类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瑞祥通百货、超市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占对其总毛利额的比例均超过 96%。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祥通业务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的比较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瑞祥通电器业务销售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对其他前五大客户中零售门店的电器类销售业务，因此仅对瑞祥通的百货和超市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零售门店进行比较。

① 百货业务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瑞祥通百货业务毛利率，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零售门店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百货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6%	32.64%	25.12%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33.85%	44.64%	36.80%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33.57%	31.80%	32.71%
平均值	33.29%	36.36%	31.55%
中位值	33.57%	32.64%	32.71%
瑞祥通	21.99%	23.51%	24.97%

公司百货类业务对瑞祥通销售品牌及定位与利客来、永旺、麦凯乐存在差异，其中公司对利客来门店百货业务仅销售李宁、其乐、莱尔斯丹三个高毛利鞋类品牌，对永旺、麦凯乐门店百货业务定位高端，销售如欧莱雅、美宝莲等知名品牌较多，故 2014 年-2016 年，上述门店百货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对瑞祥通下属门店百货业态定位中低端，销售品牌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超市业务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瑞祥通超市业务毛利率，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零售门店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超市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利客来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	3.84%	6.01%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8.19%	10.34%	10.97%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11.84%	14.43%	16.21%
平均值	8.97%	9.53%	11.07%
中位值	8.19%	10.34%	10.97%
瑞祥通	12.15%	12.21%	12.18%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祥通超市类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对瑞祥通超市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利客来、永旺，主要系公司向利客来、永旺销售的超市类商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日用洗化类商品和奶粉所致。对瑞祥通超市类商品毛利率低于麦凯乐，主要系公司向麦凯乐销售超市类高毛利化妆品较多，提升了对其超市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对于同种品牌的超市类商品，公司对瑞祥通和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公司为提高商业经营的多元化、增加门店客流量，与从事药品销售、酒店经营的关联方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情况：

1) 利群药品分别与公司及下属零售类子公司签订柜台租赁协议，用于药品

销售，租赁收益为收入扣点或固定收取。自各药店开业起，双方每年根据协商结果续签合同。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利群药品的柜台租赁收入分别为378.59万元、404.74万元和303.23万元。

2) 利群集团下属酒店分别与公司下属零售类子公司签订柜台租赁协议，用于食品销售，租赁收益为收入扣点收取。2015年、2016年，公司对青岛华玺酒店等利群集团下属酒店的柜台租赁收入分别为9.30万元、23.81万元。

3) 利群酒店管理向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的长江商厦一楼大堂及第八层、第九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3,540平方米，用于酒店经营。报告期内，双方于2011年7月1日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25万元。2014年6月16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年租金为25万元，自2014年7月1日起租，其他内容不变。2015年1月1日双方签署租赁补充合同，年租金变更为27.5万元，其他内容不变。双方于2016年2月18日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自2016年2月18日起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4) 利群酒店管理与文登购物广场于2014年5月10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利群酒店管理从2014年7月1日起租赁文登购物广场二期部分房产用于文登华玺酒店经营，租赁面积约19,18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0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245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490万元，价格参照上海万隆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文登华玺酒店于2014年10月20日设立，设立后由其实际支付房屋租金。

5) 文登德泰酒店租赁文登购物广场位于文登市昆崙路1号地上第一层、四至八层以及第十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7,822.87平方米，用于酒店经营。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双方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7,822.8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4年，年租金为200万元。由于出租方装修，双方于2014年5月10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中止协议书》，约定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中止租赁协议，并于2014年5月31日签订了新的租赁《补充协议》，自2014年6月1日起，租赁面积变更为6,505.45平方米，年租金变更为173.50万元，租赁价格仍按照上海万隆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双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

终止协议，约定 2016 年后文登德泰酒店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6) 利群药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 62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报告期内，租赁协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18.1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 租金。

7) 青岛德源泰置业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 701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报告期内，租赁协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20.47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 租金。

8) 瑞祥通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 1,54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报告期内，租赁协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44.97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 租金。

9) 市北小贷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一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419 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报告期内，租赁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3.5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经协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9 万元。2015 年后市北小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10) 瑞朗医药、利群药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一层的房产，租赁面积分别为 120 平方米、140 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分别为 4.15 万元、4.85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他内容不变。2017 年 1 月 7 日利群药品与福兴祥配送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他内容不变。2017 年后瑞朗医药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11) 瑞朗医药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二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25 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签署，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2 万元，2013 年 5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他内容不变。

12) 瑞朗医药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用于仓储、办公。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122.28 万元。

13) 东营利群影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租赁位于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利群商场第五层的房产，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用于影院经营。2012 年至 2014 年，双方于每年末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年租金为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年租金 49.28 万元，其他合同内容不变，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14) 利群典当向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长江商厦一楼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 35 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租赁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6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15) 利群典当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租赁第一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为 16.7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 2017 年后利群典当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上述相关房产的租赁价格，其中文登德泰酒店和利群酒店管理租赁文登购物广场的房产参考租金评估报告，其余租赁均参考了周边地区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房产的关联出租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房产出租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产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租房产收益	944.19	1,174.75	910.4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6.32%	8.40%	8.13%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09%	0.11%	0.09%

注：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租赁收入总额。

(2) 承租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与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的关联方存在部分房产承租交易。

1) 公司下属子公司胶南购物中心向利群投资租赁位于胶南市青岛路东深圳路南的利群购物中心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0,370 平方米，用于商场经营。报告期内，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1.07.01-2013.12.31，年租金 75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75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海琴购物广场向利群投资租赁位于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的西广场地下两层及地上广场部分建筑物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23,488 平方米，用于商场经营。报告期内，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1.07.01-2013.12.31，年租金 5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5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 3 路 77 号的利群商厦商场负一、负二层，停车场地下超市，地上十四层（不包括 9-12 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4,485.51 平方米，用于商场经营。租赁协议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3,5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3,5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4) 公司下属子公司胶州购物广场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的胶州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46,890 平方米，用于商场经营。租赁协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1,1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1,1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5) 公司向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的部分区域及设施，租赁面积为 337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租赁协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18 万元。

6) 公司下属子公司诸城购物广场向青岛德源泰置业租赁位于诸城市和平街1号的利群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的房产, 租赁面积为39,250平方米, 用于商场经营。租赁协议于2009年1月1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5年, 年租金900万元。2014年1月1日, 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 租赁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 租赁期限为5年, 年租金900万元, 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7) 公司下属子公司城阳购物广场向青岛德源泰置业租赁位于青岛市正阳路155号的利群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房产, 租赁面积为36,720.12平方米, 用于商场经营。租赁协议于2009年1月1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5年, 年租金1,300万元。2014年1月1日, 双方续签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5年, 年租金1,300万元, 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8) 公司下属子公司即墨商厦向青岛宜居租赁位于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一层的房产, 租赁面积为9,914平方米, 用于商业经营。租赁协议自2013年8月1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5年, 自2013年9月1日起计租, 年租金为220万元, 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 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租金的一半, 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9)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平度市杭州路62号负一层及六层部分房产, 租赁面积为11,300平方米, 用于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商业经营。租赁协议自2014年10月1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5年, 自2014年10月1日起计租, 年租金为226.80万元, 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 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租金的一半, 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平度购物中心作为商场的经营主体, 2015年11月1日, 四方购物广场、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和平度购物中心签订合同, 租赁主体变更为平度购物中心, 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10)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青岛建设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负一层至八层的房产, 租赁面积为90,503平方米, 用于金鼎广场的商业经营。租赁协议自2016年4月29日签订, 租赁期限为5年, 自商场开业日起计租。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鼎广场作为商场的经营主体, 2016年5月13日, 三方签订合同, 租赁主体变更为金鼎广场。2016年12月20日, 金鼎广场和青岛建设签订租赁合同, 自2016年10月21日起租, 租金参考周边

房产价格确定。

上述相关房产的租赁价格，其中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崂山区崂山路的房产、即墨商厦向青岛宜居租赁即墨市鹤山路的房产、平度购物中心向青岛建设租赁平度市杭州路的房产、金鼎广场向青岛建设租赁崂山区海尔路的房产系参照了周边可比房产的租赁价格，其余均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的房产承租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产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承租房产费用	9,048.66	8,380.76	8,261.69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0.80%	47.40%	48.82%

注：同类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当年的租赁费用总额。

5、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通科技	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1,202.08	1,272.25	1,295.13
恒瑞新科技		7.88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瑞通科技和恒瑞新科技为公司承担网络维护服务工作，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相关网络维护费，均是参考了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主要系：

1) 零售行业公司的信息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是该行业大部分企业通常采用的办法。

目前，随着零售业企业的成长，其业务和应用不断增加，各业务单元的数据量不断加大，与工业企业相比，为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准确，需要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因此零售行业内的很多企业都开始全面使用如富基融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 efut）之类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供的软件并聘请其做后续数据和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富基融通网站介绍，其“成功地帮助多家全球 500 强和本地领袖客户在中国取得了市场领导地位，如 P&G，百事可乐，欧莱雅，GUCCI，金佰利，恒安，361，都市丽人，百丽，苏宁电器、联华、华润、王府井百货、燕莎、万达

万千百货、中百、武商、永辉、山东银座、重百集团、河北北人集团、广百、广友等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和 30 多家中国百强零售商客户。”

2) 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系历史原因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但其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早期主要由利群集团信息部人员承担。2012 年上半年，利群集团拟发展第三方软件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因此由瑞通科技承接了原利群集团信息部的人员和原有业务。因此，报告期内由瑞通科技为发行人网络提供维护服务。

由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一直由目前瑞通科技相关人员开发并维护，历时较久，2014 年恒瑞新科技成立后，由恒瑞新科技提供部分服务，由于更换新的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提供商成本很高，因此，相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是必要的。

6、收取培训费用

报告期内部分存在公司和利群集团各业务板块共同培训的工作由公司统一组织，并向利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收取相关培训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利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收取培训费用 25.92 万元、25.12 万元和 45.99 万元。

7、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情况

2014 年度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520.29 万元，向瑞祥通收取运输服务费 229.13 万元。2015 年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594.45 万元，向瑞祥通收取运输服务费 236.10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11.12 万元。2016 年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403.94 万元，向瑞祥通收取运输服务费 202.61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25.03 万元。

8、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16.30 万元、501.14 万元和 509.48 万元。

9、接受快递服务

恒通快递为青岛电子商务、福兴祥物流和利群百货及其下属零售门店提供快

递服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青岛电子商务向恒通快递分别支付快递服务费50.56万元、101.25万元和84.13万元；2015年和2016年，福兴祥物流向恒通快递支付快递服务费0.57万元和0.29万元；2016年，利群百货及其下属零售门店向恒通快递支付快递服务费6.96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剥离无关业务资产、整合相关业务板块，形成了以“零售连锁+商业物流”为主的一体化经营业务，更加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报告期内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标的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1	市北小贷	利群商厦	瑞朗医药	2014.1.28	10,881.88	30%	3,264.56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万隆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3年12月24日，利群商厦、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四方购物广场、城阳购物广场分别与胶州小贷签订借款合同，上述公司分别向胶州小贷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年利率均为6.00%，利群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分别于2014年1月27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2014年12月24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城阳购物广场分别与胶州小贷续签借款合同，分别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其他内容不变，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城阳购物广场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2）2014年3月17日，宇恒电器与胶州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年利率为6.00%，宇恒电器于2014年6月23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3）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5日，福兴祥配送、瑞丽服饰、福兴祥物流、瑞尚贸易、博晟贸易、胶州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宇恒电器、胶州购物

广场、胶南商厦、胶南购物中心、胶南家乐城和海琴购物广场分别与胶州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宇恒电器、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瑞尚贸易借款 1,000 万元，其余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期限一年，年利率 6.00%，其中瑞丽服饰、瑞尚贸易和胶州商厦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和博晟贸易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四方购物广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宇恒电器、胶州购物广场、胶南商厦、胶南购物中心、胶南家乐城和海琴购物广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3、购买无形资产

2014 年福兴祥物流购买瑞通科技为其开发的仓储管理系统软件，支付价款 538.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福兴祥物流为加强城市配送网点布局合理性，提高配送效率对原有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所致。

瑞通科技的技术团队一直在为公司提供信息平台的设计、开发及服务性工作。随着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公司为提高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向瑞通科技购买相关软件是合理、必要的，相关购买价格系参考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协商确定。

4、购买房产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房产租赁交易，公司自 2012 年起分别向不同关联方购买下属零售门店经营所用房产，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之子公司即墨商厦与青岛宜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向青岛宜居购买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即墨广场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48,008.38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38,789.39 万元，2013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青岛宜居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将上述商品房交付给即墨商厦，2014 年 9 月 23 日即墨商厦支付完毕购房款项，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向青岛建设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平度购物中心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8,8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该房产已办理交接手续。由于公司设立平度购物中心负责商场的经营管理，购房款实际由平度购物中心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度购物中心支付购房款 27,500.00 万元，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公司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购买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98 号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约为 50,512 平方米，总价款以最终预售备案价格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支付购房意向金 5,000 万元。

5、出售房产

2016 年 11 月 27 日，百惠商厦将位于市北区延安二路，面积为 391.68 平方米的商业网点转让给利群集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83,000 元，账面净值 207,906 元，价款根据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的“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为 3,965,000 元，2016 年 12 月 2 日，百惠商厦收到房产转让款 3,965,000 元。

6、接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012 年 11 月，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负责青岛市宇恒电器市北 CBD 大厦项目建设有关的组织、实施、管理与协调。代建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根据实际投资和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结算。2015 年度，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给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 300 万元。

7、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建设和装修自有物业，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26.54 万元、819.89 万元和 4,864.42 万元。2014 年和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因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文登购物广场二期等工程及装修即墨购物广场、莱西商厦，2016 年因建设金鼎广场、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

产和工程物资所致。

8、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年10月1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与青岛宜居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委托青岛宜居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0.16元/天·平方米向青岛宜居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日双方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延长一年，其他内容不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向青岛宜居分别支付物业服务费335.27万元、330.51万元和304.08万元。

9、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	本公司	4,000.00	2015.03.30	2018.03.29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6,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利群集团	本公司	6,000.00	2014.07.18	2017.07.18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60,000.00			

②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A.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6.12.31担 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5,000.00	2016.01.20	2017.01.19	
		5,000.00	2016.03.24	2017.03.23	
		5,000.00	2016.07.14	2017.07.13	
		8,000.00	2016.08.04	2017.08.03	
合计		28,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 业	本公司	6,000.00	2012.04.20	2015.04.20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 地产为抵押物
		4,000.00	2015.03.30	2018.03.29	
		5,000.00			
		6,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3,000.00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4.07.18
		4,000.00			
		5,000.00			
		6,000.00			
合计		60,000.00			

注：上述部分担保合同已到期，但由于借款发生在担保合同期内，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还清，因此继续履行担保义务，下同。

②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A、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5.01.16	2016.01.12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5,000.00	2015.02.02	2016.01.20
		5,000.00	2015.03.19	2016.03.16
		5,000.00	2015.06.10	2016.06.07
		8,000.00	2015.08.31	2016.08.31
		5,000.00	2015.09.17	2016.09.15
		5,000.00	2015.09.17	2016.09.15
		5,000.00	2015.10.20	2016.10.19
		4,000.00	2015.10.20	2016.10.19
		5,000.00	2015.11.30	2016.11.26
		6,000.00	2014.12.25	2015.12.25
	福兴祥物流	5,000.00	2015.05.29	2016.05.24
		5,000.00	2015.07.01	2016.06.24
	利群商厦	4,739.40	2015.05.05	2016.04.22
合计		72,739.40		

B、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利群集团	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1851 02-1 号	2014.11.17-2015.11.17	5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补 1	2014.12.25-2015.12.25	60,000.00
福兴祥物流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合计					110,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	本公司	5,000.00	2012.04.20	2015.04.20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4,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3,000.00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1.07.12	2014.07.11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
		4,000.0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情况
		5,000.00			31,866.79平方米的房地 产为抵押物
		6,000.00	2014.07.18	2017.07.18	
合计		59,000.00			

②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A、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群集团	利群商厦	6,000.00	2014.04.15	2015.03.20
		5,000.00		
		4,000.00		
	本公司	5,000.00	2014.01.14	2015.01.13
		5,000.00	2014.03.17	2015.03.16
		5,000.00	2014.06.26	2015.06.24
		8,000.00	2014.09.18	2015.09.14
		5,000.00	2014.10.13	2015.10.12
		2,000.00	2014.10.13	2015.10.12
		5,000.00	2014.10.23	2015.10.22
		4,000.00	2014.10.23	2015.10.22
		5,000.00	2014.10.31	2015.10.30
		5,000.00	2014.12.01	2015.11.27
		2,000.00	2014.12.25	2015.12.25
	福兴祥物流	5,000.00	2014.06.18	2015.06.15
		5,000.00	2014.06.27	2015.06.24
		5,000.00	2014.11.14	2015.11.13
合计		81,000.00		

B、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 (万元)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 青岛分行	利群集团	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82385 号	2013.08.23-2014.08.23	50,000.00
			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185102 -1号	2014.11.17-2015.11.17	
福兴祥物 流	农行市北 一支行		841005201200020 44	2012.05.03-2015.05.02	600.00
合计					50,6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521,643.23	486,901.43
利群药品	964,395.25	632,260.32	47,869.94
瑞朗医药	239,423.51	608,185.12	415,454.36
青岛德源泰置业	49,215.38	58,996.45	4,090.71
利群酒店管理	1,183,591.18	864,834.75	511,448.32
西海岸德泰酒店	532,609.63	517,901.81	502,434.99
日照德泰酒店	485.52	147,342.48	288,002.48
诸城华玺酒店	507,904.64	555,669.73	626,227.14
蓬莱华玺酒店	279,430.84	279,069.80	425,947.52
青岛华玺酒店	922,254.57	829,570.68	1,023,082.33
莱西华玺酒店	410,313.20	389,004.28	676,438.91
文登华玺酒店	242,681.75	636,131.86	344,595.98
青岛德泰酒店	140,678.32	118,159.68	35,235.68
青岛宜居	91,793.35	171,243.33	4,197.33
恒通快递	429,227.24	99,666.1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646.14	4,805,415.45	5,267,646.39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30,459.14	4,162,069.33	3,435,232.0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529.95	3,435.23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23,517.72	4,038,574.09	4,361,248.02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23,303.09	2,176,231.90	2,177,500.2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458,327.79	3,762,219.63	2,581,218.87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449,511.69	1,825,012.15	2,846,387.47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1,426,752.31	1,322,357.98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637,686.55		
其他公司	408,248.41	115,427.81	318,409.85
合计	34,759,987.17	28,640,423.20	26,379,569.97

注：其他公司包括连云港德源泰置业、利群典当、市北小贷、胶州小贷、文登德泰酒店、利群文化投资、平度华艺影院、瑞通科技、瑞祥通、青岛建设、青岛德源泰物业、东营利群影院、青岛百福源、龙口华艺影院，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文登华玺酒店			1,960,000.00
青岛宜居			0.09
青岛百福源	36,680.00		17,10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50,000,000.00		
恒通快递	15,152.39		
利群集团	38,347.40		
合计	50,090,179.79		1,977,100.09

2014年公司对文登华玺酒店存在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文登购物广场自2014年7月1日起将部分二期房产出租用于文登华玺酒店经营，根据合同规定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属于免租期，公司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期末文登华玺酒店存在尚未支付的租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百福源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支付给青岛百福源的水桶押金。

2016年公司对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购买连云港地区商业物业而支付的意向金，对恒通快递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网上商城销售商品，快递配送代收货款未结算所致。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下属福兴祥配送应收对利群集团的仓库租金。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瑞祥通	14,079.99		120,367.29
青岛建设	1,498,072.11	10,000,000.00	
青岛百福源	270,000.00		
合计	1,782,152.10	10,000,000.00	120,367.29

上述预付款项均为正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预付款，2015年公司预付青岛建设1,000万元主要系预付金鼎广场项目租赁定金。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469,640.15		
利群药品		23,064.10	89,249.04
青岛百福源	267,671.51	409,658.36	330,884.95
瑞祥通	6,808,628.99	6,758,757.31	14,877,136.27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01,299.78
瑞朗医药			16.80
蓬莱华玺酒店	52,592.69	108,540.74	3,029.12
莱西华玺酒店	503,946.67		
利群酒店管理	16,454.16	111,328.88	45,035.52
其他公司	2,119.22	38,460.26	125,534.34
合计	8,121,053.39	7,449,809.65	17,372,185.82

注：其他公司主要包括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日照德泰酒店、文登德泰酒店、青岛华玺酒店、诸城华玺酒店，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38,836,761.89	2,838,661.35	6,912,495.46
裕兴昌投资	72,228,276.57	57,379,655.90	62,576,346.62
青岛德源泰置业	22,880,977.00	22,880,977.00	22,880,977.00
青岛建设	17,996,174.00	15,172,500.00	88,584,900.00
瑞祥通	355.30	550.30	10,758.42
瑞通科技	1,067,870.92	1,291,912.26	1,023,342.90
利群药品	1,477,644.57	1,758,158.35	2,569,360.07
青岛宜居	1,102,333.21	3,595,333.26	2,053,333.3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92,597.26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9,803.60	424,435.00	40,00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37.91		
其他公司	454,436.61	113,841.83	41,834.07
合计	156,797,171.58	105,456,025.25	188,685,945.10

注：其他公司包括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诸城华玺酒店、西海岸德泰酒店、日照

德泰酒店、青岛华玺酒店、文登华玺酒店、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酒店管理、恒通快递、德源泰物业、恒瑞新科技、青岛百福源，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1) 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裕兴昌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257.63 万元、5,737.97 万元和 7,222.8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会导致期末对裕兴昌其他应付款。

为了提高集团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更好的吸引顾客，提高业务收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作为山东省知名多业态大型集团企业，依据行业惯例作为商业预付卡发放主体。

利群集团发行的商业预付卡主要在利群集团下属公司使用，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门店、酒店、零售药店和影院等。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发行的商业预付卡实际发行、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00,834.15	93,624.49	88,067.96
本期发行	243,700.92	236,689.31	237,128.87
本期使用	263,111.33	229,479.65	231,572.34
期末余额	81,423.74	100,834.15	93,624.49

报告期内，通过发行人各门店代售数量和占预付卡发行量的比例，发行人各门店使用预付卡的消费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门店代售金额	186,719.18	181,548.94	163,541.25
占预付卡发行量的比例	76.62%	76.70%	68.97%
门店使用预付卡消费金额	202,647.45	198,044.98	194,278.41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6.83%	15.99%	15.67%
占本期使用预付卡的消费金额	77.02%	86.30%	83.90%

注：为计算比例口径可比，销售收入金额选取公司含税销售金额。

虽然报告期内，由利群集团发行并在利群百货代售的商业预付卡占预付卡发行总量的比例较高，但商业预付卡自出现以来一直由利群集团运营和管理，利群集团拥有独立的人员负责推广和宣传，并独立开发客户，且利群集团就预付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发行过程中在酒店、零售药店、影院等渠道均可以办理，

考虑到方便客户就近购买预付卡，把客户所在周边的百货网点作为其中一个代发渠道，预付卡业务在百货等网点发放具备商业合理性，这是双方共赢发展的自然选择，利群集团商业预付卡业务近年来虽然一定程度上依靠发行人的信用进行推广与发行，但其的开展和信用基础并不全部依赖于发行人，而是共同依赖于利群百货和利群集团的发展，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

对利群百货而言，利群集团发放商业预付卡，一方面会加快拓展目前利群集团体系内的销售渠道，同时开发储备第三方客户渠道，以更有助于提升广大消费者忠诚度，进而持续扩大包括利群百货等商业零售业务在内的酒店运营、医药零售整体业务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对利群集团来说能充分利用利群百货的网点和渠道也是现阶段合理和双赢的选择。

由于利群集团成立较早，在青岛及周边地区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利群集团下属除利群百货及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外，还通过利群酒店管理等 10 余家子公司从事星级酒店运营业务，通过利群药品等 50 余家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通过利群文化投资运营 5 家影院业务，业务范围遍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利群集团作为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企业规模较大，历年重视股东回报，经过多年努力和经营，利群集团金卡在青岛及周边地区知名度较高，预付卡持有并使用人群十分广泛；发行的商业预付卡主要在利群集团下属各级公司使用，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门店、酒店和零售药店；报告期内，虽然利群集团通过发行人各门店代售数量和占预付卡发行量的比例较高，但商业预付卡自出现以来一直由利群集团运营和管理，利群集团拥有独立的人员负责推广和宣传，并独立开发客户，发行过程中在酒店、零售药店、影院等渠道均可以办理，考虑到方便客户就近购买预付卡，把客户所在周边的百货网点作为其中一个代发渠道，预付卡业务在百货等网点发放具备商业合理性，这是双方共赢发展的自然选择。利群集团商业预付卡业务近年来虽然一定程度上依靠发行人的信用进行推广与发行，但其的开展和信用基础并不全部依赖于发行人，而是共同依赖于利群百货和利群集团的发展，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9 号公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自该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利群集团及时向山东省商务厅提出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备案申请，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鲁商务秩序字（2013）235 号”的备案文件，成为山东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首批备案企业之一，备案编号为 370000BAA0002。

裕兴昌投资作为利群集团的主要资金收付单位，负责预付卡资金管理。公司各门店代售利群集团预付卡，未与利群集团结算时形成“其他应付款”；同时该预付卡在各门店可以进行消费，消费当日未与利群集团结算时形成“负的其他应付款”。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预付卡合作协议》，约定集团根据以前 3 个会计年度的消费数据按节假日和非节假日预计不同固定数额的预付卡备付金存在公司账户，计入“其他应付款-预付卡备用金”，以此保证利群集团不会因为上述业务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利群集团承诺：1、确保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预付卡消费金额，并及时与公司进行结算。2、确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预付卡结算备付金支付给公司。3、若由于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系统升级或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转账给公司或由于备付金金额不足以抵补实际预付卡结算金额与应结算金额的差额时，同意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后一日将预付卡消费款加算相应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给公司。

上述门店代收卡款及预付卡在门店消费两项业务，使公司与利群集团频繁结算形成关联往来。公司尚未制定预付卡备付金制度之前，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会导致某些时点公司对利群集团有部分应收款项，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订了《预付卡合作协议》后建立了相关机制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对利群集团不再有该类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签订《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周一）起，利群集团在利群百货下属各门店代售所收取的预付卡款全部沉淀在利群百货，不再支付给利群集团，因此，预付卡备用金制度不再执行，预付卡消费款的结算方式修改为：

“利群集团承诺保证利群百货代售预付卡业务产生的沉淀在利群百货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均高于当日刷预付卡消费金额，且日常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利群百货当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日常差额低于 3,000 万时，由利群百货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于发出指令当日补足至 3,000 万元。

利群集团承诺保证利群百货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在春

节、十一前一个工作日的差额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利群百货在春节、十一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的差额低于 7,000 万时，由利群百货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利群集团指定裕兴昌投资于利群百货发出指令当日将资金补足至 7,000 万元。

利群百货指定专人在每日的经营活动中汇总当日预付卡的消费总额，并与沉淀资金余额相比较，保证当利群百货预付卡业务沉淀资金与刷预付卡消费金额差额低于 3,000 万元（或春节、十一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低于 7,000 万元）时，不晚于次日向利群集团发出指令要求补足。

利群集团、利群百货以及裕兴昌投资于每月月末对本月预付卡的实际消费金额与裕兴昌投资的转账金额进行对账、核实”。

在消费资金结算方面，各方参考《预付卡合作协议至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规定，以持续保证预付卡沉淀资金一直高于预付卡消费金额，并由利群百货享有并支配超出部分的资金沉淀收益，从而能够有效保证预付卡在使用过程中的利群百货利益不受损失，同时也可以保证利群集团不会因为预付卡消费金额大于预付卡发售金额未及时结算而占用利群百货资金。

在发行商业预付卡的过程中，根据利群集团销售商业预付卡的政策，在消费者购买一定金额时会存在部分折扣，而利群集团会根据百货门店实际消费金额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各期由利群集团在百货门店发行商业预付卡的折扣部分与消费金额差额所带来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另外由于发行商业预付卡资金主要保留在利群集团而形成利息。报告期各期，发行商业预付卡资金保留在利群集团形成的利息均小于因百货门店折扣发行商业预付卡而由利群集团给发行人而带来的收益。因此商业预付卡在发行使用和结算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利益输送而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签订《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周一）起，利群集团在利群百货下属各门店代售的预付卡款，资金全部沉淀在利群百货，不再支付给利群集团，由利群百货长期无息使用，以满足利群百货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刷卡资金及其他需求。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利群集团召开的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利群集团已按照商务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规定的时间、要求自主申报，经青岛市商务局初审、山东省商务厅审核，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

在发行和使用方面，发行人通过在百货门店发行商业预付卡，享受发行折扣与实际消费差额所带来的收益，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利群集团在利群百货下属各门店代售的预付卡款资金全部沉淀在利群百货，不再支付给利群集团，将利群百货门店发卡资金与利群集团账户有效隔离；另外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签订的《预付卡合作协议》和《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能够有效避免因客户使用商业预付卡消费而导致利群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就预付卡业务利群集团与利群百货权利义务清晰，且截至目前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预付卡业务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利群集团商业预付卡业务近年来虽然一定程度上依靠发行人的信用进行推广与发行，但其的开展和信用基础并不全部依赖于发行人，而是共同依赖于利群百货和利群集团的发展，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发行人商业预付卡业务的开展和信用基础并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商业预付卡在发行使用和结算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利益输送而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在发行和使用方面，发行人通过在百货门店发行商业预付卡，享受发行折扣与实际消费差额所带来的收益，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利群集团在利群百货下属各门店代售的预付卡款资金全部沉淀在利群百货，不再支付给利群集团，将利群百货门店发卡资金与利群集团账户有效隔离；另外发行人通过与利群集团签订《预付卡合作协议》和《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双方独立结算，及利群集团不会因为上述业务占用发行人资金。就预付卡业务利群集团与利群百货权利义务清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内控制度和规范措施有效执行。

2)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的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应付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5,653,250.0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集中购买了智融贸易股权共计 2.62 亿元，购买诺德广场预付款共计 1 亿元，资金压力较大，裕兴昌投资给予了公司一定额度的短期资金支持导致。该部分款项未支付利息，并已于 2014 年陆续归还，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凭证记录
------	------	--------

2014.1.6	3,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3.29	3,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3.31	3,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3.31	3,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4.7	2,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4.14	2,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4.21	2,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4.28	4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5.4	2,000.00	银行付款凭证
2014.10.31	1,986.85	付款审批单据
2014.11.30	2,006.12	付款审批单据
合计	24,392.97	-

(2) 对其他方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即墨购物广场、即墨超市、莱西商厦、文登购物广场等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工程物资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其中 2016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金鼎广场于 2016 年下半年开业，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较多工程物资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德源泰置业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88.10 万元、2,288.10 万元和 2,288.1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商厦房产的尾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对青岛建设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858.49 万元、1,517.25 万元和 1,799.62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中心的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宜居的其他应付款为 205.33 万元、359.53 万元和 11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给青岛宜居关于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物业费和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瑞通科技和瑞祥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网络维护费和采购低值易耗品尚未付尾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对其销售商品收取的保证金。

2016 年末公司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网上商城代销商品，期末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利群药品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药店刷公司门店 pos 机尚未结算的货款。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群药品	46,285.71	247,479.17	503,760.58
青岛德源泰置业			203,415.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7,921.39	17,867.95	25,142.1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821.86	9,679.29	3,621,546.71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3,046.65		155,516.8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30.37	363,182.48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5,037.41		
文登华玺酒店	2,450,000.00		
其他公司	339.88		
合计	2,662,452.90	413,056.78	4,872,563.70

注：其他公司包括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预收的定金。对文登华玺酒店的预收款项系文登购物广场预收的房屋租金。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由于瑞祥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及客户，本着谨慎性原则，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也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本部分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房产租赁

瑞祥通下属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利群集团于2011年4月1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利群集团位于龙口市港城大道房屋建筑物，租期10年，每年房租1,058.50万元，鉴于龙口新源购物广场周边商业经营环境及培育市场的需求，利群集团同意给予龙口新源购物广场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免租期（龙口新源购物广场于2011年9月29日开业）。

瑞祥通下属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宜居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青岛宜居位于即墨市鹤山路房屋建筑物，租期5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房租2014年度10万元，2015年度15万元，此后每

年增加 1 万元。

2、网络维护费

瑞通科技与瑞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自 2013 年起向瑞祥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瑞祥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支付网络服务费 130,47 万元、146.92 万元和 87.58 万元，2014 年恒瑞新科技成立后，由恒瑞新科技提供部分服务，瑞祥通 2016 年度向恒瑞新科技支付网络服务费 48.99 万元。

3、购买工程物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瑞祥通因下属零售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91.75 万元、71.74 万元和 102.67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群集团		2,498,208.35	
青岛德源泰置业			4,000.00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裕兴昌投资	59,923,149.02	114,405,965.22	100,692,311.39
利群集团	80,561.53	191,416.20	151,014.84
青岛宜居	489,182.81	1,363,155.40	650,427.91
青岛华玺酒店	25.68	38,143.35	84,733.64
利群文化投资	102,594.71	47,250.05	953.69
利群药品	53,568.60	68,319.88	
瑞通科技		6,792.00	

瑞祥通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裕兴昌投资对瑞祥通及子公司的短期资金支持。

6、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胶州小贷	38,000,000.00	35,750,000.00	25,000,000.00
市北小贷	5,000,000.00	13,500,000.00	24,000,000.00

利群典当			12,000,000.00
------	--	--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

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一）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应当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但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但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关联

交易对象的除外。董事长、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报告后方可实施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二）、（三）项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提出质询。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一）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四）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需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在 2014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在 2015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度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在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公司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出具了《关于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百货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百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百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百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百货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百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百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百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徐恭藻	董事长	2016.04.06-2019.04.05
2	丁琳	董事	2016.04.06-2019.04.05
3	曹莉娟	董事	2016.04.06-2019.04.05
4	徐瑞泽	副董事长	2016.12.08-2019.04.05
5	胡培峰	董事	2016.04.06-2019.04.05
6	王文	董事	2016.04.06-2019.04.05
7	刘子玉	独立董事	2016.04.06-2019.04.05
8	栾少湖	独立董事	2016.04.06-2019.04.05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2016.04.06-2019.04.05

徐恭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1975年任四流南路百货商店营业员，1984年任人民路百货商店经理，1988年任百货公司体改办科长，1990年任青岛百货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5年间兼任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年至2003年期间任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3年至今，担任利群集团董事长及总裁，利群百货董事长。曾获得青岛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青岛市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并连续多届任青岛市人大代表，山东省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

丁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任利群商厦三商场财务处长，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长江商厦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江商厦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利群集团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利群集团副总裁兼采购中心采购总监，2011年9月至今担任利群

百货总裁。曾获青岛市 2011、2012 年度经济人物、2011 中国（青岛）杰出女企业家、2009 年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青岛市优秀女企业家、山东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山东省商业服务明星、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青岛市财贸系统优秀共产党员、青岛市十佳职业道德标兵、青岛市三八红旗手、2014 中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 年全国商业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等荣誉。

曹莉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6 年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1999 年任利群商厦一商场副总经理，2000 年任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2002 年任福兴祥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兼福兴祥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利群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曾获青岛市 2010 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

徐瑞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进入利群集团采购中心任业务员，2009 年任利群商厦家电商场总经理助理，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福兴祥物流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担任福兴祥物流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利群百货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利群百货副总裁。曾获 2015 年全国商业诚实守信道德模范、2014 年度青岛市最具成长性企业家、2014 中国（青岛）年度最具魅力品牌女性、2014 中国城市物流开拓创新风云人物、中国商业优秀职业经理人等荣誉。

胡培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任利群商厦一商场商品部副经理，2000 年任利群商厦二商场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利群百货采购中心部长，2005 年任蓬莱购物广场总经理，2006 年任百惠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间分别任淄博购物广场及长江商厦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利群百货副总裁、长江商厦（广场）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副总裁、金鼎广场总经理。曾获全国商业联合会十佳金牌店长等荣誉。

王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进入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会计工作，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分别担任利群荣成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利群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利群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和青岛电子商务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今，担任利群百货财务总监。

刘子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本科学历。1968年到 6167 部队锻炼任副班长，1970 年进入乳山十四中担任校长、书记，1983 年在青岛市委党校任教、担任主任、教授，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于中国海洋大学经贸学院担任院长、校文科委主任，现已退休，现任青岛恒星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曾获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以及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资深专家等荣誉。

栾少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 年至 1993 年间任青岛市公安局警察、科长，1993 年至今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党总支书记。青岛市优秀企业家、2011 年度二十五位热门律师、2009 律政年度中国精英律师、全国优秀律师、优秀市人大代表等荣誉。

王竹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4 年于山东鲁中矿山公司工作，1985 年至 2001 年期间于青岛理工大学任教、分别担任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01 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曾获“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8 年和 2012 年青岛拔尖人才、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青岛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和奖项；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依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2016.04.06-2019.04.05
2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4.06-2019.04.05
3	修丽娜	监事	2016.04.06-2019.04.05

赵元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1979

年12月入伍，在海军北海舰队训练基地学习，1980年12月-1992年8月，先后在海军北海舰队三七二零三部队报务员，三七零九一部队艇长，1992年9月加入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2010年3月，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利群商厦第五商场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商管部部长、防损部部长，2010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利群集团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局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工程部部长。

矫素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年进入利群集团财务处担任会计，1997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任利群商厦二商场财务处处长、长江商厦财务处处长、福兴祥配送财务处处长、四方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威海购物广场财务处处长、利群商厦财务处处长，2009年任利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任利群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兼利群百货审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利群百货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审计部部长。

修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8年期间任利群集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2011年2月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即墨商厦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博晟贸易总经理、利群百货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丁琳	总裁	2016.04.06-2019.04.05
2	曹莉娟	常务副总裁	2016.04.06-2019.04.05
3	胡培峰	副总裁	2016.04.06-2019.04.05
4	罗俊	副总裁	2016.04.06-2019.04.05
5	王文	财务总监	2016.04.06-2019.04.05
6	张兵	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04.06-2019.04.05

丁琳，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曹莉娟，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

介”之“（一）董事”。

胡培峰，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罗俊，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泰国易初莲花上海杨浦店店长；法国家乐福集团中国区店长、市场营销总监、北方区总经理；美国家得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资深营运总监；中邮地平线百全超市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北京华联集团综超副总经理、东北大区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副总裁。

王文，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兵，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2006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任宇恒电器音像部副经理、乳山购物广场总经办副主任、利群商厦总经办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间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利群百货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营运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利群百货总裁助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范翔、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及孟广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孟广耀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0日，范翔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4年9月18日，孟广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恭藻、丁琳、曹莉娟、徐瑞泽、胡培峰、王文、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其中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矫素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元海、修丽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矫素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元海、修丽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丁琳为公司总裁，曹莉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胡培峰为公司副总裁，王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徐瑞泽、孟海卫为公司总裁助理，张兵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聘任罗俊为公司副总裁。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丁琳为公司总裁，曹莉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徐瑞泽、胡培峰、罗俊为公司副总裁，王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兵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9日，徐瑞泽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徐恭藻	董事长/徐瑞泽之父	21,166,523	3.09
2	徐瑞泽	副董事长/徐恭藻之女	4,217,693	0.62
3	丁琳	董事、总裁	4,101,000	0.60
4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9,035,120	1.32
5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3,500,720	0.51
6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1,880,900	0.27

7	刘子玉	独立董事	-	-
8	栾少湖	独立董事	-	-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	-
10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4,972,440	0.73
11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3,104,040	0.45
12	修丽娜	监事	659,100	0.10
13	罗俊	副总裁	-	-
14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15	赵钦霞	徐恭藻之妻、徐瑞泽之母	5,994,828	0.88
16	朱春泰	人力资源部长/修丽娜之夫	2,786,200	0.41
17	牛卫红	张兵之妻	-	-

注：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钧泰投资、利群集团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钧泰投资持有利群百货 17.85% 的股份及利群集团 68.34% 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利群百货 22.13% 的股份及利群投资 100% 的股份，利群投资持有利群百货 6.14%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有钧泰投资股份		持有利群集团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徐恭藻	董事长/徐瑞泽之父	28,404,500	14.95%	21,945,600	2.73%	6.3269%
2	徐瑞泽	副董事长/徐恭藻之女	24,080,000	12.67%	2,600,960	0.32%	4.8015%
3	丁琳	董事、总裁	9,400,000	4.95%	2,397,760	0.30%	1.9229%
4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9,500,000	5.00%	1,280,160	0.16%	1.9032%
5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1,219,200	0.15%	0.0428%
6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1,050,000	0.55%	1,219,200	0.15%	0.2482%
7	刘子玉	独立董事					
8	栾少湖	独立董事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10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2,450,000	1.29%	1,219,200	0.15%	0.5221%
11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1,050,000	0.55%	812,800	0.10%	0.2339%
12	修丽娜	监事	4,700,000	2.47%	609,600	0.08%	0.9408%
13	罗俊	副总裁					
14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847,912	0.11%	0.0298%
15	赵钦霞	徐恭藻之妻、徐瑞泽之母	14,550,000	7.66%	1,463,040	0.18%	2.8974%
16	朱春泰	人力资源部长/修丽娜之夫			164,619	0.02%	0.0058%
17	牛卫红	张兵之妻			116,392	0.01%	0.0041%

(三)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徐恭藻	直接及间接持股	9.4192%	9.4192%	9.4192%
2	徐瑞泽	直接及间接持股	5.4177%	5.4177%	5.4177%
3	丁琳	直接及间接持股	2.5220%	2.5220%	2.5220%
4	曹莉娟	直接及间接持股	3.2232%	3.2232%	3.2232%
5	胡培峰	直接及间接持股	0.5543%	0.5543%	0.5543%
6	王文	直接及间接持股	0.5230%	0.5230%	0.5230%
7	刘子玉	直接及间接持股			
8	栾少湖	直接及间接持股			
9	王竹泉	直接及间接持股			
10	赵元海	直接及间接持股	1.2485%	1.2485%	1.2485%
11	矫素萍	直接及间接持股	0.6874%	0.6874%	0.6874%
12	修丽娜	直接及间接持股	1.0370%	1.0370%	1.0370%
13	罗俊	直接及间接持股			
14	张兵	直接及间接持股	0.0298%	0.0298%	0.0298%
15	赵钦霞	直接及间接持股	3.7732%	3.7732%	3.7732%
16	朱春泰	直接及间接持股	0.4128%	0.4128%	0.4128%
17	牛卫红	直接及间接持股	0.0041%	0.0041%	0.00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原因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钧泰投资、利群集团的投资情况请参见本

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丁琳持有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 143407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丁琳认购 10,000 股，持股比例 10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瑞朗医药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恭藻	500	6.17%
2	修丽娜	120	1.48%
3	丁琳	100	1.23%
4	张兵	93.9	1.16%
5	赵元海	90	1.11%
6	曹莉娟	90	1.11%
7	胡培峰	90	1.11%
8	罗俊	90	1.11%
9	徐瑞泽	90	1.11%
10	王文	90	1.11%
11	矫素萍	30	0.37%
合计		1,383.9	17.09%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1	徐恭藻	董事长	7.95
2	徐瑞泽	副董事长	84.76
3	丁琳	董事、总裁	74.09
4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49.68
5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46.46
6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32.38
7	刘子玉	独立董事	8.00
8	栾少湖	独立董事	8.00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8.00
10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8.56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11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15.94
12	修丽娜	监事	17.28
13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29.08
14	罗俊	副总裁	119.30

注：公司董事长徐恭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的董事长兼总裁，还从利群集团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元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的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还从利群集团领取薪酬。

（二）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

（三）独立董事的津贴及其他福利政策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每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则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无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2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3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4	徐瑞泽	副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5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无
6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无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无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委员	无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无
7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无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	独立董事	无

			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利群药品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文化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小贷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长徐恭藻与副董事长徐瑞泽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0 日，范翔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4 年 9 月 18 日，孟广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 年 4 月 6 日，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恭藻、丁琳、曹莉娟、徐瑞泽、胡培峰、王文、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矫素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元海、修丽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赵元

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聘任罗俊为公司副总裁。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丁琳为公司总裁，曹莉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徐瑞泽、胡培峰、罗俊为公司副总裁，王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兵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9日，徐瑞泽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裁助理。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重

大交易决策制度》。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协议、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等事宜；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 普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特别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
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6、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
《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
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4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30 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30 日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21 日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4 月 06 日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由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董事会的决议

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以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做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

5、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4年以来，公司共计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03月31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07月15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08月20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1月08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03月06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08月26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02月22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03月04日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04月06日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08月22日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08日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02月28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4名董事组成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徐恭藻、丁琳、曹莉娟、王文，徐恭藻为召集人。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2、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竹泉、栾少湖、丁琳，王竹泉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5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014 年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5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01 日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1 日
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2 日
1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1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9 日
1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28 日

3、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

子玉、王竹泉、曹莉娟，刘子玉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提议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栾少湖、刘子玉、徐瑞泽，栾少湖为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 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当下列情形出现时，监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督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无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时；危及股东的基本利益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决议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无法就该等事

项与董事会取得一致时；其他必要情况出现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4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20 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0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06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6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2 日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04 日
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06 日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1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8 日
1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28 日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其中王竹泉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表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张兵，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5、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6、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述管理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7、公司上市后，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8、公司上市后，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9、公司上市后，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10、公司上市后，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11、协助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12、《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共计 12 笔，处罚支出总金额为 13.35 万元，均为单笔金额较小、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均已开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元)
1	胶南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 料	10,000
2	百惠商厦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 北区大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 法正常使用	5,000
3	胶南商厦	胶南市地方税务局	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40,256.32
4	胶南商厦	胶南市地方税务局	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9,483.09
5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即墨市国家税务局	不按规定开具发票	9,000
6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东营市东营区工商局	销售不合格产品	3,600
7	诸城购物广场	诸城市物价局	销售价格不适当	72.05
8	平度购物中心	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	使用消防验收未完成 的地下车库	10,000
9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产品	2,000
10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产品	5,000
11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产品	10,000
12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销售不合格产品	29,121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具有完善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各项业务活动运作规范，内部监督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达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

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JNA3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005,306.43	539,995,744.21	394,504,05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0,000.00	3,261,948.90	2,519,271.54
应收账款	130,622,730.06	108,423,062.21	94,523,338.02
预付款项	272,539,608.47	280,174,395.10	243,494,29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497,309.69	43,990,473.04	60,426,043.57
存货	1,387,531,482.83	1,498,794,065.53	1,497,753,35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85,647.95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2,085.43	2,474,639,688.99	2,293,220,36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81,947,515.27	94,933,363.20	98,363,347.05
固定资产	2,562,370,164.90	2,602,011,723.24	2,705,698,738.10
在建工程	695,487,205.09	828,729,555.96	159,607,44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86,392,187.01	668,242,487.88	688,342,67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56,783.80	65,771,505.82	91,576,4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9,547.16	23,565,892.51	23,463,4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00,67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413,403.23	4,283,254,528.61	4,386,452,851.56
资产总计	7,058,765,488.66	6,757,894,217.60	6,679,673,21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2,178,000.00	2,038,394,000.00	2,121,693,59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8,035,418.81	446,117,021.67	357,379,596.05
应付账款	963,444,221.36	791,287,660.89	806,361,766.04
预收款项	85,168,591.32	116,399,256.95	84,761,081.65
应付职工薪酬	77,692,522.77	60,285,452.16	43,683,386.25
应交税费	120,820,137.54	101,685,201.73	96,585,849.95
应付利息	2,930,085.68	3,638,822.18	6,126,547.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6,422,274.08	430,632,508.10	525,315,28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0,000.04	38,750,000.04	108,7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28,269,133.18	22,340,618.71	17,377,225.62
流动负债合计	4,133,710,384.78	4,049,530,542.43	4,168,034,3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291,666.54	221,041,666.58	259,791,666.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50,000.00	4,104,464.30	4,056,075.14
递延收益	12,543,554.26	15,375,850.78	15,454,8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85,220.80	240,521,981.66	279,302,555.73
负债合计	4,331,695,605.58	4,290,052,524.09	4,447,336,890.38
股东权益：			
股本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019,581.70	261,212,373.32	234,797,192.02
未分配利润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6,657,301.30	2,467,467,115.77	2,231,977,158.91
少数股东权益	412,581.78	374,577.74	359,167.30
股东权益合计	2,727,069,883.08	2,467,841,693.51	2,232,336,32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58,765,488.66	6,757,894,217.60	6,679,673,216.5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98,872,84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426,072.22	144,768,944.50	153,516,473.88
预付款项	3,509,488.84	13,358,841.59	1,206,08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7,679,579.85	2,446,453,792.75	2,197,923,670.41
存货	29,902,990.15	36,600,452.30	34,932,28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2,328.35		
流动资产合计	2,714,120,088.56	2,868,512,593.52	2,486,451,35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5,486,312.10	1,165,486,312.10	1,165,486,312.10
投资性房地产	3,317,781.19	2,696,317.82	2,887,710.74
固定资产	23,385,596.60	22,248,540.92	22,342,300.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9,271,073.98	449,703,113.98	462,357,84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664.72	576,855.72	987,8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438.27	596,597.94	875,0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450,866.86	1,641,307,738.48	1,654,937,056.53
资产总计	4,466,570,955.42	4,509,820,332.00	4,141,388,4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0	1,363,000,000.00	1,2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943,710.17	393,344,499.34	412,415,304.46
预收款项	4,098,696.14	5,250,387.90	4,277,490.47
应付职工薪酬	6,442,487.13	5,506,532.19	3,949,701.67
应交税费	4,436,058.54	5,404,549.83	4,317,468.24
应付利息	1,587,653.35	1,964,959.03	2,257,68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074,791.31	354,427,391.68	252,059,92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26,750.27	1,984,218.17	1,475,781.45
流动负债合计	1,882,410,146.91	2,130,882,538.14	1,923,753,36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000.00	377,000.00	5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00.00	377,000.00	551,000.00
负债合计	1,882,613,146.91	2,131,259,538.14	1,924,304,364.06
股东权益：			
股本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606,233.53	700,606,233.53	700,606,2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55,984.21	148,048,775.83	121,633,594.53

未分配利润	1,019,995,130.77	845,405,324.50	710,343,762.01
股东权益合计	2,583,957,808.51	2,378,560,793.86	2,217,084,05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6,570,955.42	4,509,820,332.00	4,141,388,414.13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2,600,193.72	10,587,875,755.37	10,599,895,138.62
其中：营业收入	10,292,600,193.72	10,587,875,755.37	10,599,895,138.62
二、营业总成本	9,829,798,206.15	10,136,632,271.89	10,172,079,945.59
其中：营业成本	8,320,409,669.32	8,557,277,047.25	8,607,862,093.18
税金及附加	79,459,283.90	72,685,012.43	71,749,361.90
销售费用	892,961,759.00	907,267,858.71	917,346,690.00
管理费用	375,320,140.58	400,729,402.89	387,887,602.93
财务费用	117,310,598.89	154,313,877.55	144,450,139.30
资产减值损失	44,336,754.46	44,359,073.06	42,784,05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74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01,987.57	451,243,483.48	427,447,452.17
加：营业外收入	43,162,005.77	24,843,376.60	44,061,3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减：营业外支出	1,880,810.36	3,764,025.70	2,792,39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083,182.98	472,322,834.38	468,716,370.67
减：所得税费用	142,179,924.41	134,142,398.08	134,746,25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少数股东损益	38,004.04	15,410.44	52,121.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04.04	15,410.44	52,12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9	0.49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872,196.67	884,492,788.82	868,726,405.44
减：营业成本	675,996,798.11	717,969,634.37	708,238,581.33
税金及附加	4,772,578.96	5,330,895.94	5,157,025.35

销售费用	42,562,529.35	41,843,230.54	43,110,469.09
管理费用	67,753,179.10	67,281,662.57	65,918,739.31
财务费用	18,354,495.27	16,453,946.99	32,965,505.28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12	-1,384,113.84	1,109,74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350,000.00	234,215,000.00	25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768,341.76	271,212,532.25	263,226,342.45
加：营业外收入	1,237,274.27	3,632,832.47	5,505,55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69.45		
减：营业外支出	382,345.31	151,077.00	82,45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80.22	20,44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623,270.72	274,694,287.72	268,649,441.23
减：所得税费用	6,551,187.07	10,542,474.93	4,700,22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072,083.65	264,151,812.79	263,949,21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264,151,812.79	263,949,215.3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4,974,011.14	12,171,639,761.99	12,266,504,36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24,448.83	241,522,288.99	273,608,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598,459.97	12,413,162,050.98	12,540,112,50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3,850,278.49	10,060,793,439.07	10,192,865,31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818,306.83	559,488,581.44	545,835,3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482,788.08	460,176,177.49	473,410,8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31,007.38	592,311,246.50	801,342,8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8,582,380.78	11,672,769,444.50	12,013,454,3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079.19	740,392,606.48	526,658,1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4,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9,897.56	247,456.58	652,35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897.56	247,456.58	67,096,95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73,940.76	171,919,830.86	990,169,02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1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73,940.76	179,919,830.86	1,104,169,02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043.20	-179,672,374.28	-1,037,072,06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178,000.00	2,175,788,000.00	2,501,693,5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178,000.00	2,178,588,000.00	2,502,193,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7,144,000.04	2,367,837,592.04	1,823,708,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21,338.37	244,315,255.81	232,320,09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31.50	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679,369.91	2,612,673,847.85	2,056,028,4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1,369.91	-434,085,847.85	446,165,16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666.08	126,634,384.35	-64,248,73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302,482,52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505,711.53	1,025,498,137.85	1,191,729,39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67,443.68	296,599,433.74	998,815,6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73,155.21	1,322,097,571.59	2,190,545,0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97,584.50	869,564,687.40	1,008,890,22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25,267.85	52,804,865.72	49,880,1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2,226.36	37,014,377.43	46,460,66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3,575.76	411,111,620.24	1,338,317,5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18,654.47	1,370,495,550.79	2,443,548,5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54,500.74	-48,397,979.20	-253,003,5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350,000.00	234,215,000.00	25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21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10,000.00	234,215,000.00	251,21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8,488,764.30	1,715,502.93	6,537,081.58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88,764.30	1,715,502.93	8,537,0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1,235.70	232,499,497.07	242,673,31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1,403,000,000.00	1,2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00	1,403,000,000.00	1,2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000,000.00	1,283,000,000.00	1,1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16,669.67	175,643,797.64	176,787,49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16,669.67	1,458,643,797.64	1,329,787,4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6,669.67	-55,643,797.64	-36,787,4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9,066.77	128,457,720.23	-47,117,71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30,562.38	98,872,842.15	145,990,5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98,872,842.15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7JNA3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
2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99.21%
3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
4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
5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销售	100%
6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
7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胶州市	销售	100%
8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州市	销售	100%
9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胶南市	销售	100%
10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诸城市	销售	100%
11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胶南市	销售	100%
12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南市	销售	100%
13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即墨市	销售	100%
14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西市	销售	100%
15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销售	100%
16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诸城市	销售	100%
17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威海市	销售	100%
18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荣成市	销售	100%
19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乳山市	销售	100%

2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文登市	销售	100%
21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蓬莱市	销售	100%
22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州市	销售	100%
23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照市	销售	100%
24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	销售	100%
25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
26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营市	销售	100%
27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电子商务	100%
28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
29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	销售	100%
30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
31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	销售	100%
32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
33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
34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
35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
36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销售	100%
37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
38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销售	100%
39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销售	100%
40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青岛市四方区	家政服务	100%
41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马山工业园	货物配送	100%
42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贸易	100%
43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
44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平度市杭州路	销售	100%
45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电子商务	100%
46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崂山区海尔路	销售	100%
47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类型
2014 年度	1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度	1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2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新设
	2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以上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从事服饰类商品批发的公司在客户将商品实际销售给消费者、取得销售清单时确认为收入，其他商品批发公司及从事商品零售的各公司在销售商品价款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经销收入和联销收入，经销模式下，批发公司和零售门店在商品所有权转移、取得销售商品价款或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为收入，联销模式下，零售门店在商品所有权转移、取得销售商品价款或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为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出租物业收入：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服务费和管理费收入和加盟收入。

租赁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在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较长或存在免租期等情况，则根据受益期间在各年度确认相关收入。

服务费和管理费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在供应商应付服务费、管理费时确认收入。

加盟收入确认政策：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加盟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在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

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6个月，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

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

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房屋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2	机器设备	8-15	5.00	11.88-6.33
3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办公、消防、监控等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同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

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和其他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其他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教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

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产生，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十七）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不存在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子公司福兴祥物流等物流批发公司向各零售门店公司配供商品并对外批发商品，本公司及利群商厦等零售门店从事百货商品、超市商品及电器商品的销售业务。本公司以业务板块为基础分为物流批发分部、零售门店分部和其他分部。

2、报告期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398,580,060.59	8,885,533,508.18	8,486,624.95		10,292,600,19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01,421,962.95	37,123,855.16	63,068,352.37	-3,701,614,170.48	
销售费用	223,073,749.53	682,993,351.87	30,448.71	-13,135,791.11	892,961,759.00
利息收入	2,337,212.59	39,246,190.80	5,168.50	-37,531,703.55	4,056,868.34
利息费用	15,901,103.66	121,984,145.96		-37,531,703.55	100,353,546.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7,338,280.93	6,998,378.82	94.71		44,336,754.4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858,707.59	135,680,172.96	5,789,583.36	4,408,952.81	191,737,416.72
利润总额	248,146,511.24	343,478,338.41	6,080,714.87	-93,622,381.54	504,083,182.98
资产总额	2,539,565,147.15	5,523,011,363.09	202,585,010.57	-1,206,396,032.15	7,058,765,488.66
负债总额	2,063,832,133.81	2,962,048,371.40	9,341,052.24	-703,525,951.87	4,331,695,605.5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960,241.33	107,683,102.02	-7,255,094.64	-2,308,891.43	96,158,874.62

(2) 2015 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78,995,575.77	9,302,537,881.18	6,342,298.42		10,587,875,755.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62,829,700.52	34,921,530.33	58,611,853.17	-3,856,363,084.02	
销售费用	219,702,101.72	697,432,345.04	418,702.22	-10,285,290.27	907,267,858.71
利息收入	4,378,043.78	58,832,451.45	7,872.25	-57,144,058.92	6,074,308.56
利息费用	25,584,616.58	170,711,903.40		-57,144,058.92	139,152,461.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0,591,754.46	4,363,982.85	-596,664.25		44,359,073.0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6,974,172.50	145,054,206.56	5,788,500.72	4,604,754.88	202,421,634.66
利润总额	239,597,124.21	386,143,942.15	958,839.89	-154,377,071.87	472,322,834.38
资产总额	2,488,058,741.92	5,493,420,348.17	201,768,698.98	-1,425,353,571.47	6,757,894,217.60
负债总额	2,107,913,522.95	3,095,688,363.98	12,293,811.87	-925,843,174.71	4,290,052,524.0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383,497.46	-81,840,844.56	121,878,778.91	-130,852,759.84	-103,198,322.95

(3) 2014 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88,188,069.54	9,307,133,100.54	4,573,968.54		10,599,895,138.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07,191,565.05	39,209,179.26	50,262,538.29	-3,896,663,282.60	
销售费用	212,847,095.00	706,618,048.78	225,544.43	-2,343,998.21	917,346,690.00
利息收入	7,194,375.04	43,658,001.46	13,129.57	-42,596,420.96	8,269,085.11
利息费用	24,107,427.62	151,006,112.64		-42,596,420.96	132,517,119.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8,821,610.95	14,101,221.50	-141,804.17	3,030.00	42,784,058.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47,035,405.46	132,600,113.55	4,105,225.79	6,993,584.61	190,734,329.41
利润总额	237,050,903.85	406,677,780.34	-1,813,276.01	-173,199,037.51	468,716,370.67
资产总额	2,489,903,718.64	5,454,330,060.89	91,045,267.32	-1,355,605,830.26	6,679,673,216.59
负债总额	2,145,086,562.91	3,268,808,348.39	17,195,654.84	-983,753,675.76	4,447,336,890.3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4,639,541.66	866,042,313.46	-201,892.93	-10,058,282.36	870,421,679.83

额					
---	--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7,256.58	322,228,104.72	301,922,209.45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项目明细构成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7,716.89	-874,342.06	-121,39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8,999.98	7,115,733.10	12,375,59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281,195.41	21,079,350.90	41,268,918.50
所得税影响额	9,665,057.67	5,140,900.72	9,244,44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39.79	1,529.04	28,684.07
合计	31,597,997.95	15,936,921.14	31,995,786.35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	109,230,063.25	320,513,512.20		429,743,575.45
房屋建筑物	99,168,664.62	159,873,604.30		259,042,268.92
土地使用权	10,061,398.63	160,639,907.90		170,701,306.53
累计折旧摊销	14,296,700.05	33,499,360.13		47,796,060.18
房屋建筑物	11,578,733.87	5,803,992.72		17,382,726.59
土地使用权	2,717,966.18	27,695,367.41		30,413,333.59
账面净值	94,933,363.20			381,947,515.27
房屋建筑物	87,589,930.75			241,659,542.33
土地使用权	7,343,432.45			140,287,972.9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94,933,363.20			381,947,515.27
房屋建筑物	87,589,930.75			241,659,542.33
土地使用权	7,343,432.45			140,287,972.94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	757,876,067.59	71,692,552.53	160,639,907.90	668,928,712.22
土地使用权	747,484,808.26	71,083,150.82	160,639,907.90	657,928,051.18
软件	10,391,259.33	609,401.71		11,000,661.04
累计摊销	89,633,579.71	19,341,598.55	26,438,653.05	82,536,525.21
土地使用权	86,145,850.46	17,702,442.23	26,438,653.05	77,409,639.64
软件	3,487,729.25	1,639,156.32		5,126,885.57
账面净值	668,242,487.88			586,392,187.01
土地使用权	661,338,957.80			580,518,411.54
软件	6,903,530.08			5,873,775.4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账面价值	668,242,487.88			586,392,187.01
土地使用权	661,338,957.80			580,518,411.54
软件	6,903,530.08			5,873,775.47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	3,468,021,452.86	102,683,238.91	10,542,993.26	3,560,161,698.51
房屋建筑物	2,551,639,789.05	13,187,054.61	2,635,203.75	2,562,191,639.91
机器设备	565,476,548.73	53,713,057.83	6,646,199.30	612,543,407.26
运输设备	64,753,964.85	1,490,895.11	556,426.27	65,688,433.69
电子设备	59,654,036.48	5,627,988.42	705,163.94	64,576,860.96
其他设备	226,497,113.75	28,664,242.94		255,161,356.69
累计折旧	866,009,729.62	140,573,493.86	8,791,689.87	997,791,533.61
房屋建筑物	386,957,999.62	80,427,484.97	1,584,306.32	465,801,178.27
机器设备	284,442,064.93	31,590,064.41	6,135,745.45	309,896,383.89
运输设备	43,987,630.07	7,163,316.08	369,480.33	50,781,465.82
电子设备	42,018,329.16	2,288,021.23	702,157.77	43,604,192.62
其他设备	108,603,705.84	19,104,607.17		127,708,313.01
账面净值	2,602,011,723.24			2,562,370,164.90
房屋建筑物	2,164,681,789.43			2,096,390,461.64
机器设备	281,034,483.80			302,647,023.37
运输设备	20,766,334.78			14,906,967.8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7,635,707.32			20,972,668.34
其他设备	117,893,407.91			127,453,043.6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	2,602,011,723.24			2,562,370,164.90
房屋建筑物	2,164,681,789.43			2,096,390,461.64
机器设备	281,034,483.80			302,647,023.37
运输设备	20,766,334.78			14,906,967.87
电子设备	17,635,707.32			20,972,668.34
其他设备	117,893,407.91			127,453,043.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742,178,000.0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67,178,000.00
抵押借款	77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742,178,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18,035,418.81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8,035,418.81
合计	518,035,418.81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63,444,221.36 元，明细

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63,444,221.36
合计	963,444,221.36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85,168,591.3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4,720,121.20
预收租金	40,448,470.12
合计	85,168,591.32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77,692,522.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285,452.16	533,002,490.09	515,595,419.48	77,692,522.77
离职后福利-设立 提存计划		47,236,833.14	47,236,833.1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60,285,452.16	580,239,323.23	562,832,252.62	77,692,522.77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8,640,139.45	465,711,698.55	465,382,087.24	8,969,750.76
职工福利费		16,982,029.64	16,982,029.64	
社会保险费		24,422,915.22	24,422,91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04,347.55	21,004,347.55	
工伤保险费		1,220,713.07	1,220,713.07	
生育保险费		2,197,854.60	2,197,854.60	
住房公积金		4,928,867.17	4,928,867.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1,645,312.71	20,956,979.51	3,879,520.21	68,722,772.0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285,452.16	533,002,490.09	515,595,419.48	77,692,522.77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908,504.57	44,908,504.57	
失业保险费		2,328,328.57	2,328,328.57	
合计		47,236,833.14	47,236,833.14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 120,820,13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662,490.13
消费税	1,563,600.92
企业所得税	54,220,354.89
个人所得税	167,40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2,055.06
房产税	7,258,870.24
土地使用税	789,133.76
教育费附加	2,477,188.96
印花税	327,441.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6,842.56
土地增值税	594,750.00
合计	120,820,137.54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6,422,274.08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6,507,14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56,797,171.58
应付工程款或设备款	212,567,703.97
应付押金	34,005,241.41
应付保证金	52,791,915.17
应付土地款	31,157,031.70
应付其他款项	69,103,210.25
合计	556,422,274.08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34,00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88,0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5,204,17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66,507,148.00

(八)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28,269,133.1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25,436,836.66
1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832,296.52
合计	28,269,133.18

(九) 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82,291,666.5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2,291,666.54
合计	182,291,666.54

(十) 预计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为3,150,000.00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十一) 递延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接受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为12,543,554.26元。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之“（3）递延收益”。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资本公积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盈余公积	292,019,581.70	261,212,373.32	234,797,192.02
未分配利润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6,657,301.30	2,467,467,115.77	2,231,977,158.91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412,581.78	374,577.74	359,167.30
股东权益合计	2,727,069,883.08	2,467,841,693.51	2,232,336,326.21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 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079.19	740,392,606.48	526,658,1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043.20	-179,672,374.28	-1,037,072,0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1,369.91	-434,085,847.85	446,165,16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666.08	126,634,384.35	-64,248,738.00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计提预计负债涉及未决诉讼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决重大诉讼情况及预计负债情况

(1) 诸城商厦经营租赁房产已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

诸城商厦经营用房产系利群投资租赁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细亚”）的房产，该房产原为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所有，因欠付亚细亚装修工程款，经潍坊市中院调解，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将该房产经营权交由亚细亚，亚细亚于 2001 年 4 月将该房产出租给利群投资使用（利群投资转租给诸城商厦），租期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因诸城市糖酒茶公司以该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自诸城工行的借款 3,679 万元未能归还，于 2002 年被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以该房产抵偿其借款及利息，2004 年诸城工行将该房产拍卖，山东嘉业公司竞拍成功并办理过户手续，2006 年 12 月桑莎制衣公司从山东嘉业公司购买该房产并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桑莎制衣公司与诸城商厦交涉租赁事宜，诸城商厦不予答复。桑莎制衣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该诉讼经诸城市人民法院初审、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均判决诸城商厦返还房产，诸

城商厦不服判决，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诸城市人民法院和潍坊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初审、终审民事判决，发回诸城市人民法院重审。经过诸城市人民法院重审、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再终审，均判决诸城商厦返还房产。诸城商厦预计多支付 30 万元可与桑莎制衣公司达成和解，并确认预计负债 30 万元。

（2）百惠商厦已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

百惠商厦是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百惠商厦 59.20% 转让给利群集团，单位名称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利群集团及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持有的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百惠商厦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利群集团受让三百惠商厦股权前三百惠商厦存在较多合同纠纷，百惠商厦作为三百惠商厦的延续公司，成为相关合同纠纷诉讼的法律主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惠商厦相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① 中信银行诉青岛汇丰珠宝行、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

1999 年 9 月 28 日，中信实业银行与青岛汇丰珠宝行签订借款合同，青岛汇丰珠宝行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 30 万元，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三百惠商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青岛汇丰珠宝行未履行还款义务，三百惠商厦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被中信实业银行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下达终审判决，判决青岛汇丰珠宝行偿还本金 30 万元和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的利息 88,170.00 元，百惠商厦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由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执行过程中，百惠商厦将预计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67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2016 年 3 月，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百惠商厦和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 70 万元，借款诉讼纠纷已达成和解。

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诉百惠商厦合同纠纷诉讼

1997 年 11 月 8 日，三百惠商厦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由中建八局承建百惠大厦地下两层、地上九层，后因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争议，中建八局将三百惠商厦诉至青岛仲裁委

员会。2002年11月7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裁定三百惠商厦支付中建八局工程款、工程优良奖、代垫监理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计3,283,853.90元。百惠商厦将预计剩余未支付款项本金及延迟履行金共计约625万元（不含执行费）记入预计负债。

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以人民币、有价卡和家用电器等为百惠商厦承担债务140万元，工程款纠纷案件调解完毕。

③百惠商厦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诉讼

2000年11月15日，三百惠商厦向青岛国货集团借款400万元，2001年9月青岛国货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三百惠商厦债权也进行了重组，其中2,778,050.79元由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特生物”）享有，后三百惠商厦偿还了20万元，其余款项未支付，被健特生物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年8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百惠商厦偿还健特生物借款本金2,578,050.79元和案件受理费22,900元。

2010年10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走利群集团账户中的224万元。后该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调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目前该案由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过程中。百惠商厦将预计剩余未支付款项本金及迟延履行金共计约285万元（不含执行费）记入预计负债。

④2002年3月26日和4月1日，三百惠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签订两份《银行承兑协议》，三百惠商厦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分别将195万元、145万元存入保证金账户，华夏银行青岛支行签发390万元、290万元承兑汇票各一张，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扣收保证金340万元和结算户存款30,000.00元，华夏银行共计为三百惠垫付本金337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后三百惠未偿还上述款项，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被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0日下达（2002）南民初字第303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三百惠商厦偿还本金337万元、利息67,715.94元（截至2002年11月5日），合计人民币3,437,715.94元，并自2002年11月6日起至判决

生效之日止，每日按欠款本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偿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44,730.00 元均由三百惠商厦承担。

由于该案系利群集团接收三百惠商厦之前的案件，时间久远，且该案判决至今，法院及华夏银行青岛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⑤200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借款 155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三百惠商厦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因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经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将还款日期变更为 2003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到期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仍未能偿还借款，三百惠商厦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被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下达（2003）南民初字第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洋百货偿还 155 万元及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并承担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三百惠商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该案件时间久远，百惠商厦不清楚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已偿还上述款项，且自判决至今，法院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⑥2000 年 11 月，三百惠商厦向青岛国货有限公司借款 1,181,949.21 元，由于未予归还，被青岛国货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2004 年 5 月 13 日下达（2004）北民法初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百惠商厦偿还借款人民币 1,181,949.21 元及案件受理费 15,920.00 元。

由于青岛国货有限公司发生多次重组、并购，且该案判决至今法院及青岛国货有限公司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

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3）文登购物广场已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文登购物广场与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建设集团”）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文登购物广场将该工程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代建，青岛德源泰置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与威海建设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对立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部分的室内墙面抹灰工程等进行施工。威海建设集团以文登购物广场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8,852,384.07 元、损失费用 7,980,491.0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后，文登购物广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认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是涉案工程的合同主体，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文登购物广场以合同签订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理由不当，因此驳回文登购物广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文登购物广场对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4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2,909,317.87 元、损失费用 5,619,103.0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文登购物广场就原告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起反诉，要求支付违约金 230 万元，公司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15 年 5 月，威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文登购物广场支付 2,340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文登购物广场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此案件审理完毕。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其他重大诉讼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十二、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5%	47.26%	46.47%
流动比率	0.65	0.61	0.55
速动比率	0.31	0.24	0.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2%	0.28%	0.38%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11	104.34	139.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7	5.71	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80.32	81,389.69	79,196.78
利息保障倍数	8.02	5.85	5.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1.0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9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4.03%	0.53	0.53
	2015 年度	14.55%	0.49	0.49
	2014 年度	15.9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2.88%	0.48	0.48
	2015 年度	13.86%	0.47	0.47
	2014 年度	14.39%	0.44	0.44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 2014年转让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117号)。

评估目的:为满足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881.88万元。

(二) 2016年金鼎广场向青岛建设租赁经营场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租用房屋建筑物涉及其租金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638号)。

评估目的:为金鼎广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市场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金鼎广场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年租金为6,501万元。

(三) 2016年百惠商厦转让部分房产建筑物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858号)。

评估目的:为百惠商厦拟转让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百惠商厦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96.50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00.53	9.55%	53,999.57	7.99%	39,450.41	5.91%
应收票据	757.00	0.11%	326.19	0.05%	251.93	0.04%
应收账款	13,062.27	1.85%	10,842.31	1.60%	9,452.33	1.42%
预付款项	27,253.96	3.86%	28,017.44	4.15%	24,349.43	3.65%
其他应收款	13,649.73	1.93%	4,399.05	0.65%	6,042.60	0.90%
存货	138,753.15	19.66%	149,879.41	22.18%	149,775.34	22.42%
其他流动资产	7,058.56	1.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21	37.96%	247,463.97	36.62%	229,322.04	34.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8,194.75	5.41%	9,493.34	1.40%	9,836.33	1.47%
固定资产	256,237.02	36.30%	260,201.17	38.50%	270,569.87	40.51%
在建工程	69,548.72	9.85%	82,872.96	12.26%	15,960.74	2.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8,639.22	8.31%	66,824.25	9.89%	68,834.27	10.31%
长期待摊费用	12,765.68	1.81%	6,577.15	0.97%	9,157.65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95	0.36%	2,356.59	0.35%	2,346.35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0.07	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41.34	62.04%	428,325.45	63.38%	438,645.29	65.67%
资产总计	705,876.55	100.00%	675,789.42	100.00%	667,967.3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67,967.32万元、675,789.42万元和705,876.5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保持稳定。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

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6.62%和 37.96%，与商业零售企业重资产周转的经营特点相符，也与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商业模式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400.53	25.16%	53,999.57	21.82%	39,450.41	17.20%
应收票据	757.00	0.28%	326.19	0.13%	251.93	0.11%
应收账款	13,062.27	4.88%	10,842.31	4.38%	9,452.33	4.12%
预付款项	27,253.96	10.17%	28,017.44	11.32%	24,349.43	10.62%
其他应收款	13,649.73	5.09%	4,399.05	1.78%	6,042.60	2.63%
存货	138,753.15	51.79%	149,879.41	60.57%	149,775.34	65.31%
其他流动资产	7,058.56	2.63%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21	100.00%	247,463.97	100.00%	229,322.0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3%、93.71%和87.11%。其中存货占比最高，与公司买断式自营的商业经营模式基本相符。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8,141.93万元，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0,471.24万元，分别增加7.91%、增长8.27%，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公司作为区域性品牌零售企业，拥有较强的上下游谈判能力，现金流充裕，现金资产金额也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9,450.41万元、53,999.57万元和67,400.5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7.20%、21.82%和25.16%，占总资产的5.91%、7.99%和9.5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44.83	1.25%	728.80	1.35%	782.58	1.98%
银行存款	46,017.05	68.27%	35,758.02	66.22%	23,040.80	58.40%
其他货币资金	20,538.65	30.47%	17,512.76	32.43%	15,627.03	39.61%
合计	67,400.53	100.00%	53,999.57	100.00%	39,450.41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4,549.17万元，2016年末公司货

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00.96 万元，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

与零售行业其他企业类似，公司较高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现金销售收入、客户和供应商信用以及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来自客户和供应商信用的金额分别为 90,796.55 万元、96,194.45 万元和 115,591.5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59%、14.23%和 16.38%。其中，2016 年末来自客户和供应商信用的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春节较早，公司于 2016 年末相应提前备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一直保持着健康的合作关系，信用账期与额度都维持在合理的基本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源于客户和供应商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694.SH	大商股份	28.63%	30.97%
600697.SH	欧亚集团	19.09%	27.08%
600858.SH	银座股份	20.23%	30.09%
600859.SH	王府井	22.68%	26.70%
601010.SH	文峰股份	19.91%	25.80%
	平均值	22.11%	28.12%
	中位值	20.23%	27.08%
	本公司	14.23%	13.59%

注：来源于客户和供应商的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源客户和供应商信用的货币资金相比，公司此部分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行发售预付卡，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在“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因买断式采购商品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货款较高，预付账款水平一般高于同行业其他百货零售公司，导致公司来源于供应商的货币资金占比较低。

公司虽然拥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及现金资产，但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仍需提高自身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未来发展来看，公司追求自有房产积累以控制费用风险、提高自营商品比例以提升毛利率的发展计划也要求公司尽快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募集长期发展资金，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商贸企

业开展业务往来的正常交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51.93 万元、326.19 万元和 757.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11%、0.13%和 0.2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57.00	100.00%	326.19	100.00%	251.93	100.00%
合计	757.00	100.00%	326.19	100.00%	251.93	1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利群百货批发类子公司开展对外批发业务对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外销客户包括外资大卖场、国内区域客户卖场及中小超市等。公司对具有一定信誉资质及影响力的外资卖场、国内区域客户卖场等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对有一定经营规模但知名度较小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给予 10 天左右的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452.33 万元、10,842.31 万元和 13,06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4.38%和 4.88%，占比较小，这与公司以零售为主的经营模式相吻合。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07.60	99.67%	685.38	13,022.22
1-2年	41.16	0.30%	4.12	37.04
2-3年	3.77	0.03%	0.75	3.02
3-4年				
4-5年				
合计	13,752.52	100.00%	690.25	13,062.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408.82	99.97%	569.91	10,838.91
1-2年	3.78	0.03%	0.38	3.40
2-3年				
3-4年				
4-5年				
合计	11,412.59	100.00%	570.29	10,842.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35.26	99.73%	496.76	9,438.49
1-2年	8.17	0.08%	0.82	7.35

2-3 年	1.16	0.01%	0.23	0.93
3-4 年	6.73	0.07%	3.36	3.36
4-5 年	10.97	0.11%	8.78	2.19
合计	9,962.29	100.00%	509.95	9,452.33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面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9.73%、99.97%和 99.67%，坏账风险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9.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等批发公司销售货款各期尚未结算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19.9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春节较早，2016 年末销售有所增长，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其中，参股公司瑞祥通下属零售门店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瑞祥通下属零售门店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6.92 万元、2,209.53 万元和 2,772.45 万元。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6	1 年以内	6.11%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2.35	1 年以内	3.58%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3.05	1 年以内	3.2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45.83	1 年以内	2.51%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2.33	1 年以内	1.83%
合计	2,383.43		17.3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关联方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账龄	公司	大商股份	欧亚集团	银座股份	王府井	文峰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0%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15%	35%	20%	20%
3-4 年	50%	30%	20%	40%	50%	50%
4-5 年	80%	50%	2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0%	100%	100%	1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商品采购款,包括在途商品的预付采购款,以及预付的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349.43 万元、28,017.44 万元和 27,253.9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0.62%、11.32%和 10.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42.88	95.92%	26,963.47	96.24%	22,514.69	92.46%
1-2 年	848.14	3.11%	25.74	0.09%	48.32	0.20%
2-3 年	7.72	0.03%	4.54	0.02%	1,786.43	7.34%
3-4 年	4.54	0.02%	1,023.69	3.65%		
4-5 年	250.69	0.92%				
合计	27,253.96	100.00%	28,017.44	100.00%	24,349.43	100.00%

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

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2.46%、96.24%和 95.92%。该类预付款项的单位多为三星、海尔、海信、青岛啤酒等大型知名品牌供应商及房屋出租单位,款项违约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95.27	1 年以内	9.16%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57.57	1 年以内	7.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5	1 年以内	5.36%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1,251.15	1 年以内	4.59%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15	1 年以内	1.32%
	631.84	1-2 年	2.32%
	250.69	4-5 年	0.92%
合计	8,506.72		31.22%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042.60 万元、4,399.05 万元和 13,6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1.78% 和 5.09%。

2016 年末，公司将支付的购房意向金和股权受让意向金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其中股权受让意向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89.89	87.80%	269.49	5,120.40
1-2 年	322.10	5.25%	32.21	289.89
2-3 年	199.39	3.25%	39.88	159.51
3-4 年	143.57	2.34%	71.79	71.79
4-5 年	40.73	0.66%	32.58	8.15
5 年以上	43.19	0.70%	43.19	0.00
合计	6,138.87	100.00%	489.14	5,649.7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17.56	79.61%	190.88	3,626.68
1-2 年	593.11	12.37%	59.31	533.80
2-3 年	246.12	5.13%	49.22	196.90
3-4 年	76.55	1.60%	38.27	38.27
4-5 年	17.00	0.35%	13.60	3.40
5 年以上	44.75	0.93%	44.75	0.00
合计	4,795.09	100.00%	396.04	4,399.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90.59	68.76%	229.53	4,361.06
1-2 年	913.58	13.68%	91.36	822.22
2-3 年	990.91	14.84%	198.18	792.73
3-4 年	104.38	1.56%	52.19	52.19
4-5 年	72.00	1.08%	57.60	14.40
5 年以上	4.63	0.07%	4.63	0.00
合计	6,676.09	100.00%	633.48	6,042.60

从账龄构成来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68.76%、79.61% 和 87.8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5,009.02		197.71
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9,129.85	4,795.09	6,478.38
合计	14,138.87	4,795.09	6,676.09

注：上表统计数据系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6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支付的购买连云港商业物业的购房意向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购房意向金、股权受让意向金、银行 POS 款项和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35.36%
青岛才高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1.22%
中国农业银行	非关联方	1,365.75	1 年以内	9.66%
上海柯罗芭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8	1-2 年	0.80%
		101.83	2-3 年	0.72%
		16.00	3-4 年	0.11%
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	1 年以内	1.34%
合计		9,785.56		69.2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商业模式除要求公司门店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零售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外，公司自有物流基地还需保证足够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内外部零售企业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存货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9,775.34 万元、149,879.41 万元和 138,75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31%、60.57%和 51.7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2%、22.18%和 19.6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577.28	100.00%	6,827.73	138,749.55
材料物资	3.60	0.00%		3.60
合计	145,580.88	100.00%	6,827.73	138,753.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7,047.84	100.00%	7,174.42	149,873.42
材料物资	5.99	0.00%		5.99
合计	157,053.83	100.00%	7,174.42	149,879.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729.49	100.00%	6,961.39	149,768.09
材料物资	7.24	0.00%		7.24
合计	156,736.73	100.00%	6,961.39	149,775.34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均接近 100%。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12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库存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商品品类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66,192.17	45.47%	75,503.70	48.08%	78,823.93	50.29%
超市	52,645.28	36.16%	44,933.90	28.61%	42,739.48	27.27%
电器	26,743.43	18.37%	36,616.23	23.31%	35,173.32	22.44%
合计	145,580.88	100.00%	157,053.83	100.00%	156,736.73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的百货业态商品主要为服饰、箱包皮具、化妆品、珠宝首饰等传统百货类商品；超市业态商品为日用百货、生鲜、食品等；电器业态商品则为家电及 3C 产品。报告期内，百货业态商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50.29%、48.08%和 45.47%，而超市业态商品的占比则分别为 27.27%、28.61%和 36.16%，电器业态商品的占比则分别为 22.44%、23.31%和 18.37%，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1)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出清长库龄服饰等商品，百货类商品存货持续减少；2) 2014 年、2015 年电器类商品销售下滑，导致其存货规模变化幅度较小，2016 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品类结构，并对电器类商品进行促销导致存货变化幅度较大；3) 由于 2017 年春节较早，公司超市类商品年末备货较多，因此 2016 年末超市类商品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货的主要构成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百货	66,192.17	6,341.99	75,503.70	6,599.80	78,823.93	5,903.43
超市	52,645.28	169.17	44,933.90	247.00	42,739.48	804.87
电器	26,743.43	316.58	36,616.23	327.62	35,173.32	253.10
合计	145,580.88	6,827.74	157,053.83	7,174.42	156,736.73	6,961.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基本持平。

3) 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

针对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业务模式导致的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在采购、存货管理、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存货的周转效率、资产的运营能力。

上游采购、供应商管理直接影响了公司存货的质量及周转能力。公司以销定进，通过全面信息化实现从零售门店到上游采购的及时信息传递，从最开始的商品采购对存货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各采购品类负责人每月定期对所管辖供应商商品进行销售分析和分类，定额考评。采购中心则综合对供应商后期货品进价、零售价、销量等情况进行调研，实施供应商“末位淘汰制”。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先进、成熟的物流系统提高了存货的自动化管理水平，有效防止了出库差异、损耗等问题。物流中心系统于每天早晨自动接收子公司的请配数据并进行汇总，对外销请配、调拨、退货返厂、紧急出库、电子商务信息进行不定时汇总。通过对库存的控制，实时监控账务的准确性，从而根据正确的库存进行合理的订货，避免供求失衡，及时处理超期库存，加快资金流转。公司还对存货实行指标量化管理，通过各类存货指标综合分析物流中心及零售门店的存货情况并做及时调整。

公司充分利用终端销售数据对库存进行管理。公司根据销售量及销售周期来确定各商品的采购量、定价策略、促销方式等。对销小存大、冷背滞销、残损质次等商品进行削价。公司以考核日前七天为准，将超市百货类销量前200名、服饰鞋帽类前100名、家电文体类前100名作为畅销品，对畅销品断货每月上、中、下旬不定时考核三次，并做相应补货。

滞销商品是公司内部进行库存管理的指标之一。公司内部根据商品品类的不同，将进货后 90 天内尚未销售的部分超市食品、家电类商品，进货后 150 天内尚未销售的部分日用家居百货、超市类商品和超过 390 天内尚未销售的服饰类商品认定为公司的滞销商品，并对其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内部管理与考核。

公司对滞销商品的认定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两种不同的存货管理手段，公司内部对滞销商品的认定符合不同阶段的潮流，对滞销商品的认定主要用于各期内部考核，以便帮助公司尽量减少长库龄商品的数量，从而优化公司库存结构，滞销商品并不完全是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范围除包括部分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滞销商品外，还包括因毁损、陈旧、过期等商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末

公司	库存商品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到 1 年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3 年		3 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利群百货批发公司	百货	12,511	0	3,201	0	7,743	747	5,680	773	13,037	3,866
	超市	40,859	0	1,153	41	288	23	140	2	498	52
	电器	11,250	0	362	1	127	22	92	21	40	21
小计		64,620	0	4,716	42	8,158	793	5,912	796	13,575	3,938
门店	百货	19,964	0	4,580	0	3,139	100	1,233	63	816	99
	超市	22,706	0	2,389	56	775	113	134	22	343	183
	电器	7,703	0	1,516	0	808	153	203	48	91	48
小计		50,373	0	8,486	56	4,722	365	1,571	133	1,251	329
合计		114,993	0	13,201	98	12,879	1,158	7,483	928	14,825	4,268

注：上述存货余额未考虑内部交易抵销影响。

黄金饰品单独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未包括在内，下同。

2) 2015 年末

公司	库存商品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到 1 年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3 年		3 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利群百货批发	百货	15,280	0	4,798	0	9,939	967	5,592	777	13,511	3,988
	超市	31,506	0	1,777	11	365	21	551	23	626	102
	电器	13,986	0	2,048	47	277	47	120	27	5	2

公司	库存商品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到1年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公司											
小计		60,772	0	8,623	59	10,581	1,036	6,263	827	14,141	4,092
门店	百货	23,387	0	4,864	0	2,645	61	1,129	46	569	30
	超市	20,092	0	2,297	45	554	89	147	29	495	265
	电器	10,799	0	2,091	0	706	134	140	33	72	38
小计		54,278	0	9,252	45	3,905	284	1,416	108	1,136	332
合计		115,050	0	17,876	104	14,486	1,320	7,679	935	15,277	4,424

3) 2014年末

公司	库存商品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到1年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利群百货批发公司	百货	17,185	0	4,883	0	12,130	1,133	10,786	1,339	8,370	2,418
	超市	24,821	0	996	9	1,453	97	860	80	626	100
	电器	12,570	0	2,219	1	267	47	142	32	16	8
小计		54,576	0	8,098	10	13,850	1,277	11,788	1,451	9,012	2,526
门店	百货	16,555	0	2,355	0	1,319	89	252	24	108	26
	超市	20,050	0	1,875	33	816	129	480	84	588	318
	电器	10,756	0	1,647	0	554	106	117	28	53	28
小计		47,361	0	5,877	33	2,689	324	849	136	749	372
合计		101,937	0	13,975	43	16,539	1,601	12,637	1,587	9,761	2,898

由于黄金饰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且受市场价格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对其单独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黄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32.80万元、391.89万元和376.03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8,194.75	8.72%	9,493.34	2.22%	9,836.33	2.24%
固定资产	256,237.02	58.51%	260,201.17	60.75%	270,569.87	61.68%
在建工程	69,548.72	15.88%	82,872.96	19.35%	15,960.74	3.64%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8,639.22	13.39%	66,824.25	15.60%	68,834.27	15.69%
长期待摊费用	12,765.68	2.91%	6,577.15	1.54%	9,157.65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95	0.58%	2,356.59	0.55%	2,346.35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0.07	1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41.34	100.00%	428,325.45	100.00%	438,645.2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6%、97.91% 和 96.50%。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0,319.83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诺德广场项目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9,615.89万元，主要系金鼎广场于2016年下半年开业，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瑞祥通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物流持有瑞祥通 10% 股权，投资成本 15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对其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投资后瑞祥通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累计亏损超过公司投资成本，故期初、期末对瑞祥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0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主要系福兴祥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的福兴大厦、文登购物广场和宇恒电器市北 CBD 对外出租的部分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9,836.33 万元、9,493.34 万元和 38,19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2.22% 和 8.72%。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完工，其用于出租部分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70,569.87 万元、260,201.17 万元和 256,23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68%、60.75% 和 58.5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9,639.05	81.81%	216,468.18	83.19%	223,040.10	82.43%
机器设备	30,264.70	11.81%	28,103.45	10.80%	29,685.39	10.97%
运输设备	1,490.70	0.58%	2,076.63	0.80%	2,462.44	0.91%
电子设备	2,097.27	0.82%	1,763.57	0.68%	1,851.82	0.68%
其他设备	12,745.30	4.97%	11,789.34	4.53%	13,530.12	5.00%
合计	256,237.02	100.00%	260,201.17	100.00%	270,569.87	100.00%

公司拥有较多零售门店物业的所有权，是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中主动建立、逐步积累的资产优势，有效规避了租赁物业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批发物流业务。目前，公司在山东区域布局了胶州物流、李沧、浮山后三大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公司陆续从国内外购买先进物流设备，不断更新自身物流系统。除服务内部公司的零售业务外，公司已不断扩展外部批发物流市场，增加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 15,960.74 万元、82,872.96 万元和 69,54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4%、19.35% 和 15.88%。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长 66,912.2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初诺德广场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购房款项等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13,324.24 万元，主要系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完工，机器设备和用于出租的房产分别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无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完工进度如下：

1) 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				4,593.15	95%
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	13,324.24	3,936.55	1,577.44	15,683.35	-	100%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64,955.57				64,955.57	90%
合计	82,872.96	3,936.55	1,577.44	15,683.35	69,548.72	

2) 2015年度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				4,593.15	95%
宇恒电器市北CBD工程	11,367.59	1,956.64			13,324.24	80%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64,955.57			64,955.57	90%
合计	15,960.74	66,912.21			82,872.96	

3) 2014年度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及一期改造	10,592.63	5,034.51	4,280.77	6,753.22	4,593.15	95%
宇恒电器市北CBD工程	6,383.92	4,983.67			11,367.59	50%
平度购物中心工程		36,282.84	36,282.84			100%
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工程	298.94		298.94			100%
合计	17,275.49	46,301.02	40,862.55	6,753.22	15,960.74	

报告期各期末，文登购物广场二期项目完工进度为95%，主要系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工程中用于对外出租的酒店部分，受当地经济环境、酒店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部分楼层的内部房顶、地面、墙体工程未再进一步施工，上述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68,834.27万元、66,824.25万元和58,639.2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5.69%、15.60%和13.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8,051.84	99.00%	66,133.90	98.97%	67,976.83	98.75%
软件	587.38	1.00%	690.35	1.03%	857.43	1.25%
合计	58,639.22	100.00%	66,824.25	100.00%	68,834.2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租赁费。公司根据实

际经营情况，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157.65 万元、6,577.15 万元和 12,76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1.54%和 2.91%。

门店装修费是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 85.89%、82.70%和 92.55%。由于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受购物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一方面新开部分门店，另一方面不断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提升已有门店装潢、改善购物环境以提高品牌档次及影响力，长期待摊费用支出也相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胶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50.83	29.13	140.26		39.70
东营瑞泰装修改造	369.48		297.32		72.16
荣成购物广场房租	1,016.00		152.40		863.60
青岛瑞泰装修改造	475.09		272.21		202.88
利群商厦装修改造	955.20	274.17	484.54		744.82
胶州商厦装修改造	204.49		166.30		38.19
宇恒电器装修改造	522.53		199.17		323.36
海琴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65.43		59.45		5.98
威海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99.89		61.88		38.01
四方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21.03	42.86	131.87	0.48	131.55
胶南购物中心装修改造	102.94		78.49		24.45
即墨商厦装修改造	24.88		15.38		9.50
蓬莱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64.91		96.60		68.32
瑞尚贸易柜台装修	86.47		72.50		13.97
文登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539.69	56.60	189.73		406.57
胶南商厦装修改造	42.59		34.35		8.24
莱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37.35		79.45	37.64	120.25
诸城商厦装修改造	96.88		96.88	-	
日照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96.97	22.20	97.67		321.50
日照瑞泰装修改造	18.13	706.26	72.25	24.42	627.73
金鼎广场装修改造		8,190.46	293.95		7,896.51
其他工程项目	786.38	399.28	377.25		808.41
合计	6,577.15	9,720.96	3,469.90	62.53	12,765.68

2)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胶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628.96		478.13		150.83
东营瑞泰装修改造	854.91		485.43		369.48
荣成购物广场房租	1,168.40		152.40		1,016.00
青岛瑞泰装修改造	850.31		375.22		475.09
利群商厦装修改造	1,386.29	97.52	528.61		955.20
胶州商厦装修改造	370.79		166.30		204.49
宇恒电器装修改造	462.22	209.32	148.75	0.26	522.53
海琴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07.89		142.47		65.43
威海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61.77		59.56	2.32	99.89
四方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48.91		123.70	4.18	221.03
胶南购物中心装修改造	199.71		96.77		102.94
即墨商厦装修改造	121.00	17.09	113.22		24.88
蓬莱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66.84	99.34	101.27		164.91
瑞尚贸易柜台装修	183.48		89.38	7.63	86.47
文登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740.39		200.70		539.69
胶南商厦装修改造	79.03		36.44		42.59
莱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43.16	85.11	90.92		237.35
诸城商厦装修改造	110.96	54.00	46.90	21.17	96.88
日照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430.48	33.51		396.97
其他工程项目	872.63	316.77	374.92	9.97	804.51
合计	9,157.65	1,309.63	3,844.59	45.53	6,577.15

3)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胶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429.70	53.95	573.64	281.06	628.96
东营瑞泰装修改造	1,385.07		530.16		854.91
荣成购物广场房租	1,320.80		152.40		1,168.40
青岛瑞泰装修改造	1,330.50	28.45	508.64		850.31
利群商厦装修改造	1,765.30	109.47	488.48		1,386.29
胶州商厦装修改造	530.74	8.41	165.88	2.48	370.79
宇恒电器装修改造	525.31	111.06	131.77	42.37	462.22
海琴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67.24		159.34		207.89
威海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53.73	83.07	262.63	12.40	161.77
四方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30.71	136.46	118.25		348.91
胶南购物中心装修改造	311.22		111.52		199.71
即墨商厦装修改造	272.93		151.93		121.00
蓬莱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52.03		85.19		166.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瑞尚贸易柜台装修	212.61	56.55	85.68		183.48
文登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44.04	702.29	95.11	10.83	740.39
胶南商厦装修改造	115.47		36.44		79.03
莱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79.67	208.49	45.00		243.16
诸城商厦装修改造	158.17		47.22		110.96
其他工程项目	825.98	317.89	266.00	5.25	872.63
合计	11,711.21	1,816.09	4,015.27	354.39	9,157.6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和会员积分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6.35 万元、2,356.59 万元和 2,555.95 万元，分别占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53%、0.55% 和 0.58%，占比较低。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638.27	24.97%	639.52	27.14%	725.20	30.91%
亏损导致	240.16	9.40%	179.61	7.62%	95.64	4.08%
会员积分返利	534.46	20.91%	413.54	17.55%	322.94	13.76%
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143.07	44.72%	1,116.80	47.39%	1,196.67	51.00%
预计负债	-	-	7.11	0.30%	5.90	0.25%
合计	2,555.95	100.00%	2,356.59	100.00%	2,34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小，公司会员积分返利形成的递延收益呈增加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会员积分卡的推广力度。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土地房产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61,940.0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继续支付诺德广场购房款和房屋维修基金所致，2015 年初诺德广场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述房产转入在建工程。

(9)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8,104.83 万元、8,140.75 万元和 8,007.12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79.39	966.33	1,143.44
存货跌价准备	6,827.73	7,174.42	6,961.39
合计	8,007.12	8,140.75	8,104.83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持平。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217.80	40.22%	203,839.40	47.51%	212,169.36	47.71%
应付票据	51,803.54	11.96%	44,611.70	10.40%	35,737.96	8.04%
应付账款	96,344.42	22.24%	79,128.77	18.44%	80,636.18	18.13%
预收款项	8,516.86	1.97%	11,639.93	2.71%	8,476.11	1.91%
应付职工薪酬	7,769.25	1.79%	6,028.55	1.41%	4,368.34	0.98%
应交税费	12,082.01	2.79%	10,168.52	2.37%	9,658.58	2.17%
应付利息	293.01	0.07%	363.88	0.08%	612.65	0.14%
其他应付款	55,642.23	12.85%	43,063.25	10.04%	52,531.53	1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00	0.89%	3,875.00	0.90%	10,875.00	2.45%
其他流动负债	2,826.91	0.65%	2,234.06	0.52%	1,737.72	0.39%
流动负债合计	413,371.04	95.43%	404,953.05	94.39%	416,803.43	9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29.17	4.21%	22,104.17	5.15%	25,979.17	5.84%
预计负债	315.00	0.07%	410.45	0.10%	405.61	0.09%
递延收益	1,254.36	0.29%	1,537.59	0.36%	1,545.48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8.52	4.57%	24,052.20	5.61%	27,930.26	6.28%
负债合计	433,169.56	100.00%	429,005.25	100.00%	444,73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72%、94.39%和 95.43%，占比均超过了 90%，符合零售企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支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行业特点。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4,217.80	42.15%	203,839.40	50.34%	212,169.36	50.90%
应付票据	51,803.54	12.53%	44,611.70	11.02%	35,737.96	8.57%
应付账款	96,344.42	23.31%	79,128.77	19.54%	80,636.18	19.35%
预收款项	8,516.86	2.06%	11,639.93	2.87%	8,476.11	2.03%
应付职工薪酬	7,769.25	1.88%	6,028.55	1.49%	4,368.34	1.05%
应交税费	12,082.01	2.92%	10,168.52	2.51%	9,658.58	2.32%
应付利息	293.01	0.07%	363.88	0.09%	612.65	0.15%
其他应付款	55,642.23	13.46%	43,063.25	10.63%	52,531.53	1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00	0.94%	3,875.00	0.96%	10,875.00	2.61%
其他流动负债	2,826.91	0.68%	2,234.06	0.55%	1,737.72	0.42%
流动负债合计	413,371.04	100.00%	404,953.05	100.00%	416,803.4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3%、91.53%和 91.45%。

(1) 短期借款

公司作为知名零售企业，拥有较高的银行资信水平，自有房产也相对较多，与当地各大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借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96,717.80	55.52%	120,739.40	59.23%	123,869.36	58.38%
抵押借款	77,500.00	44.48%	83,100.00	40.77%	75,800.00	35.73%
信用借款					12,500.00	5.89%
合计	174,217.80	100.00%	203,839.40	100.00%	212,16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2,169.36 万元、203,839.40 万元和 174,21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90%、50.34%和 42.15%，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短期借款	174,217.80	-14.53%	203,839.40	-3.93%	212,169.36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8,329.96 万元，同比减少 3.93%；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9,621.60 万元，同比减少 14.53%，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陆续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票据为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货款的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737.96 万元、44,611.70 万元和 51,803.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57%、11.02%和 12.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803.54	100.00%	44,611.70	100.00%	35,737.96	100.00%
合计	51,803.54	100.00%	44,611.70	100.00%	35,737.96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春节较早，公司年末

备货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80,636.18 万元、79,128.77 万元和 96,344.4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9.35%、19.54%和 23.31%，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215.6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春节较 2016 年有所提前，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本节中可比公司主要根据零售行业 A 股各上市公司年报，选取了零售行业中同时拥有百货、超市和电器三种业态的公司，同时考虑了业务模式、区域性优势等因素，最终选取了文峰股份、大商股份、王府井、欧亚集团、银座股份作为主要可比公司。

2016 年末，公司来源于供应商的流动负债为 148,147.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5.84%。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源于供应商的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694.SH	大商股份	42.64%	43.18%
600697.SH	欧亚集团	20.54%	24.59%
600858.SH	银座股份	25.02%	28.66%
600859.SH	王府井	39.51%	37.54%
601010.SH	文峰股份	22.19%	28.92%
	平均值	29.98%	32.58%
	中位值	25.02%	28.92%
	本公司	30.56%	27.92%

注：来源于供应商的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公司来源于供应商信用的流动负债占比与行业水平相近，主要与公司买断式经营的商业模式有关，与公司存货较高的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主要类别	金额
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化用品	964.57
2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青	纸品、湿巾	858.41

	岛经营部		
3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服饰、日用品	680.86
4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593.54
5	山东东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卫生纸	547.35

②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主要类别	金额
1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718.47
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服饰、日用品	675.88
3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经营部	纸品、湿巾	665.51
4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化妆品、日化用品	619.48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547.54

③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主要类别	金额
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服饰、日用品	1,487.71
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火腿肠、肉类	940.56
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肉类	658.72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743.14
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化妆品、日化用品	593.99

(4)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大宗购货款和承租方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476.11 万元、11,639.93 万元和 8,516.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3%、2.87% 和 2.0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1.10% 和 0.83%。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3,16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向团购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3,123.07 万元，主要系批发公司年末团购订金减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68.34 万元、6,028.55 万元和 7,769.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1.49% 和 1.88%。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各期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实际支付较少，期末有部分尚未支付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658.58 万元、10,168.52 万元和

12,082.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2%、2.51% 和 2.9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4,966.25	41.10%	3,724.95	36.63%	4,393.59	45.49%
消费税	156.36	1.29%	136.45	1.34%	138.04	1.43%
营业税	0.00	0.00%	231.54	2.28%	227.23	2.35%
企业所得税	5,422.04	44.88%	3,715.72	36.54%	2,691.92	27.87%
个人所得税	16.74	0.14%	15.35	0.15%	15.16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21	2.87%	287.97	2.83%	342.13	3.54%
房产税	725.89	6.01%	785.18	7.72%	563.79	5.84%
土地使用税	78.91	0.65%	82.39	0.81%	98.13	1.02%
教育费附加	247.72	2.05%	205.69	2.02%	244.38	2.53%
印花税	32.74	0.27%	35.88	0.35%	36.23	0.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68	0.24%	47.76	0.47%	8.36	0.09%
契税	0.00	0.00%	899.63	8.85%	899.63	9.31%
土地增值税	59.48	0.49%				
合计	12,082.01	100.00%	10,168.52	100.00%	9,658.58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509.94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1,913.49 万元，主要系春节提前，年末销售同比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上述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期末应交税费。

(7) 应付利息

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612.65 万元、363.88 万元和 293.0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15%、0.09% 和 0.07%，占比较低。

2015 年应付利息较 2014 年减少 248.7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减少 70.87 万元，均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531.53 万元、43,063.25 万元和 55,642.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60%、10.63% 和 13.46%。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购房款、备付金、房租、工程款等。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15,679.72	10,545.60	18,868.59
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39,962.51	32,517.65	33,662.9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5,642.23	43,063.25	52,531.53

201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8,322.99万元，主要系应付裕兴昌投资往来款项和应付青岛建设购买平度购物中心款项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5,134.11万元，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金鼎广场开业，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较多工程物资尚未支付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875.00万元、3,875.00万元和3,875.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61%、0.96%和0.94%。

(10)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授予会员客户的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及自递延收益转入的一年内结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737.72万元、2,234.06万元和2,826.9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42%、0.55%和0.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2,543.68	1,950.83	1,511.33
1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83.23	283.23	226.40
合计	2,826.91	2,234.06	1,737.72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因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不断增加，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会员积分卡的推广力度所致。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229.17	92.07%	22,104.17	91.90%	25,979.17	93.01%
预计负债	315.00	1.59%	410.45	1.71%	405.61	1.45%
递延收益	1,254.36	6.34%	1,537.59	6.39%	1,545.48	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8.52	100.00%	24,052.20	100.00%	27,930.26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一年以上的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5,979.17 万元、22,104.17 万元和 18,229.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长期借款	18,229.17	-17.53%	22,104.17	-14.92%	25,979.17

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875.00 万元，同比减少 14.92%，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875.00 万元，同比减少 17.53%，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逐月还本付息，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2) 预计负债

公司的预计负债为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405.61 万元、410.45 万元和 31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5%、1.71%和 1.59%。2016 年度预计负债下降主要系此前百惠商厦与中信实业银行存在诉讼纠纷，双方于 2016 年 3 月和解，百惠商厦转销相关预计负债所致。

公司主要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由公司接受相关政府机构的政府补助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545.48 万元、1,537.59 万元和 1,254.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3%、6.39%和 6.34%。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537.59	1,545.48	1,721.88
本期收到		280.00	50.00
减：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83.23	283.23	226.40
减：计入营业外收入		4.67	
期末金额	1,254.36	1,537.59	1,545.48

报告期各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将1年内预计转入损益的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569.24			-23.72	545.52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41.48			-13.39	328.09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218.75			-105.00	113.75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70.00			-33.60	36.40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50.25			-24.12	26.13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37.70			-17.40	20.30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250.17			-66.00	184.17
合计	1,537.59			-283.23	1,254.36

2)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将1年内预计转入损益的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592.96			-23.72	569.24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54.87			-13.39	341.48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323.75			-105.00	218.75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103.60			-33.60	70.00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74.37			-24.12	50.25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55.10			-17.40	37.70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40.83	280.00	4.67	-66.00	250.17
合计	1,545.48	280.00	4.67	-283.23	1,537.59

3)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将1年内预计转入损益的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616.68			-23.72	592.96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68.26			-13.39	354.87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428.75			-105.00	323.75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137.20			-33.60	103.60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98.49			-24.12	74.37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72.50			-17.40	55.10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50.00		-9.17	40.83
合计	1,721.88	50.00		-226.40	1,545.4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61	0.55
速动比率	0.31	0.24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5%	47.26%	4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7%	63.48%	66.58%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480.32	81,389.69	79,196.78
利息保障倍数	8.02	5.85	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61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4 和 0.3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47%、47.26% 和 42.15%。零售企业以现金销售为主的收入模式提高了公司日常的现金周转速度。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健康。公司的速动比率数值较低，与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相符。公司在商品自营方面已积累了多年的经验，自有门店较强的销售能力也能够保证存货的流动性，因此公司较低的速动比率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较为适中，体现了零售企业利用负债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业务范围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9,196.78 万元、81,389.69 万元和 80,480.32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高。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8、5.85 和 8.02，均在 5 倍以上，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和较低的财务风险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94.SH	大商股份	1.01	0.85	59.93%
600697.SH	欧亚集团	0.48	0.20	78.43%
600858.SH	银座股份	0.39	0.16	71.48%
600859.SH	王府井	1.80	1.70	47.06%
601010.SH	文峰股份	0.85	0.28	42.76%
	平均值	0.91	0.64	59.93%
	中位值	0.85	0.28	59.93%
	本公司	0.61	0.24	63.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积累自有门店房产、增加资本性支出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购物卡的方式较多，预收资金较多，而公司无预售购物卡款项。

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的买断式自营的经营模式决定，与同行业一般零售企业不具可比性。未来，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将提高存货的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提高采购销售的及时性，降低存货金额，提高现金流水平。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偏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上市和后续融资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良好经营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1）行业经营模式下的充裕现金流

公司所处的百货零售行业基本以现金结算为主，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即时现金流充裕。同时，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账期付款，存货入库到货款支付之间存在一定的商业信用期限，也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商业信誉度的提高以及上下游合作关系的融洽，公司的现金流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多年来以自营为主的百货零售模式，使得公司在库存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有效的库存管理，不断促进存货资产的周转能力。公司各零售门店通过精准营销及多种促销方式出清库存，保持库存的变现能力。

（3）良好的银行资信水平

公司与当地银行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的借贷合作已经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信用口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经营业绩的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获得来自全国性和区域性银行的高度信任，保证了公司短期的偿

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11	104.34	139.48
存货周转率（次）	5.77	5.71	5.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58	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48 次、104.34 次和 86.11 次，2014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109.98 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5.71 次和 5.77 次，2014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60 次；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2 次、1.58 次和 1.49 次，2014 年-2016 年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 1.56 次。零售企业的客户主要为个体消费者，销售结算以现金为主，无大量应收账款。公司下属批发类子公司近年来不断开发外部零售客户，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然较高，与零售企业应收账款较少，现金流充裕的特点相符，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库存量远高于同行业联营为主的零售企业，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总体的资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694.SH	大商股份	23.05	134.75	1.97
600697.SH	欧亚集团	3.67		0.89
600858.SH	银座股份	5.69		1.19
600859.SH	王府井	34.10	225.06	1.25
601010.SH	文峰股份	3.35	359.05	1.05
	平均值	13.97	239.62	1.27
	中位值	5.69	225.06	1.19
	本公司	5.71	104.34	1.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5 年度，欧亚集团及银座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异常值，故将其剔除出样本。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大商股份、王府井等公司，且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行业水平平均偏低，主要与公司以商品自营为主的商业零售模式有

关。公司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行业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从总资产运营效率方面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利用效率高。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独特经营模式下的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商业模式有别于传统以联营扣点为主的百货零售行业特点。公司兼具批发物流与零售两块业务，其资产周转能力相比于单纯的百货零售行业偏低，但相比于批发物流行业偏高。

(2) 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

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得益于公司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和物流水平。公司通过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及外部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公司及门店、供应商、配送中心、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使公司营运单位可及时了解各门店的采购需求，合理安排采购，有效控制库存水平，提高库存周转效率。

公司的批发物流业务在库存管理上一直强调存货的快速周转效率。公司目前拥有三大物流中心，除支持要求范围内的零售门店外，公司也不断开发外部客户、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公司通过采购较为先进的物流设备如语音拣选系统、配送专车、自动堆垛机以及较为领先的高位叉车、中位拣选车、电动托盘车等设备，通过提高库存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来提高商品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存货的资产周转能力。

(五)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9,159.21	95.13%	1,010,001.15	95.39%	1,015,502.16	95.80%
其他业务收入	50,100.81	4.87%	48,786.42	4.61%	44,487.35	4.20%
合计	1,029,260.02	100.00%	1,058,787.58	100.00%	1,059,98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80%、95.39% 和 95.13%，且大部分为自营经销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管理费收入等。租赁收入为公司出租门店部分面积给其他经营者取得的收入；管理费收入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和其他费用。2015 年、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分别增加 4,299.07 万元、1,314.39 万元，同比增长 9.66%、2.69%。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4.61% 和 4.8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1）租赁模式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模式收入主要系各门店提供门面或柜台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租赁收入	14,943.47	13,980.48	11,199.87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租赁收入	占公司租赁收入比例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943.13	6.31%
文登华玺酒店	381.78	2.55%
利群药品	303.23	2.03%
青岛永和豆浆餐饮有限公司	267.38	1.79%
山东联升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251.12	1.68%
合计	2,146.64	14.37%

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租赁收入	占公司租赁收入比例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819.87	5.86%
利群药品	427.69	3.06%
文登华玺酒店	392.00	2.80%
山东联升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36.46	2.41%
青岛永和豆浆餐饮有限公司	292.33	2.09%
合计	2,268.35	16.23%

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租赁收入	占公司租赁收入比例
------	------	-----------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1,105.12	9.87%
利群药品	396.70	3.54%
山东联升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79.65	3.39%
青岛永和豆浆餐饮有限公司	315.98	2.82%
文登华玺酒店	196.00	1.75%
合计	2,393.45	21.37%

(2) 加盟模式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加盟模式收入主要系通过“利群便利店”品牌开展以社区便利店为主的加盟连锁业务，报告期内加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盟收入	114,544.02	111,417.00	124,333.00

公司加盟商均为个体商户，公司根据地段与租赁面积大小，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年金额 2 千元至 2 万元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便利店数量及加盟收入金额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453,751.23	46.34%	473,960.32	46.93%	467,958.00	46.08%
超市	393,731.13	40.21%	392,762.49	38.89%	394,522.89	38.85%
电器	131,676.84	13.45%	143,278.34	14.19%	153,021.27	15.07%
合计	979,159.20	100.00%	1,010,001.15	100.00%	1,015,50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其中百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百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6.08%、46.93% 和 46.34%。

公司百货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002.32 万元，增幅 1.28%。公司百货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经营所在地山东半岛区域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百货业态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 百货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本地品牌影响力强、顾客忠诚度高，能够最先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增长；3) 公司对百货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积极的经营态度，不断挖掘市场需求、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商品结构、丰

富商品品类、提升品牌档次，并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发展，提高了单店经营效率，内生增长速度较快。公司百货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0,209.09 万元，降幅 4.26%，主要系受电子商务等冲击，传统百货业态受到一定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开金鼎广场等门店打造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的大型综合体，提升百货业态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购物与线下实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百货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4 年-2016 年，公司超市业务收入保持平稳。

2014 年-2016 年，公司电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1,601.50 万元，降幅 8.10%，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9,742.93 万元，降幅 6.37%，一方面与家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有关，另一方面受房地产等行业政策波动，家电行业整体景气度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各经营门店报告期各期百货、超市和电器三种业态下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分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1	利群商厦	百货	78,386.83	93,146.03	100,153.74	-14,759.20	-7,007.71
		超市	43,961.85	44,038.54	45,246.72	-76.69	-1,208.18
		电器	23,649.99	26,810.61	29,224.37	-3,160.62	-2,413.76
2	即墨商厦	百货	44,963.68	48,655.27	45,047.77	-3,691.59	3,607.50
		超市	22,836.83	23,835.58	23,605.37	-998.75	230.21
		电器	8,621.12	8,959.70	8,781.04	-338.58	178.66
3	长江购物广场*	百货	33,563.92	35,308.92	33,664.64	-1,745.00	1,644.28
		超市	22,446.58	24,634.76	23,307.69	-2,188.18	1,327.07
		电器	-	-	-	-	-
4	四方购物广场	百货	17,586.55	27,771.52	21,557.06	-10,184.97	6,214.46
		超市	24,064.00	29,917.84	26,779.92	-5,853.84	3,137.92
		电器	5,857.10	9,490.19	8,984.96	-3,633.09	505.23
5	淄博购物广场	百货	13,476.16	16,739.58	16,820.22	-3,263.42	-80.64
		超市	10,092.13	11,383.95	11,879.37	-1,291.82	-495.42
		电器	3,476.86	4,548.75	5,996.33	-1,071.89	-1,447.58
6	城阳购物广场	百货	34,261.37	32,437.46	29,287.60	1,823.91	3,149.86
		超市	9,001.59	8,838.24	8,566.42	163.35	271.82
		电器	5,194.15	5,717.03	5,632.98	-522.88	84.05
7	莱州购物广场	百货	21,735.96	21,724.91	20,503.83	11.05	1,221.08
		超市	10,060.77	9,949.99	10,253.05	110.78	-303.06

序号	门店名称	分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电器	3,536.15	4,356.87	5,178.16	-820.72	-821.29
8	胶州购物广场	百货	18,260.56	18,169.72	18,608.86	90.84	-439.14
		超市	10,528.60	10,146.95	10,823.11	381.65	-676.16
		电器	4,263.55	5,302.53	6,346.90	-1,038.98	-1,044.37
9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百货	13,874.14	12,841.01	13,538.27	1,033.13	-697.26
		超市	11,757.31	14,991.10	15,012.03	-3,233.79	-20.93
		电器	5,229.86	5,109.26	5,320.17	120.60	-210.91
10	蓬莱购物广场	百货	13,027.00	14,411.46	14,134.70	-1,384.46	276.76
		超市	14,760.72	15,081.50	14,678.82	-320.78	402.68
		电器	4,020.16	4,539.22	4,550.43	-519.06	-11.21
11	日照购物广场	百货	17,072.12	17,857.48	17,596.95	-785.36	260.53
		超市	8,057.91	7,991.55	8,499.22	66.36	-507.67
		电器	1,287.14	1,452.28	1,641.22	-165.14	-188.94
12	胶南购物中心	百货	16,999.99	15,774.17	13,496.33	1,225.82	2,277.84
		超市	11,698.46	10,890.73	9,932.19	807.73	958.54
		电器	6,316.07	5,578.10	5,060.73	737.97	517.37
13	长江商厦*	百货	3,172.60	3,484.52	3,556.00	-311.92	-71.48
		超市	6,694.29	7,679.03	8,131.68	-984.74	-452.65
		电器	9,681.79	9,629.33	10,523.00	52.46	-893.67
14	四方分公司*	百货	-	-	-	-	-
		超市	1,731.52	1,770.94	2,164.11	-39.42	-393.17
		电器	-	-	-	-	-
15	海琴购物广场	百货	5,118.05	5,333.84	5,306.72	-215.79	27.12
		超市	13,812.83	14,832.27	14,601.43	-1,019.44	230.84
		电器	2,675.29	2,483.43	2,502.36	191.86	-18.93
16	胶南家乐园	百货	11,012.90	11,610.50	10,815.86	-597.60	794.64
		超市	8,802.97	8,582.54	8,452.62	220.43	129.92
		电器	4,232.17	4,429.41	4,052.91	-197.24	376.50
17	胶南商厦	百货	2,464.12	3,213.69	4,001.38	-749.57	-787.69
		超市	6,323.78	7,394.15	7,814.80	-1,070.37	-420.65
		电器	5,386.89	5,436.18	5,707.42	-49.29	-271.24
18	诸城购物广场	百货	6,960.73	8,118.05	7,794.80	-1,157.32	323.25
		超市	7,599.18	8,091.49	8,641.25	-492.31	-549.76
		电器	1,708.65	1,839.83	1,567.79	-131.18	272.04
19	威海购物广场	百货	8,785.74	9,071.43	9,004.93	-285.69	66.50
		超市	4,566.96	4,842.99	5,921.57	-276.03	-1,078.58
		电器	3,081.75	2,944.44	3,148.17	137.31	-203.73
20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百货	4,995.12	5,610.50	6,176.04	-615.38	-565.54
		超市	13,604.06	10,817.68	10,212.48	2,786.38	605.20
		电器	1,479.52	1,348.85	1,452.07	130.67	-103.22
21	胶州商厦	百货	3,745.80	3,941.19	3,478.74	-195.39	462.45

序号	门店名称	分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超市	3,116.60	4,192.88	5,664.59	-1,076.28	-1,471.71
		电器	5,321.48	6,014.66	7,208.57	-693.18	-1,193.91
22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百货	3,950.08	6,256.80	7,969.22	-2,306.72	-1,712.42
		超市	3,162.12	3,796.85	4,275.06	-634.73	-478.21
		电器	818.10	1,343.54	2,176.59	-525.44	-833.05
23	乳山购物广场	百货	3,561.36	3,693.00	3,810.70	-131.64	-117.70
		超市	6,729.91	6,708.05	6,457.48	21.86	250.57
		电器	3,224.84	3,185.25	3,404.77	39.59	-219.52
24	前海购物广场	百货	1,351.42	1,432.54	1,824.64	-81.12	-392.10
		超市	10,051.50	10,508.99	10,416.64	-457.49	92.35
		电器	1,258.69	1,428.60	1,436.58	-169.91	-7.98
25	文登购物广场	百货	8,960.24	8,341.05	6,586.57	619.19	1,754.48
		超市	3,048.25	2,765.30	2,741.73	282.95	23.57
		电器	2,501.88	2,631.42	2,338.56	-129.54	292.86
26	莱西购物广场	百货	5,543.70	5,524.86	4,975.33	18.84	549.53
		超市	8,497.50	8,207.74	7,856.91	289.76	350.83
		电器	1,535.77	1,645.85	1,806.17	-110.08	-160.32
27	百惠商厦	百货	4,056.13	4,770.70	5,322.38	-714.57	-551.68
		超市	5,872.27	6,488.38	6,980.16	-616.11	-491.78
		电器	163.15	251.78	195.41	-88.63	56.37
28	荣成购物广场	百货	-	-	2,887.94	-	-2,887.94
		超市	1,192.60	1,718.56	2,391.26	-525.96	-672.70
		电器	-	-	1,744.92	-	-1,744.92
29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百货	-	-	-	-	-
		超市	646.24	642.67	582.60	3.57	60.07
		电器	3,971.63	4,941.99	5,435.85	-970.36	-493.86
30	金海岸商场	百货	-	-	-	-	-
		超市	5,303.84	5,494.47	5,448.08	-190.63	46.39
		电器	-	-	-	-	-
31	诸城商厦	百货	108.49	1,432.51	1,747.69	-1,324.02	-315.18
		超市	-	-	-	-	-
		电器	0.13	195.54	253.46	-195.41	-57.92
32	诸城超市	百货	-	-	-	-	-
		超市	3,360.11	4,467.48	5,095.08	-1,107.37	-627.60
		电器	51.91	59.28	64.25	-7.37	-4.97
33	即墨超市	百货	-	-	-	-	-
		超市	2,208.25	2,748.03	2,800.78	-539.78	-52.75
		电器	-	-	-	-	-
34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百货	-	-	-	-	-
		超市	4,787.06	3,946.98	2,998.24	840.08	948.74
		电器	-	-	-	-	-

序号	门店名称	分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35	平度购物中心	百货	8,907.08	308.58	-	8,598.50	308.58
		超市	6,701.97	146.87	-	6,555.10	146.87
		电器	3,312.14	202.26	-	3,109.88	202.26
36	金鼎广场	百货	4,911.90	-	-	4,911.90	-
		超市	3,355.54	-	-	3,355.54	-
		电器	833.79	-	-	833.79	-

注：1、上述带*号的为分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另外部分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其分公司的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1）利群商厦包括利群商厦超市、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和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即墨商厦包括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3）四方购物广场包括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4）淄博购物广场包括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5）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包括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的主营业务收入；6）胶南商厦包括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7）上述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包括分公司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的主营业务收入。

2、宇恒电器麦岛超市于 2014 年设立并开店，平度购物中心于 2015 年设立，金鼎广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并于 10 月开店，因此个别年度无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如下：

业态	公司		大商股份		欧亚集团		王府井		文峰股份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473,960.32	46.93%	1,833,446.00	64.92%	749,701.82	61.20%	1,664,284.75	100.00%	465,681.23	66.63%
超市	392,762.49	38.89%	608,844.00	21.56%	155,123.61	12.66%			75,360.89	10.78%
电器	143,278.34	14.19%	293,634.00	10.40%					126,737.09	18.13%
卖场					314,615.61	25.68%				
其他			88,266.00	3.13%	5,640.67	0.46%			31,164.31	4.46%
合计	1,010,001.15	100.00%	2,824,190.00	100.00%	1,225,081.71	100.00%	1,664,284.75	100.00%	698,943.52	100.00%

注：由于银座百货年报中未对业态进行分类，因此上表未对其进行列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公司百货业务与超市业务协同发展，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下属较多门店如金海岸商场、即墨超市等专门从事超市业务，超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2）区分经营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百货零售模式决定了经销模式的收入占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的水平。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31,356.50	64.48%	646,638.41	64.02%	660,885.77	65.08%
联销	347,802.70	35.52%	363,362.74	35.98%	354,616.39	34.92%
合计	979,159.21	100.00%	1,010,001.15	100.00%	1,015,502.16	100.00%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器、超市商品，以及百货类的家居及部分服饰、鞋帽、化妆品、部分黄金饰品等商品。公司的快消品牌服饰、化妆品及珠宝首饰则主要采用联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联销模式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区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及周边城市区域。青岛市为公司的初始成长地及主力经营区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青岛为发展基地，不断向外延城市扩张，目前已成功开拓了烟台、威海、日照等多个城市的商业零售市场。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岛地区	849,590.66	79.75%	872,008.80	79.10%	870,843.73	78.34%
其他地区	215,697.09	20.25%	230,364.15	20.90%	240,753.54	21.66%
小计	1,065,287.75	100.00%	1,102,372.95	100.00%	1,111,597.27	100.00%
抵销	86,128.55		92,371.79		96,095.11	
合计	979,159.21		1,010,001.15		1,015,502.16	

注：其他地区指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目前包括烟台地区、威海地区、日照地区、淄博地区、潍坊地区及东营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青岛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4%、79.10% 和 79.75%，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1) 青岛作为我国的一线旅游城市，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商业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零售业务的不断进步；2) 公司耕耘青岛市场已有多年，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管理意识、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注重已有门店的坪效提升，促进了门店整体收入的上升。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商业零售行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收入受消费者的消费环境、消费习惯影响，呈现了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4年	283,748.87	236,448.70	225,632.66	269,671.93
2015年	285,953.58	241,199.38	225,838.50	257,009.69
2016年	272,013.01	226,828.51	220,918.80	259,398.8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较高，体现了零售行业因年末年初节日集中、行业整体促销形成的年末翘尾效应。

3、零售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一直以发展多业态的商业零售格局为主要经营方向，目前也已建立了“百货+电器+超市”的成熟经营模式，有效发挥了三业态的协同效应，使得各门店不同业态销售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报告期内各门店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利群商厦	145,998.67	16.90%	163,995.18	18.09%	174,624.83	19.20%	-8.56%
2	即墨商厦	76,421.64	8.85%	81,450.56	8.99%	77,434.18	8.51%	-0.66%
3	长江购物广场*	56,010.49	6.48%	59,943.68	6.61%	56,972.33	6.26%	-0.85%
4	四方购物广场	47,507.65	5.50%	67,179.55	7.41%	57,321.94	6.30%	-8.96%
5	淄博购物广场	27,045.14	3.13%	32,672.28	3.60%	34,695.93	3.81%	-11.71%
6	城阳购物广场	48,457.11	5.61%	46,992.73	5.18%	43,487.00	4.78%	5.56%
7	莱州购物广场	35,332.88	4.09%	36,031.77	3.98%	35,935.04	3.95%	-0.84%
8	胶州购物广场	33,052.70	3.83%	33,619.20	3.71%	35,778.87	3.93%	-3.89%
9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30,861.31	3.57%	32,941.38	3.63%	33,870.47	3.72%	-4.55%
10	蓬莱购物广场	31,807.88	3.68%	34,032.18	3.75%	33,363.95	3.67%	-2.36%
11	日照购物广场	26,417.17	3.06%	27,301.31	3.01%	27,737.39	3.05%	-2.41%
12	胶南购物中心	35,014.52	4.05%	32,243.00	3.56%	28,489.25	3.13%	10.86%
13	长江商厦*	19,548.69	2.26%	20,792.88	2.29%	22,210.68	2.44%	-6.18%
14	四方分公司*	1,731.52	0.20%	1,770.94	0.20%	2,164.11	0.24%	-10.55%
15	海琴购物广场	21,606.18	2.50%	22,649.54	2.50%	22,410.51	2.46%	-1.81%
16	胶南家乐城	24,048.04	2.78%	24,622.45	2.72%	23,321.40	2.56%	1.55%
17	胶南商厦	14,174.79	1.64%	16,044.02	1.77%	17,523.60	1.93%	-10.06%
18	诸城购物广场	16,268.56	1.88%	18,049.38	1.99%	18,003.84	1.98%	-4.94%
19	威海购物广场	16,434.46	1.90%	16,858.86	1.86%	18,074.67	1.99%	-4.65%
20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20,078.71	2.32%	17,777.03	1.96%	17,840.59	1.96%	6.09%
21	胶州商厦	12,183.88	1.41%	14,148.73	1.56%	16,351.91	1.80%	-13.68%
22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7,930.29	0.92%	11,397.19	1.26%	14,420.86	1.59%	-25.84%
23	乳山购物广场	13,516.11	1.56%	13,586.30	1.50%	13,672.94	1.50%	-0.58%

24	前海购物广场	12,661.61	1.47%	13,370.13	1.48%	13,677.86	1.50%	-3.79%
25	文登购物广场	14,510.37	1.68%	13,737.76	1.52%	11,666.85	1.28%	11.52%
26	莱西购物广场	15,576.98	1.80%	15,378.45	1.70%	14,638.40	1.61%	3.16%
27	百惠商厦	10,091.55	1.17%	11,510.87	1.27%	12,497.95	1.37%	-10.14%
28	荣成购物广场	1,192.60	0.14%	1,718.56	0.19%	7,024.13	0.77%	-58.79%
29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4,617.86	0.53%	5,584.65	0.62%	6,018.44	0.66%	-12.41%
30	金海岸商场	5,303.84	0.61%	5,494.47	0.61%	5,448.08	0.60%	-1.33%
31	诸城商厦	108.61	0.01%	1,628.05	0.18%	2,001.14	0.22%	-76.70%
32	诸城超市	3,412.02	0.39%	4,526.76	0.50%	5,159.33	0.57%	-18.68%
33	即墨超市	2,208.25	0.26%	2,748.03	0.30%	2,800.78	0.31%	-11.21%
34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4,787.06	0.55%	3,946.98	0.44%	2,998.24	0.33%	26.36%
35	平度购物中心	18,921.19	2.19%	657.71	0.07%	-	-	-
36	金鼎广场	9,101.23	1.05%	-	-	-	-	-
合计		863,941.56	100.00%	906,402.56	100.00%	909,637.49	100.00%	-2.54%

利群商厦是公司进军商业零售行业的重要门店，也是公司一直以来的核心门店，其位于青岛市最繁华的台东商业区，客流量大、商圈品牌影响力高。报告期内，利群商厦门店的收入占公司零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维持在 16% 以上水平。

公司其他门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分散，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和消费模式调整，公司部分门店业绩有所下降，2014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10% 的门店共有 11 家，其 2016 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门店零售收入总额的 9.80%。此类门店大部分为公司于 2010 年前陆续开设的门店，增长为负主要系：1) 门店为传统百货业态类型，未及时调整，增长乏力；2) 外部竞争对手的进驻影响了门店的经营业绩。针对此类门店，公司不断通过业态调整、改善品类、提升环境质量等方式改进门店的经营情况，保证门店总体收入平稳。

2015 年和 2016 年荣成购物广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荣成购物广场调整经营方向，出租部分房产，调整后仅保留超市经营业务所致。2016 年诸城商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诸城商厦房产于租赁到期后不再经营。

(二) 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029,260.02	100.00%	1,058,787.58	100.00%	1,059,989.51	100.00%
减：营业成本	832,040.97	80.84%	855,727.70	80.82%	860,786.21	81.21%
税金及附加	7,945.93	0.77%	7,268.50	0.69%	7,174.94	0.68%

销售费用	89,296.18	8.68%	90,726.79	8.57%	91,734.67	8.65%
管理费用	37,532.01	3.65%	40,072.94	3.78%	38,788.76	3.66%
财务费用	11,731.06	1.14%	15,431.39	1.46%	14,445.01	1.36%
资产减值损失	4,433.68	0.43%	4,435.91	0.42%	4,278.41	0.40%
加：投资收益	-	-	-	-	-36.77	0.00%
二、营业利润	46,280.20	4.50%	45,124.35	4.26%	42,744.75	4.03%
加：营业外收入	4,316.20	0.42%	2,484.34	0.23%	4,406.13	0.42%
减：营业外支出	188.08	0.02%	376.40	0.04%	279.24	0.03%
三、利润总额	50,408.32	4.90%	47,232.28	4.46%	46,871.64	4.42%
减：所得税费用	14,217.99	1.38%	13,414.24	1.27%	13,474.63	1.27%
四、净利润	36,190.33	3.52%	33,818.04	3.19%	33,397.01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6.53	3.52%	33,816.50	3.19%	33,391.80	3.15%
少数股东损益	3.80	0.00%	1.54	0.00%	5.21	0.00%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具体的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60,786.21 万元、855,727.70 万元和 832,040.9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减少 5,058.50 万元、23,686.74 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可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74.94 万元、7,268.50 万元和 7,945.9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93.57 万元、677.43 万元，同比增长 1.30%、9.3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各项税费也相应增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税	1,604.57	20.19%	1,329.16	18.29%	1,325.76	18.48%
营业税	895.53	11.27%	2,526.82	34.76%	2,313.58	3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05	23.17%	1,835.92	25.26%	1,998.30	27.85%
教育费附加	1,314.51	16.54%	1,311.37	18.04%	1,427.32	19.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0.16	2.39%	265.23	3.65%	109.98	1.53%
房产税	1,778.40	22.38%				

土地使用税	239.11	3.01%				
印花税	74.26	0.93%				
其他税费	8.34	0.10%				
合计	7,945.93	100.00%	7,268.50	100.00%	7,174.94	100.00%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由各项税费构成，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677.43 万元，同比增长 9.32%，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734.67 万元、90,726.79 万元和 89,29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8.57%和 8.6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355.93	41.83%	36,740.00	40.50%	36,560.02	39.85%
租赁费	16,762.91	18.77%	16,796.22	18.51%	15,904.83	17.34%
水电费	11,417.72	12.79%	13,112.58	14.45%	13,659.38	14.89%
折旧费	10,718.50	12.00%	10,804.43	11.91%	9,372.61	1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0.72	3.49%	3,557.01	3.92%	3,786.53	4.13%
修理费	1,860.26	2.08%	1,963.86	2.16%	3,602.76	3.93%
促销宣传费	2,051.22	2.30%	1,665.90	1.84%	2,067.46	2.25%
燃料动力费	1,911.69	2.14%	1,790.87	1.97%	1,735.05	1.89%
运杂费	1,658.28	1.86%	1,868.39	2.06%	2,414.86	2.63%
包装费	759.03	0.85%	932.56	1.03%	806.74	0.88%
差旅费	773.12	0.87%	762.80	0.84%	832.66	0.91%
其他费用	906.80	1.02%	732.17	0.81%	991.76	1.08%
合计	89,296.18	100.00%	90,726.79	100.00%	91,734.6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五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43%、89.29%和 88.89%，与公司所处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相符：1) 零售行业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尤其对于销售人员的需求远高于其他行业，对销售人员的工资激励也是促进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方式之一；2) 零售企业的门店既有自有房产也有租赁房产。为控制经营成本、有效利用资金，公司大部分商场为租赁物业，所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占比也相对较高；3) 商场环境是招揽客户、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保证消费者对商场环境的满意度，公司对商场的室内照明进行严格要求，并定期对商场进行装修改造。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88.76 万元、40,072.94 万元和 37,53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78%和 3.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49.47	55.02%	20,867.09	52.07%	19,578.76	50.48%
办公费	1,843.02	4.91%	2,092.34	5.22%	1,969.35	5.08%
无形资产摊销	1,879.45	5.01%	1,955.57	4.88%	1,894.26	4.88%
折旧费	3,053.41	8.14%	2,920.60	7.29%	3,259.05	8.40%
税金	1,224.25	3.26%	3,397.31	8.48%	2,339.79	6.03%
网络维护费	1,209.96	3.22%	1,272.25	3.17%	1,295.13	3.34%
租赁费	1,050.25	2.80%	884.47	2.21%	1,016.25	2.62%
水电费	1,342.00	3.58%	1,525.30	3.81%	1,664.30	4.29%
差旅费	1,379.65	3.68%	1,413.25	3.53%	1,482.63	3.82%
修理费	893.46	2.38%	989.02	2.47%	1,245.78	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18	0.93%	287.58	0.72%	228.74	0.59%
其他费用	2,657.90	7.08%	2,468.16	6.16%	2,814.74	7.26%
合计	37,532.01	100.00%	40,072.94	100.00%	38,788.7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较为分散，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等费用。报告期各期，五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4.87%、77.94%和 76.33%。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增加 1,284.18 万元，同比增长 3.31%，主要系公司员工薪酬、税金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减少 2,540.93 万元，同比减少 6.34%，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管理费用科目中税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56,138.77 万元、57,607.09 万元和 58,00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5.44%和 5.6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物业租赁费总额分别为 16,921.08 万元、17,680.69 万元和 17,81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67%和 1.73%，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租赁费用较为稳定，公司扩立门店的风格较为稳健。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45.01 万元、15,431.39 万元和 11,73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46%和 1.14%。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700.33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及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0,035.35	85.55%	13,915.25	90.17%	13,251.71	91.74%
减：利息收入	405.69	3.46%	607.43	3.94%	826.91	5.72%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101.39	17.91%	2,123.57	13.76%	2,020.21	13.99%
合计	11,731.06	100.00%	15,431.39	100.00%	14,445.0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和金融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比重在 85%以上。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3.07	-177.11	113.92
存货跌价损失	4,220.61	4,613.02	4,164.49
合计	4,433.68	4,435.91	4,278.41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448.53 万元，主要系对长库龄服饰类商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6.77 万元、0 元和 0 元，其中 2014 年度为负主要系转让市北小贷、胶州小贷股权产生处置损失所致。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06.13 万元、2,484.34 万元和 4,316.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2%、0.23%和 0.42%，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40%、5.26%和 8.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5	7.02%	2.18	0.09%	11.56	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95	7.02%	2.18	0.09%	11.56	0.26%

政府补助收入	2,855.45	66.16%	1,483.80	59.73%	2,901.47	65.85%
盘盈利得	205.00	4.75%	73.28	2.95%	79.12	1.80%
其他利得	952.81	22.08%	925.08	37.24%	1,413.98	32.09%
合计	4,316.20	100.00%	2,484.34	100.00%	4,406.13	100.00%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利得。各年营业外收入变化主要系各年政府补助收入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4%、96.96% 和 88.23%。

在公司满足主管部门政府补助所需相关条件，并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资金时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内容和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1）2016 年政府补助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 号）文件规定及其财源政策的完善意见，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资金扶持 1,500,000.00 元。

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 号）和《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6）24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20,946,941.02 元。

根据诸城市财政局《关于对<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测室（站）扶持的建议>的意见》（诸财复字[2016]27 号）文件的精神，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扶持资金各 3,000.00 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号、201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收到补贴 3,200.00 元、3,499 元。诸城购物广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20,815.00 元，诸城超市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10,242.00 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 号），利群集

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 17,400.00 元、15,600.00 元、8,800.00 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5]19 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青岛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3 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4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补贴 725,000.00 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2016）11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6）12 号），福兴祥物流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储备补贴资金 450,000.00 元。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日人社发[2015]35 号）文件，日照瑞泰国际商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日照市东港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拨付稳岗补贴 18,860 元。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 号），即墨商厦收到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 15,825 元。

福兴祥物流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183.48 元；福兴祥配送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83,913.04 元；利群商厦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6,000.00 元；莱西购物广场 2016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60,000.00 元；城阳购物广场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1,200.00 元；利群百货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4,000.00 元。

（2）2015 年政府补助

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胶财预字[2015]29号), 福兴祥物流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10月14日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3,917,400.00元、1,000,000.00元。

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2014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5即财预函32号), 即墨商厦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4,70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兑现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源[2015]5号), 利群百货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青岛市李沧区服务业发展局拨付的重点企业扶持资金1,60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8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20号)、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5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2号), 福兴祥物流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11月30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菜篮子储备扶持资金750,000.00元、250,000.00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诸城购物广场和诸城超市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和12月31日收到稳岗补贴金额17,460.00元、20,700.00元和10,2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号), 青岛电子商务于2015年6月25日、8月26日、11月10日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失业保险处拨付的稳岗补贴45,200.00元、19,200.00元、5,400.00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函》(青商函字[2014]127号), 四方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收到青岛市

崂山区商务局拨付的2014年青岛市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10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即墨商厦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8月25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34,425.00元、32,625.00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号），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和莱西购物广场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12月22日收到岗前培训补助资金14,400.00元、7,920.00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见习办现行的青人社[2010]122号文件，胶南商厦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黄岛区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2,400.00元。

福兴祥物流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183.48 元；福兴祥配送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83,913.04 元；利群商厦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6,000.00 元；城阳购物广场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2,866.67 元；利群百货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4,000.00 元；莱西购物广场 2015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6,666.67 元。

（3）2014 年政府补助

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4 号、21 号、35 号），福兴祥物流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5 日、8 月 7 日、12 月 3 日，收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3,590,000.00 元、2,385,000.00 元、3,982,200.00 元。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管理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83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共同配送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63 号）及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13 年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扶持资金的函》，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财企指[2014]45 号），福兴祥物流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胶州市财政局国库支

付中心拨付的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资金 5,000,000.00 元。

根据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4]2 号），莱西购物广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76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做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4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1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6 号），福兴祥物流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品储备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300,000.00 元。

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 2013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4 即财预函 26 号），即墨商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3,10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利群集团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4]1 号），胶南购物中心和胶南商厦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280,000.00 元、23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3 号），福兴祥物流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383,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鉴于四方分公司在市北区做出的突出贡献，经市北区经济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北区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利群百货进行奖励，利群百货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奖励资金 44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43 号），利群百货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黄岛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费用补助和融资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

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号），青岛电子商务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17,4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即墨商厦于2014年1月23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16,47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胶南商厦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2月9日分别收到拨付的见习补贴共计6,750.00元、9,000.00元。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农超对接促进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3]38号）意见精神，威海购物广场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价检查监督管理局办农超对接补贴款5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商商贸[2014]60号）文件的精神，利群百货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青岛市商务局拨付的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39号），福兴祥物流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750,000.00元。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家政服务运营监测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4]186号），家政服务中心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30,0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青政发[2011]40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青人社字[2012]47号）有关规定，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21,600.00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号）

和《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知》(青黄商财[2013]80号),胶南购物中心、胶南家乐城和胶南商厦于2014年10月21日分别收到补助资金12,600.00元、16,800.00元和18,200.00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办发[2012]9号),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政策及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青残联字[2012]66号),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残疾人安置奖励资金8,000.00元。

福兴祥物流2014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7,183.48元;福兴祥配送2014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96,413.04元;利群商厦2014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8,000.00元;城阳购物广场2014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1,100.00元;利群百货2014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5,000.00元。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扶持公司发展补助款	2,194.69	491.74	995.72	关于下达2014年、2015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号、胶财预字[2016]24号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奖励资金			500.00	青财企指[2014]45号
扶持公司发展补助款			76.00	西财源[2014]2号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50.00			青政办字[2015]19号
商品储备补助资金	117.50	100.00	90.00	青商蔬发字[2013]19号、24号、青商蔬发字[2014]16号、青商蔬发字[2014]18号、青商蔬字[2014]20号、青商蔬字[2015]2号、青商蔬发字[2015]5号、青商蔬发字[2015]3号、青商蔬发字[2015]4号、青商蔬字[2016]11号、青商蔬字[2016]12号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470.00	310.00	2014即财预函26号、2015即财预函32号
	150.00	160.00	51.00	青黄财源指[2014]1号、青财源[2015]5号、青政字[2012]58号
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38.30	青商蔬发字[2013]23号
突出贡献奖励			44.00	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
奖励基金			300.00	青财企[2014]43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稳岗补贴	9.84	11.82	1.74	青人社[2012]4 号、鲁人社发 [2015] 55 号、日人社发[2015]35 号
见习补贴	1.58	6.95	1.65	青人社字[2010]122 号、青人社字[2016]5 号
			1.58	
食品安全监测经费	0.60			诸财复字[2016]27 号
农超对接补助资金			5.00	威价发[2013]20 号
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青商商贸[2014]60 号
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			75.00	青财企指[2014]39 号
家政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3.00	商办服贸函[2014]186 号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2.23	2.16	青人社字[2012]47 号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补助款	48.00		4.76	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黄商财[2013]80 号
残疾人安置奖励资金			0.80	青政办发[2012]9 号、青残联字[2012]66 号
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0.00		青商函字[2014]127 号
小计	2,572.22	1,252.73	2,700.70	
递延收益转入	283.23	231.06	200.77	
合计	2,855.45	1,483.80	2,901.47	

公司的其他利得主要为未计入政府补助的收入以及无需支付款项的结转。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利得”分别为 1,413.98 万元、925.08 万元和 952.81 万元，主要包括清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因员工、供应商、客户等违反规定收取的罚款，缺少证明文件的政府补助等，各期营业外收入中“其他利得”具体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清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694.97	647.64	528.79
预计负债转回	-	-	485.00
罚款收入	166.34	209.59	294.77
缺少证明文件的政府补助	91.50	67.85	105.42
合计	952.81	925.08	1,413.98

对于上述情况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各年度金额最大的其他利得系对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清理，针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对于公司超过三年不再合作的客户，款项支付可能性较小，按照公司审批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公司将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预计负债转回系 2014 年百惠商厦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经法院调解后，执行的赔偿金额低于 2013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因员工、供应商、客户等违反规定收取的罚款，缺少证明文件的政府补助等均在收取现金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9.24 万元、376.40 万元和 188.08 万元，其中其他损失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4.03%、57.75%和 67.68%，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8	27.21%	89.61	23.81%	23.70	8.49%
盘亏损失	5.86	3.12%	51.71	13.74%	53.79	19.26%
罚款支出	3.75	1.99%	17.69	4.70%	22.96	8.22%
其他损失	127.29	67.68%	217.39	57.75%	178.79	64.03%
合计	188.08	100.00%	376.40	100.00%	27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316.20	2,484.34	4,406.13
营业外支出	188.08	376.40	279.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8.12	2,107.94	4,126.89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42%	0.23%	0.42%
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	0.02%	0.04%	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8.19%	4.46%	8.80%

1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474.63 万元、13,414.24 万元和 14,217.99 万元，保持平稳，与利润总额变化相匹配。

（三）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48,024.73	75.06%	154,938.21	76.30%	155,189.78	77.91%
其他业务	49,194.33	24.94%	48,121.66	23.70%	44,013.53	22.09%
合计	197,219.05	100.00%	203,059.87	100.00%	199,20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2.09%、23.70% 和 24.94%，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有所增长，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5.12%	15.34%	15.28%
其他业务	98.19%	98.64%	98.93%
综合	19.16%	19.18%	1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9%、19.18% 和 19.16%，基本维持在 18%-20% 的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94.SH	大商股份	21.63%	21.27%
600697.SH	欧亚集团	19.91%	19.20%
600858.SH	银座股份	18.72%	19.18%
600859.SH	王府井	21.43%	20.75%
601010.SH	文峰股份	18.91%	19.69%
	平均值	20.12%	20.02%
	中位值	19.91%	19.69%
	本公司	19.18%	18.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主要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各经营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超市业务规模占比较高，超市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具有提高毛利率的较高潜力。通过向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商品，公司节省了较多的流通成本，保证了商品采购的成本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终端提价能力。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以扩大业务规模、培养品牌认知度为主，自营模式下的高毛利率优势尚未得到体现。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的加强，公司的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有百货、超市、电器三种细分业态，为了更好的分析细分业态毛利及毛利率，选取零售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半年报区分百货、超市、电器任意一种细分业态并披露了具体数据的作为相关可比公司。

(1) 区分业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区分业态毛利占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百货业态、超市业态和电器业态构成。报告期内，三者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大概维持在 5: 4: 1 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百货	76,432.90	51.64%	82,267.39	53.10%	82,993.68	53.48%
超市	57,303.45	38.71%	58,551.92	37.79%	57,562.52	37.09%
电器	14,288.37	9.65%	14,118.90	9.11%	14,633.57	9.43%
合计	148,024.73	100.00%	154,938.21	100.00%	155,189.78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分业态毛利额贡献的比较如下：

业态	百货		超市		电器		卖场		其他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商股份	303,905.00	64.92%	68,650.00	21.56%	28,435.00	10.40%			13,586.00	3.13%	414,576.00	100.00%
欧亚集团	134,172.48	55.90%	26,290.07	10.95%			76,764.53	31.98%	2,798.06	1.17%	240,025.15	100.00%
王府井	308,297.17	100.00%									308,297.17	100.00%
文峰股份	78,251.09	67.51%	6,945.78	5.99%	16,445.22	14.19%			14,268.56	12.31%	115,910.65	100.00%
合肥百货	105,183.97	54.22%	52,370.82	26.99%					36,450.47	18.79%	194,005.26	100.00%
鄂武商 A	242,941.78	63.71%	133,425.12	34.99%					4,975.42	1.30%	381,342.32	100.00%
中百集团	28,166.23	8.25%	315,177.13	92.28%					-1,798.14	-0.53%	341,545.22	100.00%
中央商场	117,173.83	93.16%							8,608.62	6.84%	125,782.45	100.00%
东百集团	18,891.61	93.25%							1,366.61	6.75%	20,258.22	100.00%
重庆百货	253,631.34	56.00%	133,014.31	29.37%	64,624.83	14.27%			1,632.84	0.36%	452,903.32	100.00%
百联股份	329,094.45	33.68%	611,042.09	62.54%					36,845.44	3.77%	976,981.99	100.00%

翠微股份	100,959.37	83.38%	9,727.68	8.03%					10,393.22	8.58%	121,080.27	100.00%
本公司	82,267.39	53.10%	58,551.92	37.79%	14,118.90	9.11%					154,938.21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公司一直重视百货业务与超市业务协同发展，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下属门店中从事超市业务占比较高，因此超市贡献的毛利额比重也相对较高。

2) 区分业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货	16.84%	17.36%	17.74%
超市	14.55%	14.91%	14.59%
电器	10.85%	9.85%	9.56%
合计	15.12%	15.34%	15.2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8%、15.34%和 15.12%，其中，百货业务的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17.74%、17.36%和 16.84%；超市业务次之，毛利率分别为 14.59%、14.91%和 14.55%；电器业务最低，毛利率分别为 9.56%、9.85%和 10.85%。具体如下：

①百货业务

公司百货业务主要销售服饰、鞋帽等高毛利率的商品，既有经销，也有联销。经销主要为一般化妆品及服饰，毛利来源于买断式销售的价差，而联销主要为珠宝首饰、快消品牌服饰，毛利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分成。

报告期内，细分业态下可比公司百货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百货业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商股份	16.58%	16.63%
欧亚集团	17.90%	17.31%
王府井	18.52%	18.47%
文峰股份	16.80%	17.55%
合肥百货	16.00%	16.55%
鄂武商 A	21.48%	18.13%
中百集团	22.86%	22.11%
中央商场	19.39%	18.99%
东百集团	13.52%	14.21%
重庆百货	18.87%	15.81%
百联股份	19.04%	18.10%
翠微股份	20.23%	20.93%

平均值	18.43%	17.90%
中位值	18.70%	17.83%
本公司	17.36%	17.74%

公司百货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除从事零售业务外，下属批发公司还从事百货商品的对外批发业务，存在向第三方零售门店销售商品的情况，批发业务毛利率较零售业务毛利率更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百货业务毛利率；第二，公司近年保持较快的对外发展速度，新开门店较多，而百货业务联销模式占比更高，为了更好了吸引客流和优质供应商，新开门店经营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成熟商圈的商场。以上主要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百货业务毛利率较低。

②超市业态

公司超市业务以经销为主，由于超市主营日用百货、食品等低毛利率商品，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终端提价空间低，公司超市的毛利率相对百货业态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细分业态下可比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超市业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商股份	11.28%	11.62%
欧亚集团	16.95%	17.40%
王府井	-	-
文峰股份	9.22%	10.62%
合肥百货	19.08%	19.19%
鄂武商 A	21.69%	18.44%
中百集团	20.64%	20.55%
中央商场	-	-
东百集团	-	-
重庆百货	14.12%	13.58%
百联股份	20.70%	20.44%
翠微股份	16.80%	15.79%
平均值	16.72%	16.40%
中位值	16.95%	17.40%
本公司	14.91%	14.59%

注：部分可比公司未从事超市业务或未披露超市业态细分数据，因此上表中部分数据未列示。

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除从事零售业务外，下属批发公司还从事超市商品的对外批发业务，存在向第三

方零售门店销售商品的情况，批发业务毛利率较零售业务毛利率更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超市业务毛利率；第二，公司超市倡导民生超市的理念，主营中档产品，产品售价一直处于市场同类略低水平，因此公司超市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也偏低。综合导致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水平偏低。

③电器业态

电器业务以经销为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者价格敏感性高等原因，公司毛利率空间提升有限，后续通过增强对供应商的业务谈判能力，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从而提升毛利率，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电器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小幅提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电器业务近年优化商品品类，加快淘汰低毛利率产品速度，虽然电器类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毛利率逐年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细分业态下可比公司电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电器业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商股份	9.68%	8.88%
欧亚集团	10.77%	10.97%
王府井	-	-
文峰股份	12.98%	11.73%
合肥百货	-	-
鄂武商 A	-	-
中百集团	-	-
中央商场	-	-
东百集团	-	-
重庆百货	10.84%	9.47%
百联股份	-	-
翠微股份	-	-
平均值	11.07%	10.26%
中位值	10.81%	10.22%
本公司	9.85%	9.56%

注：1、部分可比公司未从事电器业务或未披露电器业态细分数据，因此上表中部分数据未列示。

2、欧亚集团对营业收入分业态分析，且未区分电器业务，本表选取其分产品统计的电器销售毛利率。

公司电器业态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小幅提升，与其他可比公司比较，处于中位水平。上述可比公司中文峰股份电器业态毛利率近两年较高，主要由于其定制电器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2) 区分经营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经销	102,750.58	69.41%	107,895.05	69.63%	108,368.06	69.83%
联销	45,274.14	30.59%	47,043.16	30.37%	46,821.71	30.17%
合计	148,024.73	100.00%	154,938.21	100.00%	155,189.78	100.00%

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产生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9.83%、69.63% 和 69.41%。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	16.27%	16.69%	16.40%
联销	13.02%	12.95%	13.20%
合计	15.12%	15.34%	15.28%

2014 年-2016 年，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下，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稍高于联销模式的毛利率，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优势尚不明显，主要系：1) 公司发展前期为扩大业务规模、建立品牌知名度，通过较低的销售价格吸引消费群体以提高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的高毛利率优势未得到完全体现；2)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商品仍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日常快消品及电器产品，而毛利率较高的服饰、珠宝首饰等产品仍以联销为主；3) 公司部分服饰类商品采取买断式经销，公司为解决长库龄服饰类商品增加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公司采取降价销售以降低长库龄服饰类商品库存，影响经销模式毛利率未能充分体现。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向上游供应链扩张、增加控制力，节省流通环节成本，提高终端销售的提价能力，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超市和电器三种业态下经销和联销模式分别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大类	经销			联销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百货	155,690.79	119,308.67	23.37%	298,060.44	258,009.67	13.44%
	超市	348,228.52	295,718.05	15.08%	45,502.61	40,709.62	10.53%
	电器	127,437.19	113,579.20	10.87%	4,239.65	3,809.27	10.15%
	小计	631,356.50	528,605.92	16.27%	347,802.70	302,528.56	13.02%
2015 年	百货	161,678.32	120,840.83	25.26%	312,282.00	270,852.11	13.27%
	超市	347,510.96	293,954.42	15.41%	45,251.53	40,256.14	11.04%
	电器	137,449.13	123,948.11	9.82%	5,829.21	5,211.34	10.60%

	小计	646,638.41	538,743.36	16.69%	363,362.74	316,319.59	12.95%
2014年	百货	167,106.31	124,843.39	25.29%	300,851.69	260,120.93	13.54%
	超市	348,940.33	296,599.73	15.00%	45,582.56	40,360.64	11.46%
	电器	144,839.13	131,074.59	9.50%	8,182.14	7,313.11	10.62%
	小计	660,885.77	552,517.71	16.40%	354,616.39	307,794.68	13.2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成品商品采购的成本，与以超市为主的零售类企业不同，公司自行加工的产品金额很小。目前自行加工的产品主要有水饺、面食、豆腐、烘焙类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商品采购、自行加工产品生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行加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032.79	966.53	730.46
其中：水饺	96.77	95.04	93.56
面食	31.92	39.44	37.35
豆腐	433.93	364	168.08
烘焙	470.17	468.06	431.47
成品商品采购主营业务成本	830,101.69	854,096.41	859,581.9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31,134.48	855,062.94	860,312.38
自行加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12%	0.11%	0.08%

自行加工产品所需资产主要包括豆腐制品生产设备、面包转炉、包装机等简单设备，折旧金额每年仅为26万元左右，由于加工生产过程较为简单、所需设备及耗费水电费等较少。为简化核算，公司自行加工产品的成本仅核算了直接材料成本，而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水电费等均直接记入管理费用。

1) 经销模式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60%。报告期各期公司百货、超市业务经销毛利率均高于联销毛利率，与公司以买断式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通过买卖差价获取利润，并承担存货风险，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① 百货方面

报告期各期百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7,958.00万元、473,960.32万元和453,751.23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5.71%、34.11%和34.31%。公司经销品类主要系一般化妆品及部分服饰，由公司下属批发公司统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量较大，综合采购成本较低，销售毛利率一般为2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百货业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9%、25.26% 和 23.37%，2016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积极清理库存，促销商品所致。

②超市方面

报告期各期超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522.89 万元、392,762.49 万元和 393,731.13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5%、88.48%和 88.44%。超市业态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终端提价空间低，产品周转较快，因此行业企业较多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超市产品以经销为主，而公司物流中心能够在仓储和配送方面为超市商品提供大量支持，保证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大规模采购，尽量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因此综合采购成本较低，报告期内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商品毛利率在 15%左右。

③电器方面

报告期各期电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21.27 万元、143,278.34 万元和 131,676.84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4.65%、95.93%和 96.78%，公司电器商品以经销为主，只有少部分门店的小家电商品采用联销模式销售。公司电器业务经销毛利率约在 10%左右。

2) 联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百货、超市业务联销毛利率均低于经销毛利率，电器业务联销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电器商品以经销为主，只有少部分门店的小家电商品采用联销模式进行销售且收入较小，小家电商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电器商品所致。具体如下：

①百货方面

报告期各期百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958.00 万元、473,960.32 万元和 453,751.23 万元，其中联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9%、65.89%和 65.69%，联销品类主要是珠宝首饰、快消品牌服饰等，上述商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一般为 10%-20%，因此联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超市方面

报告期各期超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522.89 万元、392,762.49 万元和 393,731.13 万元，其中联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5%、11.52%和 11.56%，超市业态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终端提价空间低，商品周转较快，因此行业企业较多采

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超市商品以经销为主，只有少部分品牌的水制品、肉制品和烘焙食品采用联销模式销售，联销销售毛利率普遍在 10% 左右。

③ 电器方面

报告期各期电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21.27 万元、143,278.34 万元和 131,676.84 万元，其中联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4.07% 和 3.22%，公司电器商品以经销为主，只有少部分门店的小家电商品采用联销模式销售。公司电器业务联销模式毛利率普遍在 10% 左右。

3、营业利润率分析

(1) 营业利润及利润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6,280.20	45,124.35	42,744.75
营业利润率	4.50%	4.26%	4.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2,744.75 万元、45,124.35 万元和 46,280.2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94.SH	大商股份	3.18%	5.44%
600697.SH	欧亚集团	5.37%	4.88%
600858.SH	银座股份	1.86%	2.51%
600859.SH	王府井	6.11%	5.23%
601010.SH	文峰股份	5.63%	7.11%
	平均值	4.43%	5.04%
	中位值	5.37%	5.23%
	本公司	4.26%	4.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期间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8.68%	8.57%	8.65%
管理费用率	3.65%	3.78%	3.66%
财务费用率	1.14%	1.46%	1.36%
期间费用率	13.46%	13.81%	13.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65%、8.57% 和 8.68%，符合商业零售行业销售导向的行业特点。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94.SH	大商股份	16.00%	14.76%
600697.SH	欧亚集团	13.26%	13.23%
600858.SH	银座股份	15.38%	15.69%
600859.SH	王府井	15.36%	15.38%
601010.SH	文峰股份	11.08%	10.08%
	平均值	14.21%	13.83%
	中位值	15.36%	14.76%
	本公司	13.81%	13.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相符。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则，编制费用预算、控制费用支出、通过考核激励机制有效引导费用支出。三项费用率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优势，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绝对金额一般会出现同向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来控制期间费用，以保证公司利润水平的稳定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1) 费用预算编制

每年 11 月份，公司各级子（分）公司财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部门业务职责需要，本着节约原则，分项编制部门费用预算，然后上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整理后提报财务总监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讨论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整理与其他预算指标统一下发。

2) 费用预算的调整与审批

公司各级子（分）公司年度费用预算一经制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需审批调整。若确定需要追加部门费用预算，各部门需编制《费用预算调整申请》，经本部门经理审核签字后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签字后交财务处，财务预算管理会计对部门预算调整申请进行汇总，将《费用预算调整申请》报至公司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后申请上报至财务总监、总裁审批，审批后由财务部申报董事会审批调整预算。

3) 费用支出的控制

公司及各级子（分）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变动费用的控制，同时对归口管理的固定费用按总额控制；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总体费用的日常控制及总额控制。公司各部门核销费用时，根据职责审批权限，需经本公司部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批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

4) 费用的监督与考核

每季度末，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报表分析人员对公司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季度总结，分析费用预算节、超情况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将分析汇报至本公司总经理，同时上报财务部。对费用大幅超预算的公司，经财务部审核相关明细费用后，将情况汇总至财务总监、总裁。针对季度费用预算超支的部门，公司要求其部门年度预算是否超支做出书面说明，如确需增加年度预算，超支部门须严格按预算编制程序报批，同时财务部增加公司年度费用总预算；未被批准的，部门须向财务部提出具体控制措施，如缩减开支、调剂季度预算等，以确保部门年度预算不超支。

年度末，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报表分析人员对本公司年度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分析，编制《年度分析报告》，经财务部经理审核签字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对《年度分析报告》及考核奖罚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94.SH	大商股份	6.08%	5.69%
600697.SH	欧亚集团	3.28%	3.58%
600858.SH	银座股份	11.47%	12.01%
600859.SH	王府井	12.07%	11.50%
601010.SH	文峰股份	6.32%	5.90%
	平均值	7.85%	7.74%
	中位值	6.32%	5.90%
	本公司	8.57%	8.65%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65% 和 8.57%，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构成
1	大商股份	职工薪酬 85.40%，宣传费 12.25%，其他 2.35%
2	欧亚集团	职工薪酬 39.12%，促销费 14.84%，展览及广告费 13.78%，宣传费 7.30%，

		保洁费 6.67%，装修费 3.19%，其他 15.11%
3	银座股份	职工薪酬 36.72%，租赁费 17.69%，折旧费 13.00%，能源费用 11.49%， 长期待摊费用 5.32%，广告宣传费 5.23%，其他 10.56%
4	王府井	租赁费 29.58%，职工薪酬 19.76%，水电费 11.89%，长期待摊费用 11.60%， 折旧费 8.74%，其他 18.43%
5	文峰股份	职工薪酬 30.42%，折旧费 18.87%，水电费 15.05%，广告促销费 9.17%， 长期待摊费用 8.83%，租赁费 8.65%，其他 9.00%
	本公司	职工薪酬 40.50%，租赁费 18.51%，水电费 14.45%，折旧费 11.91%，长 期待摊费用 3.92%，其他 10.7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设立下属批发公司从事商品批发业务有关，除零售门店招聘员工外，公司下属批发公司也需要在合作零售门店招聘商场导购员，并将其纳入公司员工体系管理，因此公司总体职工人数和薪酬占比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房价及租金较高，公司门店经营多选用租赁物业方式，导致公司租赁费用占比较高。

4、净利润率分析

(1) 净利润及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97.01 万元 33,818.04 万元和 36,190.33 万元，2014 年-2016 年持续增长。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190.33	33,818.04	33,397.01
净利润率	3.52%	3.19%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3,026.73	32,222.81	30,19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盈利能力稳健，与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92.22 万元、32,222.81 万元和 33,026.73 万元，2014 年-2016 年保持小幅增长。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694.SH	大商股份	2.00%	4.11%
600697.SH	欧亚集团	4.21%	3.86%
600858.SH	银座股份	0.67%	1.24%
600859.SH	王府井	3.82%	3.48%
601010.SH	文峰股份	3.53%	5.66%
	平均值	2.85%	3.67%

	中位值	3.53%	3.86%
	本公司	3.19%	3.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净利润率相对较高，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买断式自营模式下的毛利率提升潜力不断释放、公司费用管控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净利润率仍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5、公司盈利能力的来源与潜力分析

(1) 供应链的不断上移

传统百货以收取商户扣点为基础的“联销”模式越来越受到产业链上下游的压力，毛利空间逐渐缩小。公司提前感知到行业的变化并进行布局，通过建立批发物流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商品，缩短了产业链的流通环节，节省了大量流通成本。另外，公司积极发展自有品牌，不断开发高毛利率产品，从工厂直接采购、打造自身品牌产品以进行销售，从而提高销售毛利率。

目前，公司超市及部分百货业务已经实现了买断式经销模式的转型，并在日用百货、服饰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商品，有效提高了销售毛利率。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的规模和效率，向上或向下整合产业链，提高“自营”比例，在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构中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2) 物流中心的持续建设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从事物流批发业务，目前物流批发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力，成为支撑零售业务的强大后盾。目前，公司拥有李沧、浮山后、胶州三大物流基地，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完成了物流基地的山东半岛布局。公司还于 2010 年引入冷链物流，提前布局生鲜加工业务。

公司的物流批发业务提高了新开门店的招商效率，有效缩短了新开门店的开店时间，保证了公司的扩张速度及盈利能力。同时，物流中心成为公司发展电子商务的先天优势。依托物流中心，公司于 2004 年推出了“利群网上商城”布局青岛及周边区域的网上销售业务。公司新引进的冷链物流也于近几年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物流体系也将得到不断补充和完善，并对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建设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另外，公司依靠成熟的区域物流体系提供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也将逐步扩大，为公司带来越来越多的物流收入。

（3）费用支出的有效控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商业零售企业正面临着越来越高的人力成本及租金成本，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在意识到费用不断上涨的发展趋势后，调整、完善费用管理制度，近年来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监督、核算和考评，有效控制了费用率的上升。同时，公司为减少租赁费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开始改变传统百货零售企业的“第二房东”角色，积累自有房产。目前，公司门店中有较多的自有房产，所在区域均为当地较为繁华的商业地段，未来在费用控制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4）全渠道架构的转型完善

目前，购物中心、电子商务、专业零售店的分流，实体门店租金的不断上涨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毛利率压力正对商业零售行业形成越来越大的行业冲击。公司从 2002 年从事批发物流业务以来，一直在尝试业务转型。未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居民消费意识的逐步提高，商业零售行业将形成超级购物店、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网相结合的全渠道、多业态的业态结构。目前，公司已在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社区便利加盟店、物流配送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取得部分成就，为未来的业务架构搭建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和动力。公司将继续融合线上线下业务，在行业的转型升级中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盈利增长点。

6、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商业零售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居民的消费结构有着很大的关联性。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等将有利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反之，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和居民信心受到影响时，则不利于零售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消极影响。

（2）行业新兴业态的兴起

购物中心、网络零售等新兴零售业态的崛起给传统百货带来了较大冲击，分流了传统百货零售企业的消费群体，为公司盈利连续性带来不确定性。然而，新兴业态的兴起也迫使百货业向着组织高效化、营运精细化、定位差异化方向发展，使得适应百货业态升级需求的百货公司获得较快的增速，有利于公司盈利的连续

性及稳定性。

(3) 外延扩张能力的高低

规模扩张及区域覆盖能够帮助公司提高品牌的认知度,提高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向供应商争取优惠的采购价格、便捷的支付方式及合理的促销服务费等。同时,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还能增加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收入,吸引更多合作伙伴,节省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然而,若公司的规模扩张行为过于激进、区域选址出现错误,产生的经营损失既会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还会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的盈利连续性及稳定性受到质疑。

(4) 精细化管理的执行

商业零售行业的门店经营、品类管理、品牌营销、人员激励等均是影响公司盈利性的重要因素,其中库存管理对于兼有批发物流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尤显重要。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执行能够提高公司单店的经营效率,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反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着单店经营效率的不断下降、品牌形象的不断淡化而逐渐降低。

(四)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80	1.54	5.21
净利润	36,190.33	33,818.04	33,397.01
少数股东损益占比	0.01%	0.00%	0.02%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159.80	1,593.69	3,19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6.53	33,816.50	33,391.80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	4.71%	9.58%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1	74,039.26	52,6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0	-17,967.24	-103,70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14	-43,408.58	44,61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7	12,663.44	-6,424.8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497.40	-4.74%	1,217,163.98	-0.77%	1,226,650.44
营业收入	1,029,260.02	-2.79%	1,058,787.58	-0.11%	1,059,98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385.03	-6.93%	1,006,079.34	-1.30%	1,019,286.53
营业成本	832,040.97	-2.77%	855,727.70	-0.59%	860,7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1	25.07%	74,039.26	40.58%	52,665.82
净利润	36,190.33	7.01%	33,818.04	1.26%	33,397.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65.82 万元、74,039.26 万元和 92,601.61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反映公司较好地经营能力。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与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总体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的差异也较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07.21 万元、-17,967.24 万元和-28,376.40 万元。其中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诺德广场、平度购物中心购房款及宇恒电器市北 CBD 项目工程款，上述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现金投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吸收外部投资，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16.52 万元、-43,408.58 万元和-53,850.1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发放现金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包括购买门店房产及装修、建设物流基地及购置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支出金额
1	诺德广场购买、建设	已入在建工程	5.2
2	平度购物中心购买、建设	已入房产	3.2
3	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	已入投资性房地产	1.4
4	金鼎广场建设	已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0.56
合计			10.36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1	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	0.3
2	百货集团开发区新商业项目	9.0
3	诺德广场购买、建设	0.8
4	金鼎广场建设	0.78
合计		10.88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不存在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部分，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论证。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目标、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的投资回报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实现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989.51 万元、1,058,787.58 万元和 1,029,260.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397.01 万元、33,818.04 万元和 36,190.33 万元。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是公司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良好基础。

2、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所处商业零售行业的即时现金流充裕，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65.82 万元、74,039.26 万元和 92,601.61 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7,400.53 万元，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提供了保障。

3、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及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未登陆资本市场之前，银行借款及未分配利润仍是公司进行规模扩大、业务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已经确立了“百货+超市+电器”的综合业态经营模式，围绕以青岛及周边山东半岛为中心的市场精耕细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合理规划区域位置，新增百货商店和专业卖场，对部分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并加强城市物流中心的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升级和维护，扩大经营区域，提高产品销售的深度和广度，保证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零售行业的优势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还将投资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及百货集团开发区新商业项目等工程项目。

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贷关系，信贷融资能力较强。但同时，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仍较单一，银行贷款成本相对较高，未分配利润再投资仍是公司的重要融资来源。公司将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与股东的回报需求，有效利用银行借款与未分配利润。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将为公司合理选择融资方式、分配当期利润、利用融资资金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的股东回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

2014 年-2016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0,535.02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尚未实施利润分配），占同期合计实现净利润的 19.86%。公司一直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以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发放现金分红，有利于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也有助于公司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八、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物流体系较为成熟、存货周转快，资产周转能力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成本费用控制

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具有成功的跨区域发展经验，部分新的盈利增长点已逐步显现，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具备快速复制的经营模式和成熟的区域扩张能力，目前正处于稳健发展阶段，但单纯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并不能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虽然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46.47% 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42.15%，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业务的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所处商业零售行业正受到购物中心、网络零售等新兴业态的冲击，行业正在由传统的百货零售通道模式向多元化、差异化方向发展。面对行业的不断变化、升级，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已主动进行业务模式的调整，积极尝试购物中心的建设、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在商业物流上积累了足够的资产基础及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的自主调整将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可靠保障及提升空间。

2、融资渠道的扩展

目前，公司有限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如果公司能够登陆资本市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募资资金将主要用于经营网络的扩张、物流中心的建设和信息系统的升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自身的规模和市场地位，完成跨地区覆盖的规模增长以及品牌形象的普及提升。

九、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4个项目。上述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17,6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50.046 万股，假设 2017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以上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4个募集资金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跨地区、多业态、综合性的股份制商业企业集团,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逐步形成以经营百货、家电、及超市为核心业态,商业物流批发、电子商务为辅的多业态并存的零售连锁模式。公司以成为我国商业百货、商业物流的知名企业为战略目标,以向上游商品代理批发业务延伸、增强供应链物流管理能力、丰富商品结构、完善终端零售网络、提升电子商务水平为主要战略手段。

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到“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不断拓展经营网络,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建立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门店装修升级改造的实施旨在改善购物环境、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将进一步建设公司的物流体系,在完善现有物流体系基础上,提升公司市场批发和物流配送规模,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电子商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特色化经营,完善网络零售服务体系,紧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网上购物消费者的需求,实现网下实体门店和网上商城销售两种业态的良性互动。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建立充满朝气、富有创意、勤奋好学的团队，不断吸取并融合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寻求优秀的合作伙伴。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流程和制度，包括采购、仓储、销售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培养并拓展人才，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兴企”，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一方面保证了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适应性；另一方面确保了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的及时性，为公司的前台业务操作和后台管理支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良好的操作性和易用性，涉及了零售、物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各个领域，提供了零售业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并将供应链管理系统最新行业技术应用用于现代化商业零售及物流领域中。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城市物流系统，具备较强的仓储能力，土地仓储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现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现代化程度较高、拥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代理运营商和商业物流提供商。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品牌超过 500 个，代理品类丰富，不仅促进各批发公司与山东地区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能够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品的充分供应。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运作能力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同时为公司零售门店的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五）本次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规划（修订稿）》。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合理预计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83,166.83 万元至 294,72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2%之间,预计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94.42 万元至 10,502.2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1%-3%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目前公司已经确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连锁经营模式，围绕以青岛及周边山东半岛为中心的市场精耕细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奉行“想在您前面，做到您心里”的企业理念，发扬“用心去做，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始终把满足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积极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高效运营的百货商店与专业卖场有机结合的零售业态；利用自身的规模和效率不断整合供应链，缩短产业链条参与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充分发展电子商务业务，扩大消费规模，为消费者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的商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多区域市场的综合消费需求，推动零售行业有序竞争并带动其良性发展。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以未来的经营战略为基础，借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制定了未来三至五年的业务发展具体计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合理规划区域位置，新增百货商店和专业卖场，扩大零售规模；同时公司将对部分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善现有门店的经营环境，提高消费者购物舒适度和满意度；公司将加强城市物流中心建设，提高并完善城市配送半径和配送运输能力，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增加优质品牌的代理权，扩大代理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采购和批发能力，保证与日益增长的销售相匹配；持续推动电子商务的升级和维护，扩大“利群商城”的知名度，提高电子商务零售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物流布局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扩大经营区域，提高产品销售的深度和广度，保证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零售行业的优势地位。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在零售门店扩张和升级、深化城市物流中心建设、电子商务升级、信息化系统完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提升等五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计划：

（一）零售门店扩张和升级计划

第一，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扩张百货门店，以国家鼓励连锁消费为契机，充分利用现有利群百货门店的竞争优势，在周边区域合理规划，设立装修新门店，

增加网点数量，通过密集布点提高区域连锁能力，增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区域竞争力。

第二，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青岛的即墨、莱西和平度，以及江苏的连云港等地投资新设百货门店，并利用现有品牌代理资源加强同异地供应商的合作。此外公司还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山东省南部和西部地区的百货门店建设。公司历经十五余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采购销售资源和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销售渠道，扩大经营区域，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的目标。

第三，公司在现有“百货+超市+电器”的基础上，将选取部分地理位置优越、具备良好消费环境的商业物业，开设大型超市，增加专业超市的数量，并提高专业超市数量占零售门店的比重。公司代理的超市商品品类较多，将能够保证大型超市商品的足额及时供应。

上述零售门店扩张完成后，公司的经营面积和自有物业面积均会显著提高，不仅可以容纳更多品牌进驻，提供品类丰富的商品，迎合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也可充分利用批发和物流体系的高效便利，顺利地完成门店的招商工作，能够为门店的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此外，公司将针对经营多年，取得良好效益的多家门店，陆续进行升级。通过对现有门店的扩建或装修，提高购物环境的舒适度和顾客满意度，扩建和装修也会对原有品牌的陈列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保留知名度较高，经营较好的品牌，淘汰部分竞争力较低的商品，进一步优化品类组合，有效提升门店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促进消费的持续增长。

（二）深化城市物流中心建设计划

一方面，近几年随着销售的逐步增长，批发和物流业务发展较快，公司自有物流的储位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状态，随着未来新百货门店的设立，现有物流水平将难以满足配送的需求，仓储和配送资源不足也将对公司承担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产生较大制约。

基于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化城市物流中心建设，扩大物流中心建设规模，合理高效利用现有土地，增加储位数量，完善配送设施，建立并完善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仓储物流系统，并与现有物流系统有效对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通过加强城市物流中心提高仓储配送能力，保证与销售的持续增长

相匹配。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利用品牌代理业务积累的丰富资源，扩大现有品牌的代理市场，增加合作的门店数量，提高批发业务外部销售占比，同时获取更多品牌的代理权，扩大批发业务规模。

未来零售行业的商业模式将向供应链运转效率最高、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方向进行转变，而建成后公司的批发和仓储物流体系将更加完善，能够帮助公司准确高效地完成仓储和城市物流配送任务，提高物流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自下而上整合供应链，提高供应链的运转效率，减少产品从出厂到销售的中间环节，加快产业链从由经销商和分销商主导的“多层分销”模式向产销对接的“扁平化”模式转变，充分利用批发和零售业务的规模效应，提高经营效率，扩大销售规模。

（三）电子商务升级计划

近年来随着网络用户的增加，越来越多的用户增加网络消费体验。电子商务以其品类丰富、线上订购线下配送快捷便利的特点，受到诸多客户的青睐，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养成了网络购物的消费习惯，发展十分迅速。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体门店发展电子商务业务，进一步推广“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的消费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在商品品类方面，“利群商城”在未来会大力发展母婴用品、数码家电等生活必需品和快速消费品的销售业务，满足消费者基本生活需求并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消费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电子商务平台，利用多年品牌代理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吸引上游供应商的加入，丰富拓宽经营手段，拓宽销售渠道。

此外，公司计划对现有包括商品展示系统、搜索系统、会员注册登录系统、支付系统、讨论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并同步完善仓储环境和设施建设。

本计划的实施是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营业务与虚拟销售渠道相结合，依托“利群”品牌良好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利群商城”网络平台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加强特色化经营，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的集中体现。电子商务业务的持续发展将有助于公司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宽经营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并最终完善公司零售体系的建设。

（四）信息化系统完善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流程，在现有财务信息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资金结算系统的基础上，完善供产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完整流程业务的信息系统，使公司信息化系统完成从最初内部管理流程向整个供应链管理、调控和数据挖掘等方面深化。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采购、分拣、仓储、物流、质量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及财务信息系统，及时跟踪客户需求，优化体系流程，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

（五）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相关职能，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建立高效有序的公司决策和管理机制，并能够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批发、仓储、配送、销售业务的组织结构，通过更加专业化的设置和管理，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向信息化、即时化和高效化的经营管理模式转变。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注重培养新进员工，提拔公司优秀员工到各部门进行轮岗锻炼，通过校园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吸引优秀人才相关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发挥讲师团的作用，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给予年轻员工更多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政策，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保持人员的稳定性，持续培养拥有丰富销售经验、较强管理能力并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骨干力量，为公司战略的实施和日常的运营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改变。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内零

售行业的需求稳定增长，不会出现重大的波动，国内外的消费市场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在资金方面，部分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都需要大量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并需准备一定的营运资金，而国内零售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公司能否及时筹集资金实施上述计划，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在经营方面，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在植根于青岛和周边山东半岛地区的基础上，进入山东的南部和西部、江苏的连云港等地区，发展跨区域连锁百货经营业务，随着市场区域的扩大，公司将面对更多零售企业尤其是本地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能否利用好现有的经验和资源，成功将其多年经营的管理理念、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复制到其他地区，对公司未来市场发展形成机遇和挑战。

在财务方面，近年来，由于房地产的持续升温和行业内规模零售企业持续的扩张，处于优越位置门店的稀缺性逐步显现，地价的上涨导致了租赁和购买成本的不断上升，为门店的扩展带来了更大的难度，公司能否合理地计算并有效利用资金，保证销售收入较好地覆盖土地的摊销和租赁的费用，是公司未来门店能否取得较好业绩的关键。

在人才方面，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级管理人才，并不断吸引接纳优秀人才加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良好的成长性，人才储备可能依旧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在项目执行上，特别是要让新开门店拥有较强的管理和运营人才支撑，因此，能否保证培养与招聘合适的专业人才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经充分考虑国内外零售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并以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在零售行业的资源和经验，在国内零售市场上的地位，审慎分析公司现有融资能力，衡量多种因素之后所拟定的。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和人才保证。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扩张，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而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增强，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有关于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备案程序，已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现有门店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细化山东区域。公司在继续发展市北、城阳、胶南等青岛核心市场的基础上，择机拓展外埠业务，加快向青岛本地即墨、莱西、平度进行区域扩张，并利用江苏良好的经济条件，于连云港等泛长三角经济区设立门店，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为未来跨区域扩张的发展战略做好铺垫。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加强特色化和差别化经营，进一步提高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

公司新设立的门店将继续发展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业务，商场基本以地下一层为超市，地上为百货和电器类产品零售为主，针对终端消费者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提供品类丰富的商品，尽可能满足顾客差异化的购物需求。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即墨	22,286.85	购买
2	莱西	11,864.35	购买
3	平度	18,401.36	购买
4	连云港	15,800.00	购买

合计	68,352.56	-
----	-----------	---

公司子公司即墨商厦于 2013 年 1 月与青岛宜居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双方就购买即墨商业物业达成协议，公司子公司利群商厦于 2013 年 1 月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就购买莱西商业物业达成协议，价格均根据市场确定，上述购房款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并已办理交接手续。

公司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于 2014 年 5 月与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双方就购买平度商业物业达成协议，价格根据市场确定，上述购房款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并已办理交接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署《购房意向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认购协议，双方约定连云港房产于建设完成后根据市场价格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即墨、莱西和平度物业已开业并投入使用，投资进度与募集资金计划保持一致。连云港物业尚未建设完毕并交付使用，预计于 2017 年四季度开业并投入使用。

2、市场环境

(1) 青岛市场环境分析

青岛地区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具体数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环境”。

公司在青岛市内的即墨、莱西和平度地区分别建设一家门店：根据各地统计局数据统计，经济情况具体如下：

即墨市 2015 年 GDP 为 1,100.89 亿元，同比增长 10.7%。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7.1 亿元，同比增长 1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80 元，同比增长 9.2%。

莱西市 2015 年 GDP 为 526.0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6.21 亿元，同比增长 11.46%。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3,768 元，同比增长 8.50%。

平度市 2015 年 GDP 为 779.3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50.2 亿元，同比增长 11.2%。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3,541 元，同比增长 8.6%；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为 20,881 元，同比增长 8.8%。

（2）连云港市场环境分析

连云港市 2015 年 GDP 为 2,160.64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0.71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28 元，同比增长 9.0%；人均年消费性支出 17,259 元，增长 7.8%。近年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在青岛市，公司的新开门店分布在即墨、莱西和平度。其中，即墨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佳乐佳、宝龙城市广场；莱西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客来；平度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客来、佳乐家、维客、大润发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在连云港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区域经营的零售连锁企业，主要包括：文峰大世界、中央百货和时代超市等。

4、项目的选址因素

（1）消费基础

零售连锁企业是消费品的重要终端销售渠道，面对的顾客为城市所在地的消费者，消费基础需要考虑当地的消费习惯、购买力和人口分布等情况，其为门店选址的主要因素。消费习惯包括当地消费者的生活偏好，消费意愿等，购买力主要参考城市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等指标，人口分布包括年龄结构分布，人口密度等。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经过 19 余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批发、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自发展之初，公司即确定以青岛及周边山东半岛的市场为中心开展商贸零售业务，近年来，通过品牌代理和批发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范围逐步扩展到省外市场，并在山东省外从事部分经营活动，2016 年度，公司在山东省外实现收入 950.91 万元。随着未来连云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山东省外销售金额会有所增加。

青岛地区拥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居民购买能力和消费意愿较强，连云港地区近年经济发展较快，生产总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市场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2) 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

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决定城市经济的发达程度，并影响当地居民的零售消费。省会城市、沿海发达城市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较为丰厚的经济基础，能够有效辐射周边市场，促进协同效应。

青岛地区作为国内重要的旅游城市，拥有较丰厚的自然资源，近年来建成的青岛跨海大桥把青岛东西主城区通过海上公路有效对接，进一步完善山东半岛地区高速公路网络规划，为海上公路运输提高了较大的便利。

连云港市为中国首批沿海开放的城市之一，距离日照市仅约 100 公里，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连云港，是对山东日照地区开店和销售的延伸，充分利用公司在区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山东半岛地区的销售起到良好的补充和推动作用。

公司与连云港距离较近，对当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结合公司在管理和运营方面多年丰富的经验，公司考虑在连云港开设门店，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公司在连云港地区开展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3) 公司品牌的复制能力

公司一直贯彻以重点城市和主要区域为中心，充分利用品牌知名度实现区域发展，在巩固核心市场基础上向其他重点地区进行扩张的发展战略，并尽可能覆盖多级城市的终端市场。

募投项目在青岛地区设立的门店选在即墨、莱西、平度等区域。上述区域属于公司市场基础牢固、物流配送系统完善的区域，公司将依靠在青岛地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提高在青岛地区的市场份额，并利用公司多年零售连锁行业成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将利群品牌成功复制到江苏地区，在更大范围内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经营业绩。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由其组织实施和运营。

(1) 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5,840.71	81.70%
1.1	工程装修费用	34,704.43	50.77%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用	21,136.29	30.92%
2	开办费用	1,200.00	1.76%
3	铺底流动资金	11,311.85	16.55%
	总计	68,352.56	100.00%

（2）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3 年，公司一般开店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1	门店选址市场调研						
2	购置或租赁门店						
3	门店装修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注：上述仅为一般开设门店的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情况不同有所调整。

6、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大型连锁百货，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属于商品的流通环节，不存在三废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环保核查函》，证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二）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升级，公司部分现有门店原有的装修材料和设备设施出现老化现象，其购物环境已经跟不上时代步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对公司下属 14 家公司进行经营设施装修升级：主要包括商场外墙改造、内部设施装修，以及在对消费者进行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调整商品组合，优化现有商品品类，具体装修的门店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利群商厦	20,233.08	44.00%
2	四方购物广场	3,121.67	6.79%
3	即墨商厦	2,780.99	6.05%
4	长江购物广场	3,455.76	7.52%
5	城阳购物广场	2,383.60	5.18%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16.39	5.25%
7	胶州购物广场	3,833.75	8.34%
8	胶南购物中心	1,541.73	3.35%
9	莱西购物广场	805.50	1.75%
10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430.28	3.11%
11	海琴购物广场	1,171.78	2.55%
12	前海购物广场	995.48	2.16%
13	百惠商厦	1,421.37	3.09%
14	胶南商厦	392.40	0.85%
合计		45,983.78	100.00%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部分门店的经营设施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在不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将加强特色化经营,优化商品品类,改善购物环境、提升品牌形象和商场档次,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客户吸引力,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市场环境

2000年至2015年,我国GDP总量由100,280亿元增至685,50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3.67%,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39,106亿元增至300,9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57%。根据青岛统计年鉴数据统计,同期青岛地区GDP由1,191亿元增至9,300.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428亿元增至3,71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5.49%。自2000年以来,青岛地区的GDP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均快于全国平均水平。

近年来为扩大内需,青岛市组建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鼓励和政策刺激,使居民家庭消费不断增长,内需逐步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5年度青岛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达26,052元,同比增长8.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奠定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成为零售行业的领先者是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业务,并始终提供性价比高的商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改善购物环境,丰富商品品类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次进行装修升级的门店大部均已经营较长时间并取得良好业绩,但部分设施陈旧,装潢老化,商品相对单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购

物环境，丰富商品品类，从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消费需求，快速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

(2) 提升公司现有门店形象，吸引更多消费者

公司自成立以来，门店范围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获得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并促进消费，公司有必要从外观设计、内部风格、功能区域等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后进行装修升级。

本次改造拟将门店主要货架改换为新式金属货架，改善商品摆放的视觉效果，同时使购物通道更为宽敞；更换柜式空调为吊顶式空调，节约经营面积，扩大货物摆放空间；变化收银台和照明设备等位置，提高门店明亮舒适度。通过上述改造，门店购物环境将会得到较大幅度提高，最大程度上满足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另外，公司将内部墙面吊顶集中装修翻新，并通过更换灯箱等装置，使公司门店标识更加显目，现代化的商业气氛更加浓厚，大幅提升店铺整体视觉效果，吸引更多消费者进行购物。

(3) 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品牌档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商品呈现多样化和功能化需求，公司将根据各门店的销售系统与库存系统的统计数据，结合每一种商品的销售情况，深入调查商品销售变动的的原因，同时根据单品对应商品的贡献率，调整货架商品配置、优化现有门店的商品结构，打造精致的购物环境，吸引更多高端品牌的进驻，提升商场档次，满足消费者的更多需求。商场定位和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将带来销售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国家产业的不断支持等因素都促进居民消费稳步增长，具体数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705,876.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总规模达 437,941.34 万元，净资产总规模达 272,706.99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45,983.78 万元，将对公司部分门店的经营设施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建设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相适应。

(3)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一直贯彻以重点城市和主要区域为中心，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精耕细作，拓展市场。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历经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商业连锁企业，在青岛地区拥有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及门店大多经营多年，在区域具备良好的口碑，拥有大批忠实的消费者。公司和门店将继续利用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成形的运营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吸引更多消费者，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 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资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装修的门店全部位于青岛地区，作为国内重要的旅游城市和港口城市，青岛地区经济基础较好，拥有丰厚的自然和旅游资源，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为居民消费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基础。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公司拟通过母公司直接投资或对各个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由各公司组织实施和运营。

(1) 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9,454.22	20.56%
2	工程装修费用	31,529.88	68.57%
3	设备购置费用	4,999.68	10.87%
	总计	45,983.78	100.00%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 2013 年 9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年，其中单店的建设期约为 4 个月，装修门店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				
2	整体规划				
3	吊顶装修				
4	地面装修				
5	墙面装修				
6	竣工验收				

注：上述仅为一般门店装修的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情况不同有所调整。

6、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大型商场装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属于商品的流通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环保核查函》，证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三）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公司对物流板块的整体战略定位，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工程将建成 80,000.00 平方米常温物流仓库、20,000.00 平方米中央厨房（热加工中心），包括功能齐全的物流操作设备、先进物流信息系统、稳定可靠的控制流程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43,960.60 万元，将采用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仓储系统的集成方案，打造一个高效、快捷、准确的现代化标杆物流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零售连锁行业领先的物流配送中心。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年配送金额将达到 40 亿元，将为利群百货现有各门店提供更强物流供应链支撑，满足各门店业务增长对物流的需求，并从事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物流配送能力，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山东地区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包括青岛、胶州和李沧三座物流中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发展规划，在青岛即墨、莱西、平度和江苏的连云港等地新建百货商场，而公司物流中心目前的储位利用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物

物流配送能力尚不足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延伸百货批发、零售业供应链后端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空间，仓储资源不足亟需解决。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工程将建成8万平米的常温物流中心以及2万平米的中央厨房（热加工中心），并购置功能齐全的物流操作设备、配备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打造稳定可靠的控制流程。本项目建成后，物流仓储面积增加，加工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中心将为公司各门店提供更强的物流配送支持，匹配各门店业务的持续增长，拓展品牌代理和第三方物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因此，建设与公司零售业务相匹配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必然要求。

（2）拓展商业物流业务是公司一体化经营的发展趋势

强大的物流仓储和配送能力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化和完善现有物流体系是目前国内零售连锁企业的重要选择。目前国内主要零售连锁企业已基本意识到加强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纷纷扩大物流方面的投入，延伸供应链长度，提高渠道的掌控能力。

公司现有物流配送系统无论配送规模还是仓储能力均难以满足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为获取持续发展机会，公司拟在胶州区域扩建物流配送中心，发挥公司大规模采购优势，通过建立集高位立体存储、机械化作业、信息化管理、语音拣选技术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实现公司一体化经营管理与综合能力的提升。

（3）巩固公司区域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额实施，有助于公司建设成以胶州物流中心为核心，辐射整个山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统一物流配送网络。进一步提高批发公司的品牌代理业务规模，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时取得领先优势。

本项目完成后，物流中心将依托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完善的采购渠道和丰富的商品品类，整合省内外流通资源，推动企业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又能较好带动当地商品流通业的快速发展，提高行业现代物流服务质量，促进地区流通业的发展。

（4）物流中心的扩建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

项目完成后，一方面通过现代化的配送系统的建成，实现商品的批量集中采

购、统一加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流通的成本；而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将大大减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获得更多的进货折扣，扩大配送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凭借先进的物流系统打造高效供应链，缩短商品从出产到销售的时间，降低缺货率，提高存货周转率，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改变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提升公司的对市场的反应能力，提升消费者忠诚度。

另一方面，功能齐全、独立运营的第三方物流中心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中心的运输仓储资源，积极开拓山东省及周边地区的配送市场，争取更多品牌的代理业务，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提升企业物流体系的附加值以及使用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零售连锁业的物流中心建设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宏观政策方面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推进消费升级，逐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物流行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国家对物流行业的发展非常重视，产业政策方面得到了大力支持。详细的支持政策或法律意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

(2)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705,876.55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规模达 437,941.34 万元，净资产总规模达 272,706.99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43,960.60 万元，将实现对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体系的提升，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建设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相适应。

(3)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物流体系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拥有成熟的现代城市物流中心，福兴祥物流及其子公司从事跨地区、多品类、专业化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现已发展成为省内规模较大、现代化程度较高、拥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企业。福兴祥物流拥有青岛、胶州、李沧

三座大型物流中心，配送商品品种数达 20 万种，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配送范围辐射山东半岛及其周边多个地区。现有物流中心的成功运营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供经验和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多年物流运营的相关经验，并培养大量专业的物流人才，如今公司已制定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物流配送流程，在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方面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其次，公司拥有强大的商品采购和物流供应团队。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运营品牌众多，配送辐射范围广，供应渠道众多。为确保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设立采购中心，并拥有高效的采购团队。目前公司大部分商品均采用统一采购的方式，即由公司的采购部门与上游生产厂商直接联系，确定框架合同后，由公司或批发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同，以获取成本优势并统一管理。

(4) 公司多年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商品的采购配送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购渠道丰富，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共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代理品类丰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为商品的统一采购和门店的顺利运营提供充分的物质保证，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公司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增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由其组织实施和运营。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胶州，占地面积约 92,101.50 平方米。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由福兴祥物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胶国用（2015）第 5-8 号”。

(1) 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5,000.00	85.08%
1.1	建筑工程费用	17,000.00	38.67%
1.2	工程装修费用	8,000.00	18.20%
1.3	设备购置费用	12,400.00	28.21%
2	铺底流动资金	6,560.60	14.92%
	总计	43,960.60	100.00%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 整体施工到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竣工交付使用, 项目整个建设进度将耗时 2 年, 建设计划将按照以下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16	17-22	23	24
1	可行性研究							
2	前期整体规划							
3	工程勘察与设计							
4	物流仓库建设							
5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							

注: 上述仅为一般建设的流程进度, 具体可能根据情况不同有所调整。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大型物流中心, 不属于生产项目, 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 不存在三废等工业污染物, 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管理合同,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按有关环保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对出场车辆进行高压冲洗。施工场地应保持平整、挖填土方等分片、分期进行, 尽量缩小施工扬尘影响范围; 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 避免沙土泄漏。

降低耗油, 减少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施工工地的道路扬尘量; 施工用的混凝土购买为水泥搅拌站提供并由搅拌车送入工地浇筑, 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量; 施工场界设围墙和防护网, 并布置场地硬化及绿化。减少施工扬尘和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同时改善工地景观; 采用雨污分流, 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 并设隔油沉淀池处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也应集中收集并建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放; 雨水沟入场地外的管网前设一沉淀池, 对雨水冲刷造成的含泥沙水进行沉淀, 防止含泥沙的雨水流入附近河道; 加强施工管理, 严格遵守当地的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 尽可能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期和工时, 特别是控制午、夜间的高噪声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 确需在午、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环

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环保部门向周围居民公告；车辆进出施工工地时严禁鸣笛，严禁在施工工地抛扔钢管、脚手架，把人为造成的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选安置，其中的废钢筋、水泥包装袋、塑料袋、废纸箱、废油漆桶等可回收的物品应由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加以再生利用。渣土等运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环保核查函》，证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四）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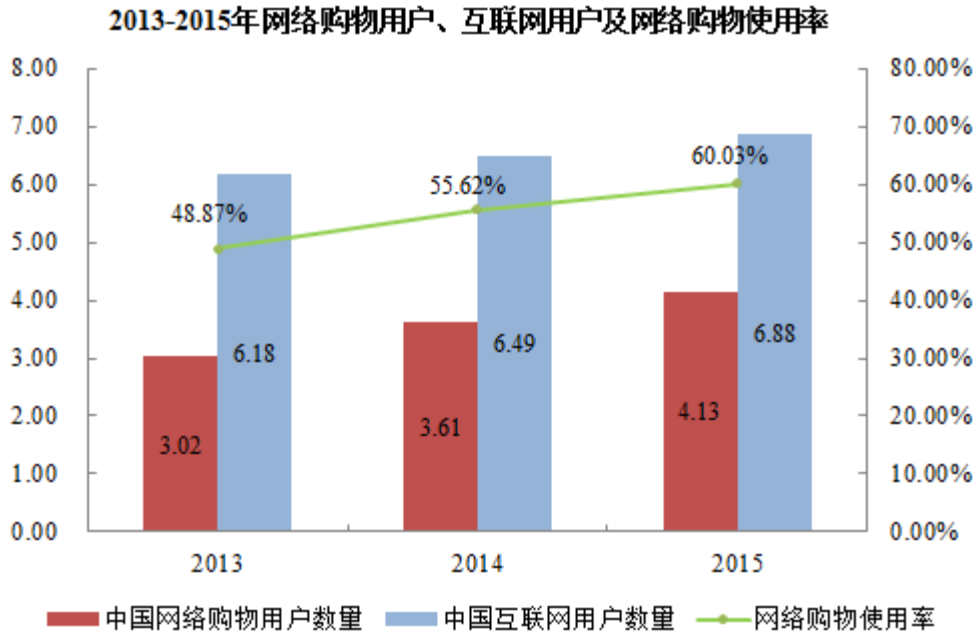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上商城系统改进、物流仓储设施的改善。网上商城系统改进主要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商品搜索系统、会员注册/登录系统、在线订购系统、购物车系统、在线支付系统、意见反馈系统、BBS 论坛、后台管理系统等内容升级优化；物流仓储设施的改善主要包括完善配套仓库内的设施。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推动公司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将进行全面升级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网站平台架构，加大改善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加强特色化经营，吸引更多消费者使用，另一方面扩展业务范围，将 B2C 业务覆盖到公司目前实体门店暂未覆盖的区域，满足网上购物消费者的需求，发挥网下实体和网上商城两种业态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零售服务体系。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和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互联网用户数量 6.88 亿，其中，使用网络购物的用户规模 4.13 亿，网络购物使用率提升至 60.03%，利用网络渠道进行购物的消费者比例逐年增加。网络购物以其方便快捷、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品类丰富等特点受到年轻人的青睐，已逐步发展成为零售行业的重要销售渠道。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为网络购物的发展和扩大提供丰富的基础。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0年至2015年我国网络购物的市场规模从5,141亿元增至38,2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9.4%。

近年来网络购物用户的快速发展和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的成倍增长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便利，庞大的网络购物群体和强大的消费能力为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快速发展的趋势，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开拓新的消费群体，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扩大销售范围，突破实体零售门店地域限制，降低新设门店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现基本形成以旗舰店和城市中心区域购物广场为主，以城市周边购物广场和中型超市为补充的零售网络布局。由于实体门店覆盖范围有限，且随着城市规模扩大、生活节奏加快及交通拥挤等城市问题的不断显现，对消费者实体零售门店购物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成本和时间的因素，网上商城的建设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更加方便快捷的购物渠道。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消费者网上商城的购物体验大幅提升，消费者充分利用购物的便利选择需要的商品，公司通过销售迅速拓展经营区域，扩大销售覆盖范围，突破实体零售

门店的地域限制，将产品销售到实体零售门店暂时未能覆盖的地区，从而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在新设实体零售门店时通常要考察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项目选址等诸多因素，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因此新设实体零售门店需要早期投入较多资金和时间成本。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可以充分发挥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优势，分析公司拟设立门店所在区域网购人群的消费行为，从而了解该地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及偏好，增强了公司对该区域市场的认知，为公司设立实体零售门店提供尝试，降低新设门店的经营风险，避免盲目开店造成的损失。

(3) 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带动公司的实体门店业绩增长

随着更多的顾客习惯于在消费前通过登录公司网站或论坛新闻搜索等方式先了解零售品牌信息，网络销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营销手段。网上商城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网上商城在宣传公司品牌的同时还可以将产品精美地呈现给客户，通过线上的产品展示带动客户线下的消费需求，二者形成良好地互动，从而推动公司实体门店业绩的持续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促进消费结构转型提供大力支持，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也提出了明确的规划，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积极支持大型商场、批发市场和连锁超市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支持流通企业拓展网络零售渠道，结合实体店面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网上网下互动，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促进网络零售企业和平台完善服务、规范运作，推动高效。到 2015 年，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宏观政策和电子商务行业规划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2)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705,876.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总规模达 437,941.34 万元，净资产总规模达 272,706.99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2,469.35 万元，将实现对公司现有电子商务平台的提升，并完善零售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建设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相适应。

(3)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同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多年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青岛电子商务，并成立官方购物网站“利群商城（www.liqunshop.com）”，利群商城充分利用公司零售门店的品牌和知名度，为消费者提供包括化妆品、数码产品、小家电、厨卫用品、食品、日用百货等 15 大类，200 多个小类约四万种单品，基本涵盖利群百货各零售门店经营的全部商品。顾客在利群商城购买的商品享有和公司零售门店无差别的售后服务，并提供“48 小时之内送货上门”、“货到付款”等更加实惠和便捷的服务。公司作为传统零售企业，拥有一批熟悉消费者消费心理和习惯的专业化人才，而这些专业人才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制度，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商品搜索系统、会员注册/登录系统、在线订购系统、购物车系统、在线支付系统、意见反馈系统、BBS 论坛、后台管理系统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系统运营保障。

(4) 强大的商品采购和物流能力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运营品牌阵营强大，资金实力雄厚，配送范围较广。公司在现有实体业务基础上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综合效用，充分利用采购的规模优势以及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系统，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三）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的建设内容

(1)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系统。网络传输是电子商务平台的基础设施，需要配备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网络设备，支持对网站访问量的需求。包括配备核心交换机（构建数据中心内部局域网）、路由器（连接外部单位）、应用交付网关（负载均衡器，可有效提高服务器、互联网出口链路的使用效率）等网络设备。

(2)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系统。电子商务平台是基于开放的互联网基础上的交易活动，其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参照金融系统安全等级标准来建设，包括采用防火墙（有效控制对内部网络的访问）、VPN 网关（安全连接股份公司总部、物流公司、支付中心）、IDS 和漏洞安全扫描（及时发现控制来自对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攻击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防病毒、身份认证等多种安全设备，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护体系。

(3) 构建电子商务数据平台的服务器系统。本电子商务平台拟采用三层体系结构，根据提供的服务功能和体系结构，配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安全认证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系统管理服务器等主机设备。其中核心应用服务器原则上选用高可靠性、高性能的 UNIX 小型机等。

(4)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系统。据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系统需求，配备 SAN 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磁带库、存储备份管理软件，实现存储备份的自动化（如提供定时自动备份）、虚拟化（能支持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介质）。

(5)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综合网管系统。系统管理是个综合集成的系统，其中集成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备份管理、动力环境监测等多个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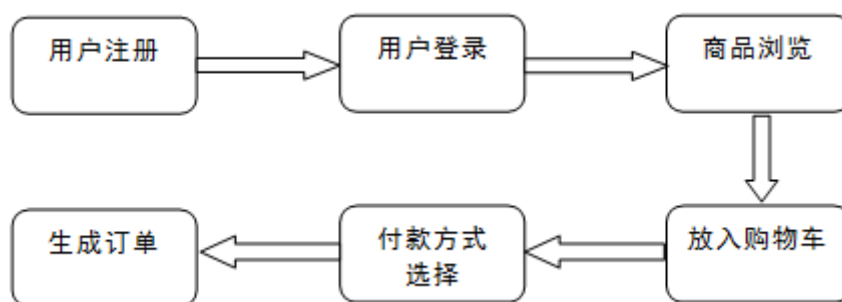
(6)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机房环境系统。拟按照国家 A 类机房数据中心的标准，考虑温度、湿度、防尘、防静电、承重、电磁环境、防雷等要素来建设，规划场地区域面积 300 平方米。

利群商城的系统升级建设主要包括：商品展示系统、在线搜索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购物车系统、订单管理系统、支付系统、SNS 社区、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网上商城主要模块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
1	商品展示管理系统	商品的分类管理，商品的图文介绍及展示，不同级别商品（如会员非会员，促销产品等）的价格制定
2	在线搜索	实现按商品各种分类搜索，精确模糊搜索等功能
3	会员管理	会员的注册、登录、信息修改等功能；
4	购物车	商品收藏，比较等
5	订单管理	实现商品的网上购买：包括订单的创建，支付方式、送货方式的选择等，后期订单的追踪管理，不同订单信息的查询，未到货订单的取消退订等功能
6	支付功能	在线，线下等多种付款方式选择；多种支付接口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
7	数据分析	实现对商品销售情况，会员信息，消费习惯等的统计分析
8	管理功能	可自定义管理等级，根据不同等级设定相应管理权限
9	SNS社区	主要包括个人主页，好友信息聚合功能，新闻发布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活动发布系统，BLOG，圈子，BBS，相册管理系统，广告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调查系统等模块，搭建一个户外爱好者交流的平台，公司宣传推广户外运动，发布各种户外活动信息的平台
10	信息系统接口	实现与公司信息系统的对接

用户订单流程图如下所示：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通过利群百货直接向全资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增资的方式开展。

(1) 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4,861.90	38.99%
2	软件购置费用	652.00	5.23%
3	市场开拓支出	3,500.00	28.07%
4	铺底流动资金	3,455.45	27.71%
总计		12,469.35	100.00%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项目规划设计												
网站系统建设												
网站社区平台												
内容管理系统												
综合客服中心建设												
市场拓展推广												

注：上述仅为一般建设的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情况不同有所调整。

6、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升级，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不存在影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3年9月出具《环保核查函》，证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267.51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267.51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267.51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兵
- 2、联系电话：0532-88808686
- 3、传真：0532-88800531
- 4、电子邮箱：lqzhengquan@iliquan.com
- 5、邮政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 6、邮政编码：266102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或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及合同如下：

1、本公司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交行青岛分行	抵押	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	2016-555-借 001	3,000	2016.03.30-2017.03.29	2015-555-高抵 16A 2015-555-高抵 16B 2015-555-高抵 16C
				5,000	2016.05.11-2017.05.10	
				5,000	2016.06.30-2017.06.28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利群集团	84010120160001042	6,000	2016.07.12-2017.07.11	84100620140000499 [注 1]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647	5,000	2016.12.07-20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17.12.06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678	5,000	2016.12.13-2017.12.12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740	4,000	2016.12.22-2017.12.21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0383	5,000	2016.03.16-2017.03.15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0459	6,000	2016.03.28-2017.03.27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0562	5,000	2016.04.11-2017.04.10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德源泰置业	84010120160001086	6,000	2016.07.25-2017.07.24	84100620150000213 [注 2]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688	5,000	2016.12.15-2017.12.14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701	5,000	2016.12.16-2017.12.15	
农行市北一支行	抵押		84010120160001741	4,000	2016.12.23-2017.12.22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049号	5,000	2016.03.24-2017.03.23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13号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利群集团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113号	5,000	2016.07.14-2017.07.13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29号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120号	8,000	2016.08.04-2017.08.03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31号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156号	5,000	2017.01.09-2018.01.05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41号

注：

1、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54,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建行市北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商流 2016-017	4,000	2016.12.01-2017.12.01	商流 2016-017 保 01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字 00089 号	5,000	2016.06.03-2017.06.02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保) 字 0025 号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字 00103 号	5,000	2016.06.21-2017.06.19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保) 字 0027 号
工行台东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字 00137 号	5,000	2016.10.31-2017.10.30	0380300011-2016 年 台东 (保) 字 0034 号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保证	利群百货	2016 信青瞿银贷字 第 106124 号	6,000	2016.06.17-2017.06.16	2015 信青瞿银最保 字第 105505-1 号

3、控股子公司利群商厦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建行市北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商流 2016-008	7,000	2016.04.25-2017.04.25	商流 2016-008 保 01
建行市北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2016SBHJZJ001	5,718	2016.07.04-2017.07.04	2016SBHJZJ001 保 01
中行山东路支行	保证	利群百货	2016 年青中银山公 借字 0304 号	5,000	2016.04.06-2017.04.05	2016 年青中银山公 保字 0214 号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抵押	利群商厦	802252014 固借字 第 00001 号	8,125	2014.06.23-2014.10.15-2014.10.14	802252014 高抵字 第 00003 号[注 1]
				13,656		

注：

1、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31,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商厦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总面积为 48,836.6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4、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建行市北支行	抵押	百惠商厦	商流 2016-015	700	2016.09.21-2017.09.21	2011 最高额抵字 012

注：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7,362.61 万元，抵押物为百惠商厦位于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负一层和二至七层相关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5、控股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交行青岛分行	抵押	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	2016-555-借 002	3,800	2016.05.17-2017.05.16	2015-555-高抵 16A [注 1]
						2015-555-高抵 16B [注 2]
						2015-555 高抵 16C [注 3]

注：

1、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17,5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总面积为 56,502.4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28,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面积分别为 55,483.79 平方米、65,055.30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3、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4,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 2,000 万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同一协议下的票据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58 号	2016.08.29-2016.11.29 2016.08.29-2017.02.28	利群百货/最高额保 证	2016 信青瞿银 最保字第 106505-3 号
2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71 号	2016.10.27-2017.01.27 2016.10.27-2017.04.27		
3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88 号	2016.12.20-2017.03.20 2016.12.20-2017.06.20		
4			银青瞿 2017 承字第 107203 号	2017.01.10-2017.04.10 2017.01.10-2017.07.10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同一协议下的票据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5		青岛银行 台东六路 支行	802182016 承 00114	2016.12.26-2017.06.26		802182016 高保 字第 00002 号
6		齐鲁银行 青岛分行	2016 年 150011 法承兑字第 1101 号	2016.09.23-2017.03.23		2016 年 150011 法授最高保字 第 1011 号
7	福兴祥配 送	中信银行 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 字第 106213 号	2016.03.18-2017.03.18	利群百货/ 最高额保 证	2015 信青瞿银 最保字第 105505-2 号

(三) 采购合同

公司与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瑞祥通	本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	瑞祥通	本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3	瑞祥通	本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4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运动品牌商品。
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	2016.9.30-2017.9.30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门店销售金锣品牌生肉。

注：1、2015 年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四) 销售合同

公司与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贸易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织季节性产品、雪丹枝、男女大衣、童装等品牌商品。
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量贩服装、休闲运动和针织季节性产品。

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千百度鞋、梦特娇鞋、男女装和 cache 快消等品类商品。	
4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童装、女装快消等品牌商品。	
5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鞋类、休闲服装、女装快消等品牌商品。	
6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和季节性商品。	
7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女装类、童装类和快消等品牌商品。	
8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织季节性产品等品类商品。	
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兴祥配送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0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1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2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5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16	山东金孚隆物流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	2016.10.01-2017.09.3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17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18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1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1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2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3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尚贸易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25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26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27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28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29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客户门店提供场地，瑞尚贸易销售其代理的各类品牌商品，并按约定的扣率支付提成。
3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服饰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女装类品牌商品。
31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32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3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3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恒电器	2017.01.01-2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限公司		17.12.31	品牌商品。
35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36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37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38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3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40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017.01.01-20 17.12.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 品牌商品。

(五) 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共签署了 31 份《特许加盟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加盟费用、特许专卖经营场地的选址和装饰、产品供应及结算、物流配送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出了具体约定。

(六)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承租了部分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年租金 500 万以上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名称	合同期限
1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	2014.01.01-2018.12.31
2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2014.01.01-2018.12.31
3	胶南购物中心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01-2018.12.31
4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4.01.01-2018.12.31
5	海琴购物广场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01-2018.12.31
6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发展局、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02.01.29-2022.01.28
7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2014.11.16-2019.11.15
8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10.01-2025.09.30
9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2007.05.01-2027.04.30
10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01-2030.12.31
11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3.01-2027.02.28

12	金鼎广场	青岛建设	2016.10.21-2021.10.20
13	胶南家乐城	胶南市石桥工业总公司、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 村民委员会	2009.12.01-2029.11.30

(七) 工程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主要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宇恒电器与青岛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干挂花岗岩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青岛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利群集团宇恒大厦外墙石材干挂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 654.60 万元，预计工期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0 日，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金鼎广场空调系统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729.19 万元，预计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30 日，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郑州凌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了《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郑州凌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金鼎广场消防工程进行施工，合同总价暂定 757.32 万元，预计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30 日，项目质保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分别由其对金鼎广场负一层、下沉广场、人行电梯及负一层至负四层楼梯间装修工程，一层、中庭及一层楼梯间装修工程，二层、三层、二层卫生间及二三层楼梯间装修工程，四层、五层及四五层楼梯间装修工程进行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 725 万元、1,377 万元、723 万元、925 万元，预计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项目质保期两年。

(八) 土地购买合同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荣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成山大道中段南云光中路西 2#，编号为“荣土经挂字[2016]8-2 号（371082013002GB00127）”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 16,268 平方米，

转让价款 6,191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土地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九）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2014 年 8 月 15 日，福兴祥物流与瑞通科技签订《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合同》，瑞通科技许可福兴祥物流使用软件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许可费总计（含税）630 万元。

（十）募投项目涉及的合同

2013 年 1 月 8 日，即墨商厦与青岛宜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即墨商厦向甲方购买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利群财富广场》）2 栋 1 单元 1 层 1 户、2 层 1 户、3 层 1 户、4 层 1 户、5 层 1 户、6 层 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48,008.38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387,893,940.00 元。青岛宜居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即墨商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 月 15 日，利群商厦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利群商厦向甲方购买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商业网点》8 栋 1 单元 1 层 101 户、201 户、301 户、40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25,250.8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32,880,977.00 元。青岛德源泰置业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利群商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约定向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购买位于平度市杭州路利群平度现河公园部分商业物业，并同意按本意向书的要求与青岛建设平度分公司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最终成交价以青岛市平度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乘以物价局核定的预售单价计算为准。2014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向青岛建设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平度购物中心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8,800.00 万元。预售证尚未取得，双方约定最终成交价格将以预售备案价格为准，多退少补。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平度购物中心作为商场的经营主体，购房款实际由平度购物中心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度购物中心支付购房款 27,500.00 万元，

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署《购房意向书》，约定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购买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南路98号御景龙湾部分商业物业，并同意按本意向书的要求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签署《认购协议》，并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支付购房意向金5,000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江苏连云港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乘以物价局核定的预售单价计算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利群商厦提供了银行借款保证担保；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为公司、四方购物广场提供了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宇恒电器、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提供了票据保证担保，重要合同具体详见本节之“二、重要合同”之“（一）授信及借款合同”、“（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华夏银行 青岛支行	被告一：百惠商厦 被告二：青岛市商业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我行承兑汇票垫款形成的逾期贷款337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共计3,437,715.94元，并自2002年11月6日起之判决生效之日止，偿还逾期还款违约金。 2、目前已执行金额0元。
2	中国工商银行 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被告一：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百惠商厦	借款合同纠纷	1、两被告连带偿还我行贷款本金155万元及相应利息； 2、我行为主张该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万元及2002年8月30日至2003年1月20日的利息，并自2003年1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目前已执行金额0元
3	青岛健特	百惠商厦	借款合同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2,578,050.79	青岛市中级	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段
	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纠纷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人民法院	款本金 2,578,050.79 元。 2、目前已执行金额 224 万元，已将预计剩余未支付款项本金及迟延履行金共计 285 万元记入预计负债。
4	青岛国货有限公司	百惠商厦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 1,181,949.21 元及相应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81,949.21 元。 2、目前已执行金额 0 元。
5	上海稻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百货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款 1,818,632.20 元；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1,167,795.62 元； 3、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用及交通费用 184,300 元； 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63,974.15 元 2、原告和被告分别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恭藻



丁琳



曹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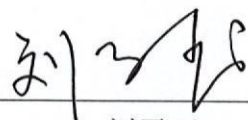
胡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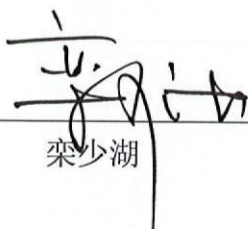
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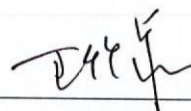
徐瑞泽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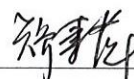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赵元海



矫素萍



修丽娜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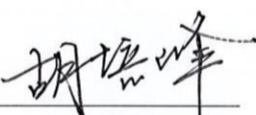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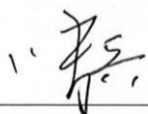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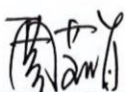
丁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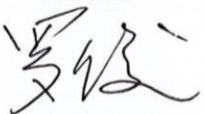
胡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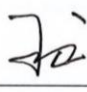
张兵



曹莉娟




罗俊



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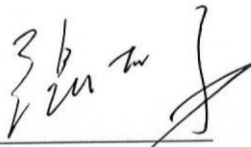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丹


秦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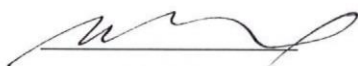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冯婧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萍



高怡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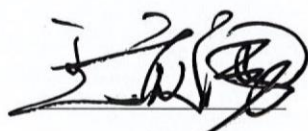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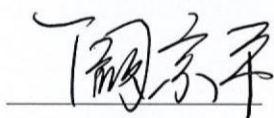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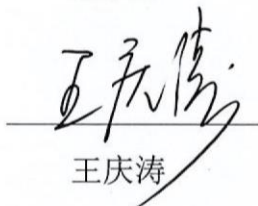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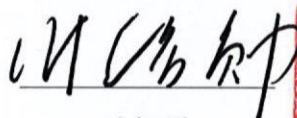
阚京平

王庆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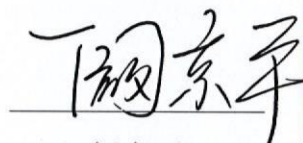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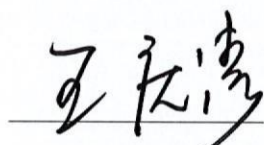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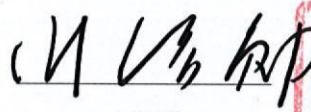

阚京平




王庆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月 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联系人：张兵（董事会秘书）

电话：0532-88808686

传真：0532-88800531

互联网地址：www.liqundepartmentstore.com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人：王丹、秦成栋、胡征源、王一真、裘佳杰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